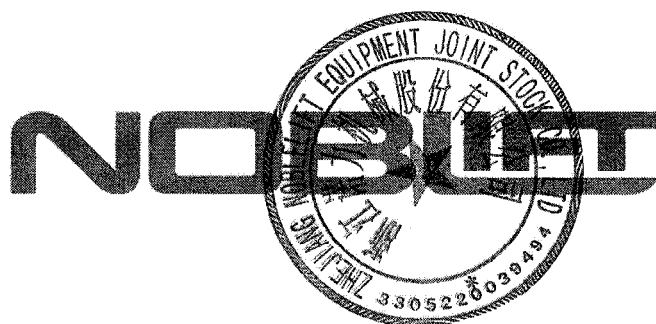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oblelift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 Ltd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 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18.37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谭火林等 20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刘杰、陈黎升、王建明、钟锁铭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4、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钟锁铭同时承诺:</p>		

	<p>①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谭火林等 20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刘杰、陈黎升、王建明、钟锁铭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钟锁铭同时承诺：

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若其在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

和股份公司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了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

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年股利分配计划：2012-2014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公司要进行中期分红，则应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钢件、油缸件及车架等其他钢材制品，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上述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77%、49.67%、52.66%和46.22%，占比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材、铸钢件及油缸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以2013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假设产品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变，公司钢材、铸钢件、油缸件及车架等其他钢材制品采购价格每提高1%，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约450.73万元，下降比例为2.09%；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约383.12万元（扣除15%的所得税），下降比例为4.47%。因此，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反倾销相关风险

1、轻小型搬运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欧盟反倾销税影响，2013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在欧盟地区的销售额下降了三分之一左右。2014年上半年，随着欧洲子公司前期备货陆续消化，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投产，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在欧盟地区的销售额同比有所回升。目前，公司欧洲子公司的备货已基本消化完毕，后续主要依靠马来西亚子公司弥补欧盟反倾销对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销售的影响。如果马来西亚子公司因产能限制等因素影响，不能有效满足欧盟客户需求，则公司仍存在轻小型搬运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2、部分生产设备可能闲置的风险

受欧盟反倾销税影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4年上半年仅为62.76%。公司目前已通过部分外协工序收回自制、向诺力车库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承接国际某知名企业代工业务、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等方式积极消化轻小型搬运车产能，且已初见成效。如果未来轻小型搬运车产量持续下降，且上述提高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的措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则公司存在部分轻小型搬运车生产设备可能闲置的风险。

3、其他出口目标国提高贸易壁垒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欧盟针对公司手动搬运车产品开展了多次反倾销调查。如果公司手动搬运车的其他重要出口目标国也采取相类似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经销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经销商的稳定性和销售增长能力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受欧盟反倾销影响，公司部分经销商采购量有所下滑，但尚无主要经销商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情况。若后续主要经销商采购量不能有效恢复并增长，或者部分经销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2010 年 6 月二次汇率改革启动至今，人民币对美元已升值 11%左右，而自 2005 年以来已累计升值 2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为 75%，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①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②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应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丁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控股股东丁毅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丁毅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

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在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4）由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涉及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还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手续。

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相关各方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积极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若公司控股股东丁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而

终止实施的，视为实施完毕，下同）前，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税后）。

（3）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诚信义务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丁毅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

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控股股东丁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或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作为履约担保。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作为履约担保。

七、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韞潞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约束措施

(1)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因此获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八、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复核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复核验资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1-9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41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2014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2014年三季度和2014年1-10月的经营情况，公司预测，2014年全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会有所增加。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25%。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5
三、滚存利润安排.....	6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11
七、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八、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3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1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4
十一、2014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1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20
一、普通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概况.....	3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三节 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5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二、反倾销相关风险.....	37
三、汇率风险.....	38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39
五、主要出口地区经济下行风险.....	40
六、存货管理风险.....	40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42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3
十、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43
十一、行业波动风险.....	43
十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64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6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7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7
二、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134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157
五、公司主要技术.....	172
六、境外经营情况.....	179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8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三、关联交易情况.....	1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3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33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257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7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58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26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75

六、税项.....	290
七、分部信息.....	292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3
九、非经常性损益.....	29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4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297
十三、现金流量.....	300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0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0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6
一、资产状况分析.....	306
二、负债状况分析.....	328
三、盈利能力分析.....	337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376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379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381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38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8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8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1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1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及主要手段与方法.....	391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39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7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98

二、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400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4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434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9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439
二、重大合同	4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1
五、有关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443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4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7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4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5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455
二、文件查阅方式	4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股份公司、诺力股份 有限公司、诺力有限 诺力机械厂 诺力控股 诺力电源 山东诺力 新大力电源 新诺力电源 兴金都房地产 欣诺房地产 捷迅进出口 长兴毅力 长兴同力 杭州诺力 长兴齐力 长兴大田 诺力装备 杭州拜特 欧洲诺力 美国诺力 诺力马来西亚 诺力车库 诺力小额贷款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同力机械厂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大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诺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Noblelift Europe GmbH） 美国诺力有限公司（American Noblelift Corp）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Noblelift Malaysia SDN.BHD）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车辆分会	指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日本丰田	指	日本丰田（TOYATO）产业车辆公司
德国永恒力	指	德国永恒力（Jungheinrich）股份公司
德国凯傲	指	德国凯傲（KION）集团公司
美国科朗	指	美国科朗（CROWN）设备集团公司
美国纳科	指	美国（NACCO）纳科工业公司
杭叉股份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安叉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叉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宁波如意	指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上半年

二、专业术语

工业车辆	指	工业车辆是指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人力、动力驱动的车辆，主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等四大类
机动工业车辆	指	采用燃油发动机或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的工业车辆，主要包括电动仓储车辆和内燃叉车两大类
电动仓储车辆	指	以电动机为动力，蓄电池为能源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两大类
轻小型搬运车辆	指	以人力驱动（部分车辆采用电驱动升降）的工业车辆，通常用于短距离频繁作业，主要承担各个环节之间的运输
热处理	指	对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方式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加工方法
日落复审	指	在征收产品反倾销税 5 年期满进行的行政复审，又称期满复审。“日落复审”将决定反倾销是继续生效、延伸和提高税率，还是终止。在复审期间，原反倾销税继续有效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RoHS 标准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信用证	指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 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T/T	指 电汇, 即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 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D/P	指 付款交单, 是银行托收的一种, 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 通过当地托收行, 买方付款赎单提货
D/A	指 承兑交单, 即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见票后当天付款的跟单汇票, 于提示时应即承兑, 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即予付款
GB、GB/T	指 国家标准
JB、JB/T	指 机械行业标准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 是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 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产品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商)的缩写, 是受托厂商根据原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
8D 分析	指 8 Disciplines of Problem Solving, 解决问题的 8 个步骤, 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工具, 通常是客户所抱怨的问题要求公司分析, 并提出永久解决及改善的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OBLELIFT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住 所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电 话	0572-6210906
传 真	0572-6210905
互联网网址	www.noblelift.com
电子邮箱	sec@noblelift.com
经营范围	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节能荧光灯、照明器材、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车辆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拥有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有计划的规模扩张，产品销量稳步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高。2013 年，公司销售轻小型搬运车辆 84.32 万台，连续十余年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销售电动仓储车辆 12,238 台，其中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1,892 台，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每年出版的《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统计得出）

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公司遵循“诚信为本，持续创新，追求卓越品质，质量打造诺力”的企业精神，坚持实施科技兴厂战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努力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45 项专利（含 6 项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修订了 20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

掌握了交流逆变技术、负载势能回收技术、总线控制技术 etc 7 项核心技术，并开发了 70 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其中 30 多项新产品通过了省级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多年来，公司坚持奉行“科技领先、信誉至上”的宗旨，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和质量诚信建设。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先进，工艺完善，拥有先进的智能设备 300 多台，先进专用检测设备 70 多台，并采用国际标准作为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2]96 号）批准，由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6 日，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诺力有限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永会[2002]审字第 C1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9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事项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永会[2002]设验字第 C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2]31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0001009414，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毅。

（三）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归属于工业车辆行业。工业车辆是工程机械的重要分支，是物流行业的重要装备，是以内燃机、蓄电池或人力为动力的搬运、仓储和装卸类的机械产品。不同于其他的工程机械车辆，工业车辆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下游用户覆盖制造业、物流业、建筑业、军工系统、纺织业、化学工业、冶金业、能源业等众多行业。工业车辆可大大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轻小型搬运车辆



手动搬运车



手动堆高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电动步行式搬运车



电动步行式堆高车

电动乘驾式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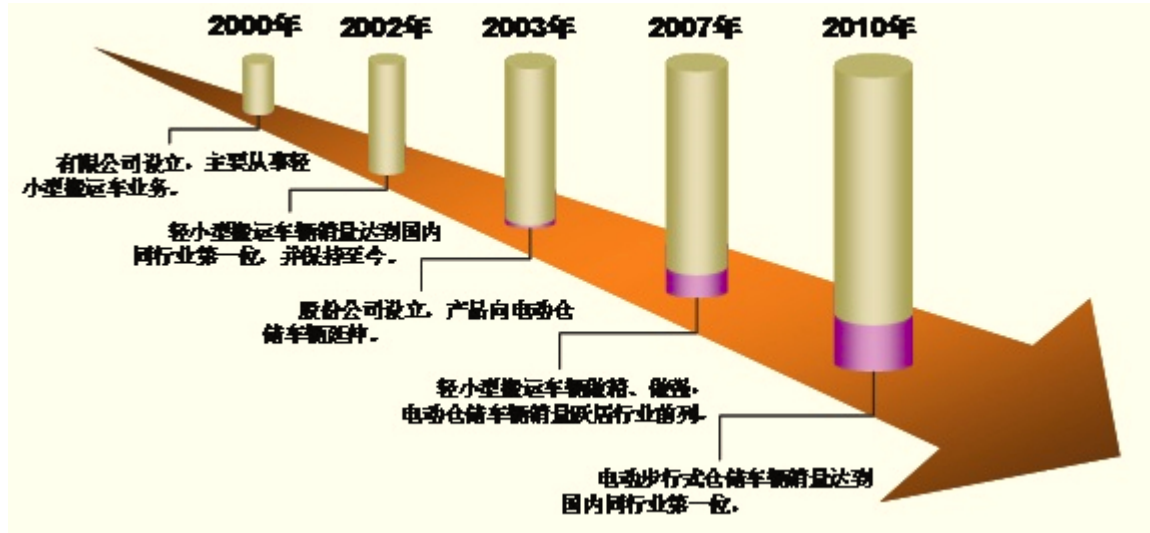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2、业务发展历程及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附注：2010年-2012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为国内同行业第一位。2013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为国内同行业第二位。

如上图所示，轻小型搬运车辆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年销售收入占比均在70%以上。2003年以来，公司逐步开始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规模化生产。2010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达到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并保持行业前二位至今。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规模化生产同时证实，公司有能力和市场需求在工业车辆领域不断自主开发推出新产品，确立并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产品升级。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仓储物流搬运车辆制造企业，产品线从轻小型搬运车辆扩大至电动仓储车辆，在工业车辆中端及中高端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未来几年，公司将以市场差异化、服务差异化、品牌差异化为核心，进一步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巩固轻小型搬运车辆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借鉴轻小型搬运车辆的成功轨迹，进一步谋求在电动仓储车辆领域的全面领先，实现产品结构高端化、差异化，争取成为世界级仓储物流设备创新者与服务提供商。

（四）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轻小型搬运车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优势要素和市场特点，以及仓储搬运设备向高空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型快速发展的趋势，在尊重国外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机电一体化、液压技术及先进设备，进行集成、优化、改进和创新，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45 项专利（含 6 项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修订了 20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掌握了交流逆变技术、负载势能回收技术、总线控制技术 etc 7 项核心技术，并开发了 70 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其中有 30 多项新产品通过了省级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2、规模优势

工业车辆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比较显著的规模经济性，企业可以通过规模生产降低成本，抵抗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车辆领域的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全球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和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工业车辆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抓住机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行业地位。2013 年，公司销售轻小型搬运车辆 84.32 万台，连续十余年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销售电动仓储车辆 12,238 台，其中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1,892 台，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

3、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过程中，公司“NOBLIFT 诺力”品牌在国内市场和国外经销商中均已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殊荣。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海内外市场，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持续提高，公司的品牌优势正逐步体现出来。

4、质量控制优势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陆续引进了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德国瓦格纳喷涂流水线在内的 300 多台智能装备。目前公司产品的焊接、涂装等工序基本实现自动化。

此外，公司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体系认证，形成了从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成品出厂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获得了 CE 认证。

5、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以经销商经营模式为主，目前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有百余家国内经销商和数十家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和经销商。公司为德国凯傲、日本丰田、美国纳科等全球前 5 大工业车辆企业提供 ODM/OEM 服务。此外，考虑到我国工业车辆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为服务国外客户，公司在德国、美国及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子公司。深入目标市场的子公司和广泛的经销商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捕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通过信息反馈使得公司逐渐建立起柔性生产和服务系统。

6、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共拥有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等三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可以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齐全的产品线有利于降低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信用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规划和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五）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 毅	2,355.00	39.25%
2	丁韞潞	780.00	13.00%
3	谭火林	285.00	4.75%
4	王新华	285.00	4.75%
5	周学军	285.00	4.75%
6	李洪斌	285.00	4.75%

7	郭晓萍	285.00	4.75%
8	唐文奇	285.00	4.75%
9	毛英	213.75	3.56%
10	刘杰	207.50	3.46%
11	王建明	142.50	2.38%
12	钟锁铭	92.00	1.53%
13	周庆锋	71.25	1.19%
14	王志君	71.25	1.19%
15	谭建国	71.25	1.19%
16	庄连珠	71.25	1.19%
17	罗敏	44.00	0.73%
18	朱纪华	36.00	0.60%
19	钱亚明	35.63	0.59%
20	唐玉梅	35.63	0.59%
21	贾成银	23.00	0.38%
22	陈黎升	20.00	0.33%
23	王建峰	20.00	0.33%
合计		6,000	100.00%

附注：丁韞潞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唐玉梅系丁毅姐姐之女儿，钱亚明系唐玉梅配偶（已于2013年4月离婚），刘杰系郭晓萍妹妹之配偶。此处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毅。本次发行前，丁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2,3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25%，其子丁韞潞、其配偶毛英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780 万股、213.75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3.00%、3.56%。上述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55.81%。

丁毅，男，中国国籍，195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5211*****，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马北小区****室，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61,106.40	58,865.05	44,537.36	52,603.89
非流动资产	32,913.91	33,299.78	32,539.27	30,407.99
资产合计	94,020.31	92,164.82	77,076.62	83,011.88
流动负债	44,712.33	32,765.57	40,415.34	53,375.58
非流动负债	5,284.63	16,763.41	600.64	665.92
负债合计	49,996.95	49,528.98	41,015.98	54,04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3.37	42,307.95	35,903.17	28,830.69
少数股东权益	349.99	327.90	157.47	1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3.36	42,635.84	36,060.64	28,970.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9,644.88	112,099.09	120,898.98	130,484.29
营业利润	3,849.81	9,235.05	7,955.41	8,196.51
利润总额	4,343.79	10,212.17	8,495.90	8,780.68
净利润	3,594.69	8,573.95	7,216.69	7,5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9.00	8,594.59	7,198.91	7,50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69	6,892.74	6,877.69	6,062.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78	6,069.06	10,567.26	11,55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1	-2,709.34	-4,868.10	-5,59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39	3,630.47	-8,173.52	39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2	6,958.49	-2,472.85	6,350.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上半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80	1.10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1.10	0.7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6%	51.20%	53.65%	65.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8%	53.74%	53.21%	65.10%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57	5.69	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9	16.09	15.15	17.50
综合毛利率	20.61%	21.00%	18.32%	1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34.77	13,626.24	11,791.10	11,737.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6	12.22	9.36	9.4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52	1.01	1.76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1.16	-0.41	1.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	7.11	6.01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43	1.20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43	1.20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6	1.15	1.15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22.08%	22.28%	30.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7%	0.24%	0.35%	0.44%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8.37元/股
发行市盈率	21.36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4元（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6元（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92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0.86元（按照2013年度数据测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4,273.80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3,00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550.00万元 律师费用：28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71.03万元 招股书制作费：2.77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毅
地 址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联系电话	0572-6210906

传 真	0572-6210905
联系人	钟锁铭、罗敏
发行人网址	www.noblelift.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	sec@noblelift.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保荐代表人	蒋勇、姜楠
联系电话	0571-87153610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系人	朱东辰、李朝辉、程成、励少丹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 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陈晓峰、赵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江娟

（五）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 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7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敏、王传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02020719100164201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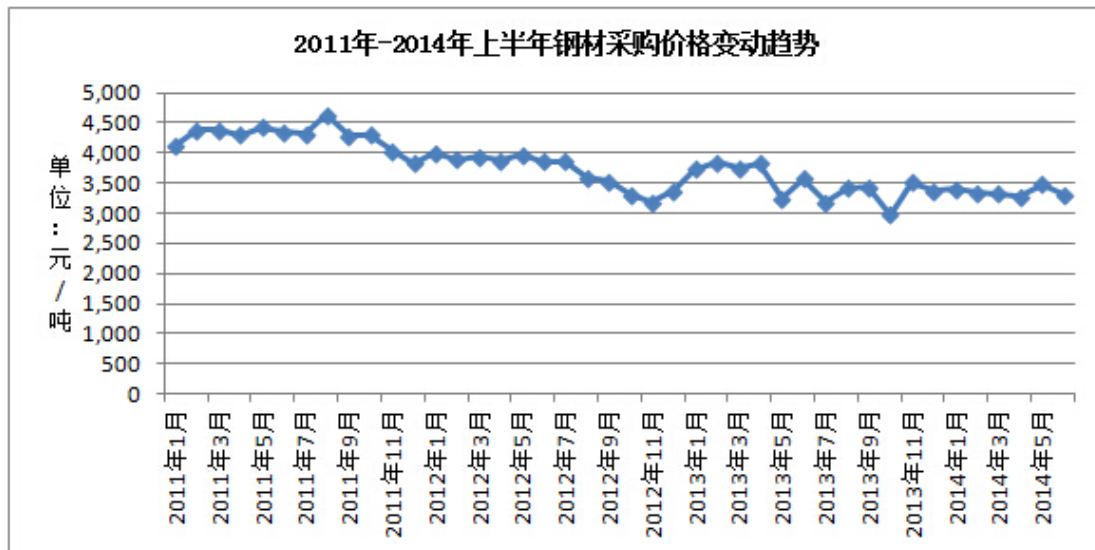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钢件、油缸件及车架等其他钢材制品，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上述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77%、49.67%、52.66%和46.22%，占比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以使用量较大的钢材为例，其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采购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材、铸钢件及油缸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以2013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假设产品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变，公司钢材、铸钢件、油缸件及车架等其他钢材制品采购价格每提高1%，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约450.73万元，下降比例为2.09%；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约383.12万元（扣除15%的所得税），下降比例为4.47%。因此，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

虽然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转嫁能力，产品销售价格与采购挂钩并不定期调整，且已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钢材、铸钢件及油缸件等钢材制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同时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采购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不可避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反倾销相关风险

1、轻小型搬运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欧盟反倾销税影响，2013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在欧盟地区的销售额下降了三分之一左右。2014年上半年，随着欧洲子公司前期备货陆续消化，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投产，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在欧盟地区的销售额同比有所回升。目前，公司欧洲子公司的备货已基本消化完毕，后续主要依靠马来西亚子公司弥补欧盟反倾销对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销售的影响。如果马来西亚子公司因产能限制等因素影响，不能有效满足欧盟客户需求，则公司仍存在轻小型搬运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2、部分生产设备可能闲置的风险

受欧盟反倾销税影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4年上半年仅为62.76%。公司目前已通过部分外协工序收回自制、向诺力车库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承接国际某知名企业代工业务、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等方式积极消化轻小型搬运车产能，且已初见成效。如果未来轻小型搬运车产量持续下降，且上述提高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的措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则公司存在部分轻小型搬运车生产设备可能闲置的风险。

3、其他出口目标国提高贸易壁垒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欧盟针对公司手动搬运车产品开展了多次反倾销调查。如果公司手动搬运车的其他重要出口目标国也采取相类似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

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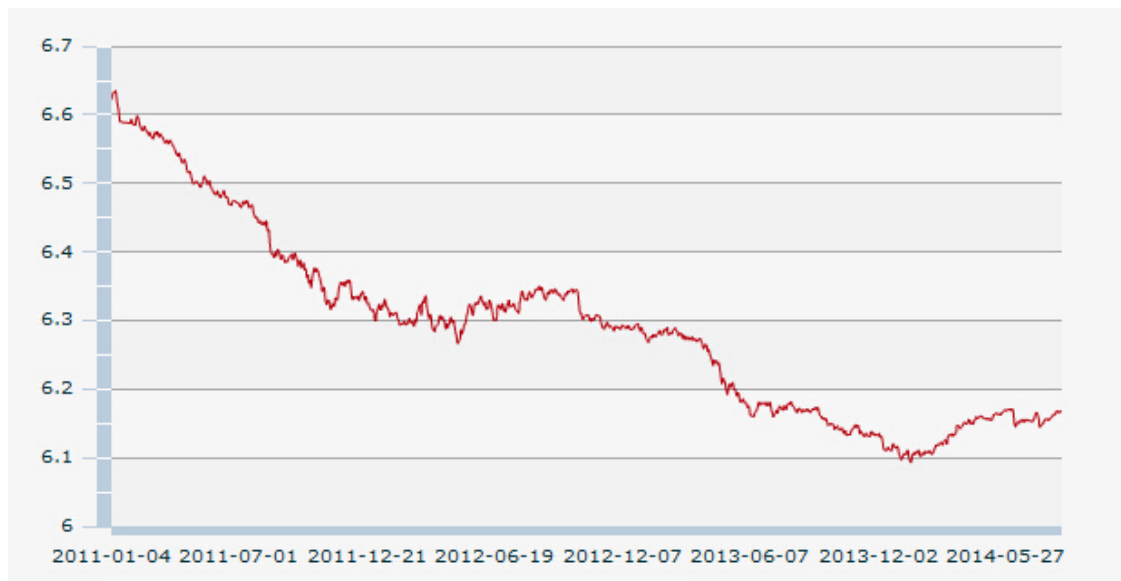
4、经销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经销商的稳定性和销售增长能力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受欧盟反倾销影响，公司部分经销商采购量有所下滑，但尚无主要经销商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情况。若后续主要经销商采购量不能有效恢复并增长，或者部分经销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风险

自我国2005年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2010年6月二次汇改启动至今，人民币对美元已升值9%左右，而自2005年以来已升值25%左右。

2011年1月-2014年6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为75%，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①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②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为应对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先后与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建设银行长兴支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加强了在业务执

行中的动态监控，强化了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已达到降低汇率风险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及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汇兑净损失 (A)	-281.61	756.60	66.58	932.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B)	-77.23	281.84	358.25	82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C)	-1,350.23	665.75	-454.48	290.79
汇率变动带来的净损失 (A-B-C)	1,145.85	-190.99	162.81	-185.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38%	-1.87%	1.92%	-2.12%

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公司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汇率风险，但由于远期结汇合约锁定的汇率与实际交割日的市场汇率可能不一致，远期结汇合约存在损失的可能。因此，为合理控制风险，公司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以及签订的具体规模，需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以及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和决策。这种相机抉择机制导致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期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客观上，相机抉择机制也导致公司仍有部分外汇收入存在汇率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机电类产品，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99% 以上的主要产品退税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三年一期累计销售占比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工具	17%	17%	17%	17%	76.45%
其他电动机推动的机动车	17%	17%	17%	17%	11.78%
其他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用零件	15%	15%	15%	15%	4.00%
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	15%	15%	15%	15%	1.8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	17%	17%	17%	17%	2.85%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	9%	9%	9%	9%	3.06%

附注：其他叉车及可升降工具基本为轻小型搬运车类产品；其他电动机推动的机动车基本为电动工业车辆类产品；其他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用零件全部为配件类产品；其他未列名

非机械驱动车辆基本为手推车，属公司轻小型搬运车类产品；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主要为升降平台；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基本为围栏，属公司配件及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原值	变动额	原值	变动额
2014 年上半年	20.00%	0.38%	11,652.60	221.79
2013 年	20.13%	0.73%	21,574.11	786.13
2012 年	17.64%	0.74%	20,676.43	869.86
2011 年	15.04%	0.74%	19,069.11	933.64
加权平均值	18.44%	0.68%	19,080.83	816.50

附注：此处按照所有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粗略估算。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 0.68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额平均下降 816.50 万元。因此，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主要出口地区经济下行风险

报告期内，欧洲一直是公司主要的市场之一。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5.57%。

2010年以来，欧洲的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等部分国家相继爆发主权债务危机，虽然公司欧洲销售额的60%以上集中在德国、俄罗斯、法国、英国、比利时等经济形势较好的国家，对希腊、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主权债务危机爆发国的出口金额仅占欧洲销售额的5%左右，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可能影响到欧洲整体经济复苏进程，进而在短期内导致公司欧洲市场销售增速减缓。

六、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76.68	39.39%	6,645.60	29.23%
在产品	2,714.25	14.30%	2,535.62	11.15%
库存商品	8,589.86	45.25%	13,378.32	58.85%
委托加工物资	202.46	1.07%	173.39	0.76%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983.26	100.00%	22,732.94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06%		38.6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56.68	46.52%	9,308.10	49.84%
在产品	2,643.99	16.50%	2,697.21	14.44%
库存商品	5,889.17	36.74%	6,400.80	34.27%
委托加工物资	38.23	0.24%	243.60	1.3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26.40	0.14%
合计	16,028.08	100.00%	18,676.11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5.99%		35.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对于钢材、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以及日常用量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零部件（如控制系统、槽钢等）均保有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量，一般储备可供半个月（主要为钢材等原材料）至三个月（主要为进口零部件）使用量的生产物资；第二，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期末未执行完的订单数量较多，导致在产品 and 产成品金额较大；第三，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基本为订单生产，而单个客户订单往往包含多种类型多个型号的产品，受产品复杂度及产能制约，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差别较大，公司需待各类产品全部生产完成后，才能联系船期组织发货，周期相对较长，客观上增加了存货中产成品的数量；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为缩短对国内经销商的交货周期，公司适当增加了常用型号车辆的产成品储备。除此之外，公司 2013 年产成品较多，主要原因系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产成品储备以应对欧盟反倾销的影响。

存货的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同时，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贴等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18.31%、18.22%、17.96%和 17.88%，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13.83	4.92%	726.99	7.12%
政府补助金额	562.96	12.96%	1,107.07	10.84%
合计	776.79	17.88%	1,834.06	17.9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829.66	9.77%	855.23	9.74%
政府补助金额	718.14	8.45%	752.76	8.57%
合计	1547.80	18.22%	1,607.99	18.31%

2011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自 2011 年起 3 年内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国家鼓励高新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预计公司在中短期内可望继续享有此项优惠政策。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政府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8.45%、10.84%及 12.96%，占比不高且较为稳定，对公司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即便如此，若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2%、22.28%、22.08%及 8.27%。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

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电动工业车辆国内市场规模还不是很大,国外竞争对手实力较强,国内新的竞争对手可能介入该市场,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此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能否顺利按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十、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20,144.4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8,785.00 万元,固定资产增幅为 93.25%。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1,669.00 万元。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车辆行业。工业车辆下游包括了机械制造、轻工业、建筑业、仓储物流服务业等众多行业,涉及面非常广泛,因此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

波动。

近两年，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受此影响，工业车辆行业发展增速也有所下滑。若未来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滑，则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业绩增长会存在一定压力。

十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以下为公司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OBLELIFT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住 所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电 话	0572-6210906
传 真	0572-6210905
互联网网址	www.noblelift.com
电子邮箱	sec@noblelift.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节能荧光灯、照明器材、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2]96号）批准，由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注册号为 3300001009414。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毅	1,045.00	55.00
2	王新华	95.00	5.00
3	谭火林	95.00	5.00
4	李洪斌	95.00	5.00
5	周学军	95.00	5.00
6	郭晓萍	95.00	5.00
7	唐文奇	95.00	5.00
8	毛英	71.25	3.75
9	刘杰	47.50	2.50
10	王建明	47.50	2.50
11	董筱生	23.75	1.25
12	钱亚明	23.75	1.25
13	王志君	23.75	1.25
14	周庆锋	23.75	1.25
15	谭建国	23.75	1.25
	合计	1,9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丁毅、王新华、谭火林、李洪斌、周学军、郭晓萍和唐文奇。变更股份公司前，丁毅持有诺力有限55%的股权，其余6位主要发起人分别持有诺力有限5%的股权。以上主要发起人在诺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除持有诺力有限股权外，均未投资于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诺力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承继了诺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诺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丁毅、王新华、谭火林、李洪斌、周学军、郭晓萍和唐文奇。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诺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诺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产权变更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诺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诺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

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干预。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1、有限公司阶段

（1）诺力有限设立

诺力有限系丁毅等 15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长兴环城东路 165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压搬运机械，煤炭机械配件，制造、加工。

诺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丁 毅	110.00	55.00
2	谭火林	10.00	5.00
3	王新华	10.00	5.00
4	周学军	10.00	5.00
5	李洪斌	10.00	5.00
6	郭晓萍	10.00	5.00
7	唐文奇	10.00	5.00
8	毛 英	7.50	3.75
9	王建明	5.00	2.50
10	刘 杰	5.00	2.50
11	周庆锋	2.50	1.25
12	王志君	2.50	1.25
13	钱亚明	2.50	1.25
14	谭建国	2.50	1.25
15	董筱生	2.50	1.25
合 计		2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事宜已经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金会（验）字（2000）第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除董筱生外的其他 14 名股东及董筱生配偶庄连珠确认，股东的出资资金系其本人及家庭成员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属于其本人及家庭自有的合法资金。

诺力有限设立后，购买了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的净资产。

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曾用名浙江省长兴煤炭机械配件厂、长兴煤炭配件厂、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煤炭机械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84年浙江省长兴煤炭机械配件厂设立

经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长二轻总（84）字第189号《关于同意设立长兴煤炭机械配件厂的批复》批准，1984年12月5日，浙江省长兴煤炭机械配件厂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煤炭机械配套部件加工，注册资金为25万元。

②1986年重新核定，注册资本变更为12.5万元

1986年12月，经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同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浙江

省长兴煤炭机械配件厂重新核定登记事项，确认该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2.5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煤炭机械配件、阀类。

③1990年重新核定，注册资本变更为107.6万元

1990年12月，经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同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浙江省长兴煤炭机械配件厂重新核定登记事项，确认该厂名称为“长兴煤炭机械厂”，注册资金为107.6万元。

④1995年更名为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煤炭机械厂

长兴县二轻总公司以长二轻总（1995）字第25号《关于长兴煤炭机械厂并入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长兴煤炭机械厂并入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入后的长兴煤炭机械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煤炭机械厂”。

1995年4月21日，该厂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煤炭机械厂”。

⑤1998年更名为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

经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长二轻总（1998）字第43号《关于更改厂名报告的批复》批准，该厂名称更名为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

1998年6月19日，该厂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注册资本为107万元。

⑥2000年改制并注销

根据长兴县委和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等文件精神，诺力机械厂在2000年进行了改制，改制具体过程如下：

A、评估和资产核销

2000年1月18日，长兴金陵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金资（评）[2000]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31日，诺力机械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0,406,785.49元，负债总额为14,099,991.35元，净资产为6,306,794.14元（该评估净资产未扣除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4,668,526.29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流动资产	17,987,503.63	17,600,239.57	-387,264.06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132,662.92	2,806,545.92	-1,325,517.00
资产总计	22,119,566.55	20,406,785.49	-1,712,781.06
流动负债	20,233,110.14	13,960,855.01	6,272,255.13
长期负债	4,039,136.34	139,136.34	3,900,000.00
负债总计	24,272,246.48	14,099,991.35	10,172,255.13
净资产	-2,153,679.93	6,306,794.14	8,459,474.07

附注：1、该评估净资产未扣除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4,668,526.29元。

2、该评估净资产未包含房产及土地。根据诺力有限设立的资料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的《房产使用证明》，诺力机械厂的厂房、土地均已抵偿银行借款，归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所有，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已于1997年取得上述房产和土地权属证书。2000年3月8日，诺力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将抵贷财产租赁给诺力有限，租赁期限为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诺力有限通过招拍挂另行购买了土地并自建了厂房。

2000年2月22日，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和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长二轻总[2000]字第7号《关于同意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报告》，确认诺力机械厂于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306,794.14元；同意核销4,306,794.14元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同意减去支付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200万元，上述两项合计6,306,794.14元。经过上述处置，诺力机械厂的净资产为零，即零资产改制。

零资产改制的核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经评估的净资产	6,306,794.14
减：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4,306,794.14
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	2,000,000.00
进入改制的资产	0.00

B、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0年2月24日，诺力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方案》，同意诺力机械厂改制。

C、主管部门改制批复

2000年3月1日，长兴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长体改[2000]05号《关于同意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为诺力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通过金陵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诺力机械厂的所有者权益为6,306,794.14元，核销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4,306,794.14元后，诺力机械厂以净资产200万元改制。由丁毅、王新华、谭火林等15人，以现金出资200万元，买断诺力机械厂200万元净资产。179名在职职工，跟诺力机械厂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协议，不再保留集体职工身份，由诺力机械厂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丁毅等15人购买诺力机械厂净资产后，以实物形式出资200万元，成立注册资金200万元的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须承担诺力机械厂的债权债务，负责债权的回收和债务的偿还。

根据上述批文，200万净资产的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经评估的净资产	6,306,794.14
减：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4,306,794.14
进入改制的资产	2,000,000.00

实际操作中，丁毅等15名自然人未按照上述批复用现金购买诺力机械厂净资产，再以实物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而是以现金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再由该有限公司向诺力机械厂购买改制的净资产。

D、资产转让

2000年2月28日，诺力机械厂与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诺力机械厂将所属的产权，经资产评估后以200万元有偿转让给诺力有限，诺力有限承担诺力机械厂的债权债务，并一次性付款。该《产权转让合同》经长兴县产权交易所鉴证。

经核查，诺力有限成立后，未向诺力机械厂支付《产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0万元的转让款，而是代诺力机械厂向原有179名职工支付职工置换金，诺力有限将代为支付的职工置换金中200万元冲抵了其应向诺力机械厂支付的资产转让

款。

E、解除劳动关系和支付职工置换金

经浙江省长兴县公证处公证，诺力机械厂与179名改制职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诺力机械厂与其改制职工的劳动关系解除，改制职工不再保留其集体企业职工身份，诺力机械厂向改制职工支付职工置换金。

经核查，诺力有限成立后，代诺力机械厂向179名职工支付职工置换金，共计2,081,321.76元。诺力有限将其中200万元与上述资产转让款对冲，多支付的81,321.76元账列管理费用。

鉴于上述实际操作与长兴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长体改[2000]05号的批复存在不一致，2012年2月12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函（2012）29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涉及浙江省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对诺力机械厂的改制予以确认：“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注销、丁毅等15人现金设立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长兴诺力机械厂改制资产的过程和内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县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未导致企业产权人、企业职工、企业债权人的权益受到侵犯，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2013年6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发函[2013]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诺力机械厂的改制予以了进一步的确认，同意湖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F、诺力机械厂注销

2000年3月3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诺力机械厂注销。

(2) 2000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经诺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诺力有限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

2000年5月15日，诺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搬运机械、煤炭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限《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

(3) 2001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1 年 10 月，经诺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1 年 10 月 18 日，诺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搬运机械、五金工具、节能荧光灯、照明器材、电子电器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限《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

2、股份公司阶段

(1)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02 年 11 月 26 日，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诺力有限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长永会[2002]审字第 C1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9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2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96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诺力有限以经审定的净资产 1,9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 1,9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公司已履行审计、股东会/创立大会决策、验资等程序，且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2003 年 2 月 13 日，诺力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0001009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毅，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节能荧光灯、照明器材、电子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毅	1,045.00	55.00
2	王新华	95.00	5.00
3	谭火林	95.00	5.00

4	李洪斌	95.00	5.00
5	周学军	95.00	5.00
6	郭晓萍	95.00	5.00
7	唐文奇	95.00	5.00
8	毛 英	71.25	3.75
9	刘 杰	47.50	2.50
10	王建明	47.50	2.50
11	董筱生	23.75	1.25
12	钱亚明	23.75	1.25
13	王志君	23.75	1.25
14	周庆锋	23.75	1.25
15	谭建国	23.75	1.25
合 计		1,900.00	100.00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1,9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诺力有限以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永会[2002]审字第 C1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成,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事宜已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会(2002)设验字第 C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31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2) 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3 月 9 日,诺力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3 年 3 月 16 日,诺力股份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5 月 24 日,诺力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塑料机械及模具”。

2003 年 5 月 30 日,诺力股份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4) 2007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9 月 3 日，诺力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007 年 10 月 23 日，诺力股份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5) 注册资本增加到 3,8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5 日，诺力股份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9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 2.5 元现金（含税）。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公司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验资等程序。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丁 毅	2,090.00	55.00
2	谭火林	190.00	5.00
3	王新华	190.00	5.00
4	周学军	190.00	5.00
5	李洪斌	190.00	5.00
6	郭晓萍	190.00	5.00
7	唐文奇	190.00	5.00
8	毛 英	142.50	3.75
9	王建明	95.00	2.50
10	刘 杰	95.00	2.50
11	周庆锋	47.50	1.25
12	王志君	47.50	1.25
13	钱亚明	47.50	1.25
14	谭建国	47.50	1.25
15	董筱生	47.50	1.25
合 计		3,800.00	100.00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从 1,900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全部增资款由公司以前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股本,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事宜已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8]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31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经核查,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09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0 月 9 日,诺力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起重运输设备配件。

2009 年 10 月 22 日,诺力股份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7) 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诺力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发 1.25 元现金(含税)。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公司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验资等程序。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丁 毅	3,135.00	55.00
2	谭火林	285.00	5.00
3	王新华	285.00	5.00
4	周学军	285.00	5.00
5	李洪斌	285.00	5.00
6	郭晓萍	285.00	5.00
7	唐文奇	285.00	5.00
8	毛 英	213.75	3.75
9	王建明	142.50	2.50
10	刘 杰	142.50	2.50

11	周庆锋	71.25	1.25
12	王志君	71.25	1.25
13	钱亚明	71.25	1.25
14	谭建国	71.25	1.25
15	董筱生	71.25	1.25
合 计		5,700.00	100.00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从 3,800 万元增至 5,700 万元,全部增资款由公司以前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股本,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事宜已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1]第 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31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经核查,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1 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丁毅与其子丁韞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丁毅将持有的诺力股份 780 万元股权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韞潞。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刘杰、钟锁铭、朱纪华、贾成银、王建峰、罗敏和陈黎升 7 人认购,认购价格参考坤元评报[2011]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每股 4.5 元。

本次增资认购的人员及股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钟锁铭	92.00	414.00
2	刘 杰	65.00	292.50
3	罗 敏	44.00	198.00
4	朱纪华	36.00	162.00
5	贾成银	23.00	103.50
6	王建峰	20.00	90.00
7	陈黎升	20.00	90.00
合 计		300.00	1,350.00

本次新增 7 名股东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取得方式	近5年工作经历
1	丁韞潞	受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之子，2010年起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钟锁铭	增资	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朱纪华	增资	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4	贾成银	增资	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5	王建峰	增资	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外销中心副总监
6	罗敏	增资	2003年-2008年在长兴金陵医院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	陈黎升	增资	2005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公司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股权转让双方丁韞潞及丁毅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书面审查双方户口簿、调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权转让合同》、丁韞潞简历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书面文件，确认丁韞潞系丁毅之子，于 2010 年 9 月起在公司工作后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并于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此，丁毅将其持有的 780 万股股权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韞潞，并约定股权转让款项由丁韞潞在股权处置后支付给丁毅，该次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双方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经钟锁铭等 7 名增资股东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调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评估报告、股东简历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书面文件，函证股东五年内曾任职单位，本次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①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奖励、激励对公司发展做出过贡献的部分员工。

②增资价格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9,487,463.14 元，每股评估价值约为 4.9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为 4.5 元/股，同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③资金来源

钟锁铭认购资金为 414 万元，部分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钟锁铭有稳定的工资收入；其配偶曾经营西医诊所，收入较高），部分来源于夫妻双方父母的借款（双方父母均从事个体生意）。

刘杰认购资金为 292 万元，均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刘杰系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工资收入较高；刘杰同时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拥有公司历年分红收入；其配偶有稳定的工资收入）。

罗敏认购资金为 198 万元，部分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罗敏及其配偶均有稳定的工资收入），部分来源于夫妻双方父母的借款（罗敏父母有稳定的工资收入，其配偶的父母从事个体生意），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部分来源于物业租赁收入。

朱纪华认购资金为 162 万元，均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朱纪华及其配偶均有稳定的工资收入；此外其配偶从对外投资公司获得部分分红收入）。

贾成银认购资金为 103.5 万元，部分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贾成银有稳定的工资收入；此外贾成银以其名义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生意，有较高的经营收入，该生意实际由其配偶具体经营）；部分来源于其配偶父母的借款（其配偶的父母从事个体生意）。

王建峰认购资金为 90 万元，均来源于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王建峰及其配偶均有稳定的工资收入）。

陈黎升认购资金为 90 万元，部分来源于其本人的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陈黎升有稳定的工资收入），部分来源于其父母借款（其父母均有稳定的工资收入，且 2009 年销售不动产获盈利）。

④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事宜已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1]第 1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31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2011年7月1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丁 毅	2,355.00	39.2500
2	丁韞璐	780.00	13.0000
3	谭火林	285.00	4.7500
4	王新华	285.00	4.7500
5	周学军	285.00	4.7500
6	李洪斌	285.00	4.7500
7	郭晓萍	285.00	4.7500
8	唐文奇	285.00	4.7500
9	毛 英	213.75	3.5625
10	刘 杰	207.50	3.4583
11	王建明	142.50	2.3750
12	钟锁铭	92.00	1.5333
13	周庆锋	71.25	1.1875
14	王志君	71.25	1.1875
15	钱亚明	71.25	1.1875
16	谭建国	71.25	1.1875
17	董筱生	71.25	1.1875
18	罗 敏	44.00	0.7333
19	朱纪华	36.00	0.6000
20	贾成银	23.00	0.3833
21	陈黎升	20.00	0.3333
22	王建峰	20.00	0.3333
合 计		6,000.00	100.0000

（9）2012年1月股权变更

2012年1月28日，公司发起人之一的董筱生过世。2012年2月9日，浙江省长兴县公证处出具“（2012）浙长证字第0124号”《公证书》，确认被继承人董筱生生前遗留的捷迅进出口0.875%的股权、公司1.1875%的股份及诺力控股1.25%的股权为被继承人董筱生与配偶庄连珠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同时，因董筱生生前未留有遗嘱，截至《公证书》出具之日，董筱生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庄连珠及子女董蓉、董亮，且董蓉、董亮放弃了继承

权，故庄连珠取得了包括公司股份在内的上述全部遗产，继而成为持有发行人1.1875%股份的股东。

2012年3月1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丁 毅	2,355.00	39.2500
2	丁韞潞	780.00	13.0000
3	谭火林	285.00	4.7500
4	王新华	285.00	4.7500
5	周学军	285.00	4.7500
6	李洪斌	285.00	4.7500
7	郭晓萍	285.00	4.7500
8	唐文奇	285.00	4.7500
9	毛 英	213.75	3.5625
10	刘 杰	207.50	3.4583
11	王建明	142.50	2.3750
12	钟锁铭	92.00	1.5333
13	周庆锋	71.25	1.1875
14	王志君	71.25	1.1875
15	钱亚明	71.25	1.1875
16	谭建国	71.25	1.1875
17	庄连珠	71.25	1.1875
18	罗 敏	44.00	0.7333
19	朱纪华	36.00	0.6000
20	贾成银	23.00	0.3833
21	陈黎升	20.00	0.3333
22	王建峰	20.00	0.3333
合 计		6,000.00	100.0000

该次股权变更是基于自然人股东死亡的事实所导致的，股权继承已履行公证手续，不存在股权争议。

（10）2013年9月股权变更

2013年4月11日，公司股东钱亚明与配偶唐玉梅离婚。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及《离婚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钱亚明持有的公司1.1875%的股份中的一半（0.59375%）归唐玉梅所有，另一半仍归钱亚明所有。浙江省长兴县公证

处已出具“(2013)浙长证字第1425号”《公证书》对上述双方签署的关于股权分割事项的《离婚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作了变更。

2013年9月2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丁 毅	2,355.00	39.2500
2	丁韞璐	780.00	13.0000
3	谭火林	285.00	4.7500
4	王新华	285.00	4.7500
5	周学军	285.00	4.7500
6	李洪斌	285.00	4.7500
7	郭晓萍	285.00	4.7500
8	唐文奇	285.00	4.7500
9	毛 英	213.75	3.5625
10	刘 杰	207.50	3.4583
11	王建明	142.50	2.3750
12	钟锁铭	92.00	1.5333
13	周庆锋	71.25	1.1875
14	王志君	71.25	1.1875
15	谭建国	71.25	1.1875
16	庄连珠	71.25	1.1875
17	罗 敏	44.00	0.7333
18	朱纪华	36.00	0.6000
19	钱亚明	35.625	0.5938
20	唐玉梅	35.625	0.5938
21	贾成银	23.00	0.3833
22	陈黎升	20.00	0.3333
23	王建峰	20.00	0.3333
合 计		6,000.00	100.0000

该次股权变更是基于自然人股东离婚的事实所导致的，股权分配已签订协议并履行公证手续，不存在股权争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0 年 3 月 1 日	有限公司设立	200	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	湖金会（验）字[2000]第 047 号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变更股份公司	1,900	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长永会[2002]设验字第 C107 号
2008 年 11 月 21 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800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天验报字[2008]第 120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700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天验报字[2011]第 078 号
2011 年 6 月 23 日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6,000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天验报字[2011]第 111 号
2012 年 3 月 15 日	复核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2]31 号

1、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0 年 3 月 1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金会（验）字[2000]第 047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 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000 元。”

2、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02 年 11 月 26 日，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会[2002]设验字第 C107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我们认为，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出资者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1,900 万元），均系以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长永会[2002]审字第 C164 号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900 万元。”

3、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的验资

2008 年 11 月 21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8]第 120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9,000,000 元（壹仟玖佰万整）转增股本。……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8,000,000 元。”

4、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0 万元的验资

2011 年 5 月 5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1]第 078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9,000,000 元（壹仟玖佰万整）转增股本。……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7,000,000 元。”

5、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的验资

2011 年 6 月 23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1]第 111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刘杰及新增股东 6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叁佰万元）。原股东刘杰及新增股东 6 人以货币出资 3,000,000 元，其中刘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650,000 元、钟锁铭以货币方式出资 920,000 元、罗敏以货币方式出资 440,000 元，朱纪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 元、贾成银以货币方式出资 230,000 元、陈黎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元、王建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0 元。”

6、复核

2012 年 3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31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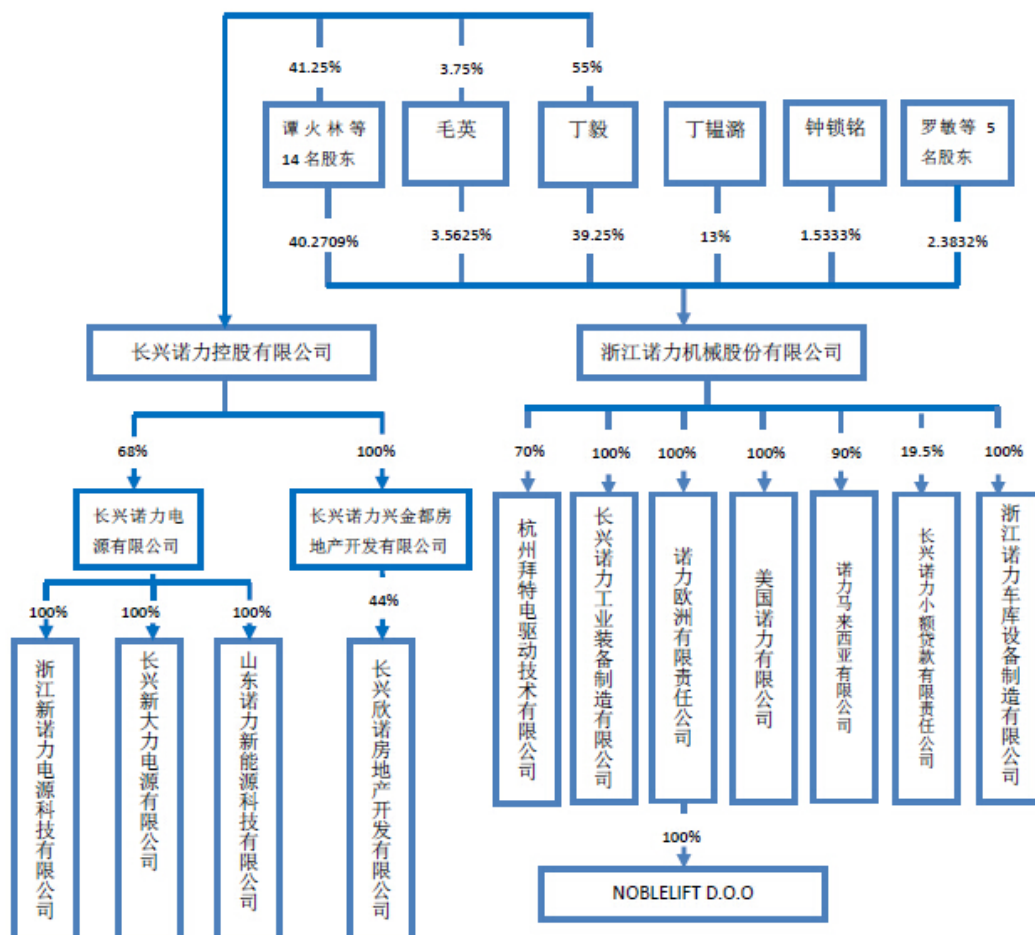
该报告验证：“经复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诺力股份股本 6,000 万元已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诺力有限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1,9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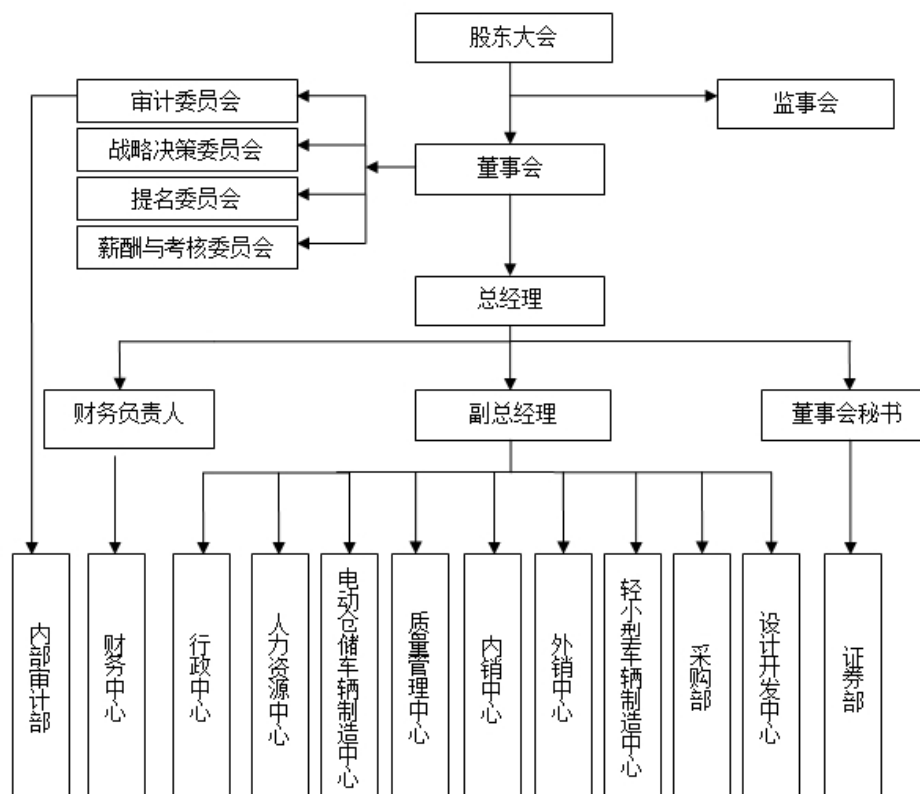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附注：谭火林等 14 名股东指谭火林、王新华、周学军、李洪斌、郭晓萍、唐文奇、刘杰、王建明、周庆锋、王志君、钱亚明、谭建国、庄连珠、唐玉梅；罗敏等 5 名股东指罗敏、朱纪华、贾成银、陈黎升、王建峰；

(二)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织名称	设置及运作情况
设计开发中心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产品研发计划和中长期产品开发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企业发展产品开发体系，负责公司各类新老产品的设计开发，开发阶段技术支持，老产品技术管理，负责组织各类产品电器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负责制订部门的年度新产品测试计划，并做好认证管理和测试管理，负责维护和更新以及技术文件的维护及管理，建立起完善的产品数据信息，负责组织拟定年度标准化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做好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申报及项目体系管理工作、情报工作管理、常规标准化工作
采购部	负责组织拟定中长期供应商整合规划和开发计划，建立健全企业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持续，以维持公司内部物料供应的稳定，根据工作计划和生产情况进行订单管理和下单工作，配合销售、计划和生产部门对特殊和突发情况进行订单的修缮和方案执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情况，进行采购成本核算与控制
电动仓储车辆制造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规划，负责电动仓储车辆制造中心的近、中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并改进新产品及技术完善工作，负责中心员工的人事管理，教育和岗位培训及考核，负责中心管理费用及生产费用的控制，降低生产成本
轻小型车辆制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规划，制定轻小型车辆制造中心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合理调度人、

造中心	财、物，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销售订单，管理好公司物资确保帐物卡一致，负责中心质量控制，控制产品成本，不断降低成本，做好中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责生产管理、生产工艺管理与改进，负责中心人事管理
内销中心	负责拟订并执行国内市场中长期和年度营销计划，制定符合市场实际的销售政策、营销组合策略和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政策，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完善国内市场的经销网络建设，规范国内经销商队伍，制定符合市场实际售后服务政策，完成公司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完善国内市场的品牌拓展，推广公司在国内客户的形象，根据公司政策，及时回收账款
外销中心	负责拟订并执行海外市场中长期和年度营销计划，制定销售政策、营销组合策略和海外市场售后服务政策，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优化健全货物的出口物流体系，制作完善各类外贸涉及单证业务，优化健全配件体系，完成公司的配件经营目标和海外市场的配件售后目标，根据公司政策，及时回笼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完善海外市场的品牌拓展，推广公司在海外客户的形象
质量管理中心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质量管理规划，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各类产品的实际检验检测工作，对公司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善意见，负责生产、检验过程中的产品缺陷分析、过程改善、工序能力评价、客户投诉处理、检具设计等质量问题的归口管理与分析处理，组织三体系文件的日常管理与运行，标准化流程编制，各个过程的滚动式内审
财务中心	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修改，制定公司财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级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建立科学的财务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和投入产出分析，优化和控制财务结构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的规划，制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牵头组织公司人力资源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建立起公司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竞争力，使员工获得公开公正的利益回报；建立并完善公司招聘工作体系和流程，满足公司用人需求，建立并完善公司培训与人才开发体系，使员工获得持续成长，建立并完善全面、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和员工的有效激励提供手段和依据；暂时负责公司所有归档文件的整理、保管及维护工作
行政中心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公司运行管理与监控体系，建立并完善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体系，负责日常办公用品的管理、行政物资采购；公司级会议与活动的组织以及各种证照、资质、办理及年审等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用车的审批、调度和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厂区消防、厂区道路安全等工作，为全公司职工提供服务与保障，负责公司员工宿舍与员工食堂的规范管理。负责企业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为各部门实现企业目标提供 IT 信息技术的全力支持
证券部	协助处理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负责管理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与外部媒介来访；筹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设计、实施资本运作方案，包括增发、配股、送股、并购重组、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风险投资等
内部审计部	组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审计规划，建立健全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整体内控流程，构建规范的、标准的、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内控管理流程，对各自中心、部门的实体控制流程进行日常的监管，对公司整体内控流程的建立和测试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力装备的基本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丁韞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 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经一路（长兴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纺织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本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2003年7月16日，诺力装备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长兴诺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诺力股份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丁韞潞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8年10月，丁韞潞将持有的诺力装备10%的股权转让给诺力股份。至此，诺力装备成为诺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5月22日，长兴诺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7月26日，诺力装备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全部由诺力股份出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诺力装备的总资产为7,953.92万元，净资产为1,908.47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8.54万元。

2、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拜特的基本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42号广茵大厦161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驱动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变速箱,电控设备,五金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计算机设备。
股本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70%的股权,张静明持有30%的股权

2006年4月18日,杭州拜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诺力股份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张静明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8年2月28日,杭州拜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拜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诺力股份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张静明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此后,杭州拜特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张静明,男,194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与诺力股份合资设立杭州拜特并担任杭州拜特的董事、总经理外,其与诺力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杭州拜特的总资产为1,178.98万元,净资产为614.59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1.42万元。

3、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Noblelift Europe GmbH)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168号”《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以“长外管【2008】5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诺力股份以并购方式投资欧洲诺力,投资总额3.55万美元。欧洲诺力的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仓储搬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售后服务。

欧洲诺力于2006年9月11日在德国新特劳普林市成立,注册资本为25,000

欧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欧元）	比例（%）
丁 毅	17,500	70
毛 英	7,250	29
MICHEL FAVE	250	1
合 计	25,000	100

2008年11月24日，丁毅、毛英和MICHEL FAVE将所持有的欧洲诺力的股权转让给诺力股份。至此，欧洲诺力成为诺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欧洲诺力的总资产为530.41万元，净资产为455.53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4.28万元。

4、美国诺力有限公司（American Noblelift Corp）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213号”《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以“长管【2008】4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同意诺力股份投资设立美国诺力，投资总额20万美元，美国诺力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仓储搬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售后服务。2009年1月7日，美国诺力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6月30日，美国诺力的总资产为382.93万元，净资产为-257.98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4.28万元。

5、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Noblelift Malaysia SDN. BHD）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DATO' ONG JOE-U和LEE SIEW HA，投资额分别为9马来西亚令吉和1马来西亚令吉，占比分别为90%及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手动液压搬运车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并经2013年5月24日颁布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18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增资。诺力股份于2013年5月27日出资9马来西亚令吉受让DATO' ONG JOE-U 90%的股份，BAN NGAI ENGINEERING SDN. BHD于2013年5月27日出资1马来西亚令吉受让LEE SIEW HA 10%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了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 8,999,991 马来西亚令吉，BAN NGAI ENGINEERING SDN. BHD 增资 999,999 马来西亚令吉，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马来西亚令吉）	比例
浙江诺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
BAN NGAI ENGINEERING SDN. BHD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7,351.22 万元，净资产为 1,646.49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1.93 万元。

6、Noblelift D.0.0

2013 年 4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诺力欧洲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NOBLELIFT D.0.0，投资额为 2 万库纳，经营范围为物流搬运设备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Noblelift D.0.0 的总资产为 5,889.27 万元，净资产为 2,454.46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68.89 万元。

7、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力车库的基本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韞璐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住 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城路 3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PYZS 型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
股本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2014 年 2 月 24 日，诺力车库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诺力股份持有 80%的股权，自然人凌勇勤持有 16%的股权，自然人范卫民持有 4%的股权。根据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湖天验报字[2014]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诺力车库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诺力股份与诺力车库自然人股东凌勇勤、范卫民签约，作价 60 万元购买凌勇勤、范卫民持有的诺力车库 20%股权，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诺力车库成为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 1 日，诺力车库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诺力车库的总资产为 363.87 万元，净资产为 217.99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2.01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诺力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为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力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2 亿元
实收资本：	2 亿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太湖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 19.5%的股权，长兴英泰生化有限公司持有 6%的股权，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15%的股权，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张经伟、胡瑞者、潘林娣分别持有 10%的股权，唐海斌持有 7.25%的股权，陆立群持有 4.6%的股权，张红建持有 4%的股权，周华持有 0.5%的股权

2、诺力小额贷款公司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金融办核[2008]32 号《关于同意湖州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试点方案的批

复》批准，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实收资本 1.2 亿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主发起人为诺力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5.00
长兴英泰生化有限公司	1,200	10.00
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1,200	10.00
长兴鸿达电源辅助材料厂	900	7.50
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630	5.25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600	5.00
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	600	5.00
张经纬	1,200	10.00
胡瑞者	1,200	10.00
潘林娣	1,200	10.00
唐海斌	870	7.25
张红建	480	4.00
周 华	60	0.50
陆立群	60	0.50
合 计	12,000	100.00

2010 年 5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浙金融办核（2010）25 号《关于同意湖州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并经诺力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2,000	10.00
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	2,000	10.00
长兴英泰生化有限公司	1,200	6.00
长兴永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0	5.00
长兴鸿达电源辅助材料厂	900	4.50
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630	3.15
张经纬	2,000	10.00
胡瑞者	2,000	10.00

潘林娣	2,000	10.00
唐海斌	1,450	7.25
张红建	800	4.00
周 华	100	0.50
陆立群	920	4.6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1年4月8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批，同意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其在诺力小额贷款公司所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10月30日，经长兴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长金融办[2011]5号《关于同意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诺力股份与长兴鸿达电源辅助材料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兴鸿达电源辅助材料厂将持有的诺力小额贷款公司4.5%股权计900万元以1,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力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诺力股份持有诺力小额贷款公司19.5%的股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15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 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丁 毅	中国	是	33052219521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马北小区****室
王新华	中国	否	330227196608*****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大自然城市花园海典苑****室
谭火林	中国	否	330522195203*****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新世界庄园****室
李洪斌	中国	否	330522195304*****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大自然城市花园朗晴苑****室
周学军	中国	否	330102196206*****	杭州市上城区余家荡****室
郭晓萍	中国	否	330522196207*****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望春北路****号
唐文奇	中国	否	330227196610*****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明珠花园****室
毛 英	中国	是	330522197612*****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大自然城市花园朗晴苑

				****室
刘杰	中国	否	610103196609*****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望春北路****室
王建明	中国	否	330522196012*****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大自然城市花园****室
董筱生	中国	否	330522194309*****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镇东鱼巷****号
钱亚明	中国	否	330522197110*****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望春北路****号
王志君	中国	否	330522196902*****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金陵中路****室
周庆锋	中国	否	330105197702*****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安小区****室
谭建国	中国	否	330522196210*****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光辉小区****室

附注：丁毅和毛英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董筱生已于2012年1月份去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力股份股东为23名自然人，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其中董筱生已故，其股权由其配偶庄连珠持有；钱亚明已离婚，其股权一半归属唐玉梅所有），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丁韞潞	中国	否	330522198208*****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马北小区****室
钟锁铭	中国	否	33052219730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仓前街小区****室
罗敏	中国	否	33052219791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春花苑****室
朱纪华	中国	否	330522196304*****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望春北路****号
贾成银	中国	否	330522197503*****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阳光天地****室
陈黎升	中国	否	33052219830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北小区****室
王建峰	中国	否	610321197610*****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荣军小区****室
庄连珠	中国	否	33052194912*****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镇东鱼巷****号
唐玉梅	中国	否	33052219701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望春北路****号

（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丁毅和丁韞潞。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毅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丁毅先生持有本公司2,355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9.25%，其子丁韞潞持有本公司780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3%，其配偶毛英持有本公司213.75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5625%。上述人员合

计持有本公司 3,348.7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81%。

除诺力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对部分企业实施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丁毅先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诺力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本结构：	丁毅出资额占 55%，谭火林、王新华、周学军、李洪斌、郭晓萍、唐文奇出资额各占 5%，毛英出资额占 3.75%，王建明、刘杰出资额各占 2.50%，周庆锋、王志君、谭建国、庄连珠出资额各占 1.25%，钱亚明及唐玉梅出资额各占 0.625%

2、诺力控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6 日	6,000	诺力控股持股 68%	蓄电池生产
2	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3 日	1,000	诺力电源持股 100%	蓄电池生产
3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4 日	2,000	诺力电源持股 100%	蓄电池生产
4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	2,708	诺力电源持股 100%	蓄电池极板生产
5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6 日	5,000	诺力控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6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	48,880	兴金都房地产持股 44%	房地产开发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丁毅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则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毅	2,355.00	39.2500	2,355.00	29.4375
丁韞潞	780.00	13.0000	780.00	9.7500
谭火林	285.00	4.7500	285.00	3.5625
王新华	285.00	4.7500	285.00	3.5625
周学军	285.00	4.7500	285.00	3.5625
李洪斌	285.00	4.7500	285.00	3.5625
郭晓萍	285.00	4.7500	285.00	3.5625
唐文奇	285.00	4.7500	285.00	3.5625
毛英	213.75	3.5625	213.75	2.6719
刘杰	207.50	3.4583	207.50	2.5938
王建明	142.50	2.3750	142.50	1.7813
钟锁铭	92.00	1.5333	92.00	1.1500
周庆锋	71.25	1.1875	71.25	0.8906
王志君	71.25	1.1875	71.25	0.8906
谭建国	71.25	1.1875	71.25	0.8906
庄连珠	71.25	1.1875	71.25	0.8906
罗敏	44.00	0.7333	44.00	0.5500
朱纪华	36.00	0.6000	36.00	0.4500
钱亚明	35.625	0.59375	35.625	0.4453
唐玉梅	35.625	0.59375	35.625	0.4453
贾成银	23.00	0.3833	23.00	0.2875
陈黎升	20.00	0.3333	20.00	0.2500
王建峰	20.00	0.3333	20.00	0.250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00
合计	6,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毅	2,355.00	39.2500
2	丁韞潞	780.00	13.0000
3	谭火林	285.00	4.7500
4	王新华	285.00	4.7500
5	周学军	285.00	4.7500
6	李洪斌	285.00	4.7500
7	郭晓萍	285.00	4.7500
8	唐文奇	285.00	4.7500
9	毛英	213.75	3.5625
10	刘杰	207.50	3.4583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丁毅	2,355.00	39.2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丁韞潞	780.00	13.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谭火林	285.00	4.7500	/
4	王新华	285.00	4.7500	董事
5	周学军	285.00	4.7500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洪斌	285.00	4.7500	/
7	郭晓萍	285.00	4.75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唐文奇	285.00	4.7500	董事
9	毛英	213.75	3.5625	董事、副总经理
10	刘杰	207.50	3.4583	监事会主席

(四)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丁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35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39.25%；股东丁韞潞系丁毅之子，持有本公司 78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13.00%；股东毛英系丁毅之配偶，持有本公司 213.7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3.5625%；股东王新华系丁毅之兄丁兰根的女婿，持有本公司 285 万股，占

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4.75%；股东唐玉梅系系丁毅之姐丁赛民的女儿，持有本公司 35.62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0.59375%，股东钱亚明系丁毅之姐丁赛民的女婿（已于 2013 年 4 月与唐玉梅离婚），持有本公司 35.62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0.59375%。

股东郭晓萍系股东刘杰之配偶郭灵凤的姐姐，郭晓萍持有本公司 28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4.75%，刘杰持有本公司 207.5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3.4583%。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谭火林等 20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刘杰、陈黎升、王建明、钟锁铭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钟锁铭同时承诺：

①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若其在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损失。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诺力装备、杭州拜特、诺力马来西亚、诺力车库员工总数合计为 1,726 人，上述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30	7.53%
财务人员	22	1.27%
销售人员	80	4.63%
技术研发人员	142	8.23%
生产人员	1,352	78.33%
合计	1,726	100.00%

附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0.64%
本科	151	8.75%
大专	246	14.25%
大专以下	1,318	76.36%

合计	1,726	100.00%
----	-------	---------

附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3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公司（包括其境内子公司，下同）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缴存清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①长兴县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缴费基数下限/上限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上一年度浙江省平均工资的 60%-300%，每年 5 月调整	2011.1-2012.12 为 14% 2013.1-2014.6 为 14%	8%
医疗保险		5.5%	定额（2012 年 5 月之前为 50 元，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前为 60 元，2013 年 5 月后为 67 元）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浮动	/
住房公积金		控高保低（不低于当年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每年 6 月调整	8%

②杭州市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缴费基数下限/上限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上一年度浙江省平均工资的 60%-300%，每年 7 月调整	2011.1-2012.6 为 14% 2012.6-2014.6 为 15%	8%
医疗保险		11.5%	2%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2011.1-2012.6 为 0.8% 2012.6-2014.6 为 0.6%	/
工伤保险		浮动	/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当年度杭州市最低工资（2011 年之前下限为上一年度杭州市最低	12%

	工资), 上限为上一年度杭州市平均工资的 300%, 每年 7 月调整		
--	-------------------------------------	--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 目前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单位缴费基数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缴费基数下限目前暂按上年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执行。

(2) 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	员工人数(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1年12月31日	2,063	1,792	86.86%	1,644	79.69%
2012年12月31日	1,865	1,723	92.39%	1,732	92.87%
2013年12月31日	1,615	1,498	92.76%	1,514	93.75%
2014年6月30日	1,604 ¹	1,469	91.58%	1,467	91.46%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 大部分员工为农民工, 因各地社会保险尚未统筹, 因此部分农民工主观上不愿意在工作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报告期内, 因当地相关政策执行力度以及上述员工自身意愿等方面原因, 公司未为其中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等相关政策, 公司在企业内部进行了积极地倡导和引导, 逐步提高了企业内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员比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在遵循员工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社保缴费人数仍低于员工人数, 主要原因如下: ①60 人为非正式员工, 其中 4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为实习生, 该等员工不属于法定的社会保险缴纳人员范围; ②21 人在原任职单位参加社保; ③29 人为新入职员工, 社保缴存登记尚在办理中; ④3 人为外籍人士; ⑤16 名农民工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未在公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就该部分员工, 公司已采取为该部分员工定额报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方式进行适当弥补;

¹ 此处员工人数为诺力机械、诺力装备、诺力车库与杭州拜特的员工人数合计, 不包含诺力马来西亚。诺力马来西亚为全部员工在马来西亚当地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⑥5 人经公司多方劝导后仍不愿意缴纳；⑦1 人已退保，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社保缴费人数与公积金缴费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员工离职、入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间存在差异，以及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不愿意交纳社保。

(3) 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社保缴费金额		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1 年	605.16	308.98	64.90	62.89
2012 年	896.15	387.65	249.83	249.83
2013 年	1,018.81	440.71	242.86	242.86
2014 年上半年	588.34	216.50	106.66	106.66

2、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杭州拜特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诺力股份及诺力装备也已按照长兴县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费“超员累进递减比例征缴”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遵循员工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4 年 7 月 22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诺力股份、诺力装备、诺力车库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其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拜特报告期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无欠缴社保费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

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05]11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推进过程中贯彻“低门槛进入、逐步到位”、“抓好重点、先大后小”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该等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年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覆盖人员比例。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遵循员工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作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补充，公司还采用了发放住房补贴、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部分员工的住房问题。

2014年7月1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诺力股份、诺力装备、诺力车库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4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拜特报告期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该等缴存行为系以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缴存政策、习惯为基础做出的，具有合理性，长兴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此表示认可，并已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杭州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未对此提出异议。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最大限度内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已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需要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或者造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制度为2011年1月31日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讨论通过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评优奖励、社会福利和公司福利等五部分组成。

（1）岗位工资

①岗位工资是薪酬体系的最基础部分，它将影响到其它薪酬福利的确定。

②依据岗位工作的复杂性、对素质与能力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岗位工资定级标准，再依据个人实际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确定个人岗位工资。

③岗位工资具体定级标准由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确定，个人岗位工资定级由人力资源部与公司总经理及各分管领导负责落实。

（2）绩效工资

①绩效奖金是薪酬体系中最具实时激励作用的部分，每季度依据前一季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核算并分月发放。

②绩效奖金 = (岗位工资 * K) * P * Q，其中岗位工资 * K 系季度绩效奖金包，k 为调节系数，一般职员 K=75%，基层干部 K=100%，中高层干部 K=125%，P 系公司季度业绩系数，有独立经营业绩的部门（如事业部）则为该部门的季度业绩系数，Q 系个人季度考核系数。

③季度公司（或独立核算经营部门）业绩系数 P 系根据各季度公司（或独立核算经营业绩部门）总体业绩完成情况来确定：

$$P = \text{销售额完成率} * 50\% + \text{毛利完成率} * 50\%$$

④季度个人考核系数 Q 的确定系根据所有在岗人员（试用期除外）每季度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七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个人表现系数及人数比例见下表：

等级	A	A-	B	B+	B-	C	C-	D
----	---	----	---	----	----	---	----	---

系数Q	1.1	1.05	1	0.9	0.85	0.8	0.6	0
人数比例	10%	20%	30%	20%	10%	5%	5%	

(3) 工人岗龄工资

工龄未满一年员工不发放工龄工资，满一年后工龄工资按下表形式确定：

序号	工龄	月增加工龄工资（元）	月累计工龄工资
1	满1年	20	20
2	满2年	15	35
3	满3年	10	45
4	满4年	8	53
5	满5年	7	60
6	满6年	5	65
7	此后每增加1年工龄工资增加5元		

(4) 评优奖励

①公司年度前三个季度结束，以中心/直属部为单位进行季度总结，评定优秀个人和团队并予以适当奖励。

②年末公司将进行年度评优，被评为优秀的个人及团队都将获得相应的奖励。

③公司里任何部门、项目团队或个人都可就团队或个人的特别事迹、重大成果，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申报总裁特别奖。

(5) 社会福利

①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定期按浙江省（长兴）基本标准缴纳社会保险。

②国家公休假，包括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依据国家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放假。婚假、丧假、产假与哺乳假、工伤假等均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公司福利

①对于特殊岗位员工（需经常出差人员、驾驶员等），公司统一为其办理其他商业保险。

②公司为非长兴籍的聘任人员（应届大学生、专业技术人员、各级管理干部、外籍专家）按标准提供宿舍。由于公司原因未能安排住宿的，由员工自行在外租房并签订租房协议，并由公司按上述相应标准提供房补。

③公司为员工提供原料成本价的午餐，所有公司正式发文通知的加班全部免费提供用餐。

④值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全体员工按标准额度发放物品。三八妇女节，为全体女职工做一次健康体检。

⑤公司统一为所有工人岗提供工装（为保安提供保安队服），为职员提供西服和衬衣。

⑥公司为生日员工发放一张蛋糕券。

⑦公司每年为外地一线符合相应条件的工人补贴春节探亲路途费。

⑧每年夏季发放防暑降温费，标准：工人为100元/人/月、职员为60元/人/月。

⑨公司为特殊工种员工统一安排每年一次的特殊工种体检。副经理级以上干部、专业技术类员工每年由公司安排健康体检1次。

2、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在的长兴县、湖州市月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元/月

当期月平均工资	诺力机械	长兴县	湖州市
2014年上半年	4,229	/	/
2013年度	3,983	2,805	3,948
2012年度	3,285	2,694	3,494
2011年度	3,200	2,405	3,071

附注：诺力机械月平均工资=全年工资总额/全年总人次，长兴县平均工资系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各年度长兴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除以12，湖州市平均工资系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全市城镇含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12。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薪酬水平平均高于长兴县平均工资，并于2013年超过湖州市平均工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吸引力。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及其配偶毛英、其子丁韞潞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及其配偶毛英、其子丁韞潞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毅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此外，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具了《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韞潞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因此获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诚信义务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控股股东丁毅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控股股东丁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或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约束措施

(1) 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作为履约担保。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作为履约担保。

（七）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应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丁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控股股东丁毅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丁毅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在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

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4）由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涉及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还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手续。

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相关各方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积极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若公司控股股东丁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而终止实施的，视为实施完毕，下同）前，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税后）。

（3）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

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诺力股份	轻小型和电动搬运、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拜特	电驱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公司的产品提供配套服务
欧洲诺力	销售搬运仓储车辆及零配件，为公司提供信息收集和市场推广等服务
Noblelift D.O.O	销售搬运仓储车辆及零配件
美国诺力	销售搬运仓储车辆及零配件，为公司提供信息收集和市场推广等服务
诺力马来西亚	轻小型搬运车辆的生产、销售
诺力装备	仓储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配件等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诺力车库	立体停车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三大系列，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轻小型搬运车辆



手动搬运车



手动堆高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电动步行式搬运车



电动步行式堆高车

电动乘驾式叉车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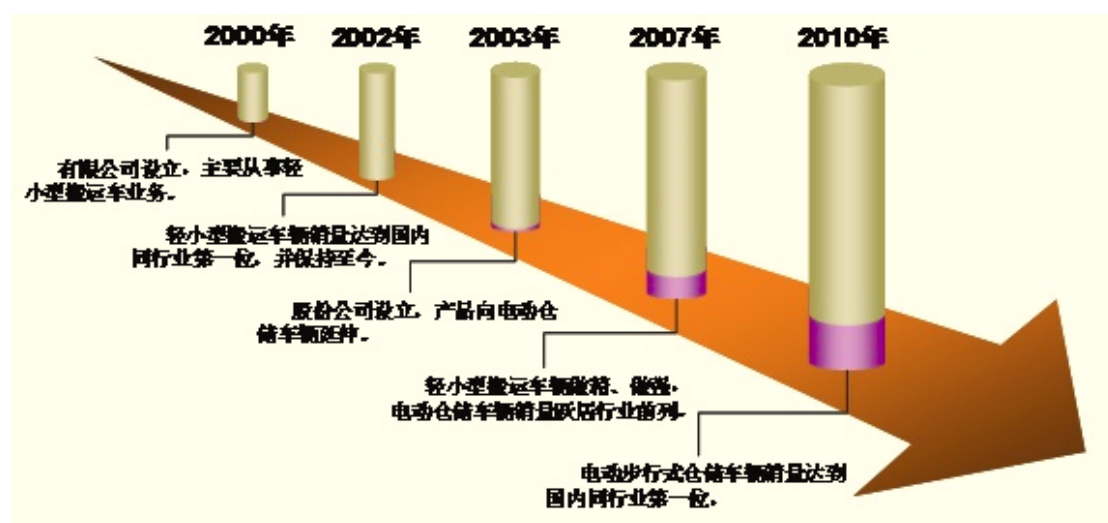
上述产品均是以蓄电池或人力为动力的搬运、仓储和装卸类车辆，是物流行业的重要装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物料装卸、搬运、仓储等环节广泛应用。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4.92%、95.22%、93.75%和93.04%。

（二）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在具体产品方面，轻小型搬运车辆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年销售收入占比均在70%以上。2003年以来，公司电动仓储车辆开始规模化生产，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等产品销售规模增幅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

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附注：2010年-2012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为国内同行业第一位。2013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为国内同行业第二位。

二、行业基本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公司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按行业监管体系划分，公司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细分行业为工业车辆行业。

工程机械的种类繁多，按其主要用途可以大致分为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等十大类，工程机械细分行业分类如下表：

序号	细分行业	细分品种
1	挖掘机械	挖掘机、挖沟机、盾构机等
2	铲土运输机械	推土机、装载机、铲运机等
3	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自行式起重机等
4	工业车辆	轻小型搬运车、电动仓储车辆、叉车等
5	压实机械	压路机、夯实机、捣固机等
6	桩工机械	旋挖钻机、打桩机、压桩机等
7	混凝土机械	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喷射机等
8	路面机械	平整机、道渣清筛机等
9	凿岩机械	凿岩台车、凿岩机等
10	其他	架桥机、启动工具等等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一）工程机械行业概述

1、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现状

工程机械是指土石方工程、流动式起重装卸工程、人货升降输送工程、市政环卫及各种建设工程、综合机械化施工以及同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过程机械化所应用的机械装备。工程机械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物流和国防等工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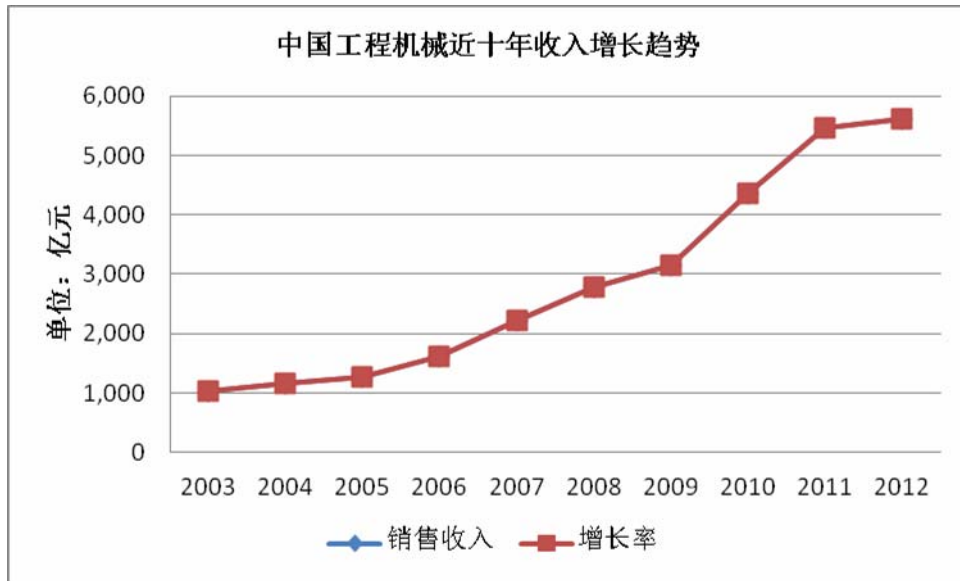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的关键指标。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我国工业水平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一定水平的产业体系，培育了一批像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知名企业，其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十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年均增长率超过 24%。“十一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行业年平均增速达到 25%以上，虽然期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行业总产值增长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恢复，2010 年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回暖，继续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11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增速有所下滑。2012 年，工程机械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5,626 亿元，同比增长 2.95%；工程机械产品出口 186.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0%。我国工程机械行业 200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图：

单位：亿元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销售收入	1,036	1,157	1,262	1,620	2,223	2,773	3,157	4,367	5,465	5,626
增长率	34.01%	11.67%	9.10%	28.37%	37.22%	24.74%	13.85%	38.33%	25.14%	2.95%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年鉴》（2013 版）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销售量和销售额已双双超过美国、日本、德国，位居世界第一，其中装载机、挖掘机、汽车起重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和混凝土机械等一大批工程机械产品的产量也跃居世界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和消费大国，工程机械行业也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2、未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年增长率在 20%左右，其中城镇投资仍将占到 85%左右，包括铁路、公路、交通、能源、城镇化建设及房地产业的项目仍然是主要投资方向之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和建设新疆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将为工程机械行业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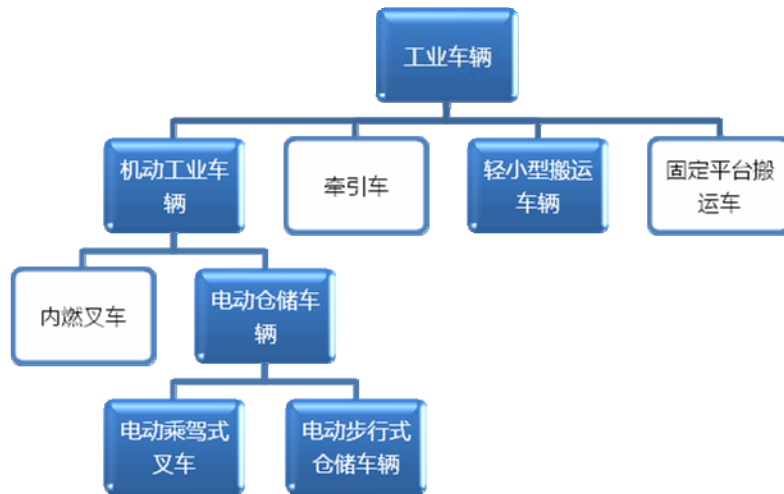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8,370—8,510 亿元；全球主机产品的国际需求将达到 2,100 亿美元，其中流通领域约 700 亿美元左右。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率约为 17%。

（二）工业车辆行业概述

1、工业车辆行业的产品分类

按照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分类标准，工业车辆行业细分产

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等四大类，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图中用蓝色标注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品种。

内燃叉车，一般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一般在 1.2~45 吨，作业通道宽度一般为 3.5~5.0 米，考虑到尾气排放和噪音问题，通常用在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没有特殊要求的场所。由于燃料补充方便，因此内燃叉车可实现长时间的连续作业，而且能胜任在恶劣的环境下工作。

电动仓储车辆，以电动机为动力，蓄电池为能源，承载能力一般在 1.0~8.0 吨，作业通道宽度一般为 1.5~5.0 米。由于没有污染、噪音小，广泛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电动仓储车辆正在部分领域逐步取代内燃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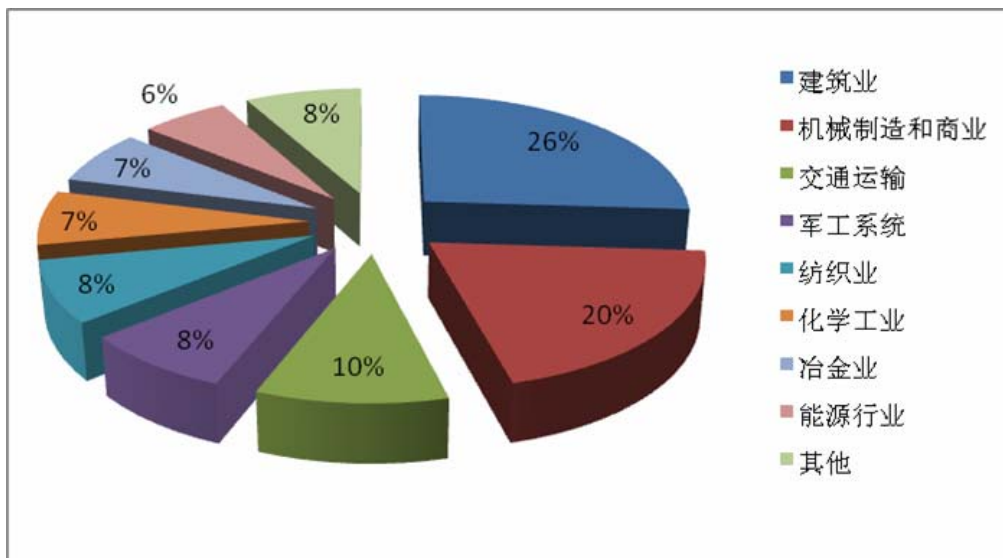
轻小型搬运车辆，主要应用于货物搬运，水平运动和升降主要以人力驱动（部分车辆采用电驱动升降），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而在各行业得到普遍应用，通常用于短距离频繁作业，主要承担各个环节之间的运输。

牵引车，专门用于牵引载货挂车进行水平搬运的车辆。牵引车可分为内燃牵引车和电动牵引车。电动牵引车一般采用蓄电池和电动机进行驱动，主要用于室内的牵引作业。

固定平台搬运车是室内经常使用的短距离搬运车辆。

2、工业车辆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工业车辆是工程机械的重要分支，但不同于其他工程机械行业，工业车辆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下游用户覆盖机械装备制造、物流业、建筑业、军工系统、纺织业、化学工业、冶金业、能源业等众多行业，因此工业车辆行业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不大。另外，从细分产品来看，内燃叉车等大功率工业车辆主要应用于建筑业等户外领域，电动仓储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造业、商业、仓储物流业等室内领域。目前我国工业车辆的应用领域构成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随着人们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近年来电动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动类工业车辆的应用比例快速提高，在发达国家电动类产品的比例已经远超过内燃型产品。电动类工业车辆不使用化石能源，普遍适用于港口、车站、货场、车间、仓库、超市、油田及机场等处，可以进入船舱和集装箱内进行作业，还可以广泛用于军事和特殊防爆及越野部门。电动类工业车辆产品适用范围正日益扩大，成为一种产量和品种规格最多的装卸仓储搬运机械。

3、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现状

(1) 产品线逐步拓宽，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工业车辆整体发展较快的五年，其中非机动工业车辆

逐步取得世界 80% 的制造份额，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生产基地。国内部分大中型工业车辆生产企业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拓技术含量高、尚主要依赖进口的产品，如大吨位叉车、港口设备、电动叉车等，推动自身和行业的产业升级。在各方的努力下，中国的工业车辆产品已经成功进入世界中端市场。

中国工业车辆行业的自主品牌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 年机动工业车辆销量中自主品牌车销量已占总量的 85%，满足国内外用户需求的能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优势企业不断壮大，目前已有四家企业进入世界工业车辆制造商二十强。

(2) 主机和配套在部分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企业已成为创新主体

“十一五”期间，在国家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战略引导下，我国工业车辆企业对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越来越重视，大型企业对科技创新的投入逐年增加，新产品不断涌现，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企业申请专利数量明显增加，行业标准也在向世界标准靠拢。部分专用配套件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正在逐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3) 技术进步与产量发展不同步，结构调整和升级还需进一步加强

目前，内燃叉车仍然是我国机动工业车辆的主要产品，中国市场的内燃叉车占到了世界总量的 40% 左右，亚洲总量的 70% 左右。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在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中所占的比例约 25%，与欧洲约 80%，美国、日本约 60% 的比例相比，差距甚远。另外，整车产品结构依旧不甚合理，由于缺乏核心技术，高端产品依然需要进口。

4、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

(1) 轻小型搬运车辆的设计将更加人性化、多功能化

轻小型搬运车的发展方向是人性化、多功能化。虽然表面上看轻小型搬运车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外观、功能也相对稳定，但市场上一直不断涌现具有新外观、新功能的轻小型搬运车产品，例如具有翻越障碍物功能、具有原地转向功能的轻小型搬运车等。

基于轻便灵活的使用特点，未来该产品依然有较大的进步空间与市场前景，制造企业必须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设计创新、功能创新的新产品。

(2) 机动工业车辆将更加环保化，电动叉车的应用范围趋广

内燃叉车以发动机为动力，功率强劲，使用范围广，但有尾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的缺点。电动车具有能量转换效率高，无废气排放、噪声小等突出优点，是室内物料搬运的首选工具，但因受电池容量的限制，以前的电动车功率相对较小，作业时间较短。

目前国内外均在不断改进铅酸电池技术，通过提高材料纯度等使其在反复充电次数、容量和效率等方面有了很大提高，电动叉车现已突破小吨位作业的局限性。另外，近年来全球不断致力于电动车辆（包括电动汽车）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动车辆在动力、传动、控制、安全等技术方面也取得了很多突破，使电动叉车的整机性能有了质的变化。未来机动类工业车辆向智能化、高空化方向发展，并凭借环保、节能等优点逐步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内燃叉车。

(3) 节能和机电液一体化的高新技术将广泛应用

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对提高仓储搬运行业的整体水平，实现复合功能，保证整机及系统的安全性、控制性和自动化水平的作用将更加明显，使电子与机械、电子与液压的结合更加紧密。

未来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在于其电子技术的应用水平。实现以微处理器为核心的机、电、液一体化是未来仓储搬运车辆控制系统发展的主方向，即以微处理器为核心，控制由局部控制向网络化方向发展，使整车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实现机动工业车辆的智能化作业。

(4) 安全性和智能化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仓储搬运车辆，特别是大型搬运车辆的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

未来机动工业车辆在配备停车、行车制动、前倾自锁、下降限速等基本安全措施装置的情况下，还将包含功能齐全的监控系统、动力制动系统、防侧翻系统、以及采用电控、液压、机械 3 套独立制动系统。该等安全装置将极大程度提高整

车的安全可靠性；同时，电子技术的发展与运用，使机动工业车辆的安全性研究向智能化发展。

（三）工业车辆行业监管环境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目前，国内工业车辆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行业管理体系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行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工业车辆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个行业政策，以规范和促进工业车辆行业的健康发展。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法规和政策包括：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修订）

2009年1月，国家公布经修改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7、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为鼓励类项目。

（3）《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7月，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联合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各企业应重点围绕低碳、绿色、高效、节能、信息化工程全面展开各项技术的深入研究，……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轻量化设计，改造传统制造工艺，提高专业化生产化规模，达到节材5%，能耗降低15%的减排目标，……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型仓储设备，包括电动叉车、高起升堆垛车、自动化物料搬运车辆等。

（4）《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为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实现扩大内需、完成转型升级的目标，国务院于2009年制订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物流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从而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此，国务院将在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等九个方面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在减轻税收负担、土地政策支持、促进车辆便利、改进政府管理、鼓励资源整合、推进技术创新、加大资金扶持、促进农产品物流发展等八方面对物流行业的发展提出了配套政策。

（四）工业车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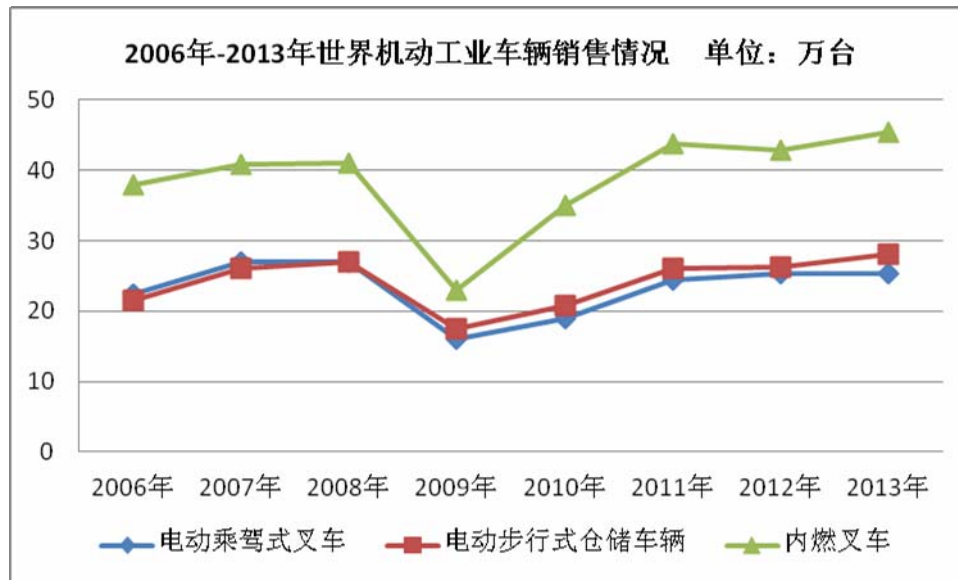
1、工业车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工业车辆行业细分产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等四大类，与本公司相关的细分产品主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两大类。

（1）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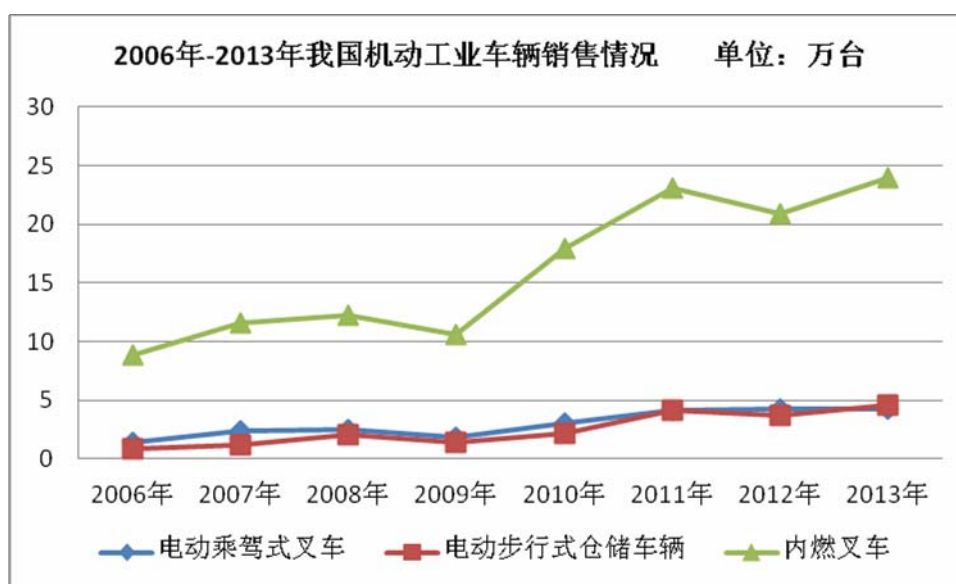
① 机动工业车辆市场情况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联盟的统计数据，近几年来，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销售量有明显下降外，全球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06 年-2013 年世界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年-2013年）》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06年至2013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增长迅速，即使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冲击、2012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及国际发达国家经济恢复缓慢等因素拖累，近7年的年均增幅仍达到17%左右，表现出了较高的成长性。2013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实现销售328,764台，国内销售242,217台，出口86,547台（数据源自：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13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9年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车辆生产国和销售市场，并保持至今。2006年-2013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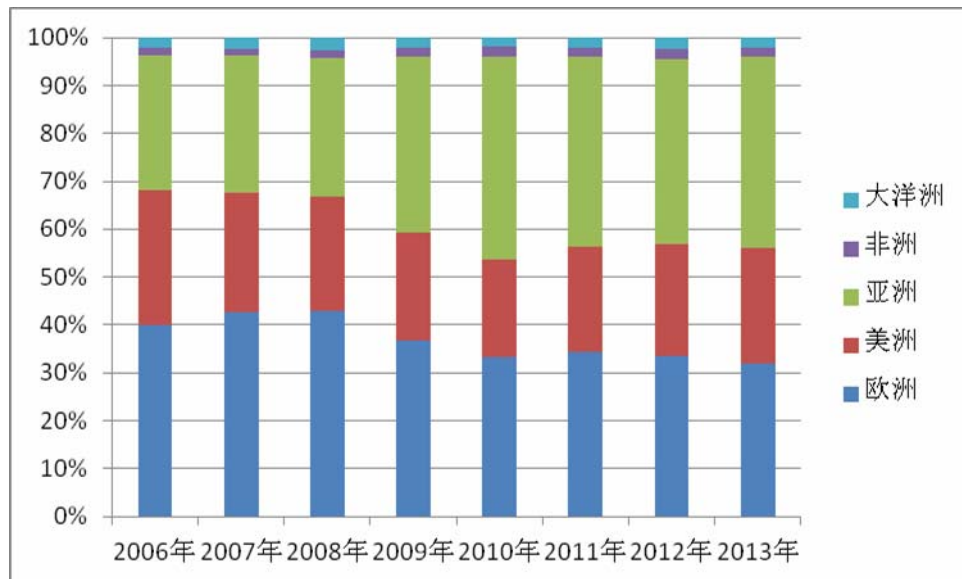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年-2013年）》

具体到2006年至2013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增幅最大，销量由8,217辆增长到45,890辆，年均增幅为27.85%；内燃叉车销量由88,132辆增长到239,822辆，年均增幅为15.37%；电动乘驾式叉车销量由14,603辆增长到43,052辆，年均增幅为16.70%，均远远高于同期GDP增长速度。

② 机动工业车辆的市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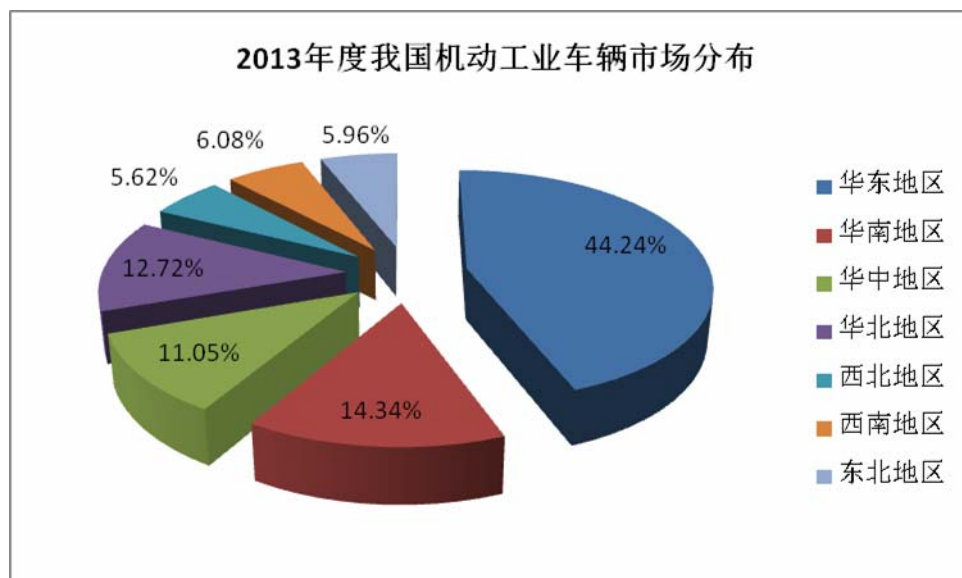
从全球各地区所占的市场分布看，欧洲、亚洲、美洲占据了全球机动工业车辆95%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亚洲市场所占份额增速较快，并于2009年超过欧洲市场，成为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的地区。2006年-2013年各地区机动工业车辆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图：

年份	欧洲	美洲	亚洲	非洲	大洋洲
2006年	39.97%	28.25%	28.01%	1.55%	2.21%
2007年	42.65%	24.92%	28.63%	1.54%	2.26%
2008年	42.92%	24.00%	28.74%	1.78%	2.56%
2009年	36.66%	22.70%	36.68%	1.76%	2.20%
2010年	33.15%	20.54%	42.43%	1.93%	1.95%
2011年	34.41%	22.03%	39.68%	1.83%	2.05%
2012年	33.67%	23.32%	38.55%	2.10%	2.36%
2013年	32.01%	24.12%	39.85%	1.91%	2.11%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年-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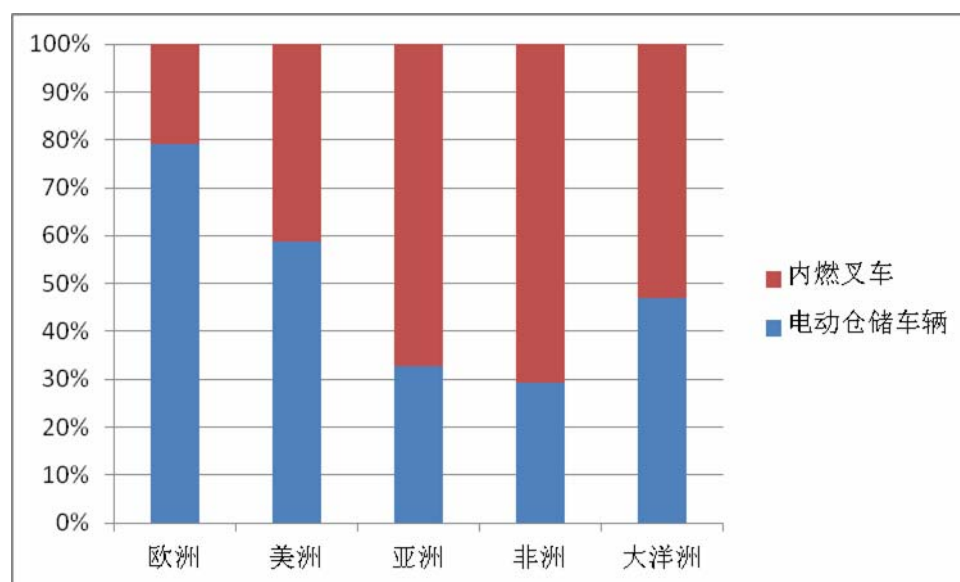
从我国各地区所占市场分布看，沿海地区和工业发达地区仍然是机动工业车辆的主要消费区，内陆地区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内销的地区分布如下：



③ 机动工业车辆的各类型占比情况

随着新型工业产品的快速更新，具有专业功能、工艺考究、应用范围广的电动仓储工业车辆需求将会日益旺盛。从全球各地区销售的工业车辆类型来看，欧洲、美洲等工业化程度较成熟的地区，电动仓储车辆占据了约60%以上的市场份额，而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较为集中的地区，内燃叉车仍占据着主导地位。2013年各地区销售机动工业车辆类型比例情况如下表图：

地区	电动仓储车辆			内燃叉车
	电动乘驾式叉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小计	
欧洲	28.17%	51.03%	79.20%	20.80%
美洲	27.82%	30.83%	58.65%	41.35%
亚洲	22.73%	9.98%	32.71%	67.29%
非洲	17.45%	11.68%	29.13%	70.87%
大洋洲	24.88%	21.99%	46.87%	53.13%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年-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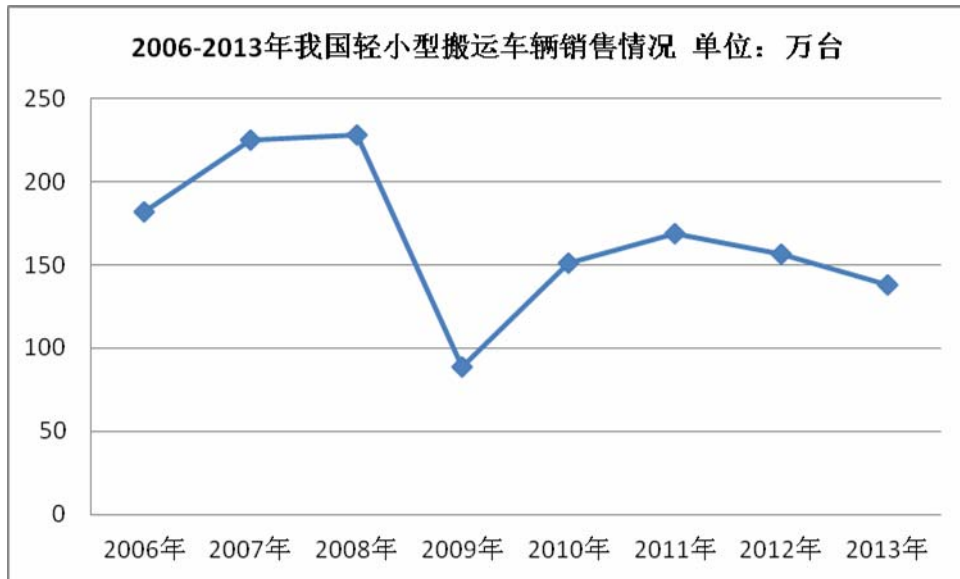
早期由于“三电”（蓄电池、电机、电控）相对落后，我国电动仓储车辆的发展速度远落后于内燃叉车。改革开放以来，电动仓储车辆销售量逐年递增，不过目前内燃叉车仍然是我国机动工业车辆的主要产品，电动仓储车辆在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中所占的比例约25%，与欧洲约80%，美国、日本约60%的比例相比，差距很大。

近二十年来，随着节能、环保、安全、土地集约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电机、蓄电池与充电装置技术水平的进步，不消耗石油、不污染环境的电动仓储车辆已经在世界范围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其销量以年均20%左右的速度增长。对于目前内燃叉车应用较多的中国而言，未来电动仓储车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非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分析

鉴于统计难度等原因，世界工业车辆联盟的统计数据仅包含各类机动工业车辆，未包含轻小型搬运车辆，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估算，我国是全球轻小型搬运车辆的第一生产大国，年产量已占到全球总产量的 80% 左右。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不完全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 1,381,387 台，同比下降了 11.68%。2006 年-2013 年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市场销售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 年-2013 年）》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中国工业车辆市场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内资企业超过 100 家，有超过 18 家外资企业在中国建厂和设立销售公司。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13 版）的统计结果，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产品类别	主要企业名称
内燃叉车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责任公司、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
电动乘驾式叉车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上海力至优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电动仓储叉车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宁

	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轻小型搬运车辆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博力搬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华起重设备厂、湖州宏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等

附注：本表中“电动仓储叉车”主要为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最新统计结果，2013 年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各类产品销量前列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主要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内燃叉车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69.20%
电动乘驾式叉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三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52.42%
电动仓储叉车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55.44%
轻小型搬运车辆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前两名的出口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出口量的 97% ² 以上

附注：本表中“电动仓储叉车”主要为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上述企业按销售量排名。

由此可见，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作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助于龙头企业向国际工业车辆巨头行列迈进。

3、进入壁垒

工业车辆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域，新进入的厂家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因此，行业外厂家进入工业车辆行业主要存在技术壁垒、产品线及规模壁垒、市场开拓壁垒、资金壁垒等。

(1) 技术壁垒

工业车辆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很大，需要接受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挑战。目前工业车辆行业有两个发展方向，智能化、高空化和小型化、多功能化。该等发展方向的实现主要依赖技术进步，要求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好的技术积累，较强的技术消化、吸收能力，才能持续推出

² 此为 2012 年数据，2013 年排名未做披露

功能齐全、环保、设计新颖的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

另一方面，工业车辆行业以仓储搬运设备为主，主要应用于物流、制造行业，涉及需要搬运移动的产品种类繁多，对仓储搬运设备的种类、规格和产品工业设计要求比较高。这些特点也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快速研发能力以缩短反应时间，同时还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设计和市场信息捕捉能力。上述诸多方面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都形成技术壁垒。

（2）产品线及规模壁垒

工业车辆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比较明显，对厂商的产品线和产量规模有较高的要求。

行业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往往在产品的功率、抬升高度、使用场合等方面有系列化、差异化要求，厂商必须同时具备多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否则无法进入此类客户的选择范围。由于单车价格相对不高、采购量大的特点，为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海外经销商一般均对国内企业的产品品种和产能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新建企业在产品线和产量规模方面往往难以满足其需求，很难在短期内突破该领域。

（3）市场开拓壁垒

工业车辆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分散，单一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低，但规模效益明显，生产商需要积累足够数量的客户才能形成规模经济，这对后进入者而言难度较高。

另外，本行业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经销商、制造企业以及中间贸易商，上述客户在竞争过程中已经形成较为强大的销售能力。目前国内外大部分厂商仍主要通过上述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生产企业只有在长期国际竞争过程中逐步提高实力，确立良好的企业品牌，才能获得经销商和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对于国内企业而言，也只有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才可能与国外大型工业车辆制造商、经销商走向合作，成为其 OEM、ODM 生产商。

（4）资本壁垒

工业车辆行业的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几家领导级厂商，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因此对新进入者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特征，钢材在工业车辆产品成本中占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备品、备件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的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对于外部进入者而言，大额资金投入，同时面临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及钢材波动带来的各种风险，因此进入这个行业的风险明显较大；而对于业内现有的中小型企业而言，资金实力、技术实力方面的薄弱使其很难进入该行业的高端产品竞争市场。

4、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世界工业车辆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亚洲成为最大的工业车辆市场

工业车辆主要应用于建筑业、物流业、机械制造业和商业等行业，因此其需求与工业化的程度正相关。成熟的工业化国家，包括德国、美国、日本、法国和英国等是传统工业车辆大国，在工业车辆的应用和研发方面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国家经济快速发展，正成长为工业车辆的重要生产地和消费地。

以机动工业车辆为例（鉴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国际工业车辆统计数据仅包含各类机动工业车辆，即不包含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车），2009年亚洲的总销量已经超过欧洲，成为最大的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并保持至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世界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年份	全球销量	亚洲销量	欧洲销量	美洲销量	非洲销量	大洋洲销量
2013年	988,781	394,054	316,534	238,455	18,903	20,835
2012年	943,724	363,816	317,726	220,069	19,816	22,297
2011年	941,808	373,697	324,073	207,485	17,194	19,359
2013年同比增幅	4.77%	8.31%	-0.38%	8.35%	-4.61%	-6.56%
2012年同比增幅	0.20%	-2.64%	-1.96%	6.07%	15.25%	15.18%

资料来源：世界工业车辆联盟，包含FEM（欧洲）、ITA（美国）、CITA（中国）、KOCE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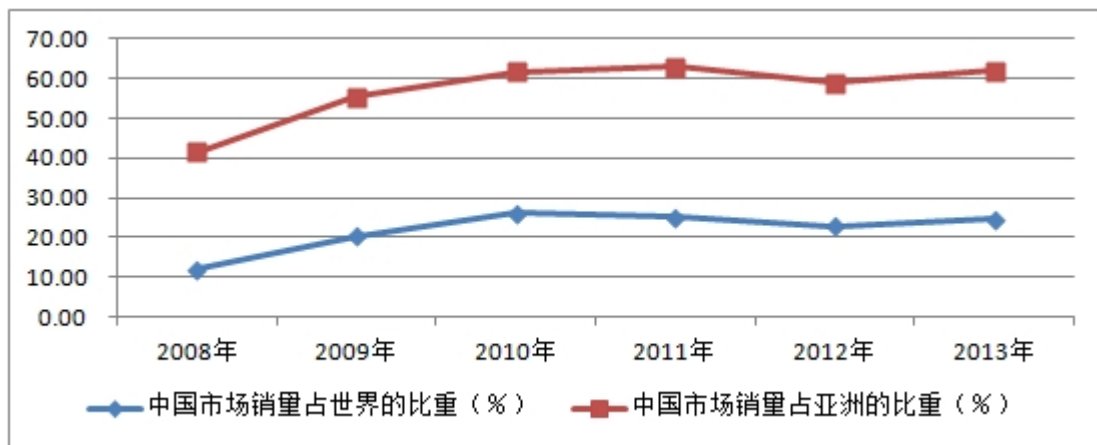
(韩国)、ABML (巴西)、JTAV (日本) 等六个协会的机动工业车辆销量统计数据汇总。

(2) 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车辆第一大生产国和销售市场，并继续快速增长

我国的工业车辆需求起步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发展初期，国内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较多依靠人力进行搬运作业；另外，工业车辆的使用区域多在场（厂）内，在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往往超期使用或用人力替代，因此工业车辆的社会需求量增长缓慢。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增加和安全意识的提高，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在本世纪步入了“黄金发展期”，生产规模迅猛增长，产品类型逐步优化，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显著改善。2009 年中国成为世界工业车辆第一大生产国，2010 年机动工业车辆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30% 左右，非机动工业车辆的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80% 左右。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联盟的统计数据，由于世界经济遭遇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工业车辆行业总销售量同比下降 39.21%，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市场的下跌均超过 40%（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09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中国则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工业车辆销售市场。其后我国经济快速恢复增长，我国的全球最大市场地位保持至今。近年来中国在亚洲、世界工业车辆的市场占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012 年年会会刊和《2013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我国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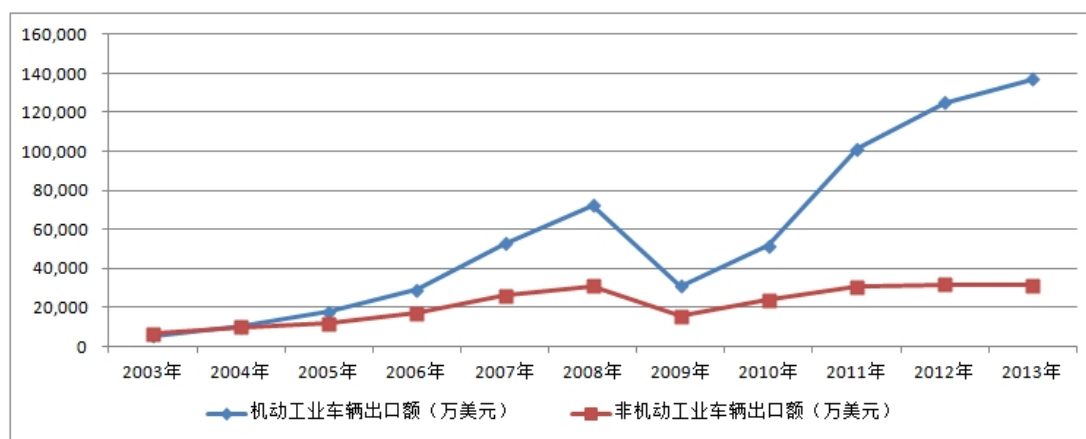
年份	机动工业车辆		轻小型搬运车辆	牵引车	固定平台搬运车
	内燃叉车	电动仓储车辆			
2013年	239,822	88,942	1,381,387	1,199	304
2012年	208,629	80,033	1,564,066	1,456	44
2011年	230,641	83,205	1,686,031	923	86
2013 同比增幅	14.95%	11.13%	-11.68%	-17.56%	590.91%
2012 同比增幅	-9.54%	-3.81%	-7.23%	57.75%	-48.84%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

(3) 我国工业车辆的出口额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在出口方面，随着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我国工业车辆出口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经历 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下滑后，2010 年出口恢复快速增长，2011 年继续保持增长，并创当期历史新高。2012 年我国工业车辆共出口 1,783,947 台，同比下降了 4.62%；出口金额 156,940.76 万美元，同比上升了 18.76%。2013 年我国工业车辆共出口 1,792,298 台，同比上升了 0.47%；出口金额 168,361.31 万美元，同比上升了 7.28%。（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13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

另外，通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核心技术水平得以显著提高，自 2004 年以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机动类产品成为了出口的主导产品。近年来，我国工业车辆出口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3年)

近几年，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增长迅速，其增长率表现远超世界平均水平，且在世界和亚洲各类型工业车辆的占有率均有提高，我国在工业车辆的生产和销售

方面保持了世界第一的位置。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13版）的统计，2010—2012年我国工业车辆行业部分重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科目	安叉集团	杭叉股份	大连叉车	宁波如意	平均
2010年	销售收入	502,279	713,051	57,257	58,817	332,851
	利润总额	46,131	25,431	2,606	1,822	18,998
	利润率	9.18%	3.57%	4.55%	3.10%	5.10%
2011年	销售收入	642,096	837,361	54,747	74,168	402,093
	利润总额	51,527	19,383	2,456	955	18,580
	利润率	8.02%	2.31%	4.49%	1.29%	4.03%
2012年	销售收入	606,604	713,051	57,527	58,818	359,000
	利润总额	44,814	25,431	2,606	1,822	18,668
	利润率	7.39%	3.57%	4.53%	3.10%	4.65%

附注：诺力机械收入、利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部分，此处未予列出。

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不高，从个体来看，不同细分产品、不同市场地位的厂商，利润水平亦有所不同。

工业车辆的成本中，钢材占比普遍较高，行业利润水平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但电动仓储车辆等高端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从厂商来看，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厂商，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利润水平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得益于经济的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工业车辆行业一直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体的有利因素如下：

（1）国家出台有利于工业车辆行业发展的政策

2009年国家工信部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确保装备制造

业的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

目前我国的物流业发展水平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表现为规模小，效率低，还不能完全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 年 6 月国务院又通过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八项配套措施，该等政策的推出都有利于工业车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物流总额的增加和物流效率的提升将促进我国工业车辆需求的增长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为 125.4 万亿元，较 2001 年增长 5.4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2013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进一步增加至 197.8 万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5%。

同时，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上，我国该比率约为 18%，这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 10% 的比例差距较大，这说明我国物流行业的效率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物流效率的重要装备，工业车辆行业将因此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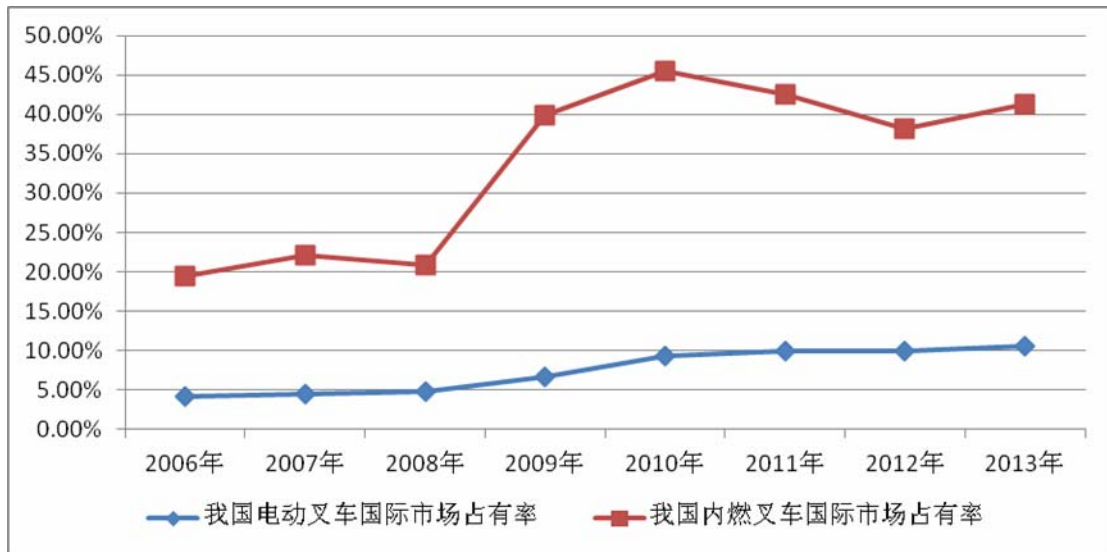
（3）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将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长期发展

1999 年至 2013 年期间，我国的年平均工资由 8,346 元上升到 51,474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 左右，高于同期我国 GDP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的平均工资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日益上升的劳动力成本以及用工荒问题也正在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问题之一；同时伴随着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化，对工作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用人力作为物流工具的局限性越来越多。这些因素都促使企业以机器代替人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长期发展。

（4）海外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为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据世界工业车辆联盟统计，2013 年我国内燃叉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1.23%，同比提高了 8.16%，仍列世界第一位；电动仓储车辆的全球占有率为 10.58%，同比提高了 6.87%，世界排名仍列第三位。近年来，我国内燃叉车和电

动仓储车辆的全球占有率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年—2013年）

相对于内燃叉车的优势地位，我国各种电动仓储车辆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还很低，但一直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发展势头良好，未来我国电动仓储车辆海外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出口地区以欧美国家等主要工业车辆消费市场为主，与其他国际品牌的工业车辆相比，我国电动仓储车辆的性价比优势突出。以电动乘驾式叉车为例，根据海关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出口电动乘驾式叉车的均价水平基本保持在 1.1 万美元/辆左右。相比之下，日本丰田、德国永恒力、美国纳科等大厂的产品均价皆在 2.5 万美元/辆以上，是我国出口产品均价的两倍以上。虽然人民币升值对出口性价比有负面影响，但影响有限，预计未来电动仓储车辆出口仍将保持较快增速。

（5）信贷紧缩政策对工业车辆行业影响较小

不同于其它工程机械行业以按揭与租赁为主的销售模式，工业车辆行业产品单价较低，客户以制造、仓储物流企业为主，基本为全款销售，对投资和紧缩政策的敏感性较低，因此受宏观信贷紧缩调控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仓储物流总额的快速增长、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出口量的不断增长，工业车辆作为人工替代和集约化仓储的重要装备，长期需求仍

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不利因素

(1) 与国际同行相比，国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还不高，缺乏自主品牌

通过多年的努力，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技术水平已经显著提高，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基本普及，部分产品又提升为智能化控制，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但是跟国际同行相比，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尤其是一些高端产品，如高档电动叉车，仍需要从国外进口；而对于中低端电动工业车辆和轻小型搬运车辆，大部分企业产品的出口主要采用 OEM、ODM 模式，自有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比较薄弱。

国内工业车辆行业整体技术含量还不高，更多地是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展开竞争，从长远来看，这样不仅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利润，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落后制约了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主机的发展离不开基础配套件，多年来配套件尤其是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的关键配套部件，国内尚不能生产或者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例如驱动部件、传动部件、控制元件等主要依靠进口，这也导致我国电动工业车辆的盈利能力不强。

业内和新进入企业更愿意加入主机生产行列，使得我国零部件产业发展滞后。近年来在传统的、低附加值的零部件方面虽然形成一定配套规模，结构件也取得良好发展，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零部件，特别是电气元件、液压元件、动力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我国工业车辆行业零部件产能过剩和结构性短缺反差强烈，从而严重制约了行业向高端技术领域的发展。

(3) 外贸出口市场存在不确定性，贸易壁垒可能影响我国产品的出口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车辆产品品种、质量的不断提升，凭借高性价比，出口数量快速增长，2000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产品出口增长了近 20 倍。

2005 年 7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做出反倾销裁

决，我国的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发展遇到了较大阻力。2011年10月10日，欧盟对我国手动搬运车反倾销复审做出最终裁决，将继续对我国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征收反倾销税。

2013年4月22日，欧盟对所有中国企业生产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配件征收70.80%的反倾销税。该裁决自2013年4月24日生效，有效期5年。

如果中国工业车辆产品的重要出口目标国采取更为苛刻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对中国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行业的先进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1）DC 他励和 AC 交流控制技术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动仓储车辆的控制器日趋完善，逐步从传统的串励控制器发展到现在的 DC 他励控制器和 AC 交流控制器。

DC 他励控制器可实现传统串励电控无法实现的坡道防下滑功能，电瓶、电机工作电流的脉动大大减少，空载和满载均能实现最大车速。它励电控取消了三个接触器，即换向、旁路、再生接触器，从根本上解决了接触器易拉弧、故障多的问题，大大减少了维护工作量，降低了使用维修费用。

AC 交流控制器可实现低速时恒转矩控制，高速时恒功率控制，在低速段有电压补偿功能，使得爬坡和启动性能更好，加之 AC 电机有速度反馈功能，因此操作灵敏度高，动力控制精确。同时 AC 电机不使用触点和碳刷，维修更简易。

新型电气元件的装备提升了电动仓储车辆的档次，提高了整车性能，使得电动仓储车辆朝着高起升、高速度、高爬坡性能、高安全性方向发展。特别是近几年，国际大公司都竞相推出高性能的全 AC 驱动电动仓储车辆，行驶速度可达到 17 km/h，爬坡度可达到 20%，达到同吨位内燃车水平。预计在未来 3~5 年内，使用 AC 交流控制器的电动仓储车辆将会占据主流市场。

（2）电子动力转向技术

传统的蓄电池叉车转向系统采用机械转向或液压助力转向，机械转向的缺点是操纵力大，操作者易疲劳；而液压助力转向的缺点是浪费能量。采用电子转向不仅操纵力小，而且比液压助力转向节能约 25%。目前，国际领先企业的电子动力转向系统主要有两种：一种为位置反馈电子动力转向系统，德国永恒力产品均采用了这种电子动力转向系统；另一种为扭矩反馈电子动力转向系统，林德公司、TCM 公司的产品采用了这种电子动力转向系统。

（3）再生制动技术

现代机动工业车辆一般配有 3 套独立的制动系统：作用于驱动轮和承载轮的踏板液压制动、电子或机械式驻车制动和再生制动。再生制动原理为：机动工业车辆在下坡、停车、前进/后退转换过程中的动能不是仅仅消耗在机械制动器上，通过控制器可将电动机变成发电机状态，给蓄电池再充电，这种制动系统延长了每次充电后的工作时间，一般可延长 5%~10%，同时减少了机械制动器的磨损，降低了使用成本，对频繁启、制动的叉车而言尤为重要。

（4）开关磁阻电机技术

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兼具直流、交流两类调速系统的优点，是继变频调速系统，无刷直流电机调速系统之后的最新一代无级调速系统。

开关磁阻电机不仅效率高，而且在很宽的功率和转速范围内都能保持高效率，这是其他类型驱动系统难以达到的，这种特性对电动车辆的运行情况尤为适合，有利于提高电动车的续驶里程，而且还能在高速运行区域保持强有力的制动能力。

（5）可定制一体化的动力单元技术

可定制一体化设计的动力单元，是将驱动电机、控制器和驱动齿轮箱集成为一个整体。该单元结构紧凑、体积小、传动可靠，工业车辆的发展趋势之一是小型化、多功能化，该技术有利于实现下游客户的个性化要求。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业车辆行业企业一般都是相对传统的以生产为中心，以研发为先导的经营

模式。

从企业在产业链的位置角度看，国外厂商和国内大型企业的经营模式基本为设计+生产+销售(全方位)型，其他中小型企业多为生产+销售型；从实现企业价值的角度看，国内企业多为成本领先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工业车辆下游包括了机械制造、轻工业、建筑业、仓储物流服务业等众多行业，涉及面非常广泛，因此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

工业车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工业发展水平相关。就全球来说，主要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分布在欧洲、亚洲、北美等工业水平发达地区。从国内的工业车辆市场来看，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

工业车辆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销售分散，季节性不明显。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业车辆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钢件、生产类电器等，所以本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机电行业等。

工程车辆产品的成本构成中，钢材及钢制配件所占比重普遍较大，中低端产品尤其如此。钢铁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动上，钢材价格波动与行业总体毛利率水平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可比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http://www.96369.net/Indices.aspx?indicesId=108>

另外，部分高端钢材及钢结构零部件国产化水平的提高，也有助于工业车辆生产企业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与此同时，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与其他上游机电类零部件（如电驱动轮、控制手柄等）行业的关系也比较密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电类零部件能否国产并降低成本，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和发展速度。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业车辆广泛适用于有短途搬运需要的各种场合，如仓库、车间、超市等，涉及面非常广泛，因此其下游行业涉及生产、生活的诸多领域，并不局限单一，其中使用量相对较大的为物流业和机械制造业，上述行业景气程度会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

近几年，工业车辆相关的主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物流业

世界物流业持续多年保持了高速增长，以美国、欧盟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外现代物流产业，占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0%左右。美国物流业的发展水平在全球尤为显著。在美国，物流业是服务业中新兴的、快速成长且具有前途的部门，目前

美国物流产业的规模在 10,000 亿美元以上。欧洲的现代物流起步稍晚，但在政府部门与企业的重视下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市场规模超过 8,000 亿欧元。

中国不仅是全球最重要的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随着全球制造业继续向中国转移、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扶持力度不断增强，物流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整体规模不断扩大。

2010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为 125.4 万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5.4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2013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进一步增加至 197.8 万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5%。未来 5 年，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初步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可比增长 14%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左右，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在 17.5%左右。（资料来源：现代物流网）

（2）机械制造业

全球制造业的发展重点正在转向新兴市场，中国与印度正在成为国际制造业瞩目的焦点。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预测，未来 15 年内中国制造业仍将是全球发展前景最好的地区。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十一五”期间，中国机械制造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4.18 万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4.38 万亿元，累计增长 244%，年均增长 28%，比“十一五”规划的预期目标 12%高出 16 个百分点。2010 年，我国机械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1.1%，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增速 5.4 个百分点，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超过 9%，占全部工业的 19.35%。中国机械制造业的产业规模已超过美、日、德，居世界各国之首。根据《“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预测，到“十二五”末，我国机械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2%左右。

综上所述，在下游应用领域旺盛需求的保障下，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八）行业出口情况

目前我国的工业车辆，尤其是非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在欧洲、北美洲市场的性价比优势非常明显。2013 年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的出口量同比虽然下降了 0.39%，但仍旧保持较大市场份额；出口总量中的 38.97%销往欧洲，25.37%销往北美地区，欧洲、北美洲是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的第一、第二大出口市场（数据来源：《2013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概况》）。

同时，2013 年我国电动叉车（含巷道堆垛机）的出口量同比上升了 18.64%；出口总量中的 34.02%销往北美洲，27.85%销往欧洲，北美洲、欧洲是我国电动叉车（含巷道堆垛机）的第一、第二大出口市场（数据来源：《2013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概况》）。

总体而言，欧洲是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的第一大出口市场，北美洲是我国电动叉车（含巷道堆垛机）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以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美国纳科为代表的欧美和日本的工业车辆制造企业，起步早，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目前主要从事电动工业车辆，尤其是大起重、高升程、全自动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而轻小型搬运车辆主要为该企业委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企业以 OEM/ODM 形式生产，并利用自身的营销、售后服务渠道供应本国市场。

随着我国机电技术的快速进步，基于良好的性价比，目前我国中小型电动工业车辆也开始通过 OEM、ODM 形式逐步进入欧美和日本地区。

2、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欧盟所有成员国采取统一的贸易政策，而且货物自由进口，只在少数情况下，例如要符合有关的欧盟贸易协议条款，以及配合个别进口国的需要时，才要求进口货品办理进口签证手续。目前欧盟对进口的仓储物流产品征收 4%的进口税；另外，由于反倾销裁定，我国的手动搬运车出口至欧盟，还需要征收 70.80%的反倾销税。

中国内地制造的产品输往美国，常规产品一律须缴纳进口税。其他常用的规管措施还有进口证、配额制度、反倾销关税、产品证明书及其他文件要求。但仓储物流产品不属于该范围，不需要交纳进口税。

3、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应欧盟 4 家手动叉车生产商 2004 年 3 月 16 日提出的申请，2004 年 4 月 29 日，欧委会决定对原产于我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5 年 7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涉案产品海关编号为 EX84279000 和 EX84312000）做出反倾销裁决。2011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对我国手动搬运车做出日落复审终裁，上述反倾销措施得以延长。2012 年 2 月，欧盟委员会决定自行发起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反倾销临时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税号为 EX84279000 和 EX84312000 项下。调查将对日落复审裁定的反倾销措施是否继续、是否终止或是否进行修改作出结论。

2013 年 4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做出终审裁决，欧盟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中国企业生产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配件征收 70.80% 的反倾销税。该裁决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

如果中国工业车辆产品的其他重要出口目标国也采取相类似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对中国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认证制度

目前我国工业车辆产品出口北美地区不需要强制认证，而出口至欧盟，一般需要获得 CE 认证，并符合 RoHS 标准。

“C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

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九）行业竞争地位

1、内资企业在中端市场占有率提高，外资品牌在高端市场仍占据绝对优势

从工业车辆市场发展历史来看，由于发达国家起步早，目前主要以高档产品和品牌经营为主，如永恒力、林德叉车；中低档产品以及部分高档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国内叉车领域的“合力”和“杭叉”，电动仓储车辆和轻小型搬运车辆领域的“中力”、“诺力”、“西林”等国内工业车辆品牌正在慢慢崛起。

近年来，内资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且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外资及其合资企业在我国占据中、高端市场的局面有所改变，国内企业成功进军中端市场。

2、公司是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领导级厂商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13 版）的统计数据，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列工业车辆行业第三位。2012 年我国工业车辆主要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排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948
2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604
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2,578
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71,377
5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47,008
6	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42,312
7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22,372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知名的仓储物流搬运车辆制造企业，产品线从轻小型搬运车辆扩大至电动类仓储车辆，并取得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巩固轻小型搬运车辆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结

构升级，谋求在电动类仓储车辆上的全面领先。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自 2002 年以来，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的产销量连续十余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自 2010 年起，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产销量也跃居国内同行业前两位。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 国际竞争对手

全球知名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有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和美国纳科，上述企业主要聚焦于各类高端工业车辆的研发、制造、销售，部分企业还提供全套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其轻小型搬运车等中低端产品基本通过代工方式生产。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主要品牌	2013 年全球销售收入	公司总部
1	日本丰田	TOYOTA、RAYMOND、BT 、 CESAB、LIFT-RITE 、PRIMEMOVER	77.06 亿美元	日本爱知
2	德国凯傲	Linde、STILL、OM、Baoli	61.11 亿美元	德国威斯巴登
3	德国永恒力	JUNGHEINRICH	31.58 亿美元	德国汉堡
4	美国纳科	HYSTER、YALE、SHINKO、SUMITOMO	26.66 亿美元	美国克莱夫兰
5	美国科朗	CROWN、HAMECH	24.00 亿美元	美国俄亥俄州

资料来源：中国叉车网

(2) 国内竞争对手

国内知名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主要有安叉集团、杭叉股份、本公司、杭州中力、宁波如意等，其中安叉集团、杭叉股份主要产品侧重于内燃叉车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杭州中力、宁波如意在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市场处于优势地位。

①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1992 年正式组建安徽叉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主营业务为叉车、工程机械及工程机械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高品质铸件、工程油缸、变矩器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1996 年，该集团公司核心企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

券代码：600761)，该公司是目前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

②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股份注册资本 3.86 亿元，下属一家合资公司、44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主导产品为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已形成 1-25 吨内燃叉车、1-5 吨蓄电池叉车、牵引车等多品种的产品结构，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近 30%，出口量占到国内机动叉车出口量的约 1/3，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叉车出口基地之一。

③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德合资企业，主要生产叉车、电动堆高车、手动液压搬运车、拉紧器等产品。该公司占地 115,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96,000 平方米，总资产 3.5 亿元。

④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有多年专业经验的物流设备制造商，在全球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杭州，生产基地分布于浙江杭州、安吉、江苏靖江及美国威斯康星，在上海、广州、苏州、大连、合肥、重庆等国内主要城市及美国芝加哥、南卡州、日本东京、欧洲比利时设有销售公司。中力全球员工总数 600 余名，海外员工 50 余名，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轻小型搬运车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优势要素、市场特点和仓储搬运设备向高空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型快速发展的趋势，在尊重国外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机电一体化、液压技术及先进设备，进行集成、优化、创新和改进，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公司出口产品基本是以 ODM/OEM 形式为日本丰田、德国凯傲、美国纳科等国际知名企业代工生产的，这也是市场对公司设计、开发、制造技术的认可。

驱动轮是电动车辆行走驱动系统的核心部件，经过多年摸索，控股子公司杭

州拜特驱动轮的生产技术已经成熟，自产的系列化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已逐步摆脱了该核心部件依赖进口的局面；另外，在现有的电控系统集成技术基础上，公司正进行电控系统、电子手柄的自主设计开发，力求为公司电动工业车辆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掌握了能量回收技术、电子转向技术、交流逆变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拥有 145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开发了 70 多个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其中约 30 多项新产品已通过省级鉴定，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2）规模优势

工业车辆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比较显著的规模经济性，企业可以通过规模生产降低成本，抵抗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车辆领域的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全球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及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工业车辆行业迎来发展黄金期，公司抓住机遇，在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持续引进先进设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自动化水平，巩固行业地位。2013 年，公司销售轻小型搬运车辆 84.32 万台，连续十余年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销售电动仓储车辆 12,238 台，其中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1,892 台，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

（3）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过程中，公司“NOBLIFT 诺力”品牌在国内市场和国外经销商中均已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殊荣。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海内外市场，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持续提高，公司的品牌优势正逐步体现出来。

（4）质量控制优势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陆续引进了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德国瓦格纳喷涂流水线在内的 300 多台智能装备。目前公司产

品的焊接、喷涂等工序基本实现自动化。同时，公司还拥有疲劳寿命测试机、液压测试台、倾翻试验台等 70 多台专用检测设备。

公司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现已形成从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成品出厂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获得了 CE 认证。

(5) 营销网络优势

目前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有百余家国内经销商和数十家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和经销商。公司 ODM/OEM 的部分知名品牌如下表：

				
德国凯傲	德国凯傲	日本丰田	美国纳科	美国纳科
				
法国曼尼通	比利时 TVH	韩国斗山	德国普发	美国 GRAINGER

另外，公司在德国和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质量以及投入力度。

工业车辆行业主要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多以 ODM、OEM 形式出口。深入目标市场的子公司和广泛的经销商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捕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通过信息反馈，公司逐渐建立起柔性生产和服务系统。

(6) 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共拥有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电动乘驾式叉车等三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可以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齐全的产品线有利于降低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信用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规划、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

1、轻小型搬运车辆

轻小型搬运车辆是指以人力为主进行搬运和装卸的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由人力/电力驱动液压系统来实现托盘货物的升降，并由人力拉动完成搬运作业。它是仓储运输工具中最简便、最常见的装卸、搬运工具，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携带等特点，主要用于工厂、仓库、超市等货物托盘的搬运，并可进入船舱、车厢和集装箱内进行托盘货物的装卸、搬运作业。本公司该类产品销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轻小型搬运车辆的使用图例如下：



轻小型搬运车



轻小型堆高车

2、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以电动机驱动实现货物的升降，并由电力驱动完成搬运作业，用于工厂、仓库、物流企业等部门的机械化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的设备。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无驾驶室，操作速度通常限制在5千米/小时以下，单向搬运的距离在100米以内。在较密集及堆叠高度较低的储存情况下，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可提供较好的作业性。本公司该类产品销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使用图例如下：



电动步行式搬运车



电动步行式堆高车

3、电动乘驾式叉车

电动乘驾式叉车是指以电力来进行作业的叉车，大多数都以蓄电池为动力源，由操作员通过驾驶室实现起升、下降、搬运等工作，主要用于工厂、仓库、车站、港口、机场等场合，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而在仓储业得到普遍应用。相比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而言，该产品机械化程度更高、搬运重量更大、运输距离更远、速度更快。电动乘驾式叉车使用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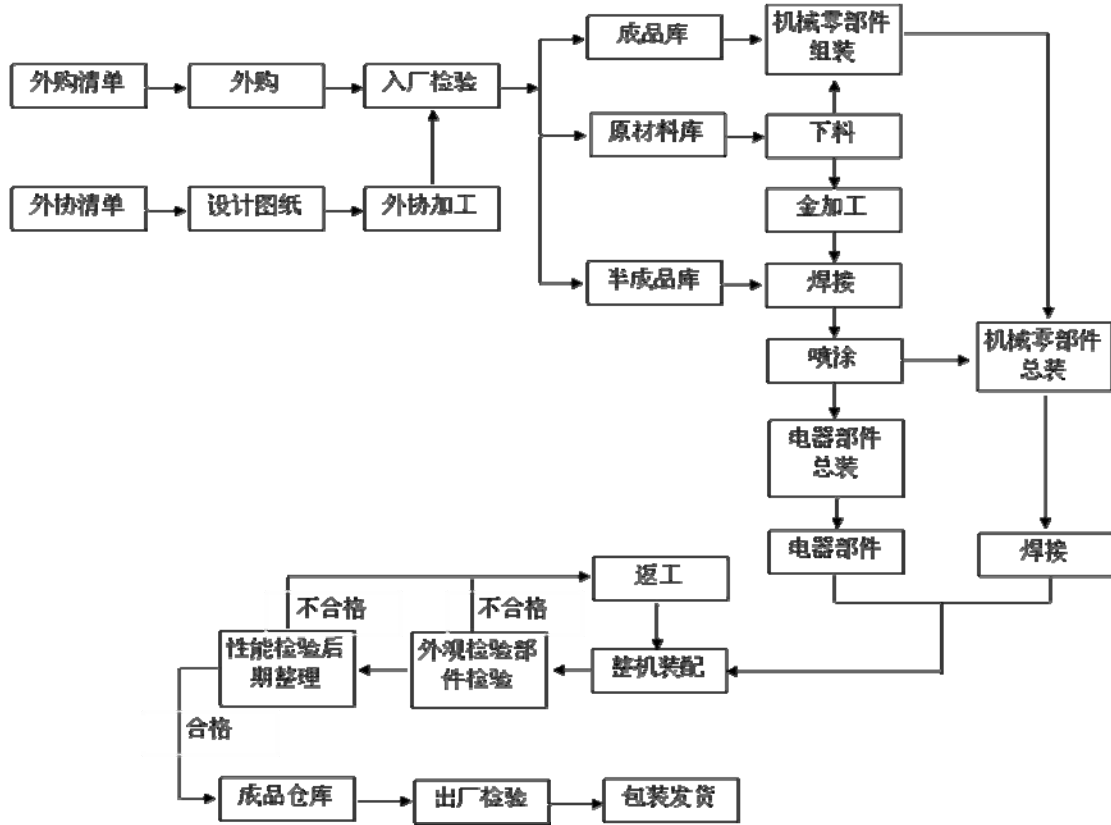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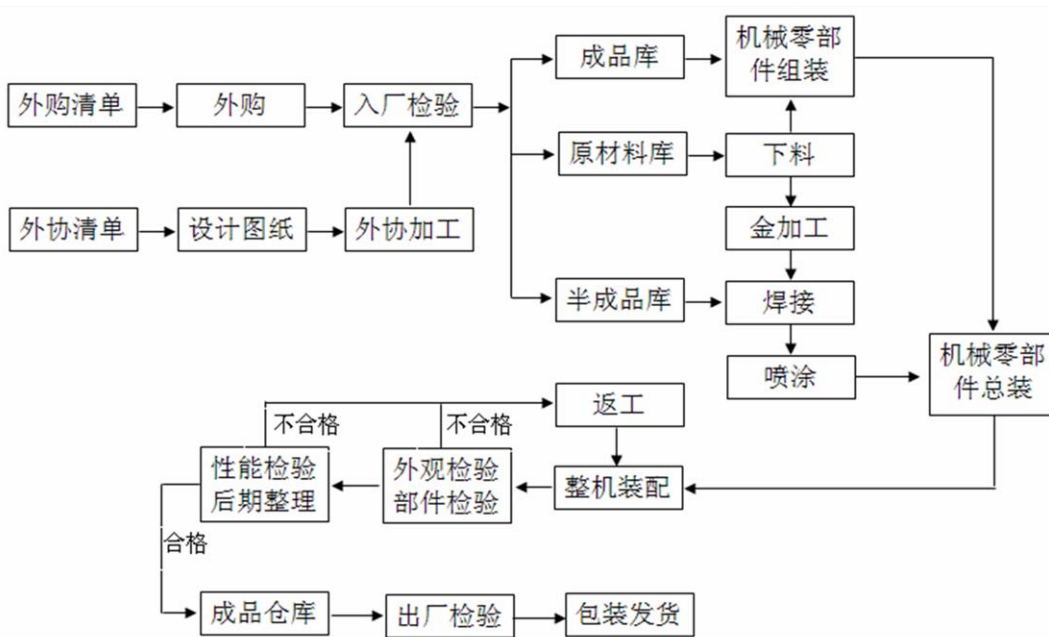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动类产品



2、非电动类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钢件、电机、电控系统等。

公司的重大采购事项由采购委员会集体表决决定，由采购部对外直接采购。采购部门协调生产与销售部门定期召开部门会议，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库存情况对具体采购情况做出调整。

2、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情况下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因特定阶段业务发展需要，也会根据情况适当采取“以产定销”的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对部分常规品种作少量备货生产。

如客户对油泵体有镀锌要求，则该零部件的表面加工由外协厂完成。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按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99%以上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仅有子公司美国诺力（基本直接销给美国当地最终用户）及少量国内客户（如可口可乐、娃哈哈、沃尔玛等）采取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针对国内外的客户，又可分为贴牌生产（ODM/OEM）和自主品牌模式。公司外销产品基本为贴牌生产，主要客户为国际大中型工业车辆制造商和经销商，如日本丰田、德国凯傲、比利时TVH等，且以ODM为主。公司境内销售基本采用自主品牌模式，通过境内经销商进行销售。

（2）定价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定价原则：财务中心测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营销系统综合参考技术含量、汇率变动趋势和利润要求等因素后，制定产品的销售底价表。具体销售人员在此基础上，视合同金额、客户情况、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产品报价（外销报价单主要以美元标明价格）。

公司贴牌生产的产品定价原则：OEM产品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定价原则基本相同。ODM产品一般因增加了自主设计、开模、加工等成本，其定价相对更高。

（3）结算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收款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和T/T（电汇）方式，部分采用D/P（付款交单）和D/A（承兑交单）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产品离岸后30天至60天。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或月结，对于个别业务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4、远期结汇业务

（1）公司远期结汇交易的操作程序

①公司外销部门按月根据订单情况，对外币回款进行预测，填制并报送公司财务部门月度外币回款预测表。

②公司财务部门对人民币汇率变化进行预测，结合公司销售部门对外币回款的预测结果，获取各金融机构的远期结汇汇率报价信息，形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报送公司董事长。

③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间和金额内，审定远期外汇交易方案。

④公司财务部根据方案，向金融机构进行询价，并最终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⑤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部向合作金融机构取得远期结汇交易证实书，并登记远期结汇交易台账。

⑥公司财务部每月将上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董事长和内审部。

⑦内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

①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月末公司对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计算应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月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外币金额*（与合作金融机构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合作金融机构同类期限远期汇率报价）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同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处理

公司根据交割日远期结汇业务的结汇情况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3) 公司远期结汇交易的内部控制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远期结汇业务，该制度对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均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办理。

(四) 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4 年上半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580,000	363,996	62.76%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7,500	6,576	87.68%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0	215	107.50%
合计	587,700	370,787	-
	2013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1,100,000	906,069	82.37%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5,000	12,502	83.35%
电动乘驾式叉车	400	321	80.25%
合计	1,115,400	918,892	-
主要产品	201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1,100,000	990,594	90.05%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5,000	10,314	68.76%
电动乘驾式叉车	400	232	58.00%
合计	1,115,400	1,001,140	-
主要产品	201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1,100,000	1,032,810	93.89%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3,000	12,313	94.72%
电动乘驾式叉车	400	318	79.50%
合计	1,113,400	1,045,441	-

从产能利用率看，2012年，受欧债危机及产能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产能利用率从上年度的94.72%下降至68.76%；受消化上年库存影响，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利用率由上年度的79.50%下降至58.00%。2013年，随着电动类产品需求的恢复，公司电动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全面回升，但受欧盟反倾销影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4年上半年，受马来西亚子公司的投产（受人员限制，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和欧洲存货消化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公司目前已通过部分外协工序收回自制、向诺力车库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承接国际某知名企业代工业务等方式积极消化轻小型搬运车产能。预计随着马来西亚子公司逐步达产以及上述措施的逐步落实，公司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将有所回升。

此外，近三年来，公司一直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即由低附加值的轻小型产品往高附加值的电动类产品转移，高端产品的产能、产量增长速度更快。同时，电动类产品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辆

主要产品	2014年上半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363,996	436,893	120.03%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6,576	6,764	102.86%
电动乘驾式叉车	215	199	92.56%
合计	370,787	443,856	-
主要产品	2013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906,069	843,221	93.06%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2,502	11,892	95.12%
电动乘驾式叉车	321	346	107.79%
合计	918,892	855,459	-
主要产品	201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990,594	993,062	100.25%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0,314	10,620	102.97%
电动乘驾式叉车	232	275	118.53%
合计	1,001,140	1,003,957	-
主要产品	201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1,032,810	1,071,054	103.70%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2,313	12,589	102.24%
电动乘驾式叉车	318	229	72.01%
合计	1,045,441	1,083,872	-

注：上述产量为当期入库产品产量，销量为当期实际销售数量，含外购。

由于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

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 2011 年产销率较低，为 72.01%，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06 年开始逐步介入电动乘驾式叉车领域，销售初期，考虑到市场不熟悉，客户资源有限，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产销率较高，2009 年及 2010 年产销率分别为 96.77%和 95.28%。2011 年上半年，我国电动乘驾式叉车行业销量同比增长 73.37%。在预期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及公司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已基本成熟的背景下，2011 年下半年起，公司部分调整了电动乘驾式叉车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适当增加了常用型号电动乘驾式叉车的库存储备，以提高发货速度，强化市场竞争力。另外，2012 年春节提前到 1 月份，考虑到元旦放假及部分外地员工 1 月中旬提前回家等因素，公司亦在 2011 年 12 月适当增加了电动乘驾式叉车的产成品储备以应对 2012 年 1 月-3 月的发货需求。受此影响，公司 2011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为 72.01%。2012 年，受欧债危机影响，行业及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销售增速均有所下降。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控制产品产量，积极消化库存，电动乘驾式叉车产销率因此提高到 118.53%。

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3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为应对欧盟反倾销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备货，截至 2013 年末，上述备货尚未全部消化，因此造成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3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4 年上半年产销率远高于 100%，达到 120.03%，主要原因系消化了上述在欧洲子公司储备的部分存货。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生产、生活的诸多领域，其中物流业和机械制造业企业是主要最终消费群体。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辆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轻小型搬运车辆	销售收入	42,859.73	79,510.74	91,517.35	97,214.41
	平均单价	0.10	0.09	0.09	0.09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销售收入	9,858.63	18,427.04	17,970.62	21,339.41
	平均单价	1.46	1.55	1.69	1.70
电动乘驾式叉车	销售收入	1,493.99	2,534.26	2,097.57	1,753.83
	平均单价	7.51	7.32	7.63	7.66

2011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 6%左右，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等主要进行了数次小幅提价，基本抵消了升值因素的影响，以人民币核算的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等受低价位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影响，平均单价仍有所降低。

5、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内销收入	14,909.36	28,918.05	26,834.61	26,243.44
内销收入占比	25.59%	26.98%	22.90%	20.70%
外销收入	43,357.32	78,248.19	90,350.35	100,508.73
外销收入占比	74.41%	73.02%	77.10%	79.30%

合计	58,266.68	107,166.24	117,184.97	126,752.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但外销占比略有下降。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欧洲	45.57%	42.16%	50.66%	51.67%
亚洲	38.80%	40.91%	35.67%	34.44%
美洲	14.45%	15.20%	11.93%	12.71%
大洋洲	0.76%	1.36%	1.28%	0.90%
非洲	0.42%	0.37%	0.46%	0.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受欧盟反倾销因素影响，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但亚洲和美洲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大大削弱了反倾销因素的影响。2014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反倾销应对措施逐步产生效果，公司欧洲地区销售占有有所回升。

6、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国内外数百家经销商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的展览会，包括广交会、汉诺威国际物流展览会(CeMAT)、国际物流博览会(World Logistics Expo)等各种展览会，向国内外销售商和制造商推介产品，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TVH PARTS NV	经销商	4,524.03	7.58%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经销商	1,928.88	3.23%
JUNGHEINRICH KATALOG GMBH & CO KG	制造商	1,854.59	3.11%
ULINE INC	经销商	1,657.94	2.78%
STOCKMAN	经销商	1,502.96	2.52%
合计		11,468.40	19.22%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TVH PARTS NV	经销商	4,758.24	4.24%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经销商	4,733.98	4.22%
PALLET TRUCK	经销商	3,622.92	3.23%
COLUMBUS MCKINNON	制造商	3,097.90	2.76%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052.67	2.72%
合计		19,265.71	17.17%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PALLET TRUCK	经销商	4,877.75	4.03%
JUNGHEINRICH KATALOG GMBH & CO KG	制造商	4,642.69	3.84%
TVH PARTS NV.	经销商	4,432.86	3.67%
COLUMBUS MCKINNON	制造商	4,197.19	3.47%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503.16	2.90%
合计		21,653.65	17.91%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TVH PARTS NV.	经销商	6,509.74	4.98%
COLUMBUS MCKINNON	制造商	5,661.17	4.34%
PALLET TRUCK	经销商	4,706.99	3.61%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886.40	2.98%
JUNGHEINRICH KATALOG GMBH & CO KG	制造商	3,626.91	2.78%
合计		24,391.21	18.69%

附注：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经销商，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许可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公司商号，该公司与诺力股份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7、公司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经销和直销情况

(1) 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贴牌销售		自主品牌销售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100,006.19	78.90%	26,745.98	21.10%	126,752.17	100.00%
2012 年度	89,898.60	76.72%	27,286.36	23.28%	117,184.97	100.00%
2013 年度	77,856.95	72.65%	29,309.29	27.35%	107,166.24	100.00%
2014 年上半年	43,097.18	73.97%	15,169.50	26.03%	58,266.6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以贴牌销售为主，报告期境内销售基本采取自主品牌销售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取 ODM 或 OEM 的贴牌销售模式，仅有子公司美国诺力及少量境外经销商销售诺力品牌产品。

（2）经销和直销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和直销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126,253.46	99.61%	498.71	0.39%	126,752.17	100.00%
2012 年度	116,575.61	99.48%	609.36	0.52%	117,184.97	100.00%
2013 年度	106,619.69	99.49%	546.55	0.51%	107,166.24	100.00%
2014 年上半年	57,952.04	99.46%	314.64	0.54%	58,266.6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 99%以上为经销模式，仅有子公司美国诺力（基本直接销给美国当地最终用户）及少量国内客户（如可口可乐、娃哈哈、沃尔玛、诺力电源、新大力电源、山东诺力等）采取直销模式。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钢件、生产类电器、轮子、油缸件、手柄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钢材	用量（千克）	13,895,798.72	34,091,802.13	36,324,292.38	38,063,587.40
	平均单价（元/千克）	3.43	3.50	3.76	4.27
	金额（元）	47,720,943.31	119,434,114.12	136,655,680.87	162,718,683.89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0.24%	13.95%	14.16%	15.11%
铸钢件	用量（件）	6,619,454.00	14,205,662.00	14,113,928.00	14,582,299.00
	平均单价（元/件）	10.22	9.91	11.35	11.70
	金额（元）	67,670,096.59	140,761,541.18	160,124,622.72	170,606,414.71
生产类电	用量（件）	58,909.00	104,142.00	84,670.00	96,387.00
	平均单价（元/件）	764.38	884.17	965.17	1,043.14

器	金额(元)	45,028,948.96	92,079,729.03	81,721,245.78	100,545,184.9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66%	10.76%	8.47%	9.34%
轮子	用量(个)	3,178,371.00	8,564,451.00	9,100,914.00	9,678,019.00
	平均单价(元/个)	7.75	7.58	8.21	8.59
	金额(元)	24,633,888.05	64,930,752.84	74,745,703.64	83,143,505.89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5.28%	7.59%	7.74%	7.72%
	用量(个)	758,972.00	1,845,795.00	1,940,694.00	2,136,165.00
油缸件	平均单价(元/个)	28.43	20.46	21.60	22.68
	金额(元)	21,577,838.99	37,768,527.49	41,923,118.35	48,454,810.8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4.63%	4.41%	4.34%	4.50%
手柄	用量(个)	840,203.00	2,168,419.00	2,328,240.00	2,719,510.00
	平均单价(元/个)	18.22	17.31	16.29	16.71
	金额(元)	15,307,837.37	37,542,660.07	37,916,084.62	45,438,805.69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28%	4.39%	3.93%	4.22%
其他重要钢制零件	用量(件)	/	/	/	/
	平均单价(元/件)	/	/	/	/
钢制零件	金额(元)	78,475,983.23	152,767,267.74	140,748,397.82	164,875,077.39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6.84%	17.85%	14.58%	15.31%

附注：其他重要钢制零部件包含车架类（散架、焊接车架）、轴承、钢球、链条、推杆等，种类较多，规格单价不一，用量及单价无统计意义，故未列出。

如上表，2014年上半年，公司钢材、铸钢件等钢制品的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消化欧洲子公司库存影响，轻小型搬运车产量有所下降。

此外，2014年上半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油缸件、铸钢件、手柄、轮子等部件采购单价有不同程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受诺力马来西亚所用原材料品质及型号不同影响（按照欧盟的要求，诺力马来西亚主要在当地采购，且以整件采购为主，单位成本高于国内）。

（2）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具体措施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铸钢件、电机、电动驱动轮和电控系统等。上述原材料基本为标准件，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周边企业资源丰富，配套完善，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电动驱动轮为电动仓储车辆的核心零部件，目前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供应。公司作为工业车辆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与优质供应商确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供应商的优先供应权。

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具体如下：

①公司形成了特有的集约化采购管理系统，包括“基本库存+预测库存”、最低安全库存量、以产订购等采购模式：

A、对于钢材、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采取“基本库存+预测库存”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保证半个月的安全库存量；

B、对于原材料中日常使用量大、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零部件，采取“最低安全库存量”采购模式，保证三个月的安全库存量；

C、对于一些非标、日常用量较小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

②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开发和管理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A、公司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不同层次的评审和考察，形成《潜在供应商情况调查表》，由公司采购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B、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由质检部建立《供应商质量监控月报》对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由采购部对供应商的交付能力进行考评。根据考评信息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相应调整订货比例或货款支付的政策；

C、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供应渠道管理，积极争取优惠采购价格，保证合理的日常备货量；

D、对于同一原材料，公司一般确定多家供应商。

综上，公司建立了全套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业务关系，在供应商中有较高的声誉，采购渠道广泛，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在质量和及时性方面均有可靠的保障。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水、天然气、蒸汽，主要从当地采购，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水	用量（吨）	83,017	158,784	217,537	314,052
	平均单价（元/吨）	4.56	4.32	3.95	3.68

	金额(元)	378,360.10	686,106.99	859,027.30	1,155,529.0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08%	0.08%	0.09%	0.11%
电	用量(度)	3,456,744	8,053,086	9,277,742	9,099,807
	平均单价(元/度)	0.90	0.86	0.86	0.78
	金额(元)	3,117,062.28	6,921,336.54	7,952,382.04	7,138,529.8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67%	0.81%	0.81%	0.66%
天然气	用量(立方米)	360,000	1,060,000	1,002,000	1,203,440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00	3.54	3.28	3.04
	金额(元)	1,440,000.00	3,755,309.73	3,288,716.78	3,659,911.5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31%	0.44%	0.33%	0.34%
蒸汽	用量(吨)	2,434.27	3,962.88	5,388.44	5,606.54
	平均单价(元/吨)	171.63	176.73	183.65	179.43
	金额(元)	417,795.80	700,360.11	989,603.13	1,006,006.9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09%	0.08%	0.10%	0.09%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浙江中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5.97	5.02%
	新昌鹤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54.84	4.95%
	长兴强盛机械有限公司	1,354.31	4.61%
	杭州嘉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39.21	4.55%
	宁波世嘉嘉辰机械有限公司	1,213.13	4.13%
	合计	6,837.46	23.26%
2013年度	上海凡挺实业有限公司	3,727.90	5.15%
	新昌县卓益机械有限公司	3,620.38	5.00%
	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	3,293.35	4.55%
	宁波世嘉嘉辰机械有限公司	3,102.63	4.28%
	长兴强盛机械有限公司	2,742.54	3.79%
	合计	16,486.80	22.76%
2012年度	新昌县卓益机械有限公司	4,459.88	4.94%
	上海凡挺实业有限公司	3,906.51	4.32%
	宁波世嘉嘉辰机械有限公司	3,389.45	3.75%
	浙江超洋机械有限公司	2,833.84	3.14%
	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	2,805.20	3.10%
	合计	17,394.88	19.25%
2011年度	上海凡挺实业有限公司	4,842.05	4.82%

新昌县卓益机械有限公司	4,618.24	4.60%
宁波世嘉嘉辰机械有限公司	3,634.42	3.62%
宁波市鄞州至诚精密铸造厂（普通合伙）	3,380.18	3.37%
芜湖宏华铸业有限公司	3,259.23	3.25%
合 计	19,734.12	19.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5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为保护环境和员工的职业安全健康，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04标准和GB/T28001:2001标准的认证工作。

1、环境保护方面

（1）废水处理

本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前处理（脱脂、除锈、磷化）产生的酸碱废水、金加工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皂化液、零件汽煤油清洗废液和其他生活污水。

前处理（脱脂、除锈、磷化）产生的酸碱废水首先酸碱中和，然后进入废水沉淀池沉淀（水池每月清理沉淀物一次），再排入长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加工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皂化液、零件汽煤油清洗废液由相关车间收集交合格处理商处理。食堂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再经过沉淀，过滤后直接排放。

（2）废气处理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来源为电焊所产生的焊接烟气、喷涂生

产活动中的有机粉尘气体和抛丸处理产生的粉尘。

本公司在焊接工段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焊接产生的烟尘及有害气体经收集净化后排放。喷涂时所产生的有机粉尘通过高效多旋风和滤芯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抛丸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通风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本公司大气污染物监测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车间化学气体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固废处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对于一般废弃物，本公司采取回收利用或外卖的处理方法；对于危险废弃物，由本公司办公室负责统一收集保管，由供应商回收或交给有环保部门批准资格的废弃物回收单位进行合法回收处置，并填制“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记录”。

（4）噪声控制

公司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对有强噪声的车间，采用双层中空墙体，车间顶部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设备噪声经建筑物、构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

（5）环保监测

本公司配备有专职的环保监测人员，负责污水处理池及外排污水口水质监测。

2、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喷涂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清洗废气和焊接废气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甲苯与二甲苯；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化学需氧量）和氨

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弃的金属废渣、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喷塑更换不同颜色塑粉时产生的废塑粉、抛丸过程产生的废砂、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渣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在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测试噪声、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2009年至2011年，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诺力机械	氯化氢(t/a)	0.608	0.962	0.929
	甲苯(t/a)	0.942	1.155	1.534
	二甲苯(t/a)	1.882	2.288	2.288
	废水量(t/a)	170825	230160	255429
	COD _{cr} (t/a)	8.54	11.504	12.77
	氨氮(t/a)	0.85	1.154	1.28
杭州拜特	废水量(t/a)	156	168	168
	COD _{cr} (t/a)	0.0094	0.01	0.01
	氨氮(t/a)	0.001	0.001	0.001
	不合格品(套/a)	49	18	10
	生活垃圾(t/a)	3	4.2	4.2

附注：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3、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厂区	主要环保设施	时间	生产天数	环保设施运行天数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一期	污水处理设施	2009年	297	297	100%
		2010年	311	311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2009年	297	297	100%
		2010年	311	311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喷塑粉尘回收装置	2009年	297	297	100%
		2010年	311	311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二期	污水处理设施	2009年	297	297	100%
		2010年	311	311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2009年	297	297	100%
		2010年	311	311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2009年	297	297	100%
	喷塑粉尘回收装置	2010年	311	311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2012年	13	13	2012年2月13日开始启用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2012年	13	13	2012年2月13日开始启用
三期	污水处理设施	2011年	303	78	2011年10月份正式启用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2010年	104	104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喷塑粉尘回收装置	2010年	104	104	100%
		2011年	303	303	10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2012年	13	13	2012年2月13日开始启用

附注：1、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2、酸雾废气处理装置与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于2012年2月13日开始建成使用，上述表格对酸雾废气处理装置与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时间统计截止为2012年2月底；

3、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环保设施实际运行天数/生产主体设备运行天数

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 目	废水	废气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480 立方米/天	190,000 立方米/小时
实际运行情况	180 立方米/天	130,000 立方米/小时

附注：数据来源于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计方案》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4、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各年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分别为432.03万元、469.86万元、71.30万元和38.1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缴纳环保费用（包括监测费、技术服务费和固废处置费等）、购买排污权等。

单位：万元

明细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排污费	14.60	35.30	45.04	55.29

环保费	23.50	13.80	44.40	37.33
购买环保设备	0.00	22.20	380.42	339.40
合计	38.10	71.30	469.86	432.03

5、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3月2日、2012年8月21日、2013年1月14日、2013年7月11日、2014年1月16日与2014年7月21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诺力股份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2012年1月19日、2012年7月3日、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15日、2014年1月14日与2014年7月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杭州拜特自2011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分类	污染源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机运行时密闭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抛丸机自带的除尘效率约98%，含尘气体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处理后通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涂过程在喷粉房完全封闭进行，为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脉冲回收箱，脉冲回收箱除尘效率在99%，以上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粉尘高空排放
		喷塑流水线的烘道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燃烧热风加热干燥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调漆室、喷漆房、烘干室等均进行密闭集气，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低温等离子装置，最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①气喷淋废水经收集后进行加碱中和，然后与其他废水均质后一并纳管排放 ②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含油）收集后纳管排放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

		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道高架输送污水
固废	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并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设施满足 GB18597-2001 要求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专用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污染物较少，因此废水、固废等相关处理设备投资不大。公司募投资项目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设备投资	400
工程费	140
合计	540

上述投入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7、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持有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湖长 12000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0 年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公司的在建及拟建项目为“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2 年 2 月 29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管[2012]128 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对照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内容规程和监管

要求的通知》(浙环发(2011)78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经整改完成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可达到100%;企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监测结果及整改措施情况,整改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能够做达标排放;按要求整改后,固体废物得到了处置和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按要求整改后,环保设施适应污染治理要求且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公司生产技术水平 and 工艺设备达到国内较先进的水平,经整改后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2012年3月2日、2012年8月21日、2013年1月14日、2013年7月1日、2014年1月16日及2014年7月21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诺力装备自2009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2年1月19日、2012年7月3日、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15日、2014年1月14日及2014年7月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杭州拜特自2011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2年3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文号为浙环函(2012)109号的《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3月1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对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环保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8、对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的核查意见

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件和2004年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公司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按行业监管体系划分，公司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细分行业为工业车辆行业，不归属于火力发电、钢铁、水泥或电解铝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浙江进行，未出现跨省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9、对有无后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2012年3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改通知书》，公司针对整改意见出具了承诺书，明确了改进建议的具体事项及落实时间。截至目前，公司对改进事项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内容	承诺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一期厂区东厂界（原磷化车间）防止抛光及清理设备，对东厂界噪声影响较大。拟对该车间高噪设备进行搬迁	2012.4	已完成
二期厂区原有存放的磷化废液、漆渣等需进行处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湖州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目前尚未完全清运	2012.4	已完成
二期厂区雨水排放口氨氮偏高、三期厂区雨水排放口COD偏高。要求企业进一步梳理雨污管道，确保雨污分流	2012.4	已完成
现场踏勘发现车间油烟味较大。加强对车间油烟废气的收集和处	2012年3月完成排气	已完成

理，在现有焊接工位上方安装排气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并拟在5月份取消改厂区的焊接工位	筒安装，5月起不再进行焊接生产	
厂区内部分设备生产时存在乳化液飞溅现象，企业已与专业设备厂家进行洽谈，拟对部分产生乳化液飞溅的机加工设备进行收集处理	2012.6	已完成

2012年9月10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等整改情况的报告》（湖环污函【2012】164号），证明公司已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达到了整改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的整改承诺，完成了整改工作。

10、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员工劳保用品穿戴规范，安全说明与警示牌摆放醒目，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方面无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上市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分布在长兴经济开发区等公司的经营地。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399.12	4,110.58	12,288.54	74.93%
通用设备	775.75	581.01	194.74	25.10%
专用设备	12,119.21	5,587.61	6,531.60	53.89%
运输工具	1,595.97	908.75	687.22	43.06%
其他设备	874.91	432.56	442.35	50.56%
合计	31,764.97	11,620.52	20,144.45	63.42%

2、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5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13,240.18
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6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207.88
房权证长字第 0006805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733.04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2352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647.40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5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0,079.50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6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2,087.52
房权证长字第 00065440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2,327.50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0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5,294.70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1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2,211.41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7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9,561.37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220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3,123.13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525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4,333.39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234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4,369.84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50346 号	县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40,595.32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0736 号	县经济开发区长洪路	367.14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0737 号	县经济开发区长洪路	775.29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7801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334.64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7802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92.09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612420 号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42 号 1617、1619 号	83.0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5 号	自建	2004 年 1 月	公司生产车间、行政办公、仓库用房
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6 号	自建	2004 年 1 月	公司行政办公用房和配电室
房权证长字第 00068059 号	自建	2008 年 3 月	公司产品展厅和会议室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62352 号	自建	2011 年 11 月	公司行政办公用房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59 号	自建	2007 年 8 月	公司材料仓库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6 号	自建	2007 年 8 月	公司员工宿舍、食堂
房权证长字第 00065440 号	自建	2007 年 10 月	公司员工宿舍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0 号	自建	2007 年 8 月	公司生产车间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1 号	自建	2007 年 8 月	公司生产车间和成品库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7 号	自建	2007 年 8 月	公司生产车间和行政办公用房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2209 号	自建	2011 年 10 月	公司员工宿舍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525 号	自建	2008 年 12 月	公司生产车间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2349 号	自建	2011 年 11 月	公司生产车间、办公辅助用房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50346 号	自建	2011 年 3 月	公司生产车间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0736 号	受让	2011 年 9 月	公司生产车间的配套办公用房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0737 号	受让	2011 年 9 月	公司生产车间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7801 号	自建	2012 年 2 月	公司生产车间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7802 号	自建	2012 年 2 月	公司污水处理车间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612420 号	受让	2013 年 11 月	子公司杭州拜特行政办公用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土地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 项国内注册商标专有权，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3897177	叉车；电动车辆；蓄电池搬运车；商品装卸手推车；手推车	12	2016.3.6	诺力股份
	3897178	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7	2016.3.6	诺力股份
诺力	3897179	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7	2016.3.6	诺力股份
	4765911	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7	2018.5.27	诺力股份
	4893095	液压手工具；非手动操作手工具；印刷机器；发电机；传动装置（机器）；冷凝装置；清洗设备；手动液压机；电动剪刀；电动扳手	7	2018.9.6	诺力股份

 诺力	1356940	液压手工具	7	2020.1.20	诺力股份
	7558459	叉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蓄电池搬运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商品装卸手推车；手推车；雪橇车	12	2020.11.27	诺力股份
	8969591	液压手工具；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印刷机器；发电机；传动装置(机器)；冷凝装置；清洗设备；手动液压机；电动剪刀；电动扳手	7	2021.12.27	诺力股份

附注：上述商标不含有争议商标。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 项国外主要注册商标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所有权人
	004702379	欧盟	第 7 类	申请日：2005-10-24 注册日：2006-10-26	诺力股份
	004702429	欧盟	第 7 类	申请日：2005-10-24 注册日：2007-01-19	诺力股份
	3214512	美国	第 7 类；第 12 类	申请日：2005-7-11 注册日：2007-3-6	诺力股份
	3196489	美国	第 6 类；第 7 类； 第 12 类	申请日：2005-7-11 注册日：2007-1-9	诺力股份
	88338	越南	第 7 类	申请日：2006-9-6 注册日：2007-9-7	诺力股份
	87966	越南	第 7 类	申请日：2006-9-6 注册日：2007-9-7	诺力股份
	40-0756987	韩国	第 12 类	申请日：2006-8-31 注册日：2008-8-13	诺力股份
	40-0741202	韩国	第 12 类	申请日：2006-8-31 注册日：2008-3-20	诺力股份
	005665153	欧盟	第 7 类；第 8 类	申请日：2007-01-24 注册日：2009-09-21	欧洲诺力
	006451785	欧盟	第 7 类；第 8 类； 第 12 类	申请日：2007-11-09 注册日：2008-08-26	欧洲诺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申请并拥有的重要专利情况如下：

(1) 母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1	Handle position adjusting structure (手柄位置调整机构)	EP1958855	20 年	2008 年 2 月 1 日
2	手柄位置调整机构	ZL200710067206.6	20 年	2007 年 2 月 7 日
3	工业车辆货叉动作自动控制方法	ZL200810062832.0	20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4	一种手动托盘搬运车操纵杆	ZL201010213914.8	20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注：发明专利 Handle position adjusting structure 申请地为欧洲，目前在德国和法国有效。

(2) 母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10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1	液压负载机具卸荷缓冲阀	ZL200520115765.6	10 年	2005 年 10 月 27 日
2	单钩机下降控制装置	ZL200520115764.1	10 年	2005 年 10 月 27 日
3	称重堆高机	ZL200620101237.X	10 年	2006 年 2 月 27 日
4	电动仓储机械驱动轮活动联接机构	ZL200620101236.5	10 年	2006 年 2 月 27 日
5	五轮底盘仓储机械支撑轮平衡机构	ZL200620108495.0	10 年	2006 年 10 月 10 日
6	宽体搬运车货叉提升机构	ZL200620141713.0	10 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7	快速提升油泵	ZL200720106333.8	10 年	2007 年 2 月 7 日
8	搬运机械货叉机构	ZL200720114129.0	10 年	2007 年 8 月 30 日
9	半电动工程车辆手柄	ZL200720184022.3	10 年	2007 年 10 月 10 日
10	液压支撑腿	ZL200720114127.1	10 年	2007 年 8 月 30 日
11	工业车辆蓄电池座	ZL200720114128.6	10 年	2007 年 8 月 30 日
12	工程车辆控制手柄	ZL200720192016.2	10 年	2007 年 11 月 7 日
13	工程机械可移动叉腿调整机构	ZL200720192014.3	10 年	2007 年 11 月 7 日
14	搬运机械方向盘机构	ZL200720192015.8	10 年	2007 年 11 月 7 日
15	工业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装置	ZL200820120655.2	10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16	工业车辆叉架下降控制回路	ZL200820162602.7	10 年	2008 年 8 月 5 日
17	一种转向轮底板	ZL200920196123.1	10 年	2009 年 9 月 5 日
18	工业车辆的脚踏板	ZL200920196124.6	10 年	2009 年 9 月 5 日
19	电瓶箱定位锁机构	ZL200920198538.2	10 年	2009 年 10 月 2 日
20	货叉入托盘导向装置	ZL200920197752.6	10 年	2009 年 10 月 18 日
21	一种转向机构	ZL200920196122.7	10 年	2009 年 9 月 5 日
22	一种随动轮装置	ZL200920197697.0	10 年	2009 年 9 月 27 日
23	一种能随地面不平而浮动的随动轮装置	ZL200920197696.6	10 年	2009 年 9 月 27 日

24	一种主轴转向力降低机构	ZL201020302252.7	10年	2010年2月3日
25	一种传动带防跑偏装置	ZL200920295448.5	10年	2009年12月26日
26	电动搬运车保护臂	ZL200920196125.0	10年	2009年9月5日
27	一种电动工业车辆驱动轮活动连接结构	ZL201020207479.3	10年	2010年5月28日
28	工业车辆的液压缓冲脚轮	ZL201020207491.4	10年	2010年5月28日
29	被限定摆角大小的前双轮机构	ZL201020302225.X	10年	2010年02月3日
30	一种搬运车推杆调节机构	ZL201020242903.8	10年	2010年6月30日
31	一种浮动脚轮	ZL201020242902.3	10年	2010年6月30日
32	手动液压搬运车的三角箱	ZL201020299349.7	10年	2010年8月20日
33	一种应用于搬运车或堆高车的从动轮机构	ZL201020555827.6	10年	2010年10月11日
34	液压搬运车的力臂架	ZL201020299351.4	10年	2010年8月20日
35	叉车门架倾斜装置及带有该门架倾斜装置的叉车	ZL201020538608.7	10年	2010年9月21日
36	工业车辆的电子转向系统	ZL201020614695.X	10年	2010年11月19日
37	液压搬运车转向减力机构	ZL201020261232.X	10年	2010年7月16日
38	一种叉车	ZL201020538607.2	10年	2011年3月4日
39	四支点工业车辆驱动轮防滑防震机构	ZL201020555828.0	10年	2010年10月11日
40	一种调整垫片及使用该调整垫片的转向轮联接机构	ZL201120030556.7	10年	2011年1月28日
41	一种抗打压弯曲变形的操作舵柄	ZL201120030560.3	10年	2011年1月28日
42	货叉前移式工业车辆	ZL201020614724.2	10年	2011年4月25日
43	蓄电池推车	ZL201020655719.6	10年	2010年12月13日
44	自升式堆高车	ZL201020655615.5	10年	2010年12月13日
45	液压搬运车的前轮	ZL201020655673.8	10年	2010年12月13日
46	链式起重系统称重报警装置	ZL201120075858.6	10年	2011年3月22日
47	一种带有脚踏刹车装置脚轮	ZL201120057340.X	10年	2011年3月7日
48	起重系统称重报警装置	ZL201120151867.9	10年	2011年5月13日
49	起重系统称重报警装置	ZL201120151843.3	10年	2011年5月13日
50	侧拉电池智能保护装置	ZL201120283880.X	10年	2011年8月5日
51	更换电池用的推拉装置	ZL201120283879.7	10年	2011年8月5日
52	新型防护臂	ZL201120338849.1	10年	2011年9月9日
53	带阻尼装置的助力转向手柄	ZL201120433055.3	10年	2011年11月04日
54	一种管线固定装置	ZL201120373181.4	10年	2011年09月30日
55	一种防护臂	ZL201120338850.4	10年	2011年09月09日
56	一种快换蓄电池止脱装置	ZL201120477181.9	10年	2011年11月25日
57	一种蓄电池叉车门架倾斜失效保护装置	ZL201120477180.4	10年	2011年11月25日
58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装置	ZL201220058176.9	10年	2012年02月22日
59	液压搬运车转向连接机构	ZL201220057867.7	10年	2012年02月22日
60	手柄转向传感器连接装置	ZL201220122058.X	10年	2012年03月28日
61	手动液压搬运车	ZL201220057866.2	10年	2012年02月22日
62	高空作业平台的侧面支撑保护装置	ZL201220122059.4	10年	2012年03月28日

63	一种微动开关安装装置	ZL201220214275.1	10年	2012年05月14日
64	液压搬运车的转向连接装置	ZL201220214299.7	10年	2012年05月14日
65	一种蓄电池叉车电瓶快换装置	ZL201220338829.9	10年	2012年7月13日
66	一种工业车辆的底板称重装置	ZL201220357485.6	10年	2012年7月24日
67	一种工业车辆电子转向转弯速度自动控制装置	ZL201220355396.8	10年	2012年7月23日
68	一种步行式电动工业车辆电转向控制装置	ZL201220433870.4	10年	2012年8月30日
69	一种蓄电池顶部叉取式叉车	ZL201220530204.2	10年	2012年10月17日
70	一种搬运车车头连接机构及搬运车	ZL201220588832.6	10年	2012年11月9日
71	便于更换蓄电池的翻转装置及电动搬运车	ZL201220588873.5	10年	2012年11月9日
72	一种工业车辆的浮动装置	ZL201220492519.2	10年	2012年9月26日
73	用于工业车辆提升装置的液压控制系统	ZL201220618187.8	10年	2012年11月21日
74	一种挂接架	ZL201320278692.7	10年	2013年5月21日
75	前移式叉车辅助控制系统	ZL201320260449.2	10年	2013年5月14日
76	一种立体停车库	ZL201320137704.4	10年	2013年3月25日
77	一种适用于叉脚式叉车的载荷称重及载荷重心测量装置	ZL201320278497.4	10年	2013年5月21日
78	用于高位仓储堆垛车辆的举升辅助安全系统	ZL201320260277.9	10年	2013年5月14日
79	一种工业车辆的通用手柄	ZL201320113526.1	10年	2013年3月13日
80	一种货叉可旋转堆垛车	ZL201320137144.2	10年	2013年3月25日
81	一种搬运车及其驱动和制动装置	ZL201320111252.2	10年	2013年3月12日
82	一种工业车辆升降机构的控制装置	ZL201320064880.X	10年	2013年2月5日
83	一种叉车驱动结构及叉车	ZL201320007380.2	10年	2013年1月8日
84	一种工业车辆用差动式助力转向手柄装置	ZL201320066498.2	10年	2013年2月6日
85	一种实现叉车四向行驶的机构及叉车	ZL201320007388.9	10年	2013年1月8日
86	一种堆高叉车的货叉高度测控装置	ZL201320007377.0	10年	2013年1月8日
87	挂接架	ZL201320340074.0	10年	2013年6月14日
88	一种内燃叉车势能回收系统	ZL201320349206.6	10年	2013年6月19日
89	一种手动液压搬运车	ZL201320251637.9	10年	2013年5月10日
90	一种轻小型工业车辆	ZL201320260256.7	10年	2013年5月14日
91	一种存取货时自动提升货叉至正确存取货高度的装置	ZL201320411405.5	10年	2013年7月11日
92	一种油缸	ZL201320424592.0	10年	2013年7月17日
93	一种牵引车电瓶固定装置	ZL201320424662.2	10年	2013年7月17日
94	一种便于判断手动液压搬运车上称重平衡位置的测量结构	ZL201320438014.2	10年	2013年7月23日
95	一种立体停车装置	ZL201320578755.0	10年	2013年9月18日
96	一种立体停车装置	ZL201320578805.5	10年	2013年9月18日
97	一种侧面堆垛车	ZL201320578153.5	10年	2013年9月18日
98	一种浮动轮结构	ZL201320812622.5	10年	2013年12月12日

99	一种立体停车装置	ZL201320862026.8	10年	2013年12月25日
100	一种方向盘高度调整机构	ZL201320633272.6	10年	2013年10月15日

附注：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提出放弃ZL201020242901.9号“一种手动托盘搬运车操纵杆”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2013年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公司放弃该专利权。

除上述专利之外，公司还拥有29项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0元。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

(3) 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拥有的发明专利（2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工业车辆电子转向控制系统	ZL201110288094.3	20年	2011年9月26日
2	工业车辆电子转向控制系统	ZL201110288090.5	20年	2011年9月26日

(4) 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8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1	带有测速传感装置电磁制动器的电机	ZL200820171272.8	10年	2008年12月26日
2	一种电机的制动装置	ZL200820171271.3	10年	2008年12月26日
3	带有外置测速传感器的电机	ZL200820171273.2	10年	2008年12月26日
4	工业车辆电子转向控制系统	ZL201120362968.0	10年	2011年9月26日
5	一种他励电机控制系统	ZL201120391334.8	10年	2011年10月14日
6	一种电动液压升降平台控制器	ZL201120057285.4	10年	2011年3月4日
7	工业车辆电子转向速度控制装置	ZL201320111196.2	10年	2013年3月12日
8	一种步行式电动工业车辆电转向控制装置	ZL201220433870.4	10年	2012年8月30日

附注：其中第8项专利“一种步行式电动工业车辆电转向控制装置”为发行人和杭州拜特共有。

除上述专利之外，杭州拜特还拥有3项外观设计专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3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均为出让或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长土国用(2004)字第1-381号	2051年8月5日	30,330.11	雉城镇经一路东侧
长土国用(2004)字第1-382号	2051年8月5日	4,048.84	雉城镇经一路
长土国用(2007)第1-5619号	2053年10月7日	23,014.8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长土国用(2007)第1-5620号	2053年10月7日	22,294.8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长土国用(2007)第1-5623号	2053年10月7日	19,781.3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长土国用(2007)第1-5624号	2053年10月7日	16,755.3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长土国用(2013)第00100417	2058号3月28日	56,574.00	长兴县经济开放区杨湾村
长土国用(2010)第00103609号	2053年10月7日	15,798.2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长土国用(2010)第00103610号	2053年10月7日	13,679.1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长土国用(2011)第00108133号	2054年2月1日	2,972.5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洪路)
长土国用(2012)第00101324号	2062年4月16日	57,359.00	雉城镇新开河村
长土国用(2012)第00101938号	2062年5月5日	75,748.00	太湖新城新开河村
杭江国用(2013)第019637号	2051年4月24日	15.70	江干区凤起东路42号1617、1619室

附注：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长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长土临字(2013)第034号”《长兴县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公司因生产需要借用位于县前街延伸段南侧的临时使用土地3918.14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年，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止，土地用途为临时建筑（生产污水处理系统等）。该合同于2013年11月13日通过了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了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的审批，并通过了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管理分局的同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3,767,700.65元。

(三) 特许经营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作为专用工业车辆生产企业，公司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510350-2017，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4日。经批准，本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A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型3.0t及以下、CPCD30型3.0t及以下
	A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FE4F18型1.8t及以下、FE3D20AC型2.0t及以下、FE4P30型3.0t及以下、FE4P35型3.5t及以下、FE3R16型1.6t及以下、FE4D50型5.0t及以下
	A	叉车(前移式叉车)	CY13型1.3t及以下、RT15A型1.5t及以下
	A	叉车(托盘堆垛车)	RS1645型1.6t及以下、CS1555型1.5t及以下、SPN2016型2.0t及以下、CL15型1.5t及以下、CG16型1.6t及以下、CS20型2.0t及以下、PS16W型1.6t及以下、PS15型1.5t及以下、PSB15型1.5t及以下、PSE12型1.2t及以下

2014年6月11日，公司子公司诺力车库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410L41-2018，有

限期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经批准，诺力车库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机械式停车设备	A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PYZSD-NL 型二层

2、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2011 年 7 月 15 日，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编号为“11 浙 J032”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经检测审查，公司生产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生产相关资质续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 号）及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厂内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厂内机动车辆，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510350-2017，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续展要求如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制造该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办理型式试验和制造条件评审，并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换证申请。制造许可方式为制造单位许可的，制造许可的程序为：申请、受理、型式试验、制造条件评审、审查发证、公告。制造单位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后，即可正式制造、销售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附件 2 对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单位的条件做出了说明，申请人需满足的相关条件如下：

产品名称	托盘搬运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蓄电池平衡重	托盘堆垛车	前移车叉车
------	-------	----------	--------	-------	-------

			式叉车	
设备类型	搬运车	轻小型起重设备		
设备种类*	厂内机动车辆	起重机械		
等级	A	A		
注册资金	150 万元	1,500 万元		
人员要求	工程师	3	13 名机械工程师, 8 名电气工程师	
	检验人员	3 名, 其中至少 1 名工程师	8 名, 其中 3 名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人	略	电工 8 名以上, 电焊工 40 名以上, 均有资格证	
生产条件	厂房建筑面积 (m ²)	2,000	3,000 (结构车间至少 1,600)	
	生产设备或工艺装备	焊接设备及工装设备; 机加工设备; 装配用起重设备; 涂装设备; 钢材预处理设备; 专用工装及器具;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等重要零部件的检测测量器具或仪器设备	生产设备: 包括焊接设备、机加工设备、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涂装设备铸造设备。 工艺装备: 包括车架、门架、护顶架工装和专用工装以及装配用起重设备	
	检测检验仪器	声级计; 温度计; 转速表; 直线跑道; 具有与企业生产叉车设计相同坡度的坡道; 静态测试平台; 电流表; 电压表; 管形测力计; 制动距离测试器具或仪器设备	直线跑道; 具有与企业生产叉车设计相同坡度的坡道	

附注:《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将托盘搬运车归类为厂内机动车辆,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托盘堆垛车与前移式叉车归类为起重机械。2010年1月14日,《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号)对特种设备的种类进行了调整,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托盘堆垛车与前移式叉车调整为叉车,大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单位的基本条件仍延续《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附件2(国质检锅[2003]174号)的要求。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车辆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拥有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作为工业车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各项人员条件及生产条件均大大超过了《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中对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单位的基本条件要求,在现有情况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2、《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有关规定,对列入出口质量许

可制度管理的产品，其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取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未按规定取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产品不准出口。实施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管理的产品目录包含机械产品、轻工机电产品、玩具、纺织机械产品、冶金轧辊和陶瓷，公司生产的产品中，仅叉车属于上述目录。2011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11浙J032”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日。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续展要求如下：“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个月，企业应按规定重新申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应贯彻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质量管理必备条件按《机械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必备条件验收细则》考核，并达到一等品水平要求。”

公司一直以来均注重产品质量，引进了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德国瓦格纳喷涂流水线在内的300多台智能装备，焊接、涂装等工序基本实现自动化。目前，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ISO14001:2004、GB/T28001:2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从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成品出厂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优异，不存在《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2004年公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文）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国家放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进出口资格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改为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且仅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00年4月12日，经浙经贸【2000】350号文批准，公司获得了由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2012年2月27日，公司在浙江省商务厅进行了备案登记，获得了编号为0116414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维持不变。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续展要求如下：“《登记表》不实施年审……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公司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在浙江省商务厅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能展期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3000835），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3000835），有效期三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1）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超过 60 项专利，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条件；

（2）公司的产品为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产品属于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的新型机械，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条件；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00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375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34.09%，高于 30%；其中研发人员为 111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0.09%，高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条件；

(4) 公司持续进行了电动搬运车用 10A24V 内置式充电器研究开发、RT15A 站架式门架前移式全电动堆高车的开发、RA15 全电动搬运车的开发等研究开发活动，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2、2013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4,160.36 万元、4,011.65 万元及 4,196.43 万元，总额为 12,368.44 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500.82 万元、122,578.29 及 116,540.50 万元，总额为 368,619.6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6%，不低于 3%。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四）项条件；

(5)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5,630.82 万元，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49,343.98 万元，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72.21%，高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五）项条件；

(6)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进行了自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2 项国内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国内发明专利。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公司近三年来自主研发新产品近 30 种，其中包括省级工业新产品 7 种，在电子转向技术、液压比例控制技术、手柄集成技术、称重技术、势能回收技术、门架焊接工艺等获得了突破。在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方面，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包括科技项目研发经费核算管理规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签订了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2005 年成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8 年成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0 年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建立了包括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关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科研人员暂行规定等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综上，公司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计分方式得分不低于 70 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至201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公司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主管部门尚未出具复审结果，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汇总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13.83	726.99	829.66	855.23
净利润	3,594.69	8,573.95	7,216.69	7,53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5.95%	8.48%	11.50%	11.35%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3,380.86	7,846.96	6,387.03	6,679.92

附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数据来源于各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20,000万元，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于相关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系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进展

公司原有的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3000835）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过期。2014 年 5 月，公司申报了复评申请文件，并于 9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2014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包括公司在内的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进行为期十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示已结束，公司未收到异议。

五、公司主要技术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起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共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交流逆变技术

本技术采用交流电控可以提高生产率，加速快，可提高车辆行驶速度和门架起升速度，且高速行驶时输出转矩大。在同样工况下能耗小，可以延长蓄电池组单班使用时间，也因减少能量损失而降低液压系统的发热量。另外，交流电机无电刷和换向器，不必定期维护，使整个交流控制系统运行费用降低。

2、负载势能回收技术

门架下降采用负载势能回收技术可实现门架下降的无级调速，还可节约 5% 的能量。负载势能回收的原理是：门架下降时，液压泵变成液压马达，电动机变为发电机，将负载的势能转化为电能对蓄电池进行充电，以达到节约能量的目的。公司在产品 RT16AC 蓄电池前移式堆高车上实施了该项技术并取得了成功，在国内处领先水平。

3、总线控制（CAN-BUS）技术的应用

CAN（Controller Area Network）技术是车载控制器联网技术集成的简称。CAN-BUS 技术装备的最大优点在于：减少了线束的数量和控制器接口的引脚数量，从而加快了信息数据的传输速度，降低了传输错误。与此同时可以更简单、迅速地实现在线编程、在线诊断，实现多个控制器共同作用等新功能。CAN-BUS 技术中的通讯节点是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和智能执行单元，该技术的主要功能表现就是利用极少的通讯节点实现了全车数据信息共享。

公司生产的配备 CAN-BUS 的电动仓储车辆，将操纵手柄上所有的开关信号由手柄控制器 ECU 转换成讯号，经两根双绞线送至电控，减少了多余的线缆与接头了，同时也就降低了故障产生的概率。公司将该项技术应用于电动仓储车辆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4、转向系统电子化技术

传统的蓄电池叉车转向系统采用机械转向或液压助力转向。机械转向的缺点是：操纵力大，操作者易疲劳；而液压助力转向的缺点是浪费能量。采用电子转向不仅操纵力小，而且比液压助力转向节能约 25%。本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5、电液比例控制技术

电子液压比例控制是指按电输入信号调制参数。这是一种理想的液压系统与电子液压系统与电子系统的结合，可用于开环或闭环控制系统中，以实现对各种运动进行快速、稳定和精确的控制。

本技术通过油泵控制器控制加载于提升电机的电压，从而控制电机的转速，实现提升调速，达到货叉精确定位功能，提高了在高位载货/放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油泵调速控制减少大电流对电池、电机和传动的冲击，从而大大延长相关零部件的使用寿命。本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6、全自动充电技术

全自动充电机根据电池容量进行充电电流选择，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完全做到全自动工作状态，无需人工值守，超长时间充电无过充

电危险。

本公司自行研制的新型全自动充电器，它的显著特点是：采用初级档位调节并配合单片机智能控制方式，因而具有电路相对简单、可靠，功率因数高等优点。对于 8-10A 以下的内置式充电器则采用环型变压器，这主要是为了减小体积；对于外置式的充电器，则采用漏磁变压器，可以减小电网电压波动时的电流冲击，同时也起到限制电流的作用。该充电器还具备防反向连接和充电限行功能、50-60Hz 充电电源兼容功能、过热自动关机保护功能、季节温度补偿和风扇温度开停控制功能、风扇的电流控制功能、LED 指示充电全过程功能、电池充满自动关机功能、限时关机功能等，其充电电流可在 10%-100%范围内连续调整，且不受输入交流电压变化的影响，在恒流充电期间电流维持不变，无需人为再调整。本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7、电子称重技术

利用本技术生产的产品由车身、车架、货叉和电子秤装置等组成。在提升架和盖板间安装有传感器，并将信号与显示器连接，具备称重显示和自动打印及公、英制单位转换的功能。适用于工厂、仓库、商场、码头等运输、堆放货物需要内部计重的作业场合。用户可以直观地看到货物的重量，确保使用操作的安全性。本项技术产品在称重结构设计方面为国内领先。

（二）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策略，新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正逐年提高，并逐渐成为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情况如下：

产品（技术）名称	证书编号	技术阶段	技术水平
WRP10 剪式电动堆高车	20110558	小批量	国内领先
OPL25 低位拣选车	20110559	小批量	国内领先
CS20 大吨位全电动堆高车	20110560	小批量	国内领先
SFS0513 自提升半电动堆高车	20110561	基础研究	国内领先
LPF25 全电动高速搬运车	20120449	小批量	国内领先
CD20 两门架双提升电动堆高车	20120448	小批量	国内领先
FE4P30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20120451	小批量	国内领先
EPT15 经济款全电动搬运车	20130497	批量	国内领先
ET10 蓄电池牵引车	20130495	小批量	国内领先

LPD20G 助力转向全电动搬运车	20130471	小批量	国内领先
CS15G 助力转向全电动堆高车	20130496	小批量	国内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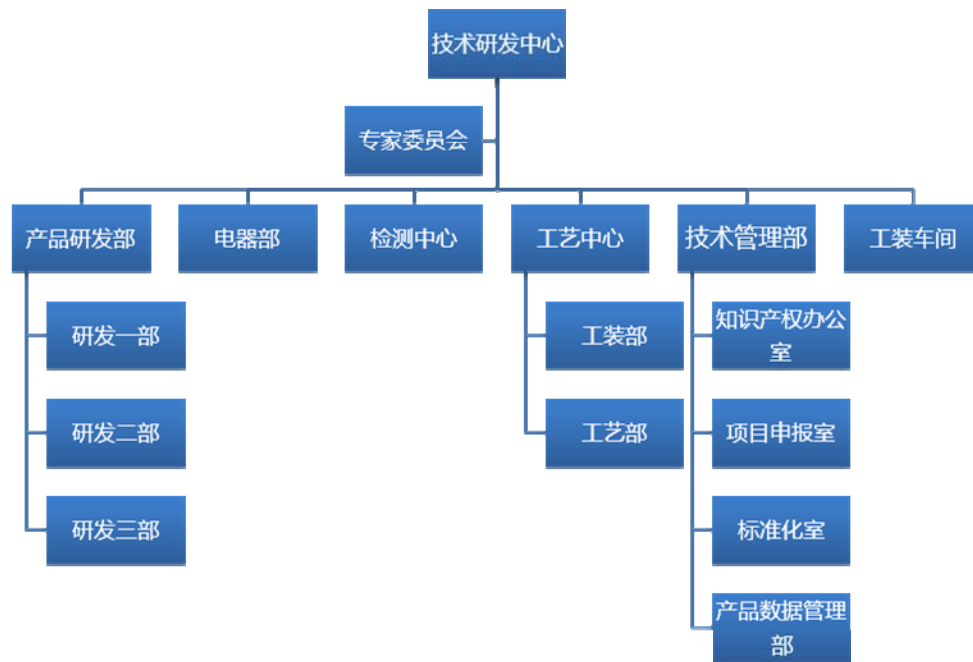
附注：上述技术水平领先性的判断系根据相关检测报告的结论得出。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始终跟踪市场前沿技术，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多层次技术人员等方式使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电器部、检测中心、工艺中心、技术管理部和工装车间，具体情况如下图：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将自主创新列为开发工作的重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档次，优化产品结构和功能。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经费投入（母公司）	1,750.28	4,196.43	4,011.66	4,160.36
营业收入（母公司）	49,343.98	116,540.50	122,578.29	129,50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60%	3.27%	3.21%
--------------	-------	-------	-------	-------

附注：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研究开发费与财务报表中的“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的差异系为研发项目而购买材料等支出，因用于新产品试制而归集在生产成本项下，并随产品销售结转各年度营业成本。

3、目前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

(1) 产品在开发项目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把握工业车辆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依靠已有的基础技术平台，本着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的同时，进行新项目的规划与研发。

公司目前共有 23 项研发项目，其研发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发目标
LPF25 高速电动搬运车项目	小批生产	站板式；额定载荷 2500kg；高速；电子助力转向；符合欧洲 CE 要求。
OPL25 低位拣选车项目	小批生产	站驾式；额定载荷 2500kg；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符合欧洲 CE 要求。
充电器项目（50A/48V 外置式）	强化测试	外置式；充电电流 50A；充电电压 48V；符合欧洲 CE 要求。
PS13RM 步行式门架前移堆高车项目	小批生产	步行式；额定载荷 1300kg；门架前移，符合欧洲 CE 要求
T60 座驾式牵引车项目	强化测试	座驾式；有效牵引载荷 6000kg；符合欧洲 CE 要求。
OPH14 两门架高位拣选车项目	强化测试	人上行高位拣选功能；有效载荷 1400kg；最大提升高度 5000mm；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符合欧洲 CE 要求。
RT25 2.5 吨座驾式门架前移堆高车	强化测试	座驾式；额定载荷 2500kg；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符合欧洲 CE 要求。
LPR27（60001b）步行/站驾式电动搬运车设计项目	小批生产	步行式/站驾式两用；额定载荷 2700kg（60001b）；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高速；符合欧洲 CE 要求。
WRP14 剪式前移电动堆高车项目	小批生产	步行式；额定载荷 1400kg；剪叉前移；符合欧洲 CE 要求。
EPT15 Li 锂电池电动搬运车项目	强化测试	步行式；额定载荷 1500KG；锂电池，电池更换方便；符合欧洲 CE 要求。
T30 站驾式牵引车（3 吨）项目	强化测试	站驾式；有效牵引载荷 3000kg；符合欧洲 CE 要求。
PTE15 经济款全电动搬运车项目	小批生产	步行式；额定载荷 1500KG；采用直流驱动电机；符合欧洲 CE 要求。
PTE 12 经济款全电动搬运车项目	打样阶段	步行式；额定载荷 1200KG；采用直流驱动电机；符合欧洲 CE 要求。
PT 16L 电动搬运车项目	设计阶段	步行式；长手柄；额定载荷 1600KG；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符

		合欧洲 CE 要求。
PT 12L 锂电池电动搬运车项目	设计阶段	步行式；长手柄；额定载荷 1200KG；锂电池，电池更换方便；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符合欧洲 CE 要求。
PS 16L 全电动堆高车项目	设计阶段	步行式；长手柄；额定载荷 1600KG；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符合欧洲 CE 要求。
PS 20 全电动堆高车项目	强化测试	步行式和站板式(可选)；额定载荷 2000kg；最大提升高度 3600mm；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常规或电子助力转向(可选)；符合欧洲 CE 要求。
PS D20 双提升全电动堆高车项目	强化测试	步行式和站板式(可选)；双提升；额定载荷 2000kg；最大提升高度 4000mm；采用交流无刷驱动电机；常规或电子助力转向(可选)；符合欧洲 CE 要求。
AWPS2358B 高空平台项目	强化测试	剪叉式；采用双后轮直流电机驱动；平台最大载重量 230Kg；最大提升高度 5800mm；符合欧洲 CE 要求。
AWPS2358HD 高空平台项目	强化测试	剪叉式；采用前轮液压驱动，后轮液压刹车；24V 直流电机；平台最大载重量 230Kg；最大提升高度 5800mm；符合欧洲 CE 要求。
AWPS4679B 高空平台项目	打样阶段	剪叉式；采用双后轮直流电机驱动；平台最大载重量 460Kg；最大提升高度 7900mm；符合欧洲 CE 要求。
AWPS4679HD 高空平台项目	打样阶段	剪叉式；采用前轮液压驱动，后轮液压刹车；24V 直流电机；平台最大载重量 460Kg；最大提升高度 7900mm；符合欧洲 CE 要求。
RT15M 多方向前移式叉车	强化测试	站驾式；额定载荷 1500kg；电子助力转向；可四方向行走；符合欧洲 CE 要求。

(2)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应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要求，本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制定与修订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类型	标准号	颁布年月	公司角色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国家	GB/T27542-2011	2011. 11. 21	主持制定
机动工业车辆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	国家	GB/T18849-2011	2011. 12. 30	参与修订
工业车辆安全噪声辐射的测量方法	国家	GB/T27693-2011	2011. 12. 30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安全振动的测量方法	国家	GB/T27694-2011	2011. 12. 30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电气要求	国家	GB/T27544-2011	2011. 11. 21	参与制定
手动托盘搬运车	国家	GB/T26947-2011	2011. 9. 29	参与制定
叉车货叉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	GB/T5182-2008	2008. 5. 5	参与修订
托盘堆垛车和高起升平台堆垛车稳定性试验	国家	GB/T21468-2008	2008. 2. 28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在门架前倾的特定条件下堆垛作业附近稳定性试验	国家	GB/T21467-2008	2008. 2. 28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护顶架技术要求和实验方法	国家	GB/T5143-2008	2008. 2. 3	参与修订
手动插腿式液压叉车	行业	JB/T3299-2012	2012. 5. 24	主持修订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 1 部分：自行式	国家	GB10827.1-XXXX	报批稿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伸缩臂式车辆和载运车外)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5部分:步行式车辆	国家	GB10827.5-2013	2013.12.31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2部分:带门架的平衡重式叉车	国家	GB/T 26949.2-2013	2013.11.27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3部分:前移式和插腿式叉车	国家	GB/T 26949.3-2013	2013.11.27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 电磁兼容性	国家	GB/T 30031-2013	2013.11.27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4部分:托盘堆垛车、双层堆垛车和操作者位置起升高度不大于1200mm的拣选车	国家	GB/T26949.4-XXXX	送审稿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7部分:双向和多向叉车	国家	GB/T26949.7-XXXX	送审稿	参与制定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21部分:操作者位置起升高度大于1200mm的拣选车	国家	GB/T26949.21-XXXX	送审稿	主持制定
机动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国家	GB XXXXX-XXXX	送审稿	参与制定

(四) 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三大产品研发部,所生产的工业车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以技术研发为中心,相关部门相互协作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开发理念,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目前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新品项目	研发状态	备注
PS15RM 步行式门架前移堆高车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4 年完成
RT25ST 站驾式门架前移堆高车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4 年完成
AGV 自动导引车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5 年完成
AWPS4696B 高空平台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5 年完成
AWPS4696HD 高空平台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5 年完成
AWPS2380 高空平台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5 年完成
AWPS2380HD 高空平台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5 年完成
AWPS36120 高空平台项目	计划进行	预计 2015 年完成

六、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德国、美国、马来西亚等地分别设立了子公司，主要从事所在地区的
产品推广、信息收集、售后服务等业务，同时少量销售仓储搬运机械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科目	美国诺力（人民币万元）	科目	欧洲诺力（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371.09	流动资产	511.40
其中：存货	319.49	其中：存货	240.34
非流动资产	11.84	非流动资产	19.01
总资产	382.93	总资产	530.41
科目	马来西亚诺力（人民币万元）	科目	NOBLELIFT D. O. O（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5,202.32	流动资产	5,888.89
其中：存货	2,046.53	其中：存货	2,990.38
非流动资产	2,148.91	非流动资产	0.38
总资产	7,351.22	总资产	5,889.27

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包括产成品、样品和配件），
以及计算机、软件、汽车、家具等办公经营物品。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成果与机构设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主要产品已获得 CE 认证。目前，公
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处于有效运作及不断完善中，严格保证公司从原材料采
购、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成品出厂全过程质量的有效监控和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设立了专门的质量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品质体系的
规划与质量控制。质量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
机动工业车辆 术语	GB/T 610-2005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	GB 10827-1999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	GB/T 18849-2002
平衡重式叉车 基本参数	JB/T 2390-2005
500KG~10000KG 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	JB/T 2391-2007
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验方法	JB/T 3300-2010
平衡重式叉车 稳定性试验	GB/T 5141-2005
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5182-2008
工业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5143-2008
前移式和插腿式叉车 稳定性试验	GB/T 5142-2005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JB/T 3244-2005
托盘堆垛车	JB/T 3341-2005
托盘堆垛车和高起升平台堆垛车 稳定性试验	GB/T 21468-2008
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	JB/T 3298-1996
手动插腿式液压叉车	JB/T 3299-1999
托盘搬运车 基本参数	JB/T 3773.1-1999
托盘搬运车 整机试验方法	JB/T 3773.2-1999
托盘搬运车 技术条件	JB/T 3773.3-1999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GB/T27542-2011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GB/T27544-2011
手动托盘搬运车	GB/T26947-2011
手推升降平台搬运车	GB/T27543-2011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并在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案号
堆高车	Q/NOB101-2012	Q330522·J03·0826-2012
全自动堆高车	Q/NOB107-2009	Q330522·J83·064-2006
剪式高升程搬运车	Q/NOB108-2009	Q330522·J83·020-2005

电动升降平台	Q/NOB109-2009	Q330522·J20·014-2005
蓄电池前移式堆高车	Q/NOB112-2008	Q330522·J83·056-2008

（三）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新产品质量控制

对于新产品，公司采取下列措施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1）对设计开发的输入进行评审。在新产品试制项目下达后，对设计建议书和由项目小组编制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开发方案、设计开发计划书等进行评审。

（2）对设计开发进行评审。在样机图纸形成后，对样机图纸进行评审。

（3）样机验证。样机完成后，按样机的设计要求对样机进行符合性测试，并对生产过程工艺进行验证，输出验证报告。

（4）样机强化试验。对样机的性能、寿命、安全性进行强化试验。

（5）小批量试生产，进行工艺性能验证。

（6）小批量试生产验证结束后，输出生产用图，工艺文件，质量检验规范。

（7）进入批量投产。

2、批量产品质量控制

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1）对来料按检验规范进行抽检（参考标准 GB/T2828），特殊零部件全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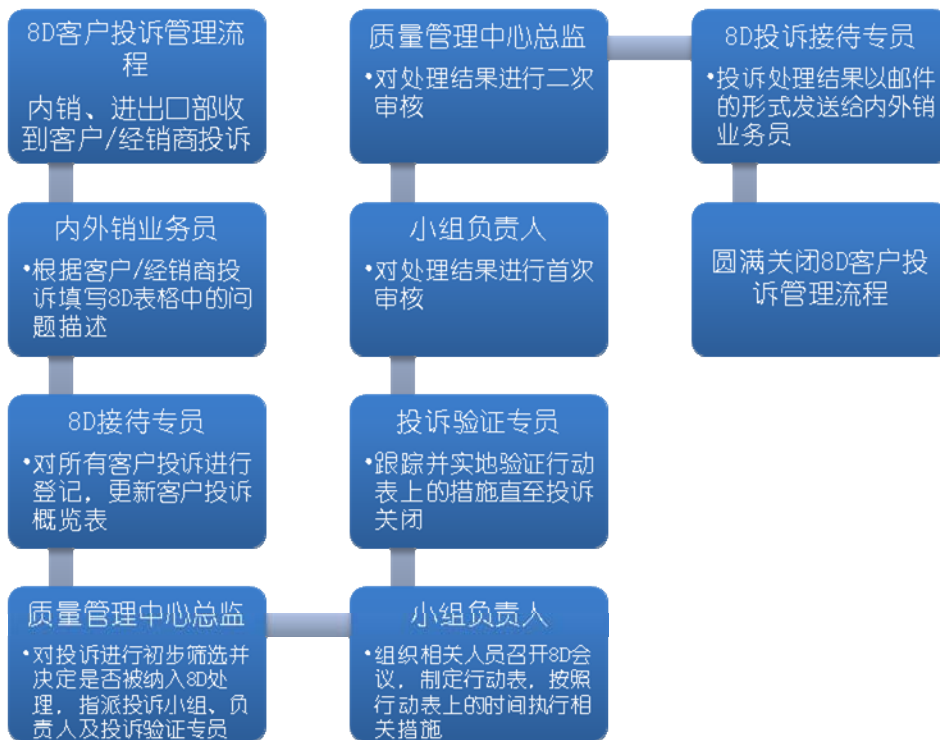
（2）零部件加工通过过程巡检和首检、互检、终检来进行控制。

（3）关键节点设立质量控制点。

（4）成品全检。

（四）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本公司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 8D（8 Disciplines），即问题解决 8 步法，用以品质管理和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毅，丁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节能荧光灯、照明器材、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及其直系亲属控股或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丁毅持股 55%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充电器销售；极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蓄电池生产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68%
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硫酸批发（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蓄电池、充电器生产技术的研发；充电器、极板、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及放射性金属）、塑料制品销售	蓄电池生产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销售；蓄电池充电器、蓄电池塑壳生产、销售	蓄电池生产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充电器的研究开发；蓄电池及配件、蓄电池极板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蓄电池极板生产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地产开发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4%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股或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及其配偶毛英、其子丁韞潞于2012年2月23日分别出具了《避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

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丁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丁韞潞	丁毅之子，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毛英	丁毅之配偶，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11	浙江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已注销
12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3	长兴同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4	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5	长兴大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6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7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美国诺力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Noblelift D.0.0	欧洲诺力全资子公司
22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2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丁毅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丁韞潞

丁毅之子，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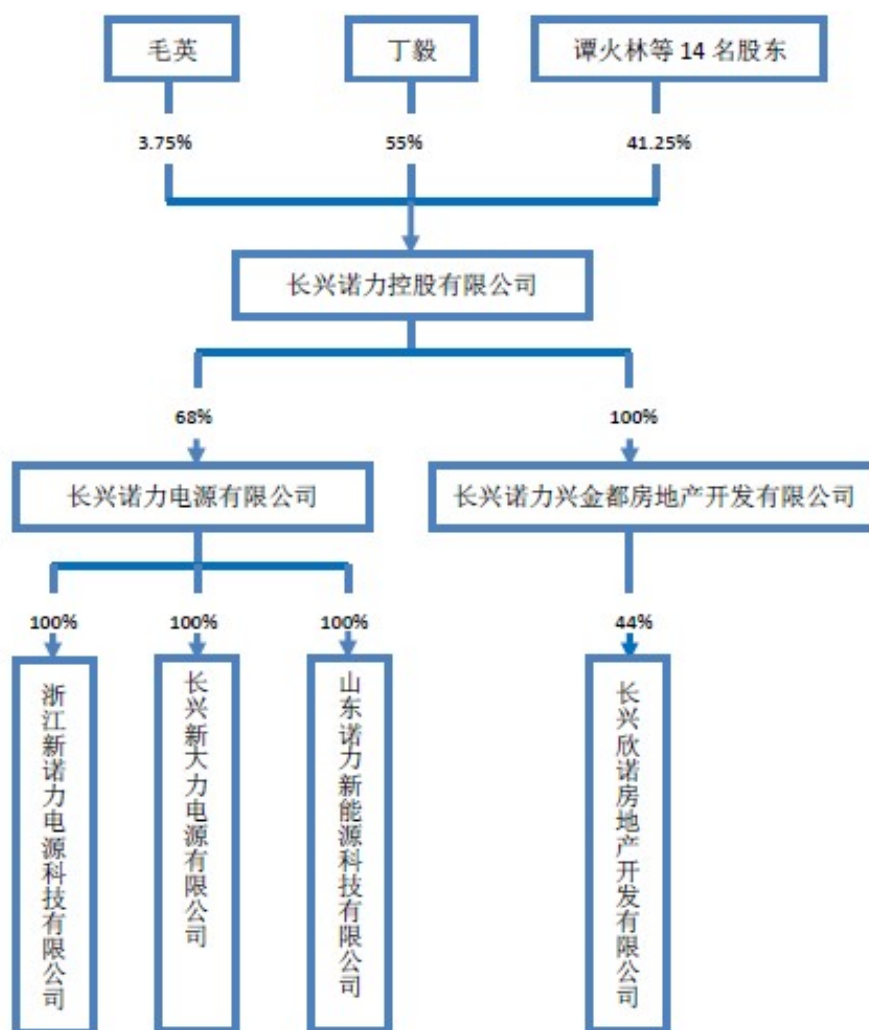
丁毅之配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力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商苑南区57号三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股本结构：	丁毅出资额占55%，谭火林、王新华、周学军、李洪斌、郭晓萍、唐文奇出资额各占5%，毛英出资额占3.75%，王建明、刘杰出资额各占2.50%，周庆锋、王志君、谭建国、庄连珠出资额各占1.25%，钱亚明、唐玉梅出资额各占0.625%

目前，诺力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5、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力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毛英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住 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充电器销售；极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本结构：	诺力控股出资额占 68%，浙江省长兴京兴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额占 15%，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出资额占 10%，湖州正立工程咨询审价有限公司出资额占 5%，王秀英出资额占 2%

6、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诺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中牛
注册资本：	2,708万元
实收资本：	2,708万元
住 所：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智源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充电器的研究开发；蓄电池及配件、蓄电池极板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本结构：	诺力电源出资额占100%

7、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大力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谭建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雒城镇新兴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池销售；蓄电池充电器、蓄电池塑壳生产、销售
股本结构：	诺力电源出资额占100%

8、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诺力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丁鹏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工业园区内 4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蓄电池、硫酸批发 (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蓄电池、充电器生产技术的研究;充电器、极板、有色金属 (除稀、贵金属及放射性金属) 塑料制品的销售
股本结构:	诺力电源出资额占 100%

9、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金都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学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 20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本结构:	诺力控股出资额占 100%

10、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诺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汤小平
注册资本:	48,880 万元
实收资本:	48,880 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 209 号三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本结构: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占 51%,兴金都房地产出资额占 44%,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出资额占 5%

11、浙江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迅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钟锁铭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20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本结构：	丁毅出资额占38.50%，李俊出资额占28.00%，谭火林、王新华、周学军、李洪斌、郭晓萍、唐文奇出资额各占3.50%，毛英出资额占2.625%，钟锁铭出资额占2.00%，王建明、刘杰出资额各占1.75%，周庆锋、王志君、钱亚明、谭建国、庄连珠出资额各占0.875%

2012年7月，捷迅进出口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清算。2012年9月26日，捷迅进出口于《湖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3年1月23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3】第1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捷迅进出口注销。

12、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丁兰根
注册资本：	81万元
实收资本：	81万元
住 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工业园区（下辖王浜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轻工机械制造，轻工机械及矿山机械配件制造
股本结构：	丁兰根出资额占51.62%，丁鹏程、曹永琪、陈建良、赵小红、沈根琰出资额各占9.88%

注：丁兰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之兄长，丁鹏程系丁兰根之子。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8月6日，公司与长兴毅力签订《资产收购合同》，

按照评估值购买长兴毅力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同时，长兴毅力相关业务及人员也转入诺力股份。

2011年10月8日，长兴毅力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清算。

2011年11月25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16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兴毅力注销。

13、长兴同力机械厂（普通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同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同力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1日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沈根琰
投资额：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 所：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县前街延伸段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手推平板车生产、销售
股本结构：	王峰出资额占50%，沈根琰出资额占30%，卢新明出资额占20%

注：王峰系丁鹏程表兄弟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长兴同力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按照评估值购买长兴同力相关机器设备（长兴同力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同时，长兴同力相关业务及人员也转入诺力股份。

2012年5月10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兴同力注销。

14、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齐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毛云
注册资本：	3万元
实收资本：	3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新兴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手推三轮车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
股本结构:	毛云出资额 50%，丁振华出资额占 50%

注：毛云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英之兄长

报告期内，长兴齐力主要为诺力股份提供部分零部件加工。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向长兴齐力的采购。鉴于新业务开拓难度较大，长兴齐力决定终止经营。

2011 年 10 月 28 日，长兴齐力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1 年 12 月 30 日，长兴齐力清算后剩余净资产 1.38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2 年 1 月 17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2】第 1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兴齐力注销。

15、长兴大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大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大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韞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 所:	长兴县雉城镇太湖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箱包、首饰、工艺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杂货、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本结构:	丁韞璐出资额占 70%，王翊出资额占 30%

2013 年 4 月 23 日，大田物资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11 月 22 日，大田物资清算后剩余净资产 37.9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3 年 11 月 25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3】

第 32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大田物资注销。

16、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诺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晓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132 号 201-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轿车）、五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本结构：	郭晓荣出资额占 60%，殷春梅出资额占 40%

注：郭晓荣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晓萍之弟，殷春梅系郭晓荣之配偶。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内经销商，负责杭州地区的产品销售及业务拓展。

17、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18、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19、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0、美国诺力有限公司

美国诺力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1、Noblelift D.0.0

Noblelift D.0.0 目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2、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3、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4、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5、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 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采购具体产品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长兴同力机械厂	零配件	0.00	0.00%	0.00	0.00%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0.00	0.00%	0.00	0.00%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蓄电池	2.90	0.01%	32.73	0.03%
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0	0.01%	32.73	0.03%

企业名称	采购具体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长兴同力机械厂	零配件	0.00	0.00%	1,419.37	1.40%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0.00	0.00%	547.59	0.54%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蓄电池	127.07	0.14%	286.09	0.28%
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0.00	0.00%	48.31	0.05%
合计		127.07	0.14%	2,301.37	2.27%

(2) 关联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8月，公司收购了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设备。截至2011年底，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年9月，公司收购了长兴同力机械厂相关机器设备。此后长兴同力机械厂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2012年5月10日，长兴同力完成注销。

除此之外，鉴于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较为陈旧，金额较小（账面价值仅数万元），使用价值不高，且厂房系租赁取得，故公司未收购其经营资产，而是由该公司自行处理。2012年1月17日，长兴齐力完成工商注销。

2011年10月起，公司关联采购方仅余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

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具体应用领域为电动自行车。上述电动自行车用的铅酸蓄电池储电量低，功率小，与工业车辆用蓄电池差别较大。未来几年，诺力电源将向储能电池（应用于风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方向发展，并无进一步涉足工业车辆电池的计划。

报告期初，因公司电动仓储车辆生产规模较小，个别型号新产品所需蓄电池很难找到质量稳定的大型供货商，因此诺力电源为公司 LTP15 型全电动搬运车、SPM 半电动堆高车等几款电动仓储车辆开发了所需的蓄电池。随着公司电动仓储车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蓄电池逐步转向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00819.HK）等大型企业采购，诺力电源仅继续为公司上述几款产品提供部分蓄电池，并未开发其他针对工业车辆的产品。

预计未来几年，受制于诺力电源产品知名度及稳定性等因素的制约，公司向诺力电源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

经保荐机构核查，诺力电源与诺力股份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如下表），且交易价格基本参照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诺力电源销售收入	32,384.12	61,222.72	51,404.59	65,425.00
诺力股份的采购额	2.90	32.73	127.07	286.09
占比	0.01%	0.05%	0.25%	0.44%

附注：诺力电源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641.65	1.08%	1,455.23	1.46%
长兴同力机械厂	仓储搬运车辆	0.00	0.00%	0.00	0.00%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0.00	0.00%	0.00	0.00%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0.00	0.00%	0.00	0.00%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2.86	0.00%	28.78	0.03%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0.15	0.00%	1.01	0.01%
合计		644.66	1.08%	1,485.02	1.50%
企业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1,124.40	0.96%	1,109.29	1.13%
长兴同力机械厂	仓储搬运车辆	0.00	0.00%	15.39	0.02%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0.00	0.00%	20.72	0.02%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10.50	0.01%	2.65	0.01%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0.00	0.00%	3.37	0.01%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搬运车辆	28.26	0.02%	10.58	0.01%
合计		1,163.16	0.99%	1,162.00	1.20%

(2) 关联销售的影响

公司关联销售对象中,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杭州地区经销商之一,该公司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晓萍之弟控制,经销过程中,杭州诺力与公司签署了统一模版的经销合同,其产品价格、结算方式等主要合同条款均与公司非关联经销商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诺力销售的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同期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单价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杭州诺力	本公司	杭州诺力	本公司	杭州诺力	本公司	杭州诺力	本公司
轻小型搬运车辆	0.08	0.10	0.08	0.09	0.09	0.09	0.08	0.09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1.82	1.46	1.85	1.55	1.62	1.69	1.63	1.70
电动乘驾式叉车	6.77	7.51	7.73	7.32	7.06	7.63	8.80	7.66

如上表所示,杭州诺力与诺力股份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个别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型号不同所致。保荐机构随机抽查了报告期不同时间杭州诺力与其他主要经销商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的出厂价格,均保持一致。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方采购仓储搬运车辆均系日常生产自用,数量较少,采购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5	0.40	13.00	0.65	52.05	2.60	/	/
小 计	7.95	0.40	13.00	0.65	52.05	2.60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是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16 万元，2013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78 万元，2012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11 万元，2011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7.29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长兴毅力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加工部分零部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1年8月6日与长兴毅力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拟按照评估值购买长兴毅力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与此同时，公司承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长兴毅力剩余原材料。

根据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湖江资评字【2011】P064号《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7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兴毅力拥有的拟转让给公司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值合计为2,452,449元，其中机器设备合计评估值为1,149,577元，较账面值增加68,632元，评估增值率为6.35%；房屋及建筑物合计评估值为1,302,872元，较账面值增加274,113元，评估增值率为26.64%。公司按照评估价值2,452,449元受让了上述

资产。

根据长兴中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出具的长地估转【2011】字第116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1年8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兴毅力拥有的拟转让给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891,750元，较账面值增加715,986元，评估增值率为407.36%，公司按照评估价值891,750元受让了上述资产。保荐机构核查了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最近的土地成交记录，成交价格基本在每亩16万元——22万元之间（根据土地位置及“三通一平”情况略有差异），长兴毅力土地评估价值折合每亩的成交金额为20万元，上述土地评估增值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另外，鉴于原材料流动性较强，公司按照实际交割日的市场价格向长兴毅力支付原材料购买价款819,276.29元。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兴毅力相关业务及人员也转入诺力股份，长兴毅力于2011年11月25日注销。

2、向长兴同力购买机器设备

长兴同力机械厂系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加工部分零部件。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长兴同力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拟按照评估值购买长兴同力相关机器设备（长兴同力无自有土地和房产）。与此同时，公司承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长兴同力剩余原材料。

根据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湖江资评字【2011】P078号《长兴同力机械厂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9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兴同力拥有的拟转让给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值合计为1,151,751元，较账面值减少-37,602元，评估增值率为-3.16%。公司按照评估价值1,151,751元受让了上述资产。

另外，鉴于原材料流动性较强，公司按照实际交割日的市场价格向长兴同力支付原材料购买价款1,555,423.79元。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兴同力相关业务及人员也转入诺力股份，长兴同力于2012年5月10日注销。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

2009年至2010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关联方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且银行融资条件较高，融资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融资规模和时效性。为满足临时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企业向公司借用了一定的资金。截至2010年12月底，关联企业已归还全部借款。201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资金往来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此外，自201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① 关联方已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和自身融资能力

诺力控股下属的兴金都房地产公司土地开发已经完成，房产已基本销售完毕。经核查，兴金都房地产目前没有购置土地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计划，且未来若继续从事房地产业务将采取引入资金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模式（与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模式类似）。上述模式将充分保障项目公司运作的资金来源，提高企业自身融资能力，大大弱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需求。

诺力控股目前主要通过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业务。欣诺房地产设立之初为兴金都房地产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为解决该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来源，欣诺房地产先后引入了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等资金实力雄厚的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至

48,880万元，并由湖州美欣达控股。

欣诺房地产仅为诺力控股间接参股的公司，并不具有控制权。且2012年，欣诺房地产公司通过信托融资等方式解决了长期资金需求的问题，自身已具备融资能力。

此外，诺力控股下属的诺力电源、山东诺力等蓄电池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发展较快，其外部融资能力得到明显提高，能取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可以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关联方资金需求程度持续弱化。

自2010年12月以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②为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公司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出具了相关承诺

2012年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就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将避免通过以下方式占用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和/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

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要求公司代本人和/或关联方偿还债务；
- (3)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和/或关联方使用；
- (4)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和/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5) 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和/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6) 要求公司为本人和/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和/或关联方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和/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二、若公司业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业因受到该等处罚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若本人和/或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造成公司和/或公司中小股东直接、实际损失的，由本人和关联方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公司高管及关联企业出具了相关承诺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企业兴金都房地产、欣诺房地产、诺力电源、山东诺力等同时出具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资金往来行为，严格避免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若违反承诺函约定造成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直接、实际损失的，将由本人或相关公司向诺力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在行金额合计为 0 万元。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对关联方土地、房产、设备的购买行为，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公司向长兴毅力、长兴同力、长兴齐力的关联采购

①长兴毅力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长兴毅力的采购额分别为547.59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

公司与长兴毅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零部件采购，其中存在可比对象的零部件为常规下油缸 AC20.1.1-2，中介机构取得了长兴毅力及可比公司宁海豪丰报告期上述产品的采购数据并对比平均单价（含税），结果如下表所示：

零部件具体类别	长兴毅力			宁海豪丰			平均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只)	平均单价(元/ 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只)	平均单价(元/ 只)	
2011年4季度	/	/	/	113.28	59,154	19.15	/
2011年3季度	/	/	/	125.79	65,686	19.15	/
2011年2季度	/	/	/	119.76	62,540	19.15	/
2011年1季度	5.42	3,029	17.91	63.44	35,258	17.99	-0.44%
2010年4季度	/	/	/	119.60	66,780	17.91	/
2010年3季度	5.74	3,206	17.91	94.90	52,987	17.91	0.00%
2010年2季度	7.02	3,962	17.72	98.72	55,120	17.91	-1.06%
2010年1季度	9.10	5,457	16.67	49.83	29,672	16.80	-0.77%

2009年4季度	14.03	8,494	16.52	40.25	24,146	16.67	-0.90%
2009年3季度	23.21	14,000	16.58	24.80	14,880	16.67	-0.54%
2009年2季度	22.09	13,215	16.72	21.47	12,720	16.88	-0.95%
2009年1季度	1.49	868	17.17	30.81	17,943	17.17	0.00%

附注：

- 1、上述采购金额和平均单价均为含税价。
- 2、2011年公司收购了长兴毅力相关经营性资产，长兴毅力随后注销。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长兴毅力的采购平均单价与第三方（宁海豪丰）价格基本一致，部分季度因采购单价调整且采购数量不同，造成加权平均单价略有波动，但基本都在1%以内，价格公允。

对于无可比对象的零部件采购，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以主要产品AC30.3.30长1150型推杆为例，其定价方式如下：

AC30型推杆采购单价=焊管材料成本（即产品重量*材料单价+料头废料费）
+螺母成本+推杆套成本+连接螺栓成本+冲压堵头成本
+电焊成本+清理、锯条、皂化液等工序成本+车螺纹成本+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固定为每根1.40元）

上述公式主要变量为材料单价，受材料（即方形管材）市场价格波动而不定期调整。根据上述公式，中介机构计算了报告期公司向长兴毅力的理论采购单价（变动区间为24.89元—28.18元），确认与同期实际结算单价一致，公司能严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式确定交易价格。

中介机构同时比较了上述公式中合理利润占不同时期采购单价的比例（即加工每件产品取得的税后净利率），其变动范围为4.97%—5.63%，均值为5.32%，利润率符合行业特点，定价合理。

②长兴同力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长兴同力的采购额分别为1,419.37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

公司向长兴同力采购的零部件主要为AC20.3.3/3MM长1150型推杆（与长兴毅力的AC30.3.30长1150型相比，尺寸小、重量轻，工序较为简单），由于不存在可比对象，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以主要产品AC20型推杆为例，其

定价方式如下：

AC20 型推杆采购单价=焊管材料成本（即产品重量*材料单价+料头废料费）
+螺母成本+推杆套成本+电焊成本+清理、皂化液、
冲头等工序成本+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固定为每
根 0.42 元）

上述公式主要变量为材料单价，受材料（即方形管材）市场价格波动而不定期调整。根据上述公式，中介机构计算了报告期公司向长兴同力的理论采购单价（变动区间为 13.43 元—14.95 元），确认与同期实际结算单价一致，公司能严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式确定交易价格。

中介机构同时比较了上述公式中合理利润占不同时期采购单价的比例（即加工每件产品取得的税后净利率），其变动范围为 2.81%-3.13%，均值为 2.98%，考虑到工序复杂程度，其利润率符合行业特点，定价合理。

③长兴齐力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长兴齐力的采购额分别为 48.3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与长兴齐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长兴齐力加工部分零部件，并按加工数量支付加工费。中介机构核查了上述交易中有可比对象的零部件产品加工费支付情况，确认长兴齐力与可比公司长兴海业机械厂同类产品加工费相同，价格公允；对于无可比对象的零部件，中介机构大致测算了加工费收取比例，基本在零部件总成本的 5%左右，定价合理。

（2）公司向诺力电源的关联采购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诺力电源的采购额分别为 286.09 万元、127.07 万元、32.73 万元和 2.90 万元。考虑到蓄电池受铅锭价格波动影响，各季度采购价可能存在波动，中介机构选取了报告期发行人向诺力电源采购量最大的两款蓄电池，按季度对比其与第三方企业天能集团的平均采购单价（含税）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时间	具体型	诺力电源	天能集团	平均单价差异
----	-----	------	------	--------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2014年2季度	6-DZM-28	0.07	4.00	0.02	/	/	/	/
	60AH	3.24	60.00	0.05	44.66	770.00	0.06	-16.67%
2014年1季度	6-DZM-28	/	/	/	0.09	4.00	0.02	/
	60AH	/	/	/	29.12	502.00	0.06	/
2013年4季度	80AH	3.32	52	0.06	35.50	500	0.07	-14.29%
	120AH	10.61	102	0.10	102.80	890	0.12	-16.67%
2013年3季度	80AH	0.00	0	/	31.95	450	0.07	/
	120AH	0.00	0	/	62.37	540	0.12	/
2013年2季度	80AH	0.00	0	/	31.95	450	0.07	/
	120AH	0.00	0	/	113.19	980	0.12	/
2013年1季度	80AH	3.68	50	0.07	25.73	350	0.07	0.00%
	120AH	6.24	54	0.12	64.68	560	0.12	0.00%
2012年4季度	80AH	8.09	110	0.07	18.08	246	0.07	0.00%
	120AH	6.69	60	0.11	32.34	290	0.11	0.00%
2012年3季度	80AH	4.12	56	0.07	19.70	268	0.07	0.00%
	120AH	27.21	244	0.11	35.90	322	0.11	0.00%
2012年2季度	80AH	21.91	298	0.07	11.03	150	0.07	0.00%
	120AH	28.30	245	0.12	55.45	480	0.12	0.00%
2012年1季度	80AH	11.91	162	0.07	19.11	260	0.07	0.00%
	120AH	25.87	224	0.12	45.05	390	0.12	0.00%
2011年4季度	80AH	24.84	338	0.07	7.35	100	0.07	0.00%
	120AH	48.98	424	0.12	40.43	350	0.12	0.00%
2011年3季度	80AH	18.20	258	0.07	17.39	240	0.07	0.00%
	120AH	12.01	104	0.115	62.36	550	0.113	1.85%
2011年2季度	80AH	23.40	360	0.07	6.84	100	0.07	0.00%
	120AH	62.43	617	0.10	/	/	/	/
2011年1季度	80AH	30.16	464	0.07	/	/	/	/
	120AH	26.80	268	0.10	25.05	224	0.11	-10.58%
	120AH	/	/	/	53.47	500	0.11	/

附注:上述采购金额和平均单价均为含税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季度,诺力电源与天能集团同型号蓄电池产品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其中:(1)2011年1季度120AH型号的蓄电池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诺力电源2010年4季度开始首次向公司供应120AH型号的蓄电池,考虑到初次使用及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定价略低于天能集团;(2)2013年4季度的80AH及120AH型号的蓄电池单价差异略大,主要系诺力电源自身进行产品优化,控制出厂成本,对所有客户统一调低出厂价,欲在销售价格上获得竞争优势。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 4 季度及 2011 年 1 季度向诺力电源采购的 120AH 型号蓄电池总金额为 43.90 万元,2013 年 4 季度采购 80AH 及 120AH 型号的蓄电池总金额为 13.93 万元,占相关交易的比例很小,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其他季度诺力电源与第三方(主要为天能集团)定价保持一致,价格公允。(3)2014 年 1 季度及 2 季度,因电池产品升级等原因,诺力电源短期内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公司蓄电池基本向天能采购,向诺力电源的采购金额仅 3.31 万元(含税),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公司向杭州诺力的关联销售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杭州诺力的销售额分别为 1,109.29 万元、1,124.40 万元、1,455.23 万元和 641.65 万元。考虑到公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中介机构选取了报告期三大类产品销量最大的三种型号(电动乘驾式叉车销量较小,若当期关联企业未销售,则不予统计),按年度统计了杭州诺力与三家主要经销商产品平均单价(含税)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万元/辆

产品类别	具体型号	杭州诺力			主要经销商(见附注 1)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平均单价	
2014 年上半年								
轻小型搬运车辆	DF685*1220PTP2.5T	50.84	535	0.09	110.43	1,158	0.09	-0.35%
	DF550*1150PTP1.68T	89.87	1,088	0.08	217.05	2,628	0.08	0.01%
	DF550*1150PTP2.5T	52.87	564	0.09	154.34	1,650	0.09	0.23%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LPE20	28.28	13	2.17	39.11	18	2.17	0.13%
	CL1529	3.54	1	3.54	20.66	6	3.44	2.77%
	CLB1236	6.13	2	3.07	21.39	7	3.06	0.37%
电动乘驾式叉车(见附注 2)	FE4F18(DC)	7.35	1	7.35	67.25	9	7.47	-1.64%
	/	/	/	/	/	/	/	/
	/	/	/	/	/	/	/	/
2013 年度								
轻小型搬运车辆	DF685*1220PTP2.5T	105.96	1,117	0.10	539.20	5,653	0.10	0.00%
	DF550*1150PTP1.68T	156.50	1,899	0.08	516.90	6,276	0.08	0.00%
	DF550*1150PTP2.5T	75.20	810	0.09	396.70	4,253	0.09	0.00%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CG1646	13.40	3	4.47	53.60	12	4.47	0.00%
	CL1529	13.63	4	3.41	60.20	17	3.54	-3.67%
	CLB1236	21.90	7	3.13	59.30	19	3.12	0.32%

电动乘驾式	FE4F16 (DC)	7.40	1	7.40	43.80	6	7.30	1.37%
叉车(见附注	/	/	/	/	/	/	/	/
2)	/	/	/	/	/	/	/	/
2012 年度								
轻小型搬运	DF685*1220PTP2.5T	132.28	1,386	0.10	321.90	3,324	0.10	0.00%
	DF550*1150PTP1.68T	196.48	2,388	0.08	428.15	5,190	0.08	0.00%
	DF550*1150PTP2.5T	85.75	918	0.09	293.73	3,096	0.09	0.00%
电动步行式	CG1646	53.63	12	4.47	104.29	22	4.74	5.70%
	CL1529	20.98	7	3.00	35.96	12	3.00	0.00%
	CLB1236	15.62	4	3.91	71.66	17	4.22	7.35%
电动乘驾式	FE4F16 (DC)	7.06	1	7.06	39.58	5	7.92	10.86%
叉车(见附注	/	/	/	/	/	/	/	/
2)	/	/	/	/	/	/	/	/
2011 年度								
轻小型搬运	DF685*1220PTP2.5T	142.95	1,499	0.10	499.48	5,214	0.10	0.00%
	DF550*1150PTP1.68T	98.80	1,206	0.08	158.65	1,932	0.08	0.00%
	DF550*1150PTP2.5T	95.11	1,020	0.09	399.52	4,260	0.09	0.00%
电动步行式	CG1646	4.26	1	4.26	150.02	34	4.41	-3.40%
	CL1529	21.07	6	3.51	83.78	24	3.49	0.57%
	CLB1236	19.16	5	3.83	105.93	28	3.78	1.32%
电动乘驾式	FE4P30	10.30	1	10.30	97.62	10	9.76	5.53%
叉车(见附注	/	/	/	/	/	/	/	/
2)	/	/	/	/	/	/	/	/

附注：

- 1、主要经销商的取样为境内前三大经销商上海卓展、上海加力和杭州诺邦。
- 2、若杭州诺力当期未销售电动乘驾式叉车，无可比型号，则不统计其他主要经销商电动乘驾式叉车的价格情况。
- 3、上述销售金额和平均单价均为含税价。

经核查，杭州诺力与其他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的出厂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其中轻小型搬运车辆销量较大，部分轻小型搬运车配置上的差异（如包胶手柄比铁手柄贵 10 元/辆）因样本数量大体现不明显，因此加权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0。电动类产品出厂价个别年份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电动类产品销量较小，且存在样机折扣或者配置上的差异（比如国产驱动和进口驱动），因此加权平均单价差异率略大，但基本在 5%以内，且对应的销售金额在数十万元，

影响很小。中介机构同时核查了杭州诺力与公司签署了统一模版的经销合同，确认其主要商务条款与其他主要经销商一致。

(4) 公司向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销售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其他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52.71万元、38.76万元、29.79万元与3.01万元，交易额逐年减少。中介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其他关联方购买公司产品的明细，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内容主要为仓储搬运车辆及配件（用于质保期后的维修）。鉴于配件型号较多，难以比较，中介机构仅对仓储搬运车辆的交易数量及价格进行了梳理，并与公司境内经销商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的出场价格进行比较，确认两者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长兴毅力、长兴同力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对于土地，公司根据长兴中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地估转【2011】字第116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经核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期的土地成交价格基本在每亩16万元—22万元之间（根据土地位置及“三通一平”情况略有差异），长兴毅力土地评估值折合每亩的成交金额为20万元，因此中介机构认为，上述交易评估增值合理，价格公允。

对于房产和机器设备，公司根据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江资评字【2011】P064号《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湖江资评字【2011】P078号《长兴同力机械厂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经核查，上述房产评估增值26.64%，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分别为6.35%、-3.16%，综合考虑房屋及设备购置时间、重置成本及成新率，中介机构认为，上述交易评估增值合理，价格公允。

对于原材料，公司按照实际交割日的数量及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原材料购买价款，并适当考虑运费。中介机构核查了上述交割日钢材现货市场价格等资料，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参考市场利率收取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

害，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七十四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1) 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6、《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做出了详细规定，为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方面的保障。

经核查，在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后，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及《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公司 201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张洁、姜伟、苗文斌、陈忠宝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张洁、姜伟、陈忠宝、徐松屹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张洁、姜伟、陈忠宝、徐松屹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张洁、姜伟、陈忠宝、陈珍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及其配偶毛英、其子丁韞潞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正常

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赔偿。”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诺力股份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股东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股份公司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诺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诺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诺力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诺力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资金往来行为，严格避免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若违反承诺函约定造成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直接、实际损失的，将由本人向诺力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避免关联交易或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第一类	长兴毅力	关联采购
	长兴同力	
	长兴齐力	
第二类	诺力电源	关联采购
	杭州诺力	
	新大力电源	关联销售
	诺力电源	
	山东诺力	
第三类	兴金都房地产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诺力控股	
	山东诺力	

对于上述第一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采取收购关联企业资产或要求关联企业注销的方式，使关联交易内部化，从而避免关联交易。在资产收购过程中，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上述第二类经常性关联交易，鉴于该等关联交易有公开市场的可比价格，且并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公司未采取收购关联企业资产或要求关联企业注销的方式避免关联交易，而系通过《关联交易制度》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约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规模可控。

对于上述第三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行为。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相关关联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兴毅力、长兴同力、长兴齐力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通过收购关联企业资产或要求关联企业注销的方式得到彻底解除。对于未收购或注销的企业，主要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未收购或注销的原因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一是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价格公允，且与发行人彼此不存在依赖；二是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

		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三是未来交易规模增长有限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一方面发行人基本采取经销模式，收购该企业设立直营店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冲突；另一方面关联交易具有市场可比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购买的仓储搬运车均为自用，金额很小（一般在20万元左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是上述企业发展正常，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二是相关企业经过前期发展，已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和自身融资能力；三是发行人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杜绝；四是相关责任人出具承诺，对资金占用行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经过辅导期的规范，公司关联关系解除彻底，不存在相关法规要求解除而未解除的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关联股东、员工、业务进入诺力机械，原企业注销
长兴同力机械厂		
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设备陈旧规模小，无厂房、土地等大额资产，自行注销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控制关联交易总量
杭州诺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注关联交易金额变化情况
长兴同力机械厂		企业注销后，关联采购终止
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均为自用，金额很小，保证价格公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两家被收购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情况，确认上述企业资产过户均已完成并正常使用，上述企业主要股东均在诺力机械任职，业务及人员均由诺力机械承继，原企业法人主体已注销完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自行注销的长兴齐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情况，确认该公司机器设备已在旧货市场处理，主要股东在诺力电源任

职，原配件加工业务由诺力机械收回自行生产，生产人员解散，原企业法人主体已注销完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存续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了相关方承诺，确认关联交易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移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诺力电源未整合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对未来关联交易的影响

(1) 诺力电源未整合进入公司的原因

①诺力电源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长兴县系全球蓄电池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拥有全球排名前几位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如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00819.HK）、超威电源有限公司（00951.HK）等。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通过长兴诺力控股的投资平台介入蓄电池产业，旨在利用长兴蓄电池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人才优势、配套优势等，开拓除工业车辆外的第二产业，实现投资多元化。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电源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诺力电源目前产品主要供应电动自行车，日后将进一步向储能电池（应用于风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方向发展，并无进一步涉足工业车辆电池的计划。诺力电源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故此公司未将诺力电源整合入上市主体之中。

②诺力电源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很小，价格公允，彼此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电源采购的蓄电池金额占诺力电源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均不足1%），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诺力电源销售收入	32,384.12	61,222.72	51,404.59	65,425.00
公司向诺力电源的采购额	2.90	32.73	127.07	286.09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	0.01%	0.05%	0.25%	0.44%

公司蓄电池产品总采购额	776.77	1,854.31	1,647.00	1,996.68
诺力电源产品占比	0.37%	1.77%	7.72%	14.33%

附注：诺力电源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诺力电源的产品销售不依赖公司，同样，公司的电源采购也不依赖诺力电源（发行人向诺力电源采购的蓄电池仅占其全部蓄电池采购额的15%以下）。两家公司关联交易基本价格参照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透明、价格公允，且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故此公司未将诺力电源整合入上市主体之中。

（2）对未来关联交易的影响

诺力电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具体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动自行车。上述电动自行车用的铅酸蓄电池储电量低，功率小，并不能直接应用于工业车辆。报告期初，因公司电动仓储车辆生产规模较小，议价能力弱，大型蓄电池企业往往不能及时供货，而小型蓄电池企业又很难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委托诺力电源为LTP15型全电动搬运车、SPM半电动堆高车等几款电动仓储车辆提供部分蓄电池。随着公司电动仓储车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客户对蓄电池品牌知名度要求的提高，公司加强了与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00819.HK）等大型企业蓄电池的采购合作，诺力电源仅在客户没有指定电池品牌的情况下为公司上述几款产品提供部分蓄电池。

未来几年，公司向诺力电源的采购金额有可能会随LTP15型全电动搬运车、SPM半电动堆高车等几款电动仓储车辆销量的增长而有所增加，但上述几款电动仓储车辆销量不大，且越来越多的客户指定公司使用外资品牌或天能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的蓄电池，还有部分客户仅购买整车而后自行安装蓄电池，因此相关产品使用诺力电源蓄电池的比例逐年降低，未来销售规模及增幅有限，交易额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诺力电源高管的访谈，诺力机械电动类产品所需蓄电池规格较多，单个规格产品总量相对较小，诺力电源为诺力机械某型号产品定向开发蓄电池的投入产出比很低，因此经营上无扩大交易的动机，未来也并没有开发其他针对工业车辆蓄电池产品的计划。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与诺力电源未来关联交易的规模有限，且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丁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毛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周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丁韞潞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王新华	董事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火林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郭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唐文奇	董事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火林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张洁	独立董事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学军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祝守新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2014年4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许倩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2014年6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邹峻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2014年6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介如下：

丁毅，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成长型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10月至2000

年3月在诺力机械厂工作，历任供销科长、厂长；2000年3月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今，在诺力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毛英，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在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在诺力机械厂任职，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在诺力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学军，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9年在浙江省轻工业装备总公司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韞潞，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0年9月至今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新华，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至2000年在诺力机械厂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郭晓萍，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84年至2000年在诺力机械厂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职，2003年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唐文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0年在诺力机械厂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职，2003年至2009年4月在诺力股份任职，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1年1月至今在诺力股份任职，历任销售部经理、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张洁，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任职，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中国机械工业学会物流工程分会任副秘书长，2007年5月至今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任职，历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守新，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至1985年，在沈阳农学院任教师；1985年至2008年，在大连工业大学任教，担任系主任职务；2008年至今，在湖州师范学院任教，并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州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

许倩，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锐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2月至今任南华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财务、审计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峻，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93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凯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监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刘杰	监事会主席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陈黎升	监事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毅	2013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王建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11月30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	------	--------	--------	-----------------------------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介如下：

刘杰，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0年在诺力机械厂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职，2003年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陈黎升，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现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建明，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6月至2000年在诺力机械厂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诺力有限任职，2003年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丁毅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毛英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周学军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丁韞潞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郭晓萍	财务负责人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钟锁铭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介如下：

丁毅，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毛英，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周学军，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丁韞潞，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郭晓萍，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钟锁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年11月至今一直在诺力有限、诺力股份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周学军，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刘杰，个人简历详见本节“监事”部分介绍。

冯平，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今一直在诺力有限、诺力股份工作，历任设计员、技术部经理，目前任公司设计开发中心副总监。其参与的LPT13全电动搬运车2006年在首届中国浙江工业博览会上获得工业设计大奖赛铜奖，CS1546M全电动堆高车2008年5月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2008年9月荣获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证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丁毅	董事长、总经理	2,355.00	39.2500
丁韞潞	董事、副总经理	780.00	13.0000
周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285.00	4.7500
王新华	董事	285.00	4.7500
唐文奇	董事	285.00	4.7500
毛英	董事、副总经理	213.75	3.5625
郭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85.00	4.7500
刘杰	监事会主席	207.50	3.4583
王建明	职工监事	142.50	2.3750
陈黎升	监事	20.00	0.3333
钟锁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00	1.5333
合计		4,951.75	82.5292

附注：上述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二）报告期所持股份数量以及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丁 毅	2,355.00	39.2500	2,355.00	39.2500	2,355.00	39.2500	2,355.00	39.2500
丁韞潞	780.00	13.0000	780.00	13.0000	780.00	13.0000	780.00	13.0000
周学军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王新华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郭晓萍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唐文奇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285.00	4.7500
毛 英	213.75	3.5625	213.75	3.5625	213.75	3.5625	213.75	3.5625
刘 杰	207.50	3.4583	207.50	3.4583	207.50	3.4583	207.50	3.4583
王建明	142.50	2.3750	142.50	2.3750	142.50	2.3750	142.50	2.3750
陈黎升	20.00	0.3333	20.00	0.3333	20.00	0.3333	20.00	0.3333
钟锁铭	92.00	1.5333	92.00	1.5333	92.00	1.5333	92.00	1.5333
合 计	4,951.75	82.5292	4,951.75	82.5292	4,951.75	82.5292	4,951.75	82.52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 职	投资的企业	出资比例
丁 毅	董事长、总经理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55.00%
毛 英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3.75%
周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5.00%
王新华	董事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5.00%
郭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5.00%
唐文奇	董事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5.00%
刘 杰	监事会主席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2.50%
王建明	监事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3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2013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含子公司） 专职领薪
丁毅	董事长、总经理	45.05	是
毛英	董事、副总经理	32.30	是
周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32.30	是
丁韞潞	董事、副总经理	24.23	是
王新华	董事	34.08	是
郭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7.20	是
唐文奇	董事	17.87	是
张洁	独立董事	5.00	否
姜伟	独立董事	5.00	否
陈忠宝	独立董事	5.00	否
徐松屹	独立董事	5.00	否
刘杰	监事会主席	25.03	是
王建明	监事	21.40	是
陈黎升	监事	19.58	是
钟锁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73	是
冯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22	是

注：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5万元，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6万元。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011年11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苗文斌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的职务。2011年1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徐松屹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珍红为独立董事，徐松屹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姜伟、陈珍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征宇、祝守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胡征宇、陈忠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峻、许倩为公司独立董事。

另外，本公司还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丁毅	董事长、 总经理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美国诺力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毛英	董事、副 总经理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周学军	董事、副 总经理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长兴诺力兴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丁楹璐	董事、副 总经理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新华	董事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郭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唐文奇	董事	/		
张洁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祝守新	独立董事	湖州师范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湖州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许倩	独立董事	南华美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邹峻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凯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杰	监事会主席	/		
陈黎升	监事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建明	职工监事	/		
钟锁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冯平	核心技术人员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毛英系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毅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韞潞系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毅之子。

本公司董事王新华系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毅之兄丁兰根的女婿。

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郭晓萍系监事会主席刘杰之配偶的姐姐。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毅、董事兼副总经理毛英、丁榘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毅、董事兼副总经理毛英、丁榘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锁定做出书面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丁毅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书面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公司全体高管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具了《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7、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同意选举丁毅、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毛英、丁韞潞 7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洁、苗文斌、陈忠宝、姜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苗文斌工作及编制调动至行政机关，并将成为国家公务员，按相关规定不得继续在企业任职，因此要求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符合相关要求，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松屹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且徐松屹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同意选举丁毅、丁韞潞、周学军、毛英、郭晓萍、王新华、唐文奇、陈忠宝、陈珍红、张洁、姜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3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转发中组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通知”），各地各单位对领导干部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了一次摸底排查。姜伟、陈珍红的任职单位（属于非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认为其不适宜继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因此姜伟、陈珍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征宇、祝守新为公司独立董事。此后，随着“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通知”影响的不断扩大和执行的不断深入，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宝、胡征宇作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也希望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峻、许倩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钱亚明、刘杰和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建明组成。

2011年3月，钱亚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钱亚明辞去监事之职，增选陈黎升为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杰、陈黎升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丁毅为总经理，毛英、周学军、丁韞潞、钟锁铭为副总经理，郭晓萍为财务负责人，钟锁铭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 201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丁毅为总经理，毛英、周学军、丁韞潞、钟锁铭为副总经理，郭晓萍为财务负责人，钟锁铭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相关制度的建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因公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上述制度。

2、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监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作用、权利、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

保存五年。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制定，除未予设

置证券市场信息公开披露、网络投票制度等须作为上市公司方可或方须适用的规定外，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出席情况	决议
1	2011年3月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
2	2011年4月26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7、《关于重新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3	2011年6月9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p>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6、《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7、《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p> <p>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p> <p>9、《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p> <p>10、《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p> <p>11、《关于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p> <p>12、《关于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p> <p>13、《关于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p> <p>14、《关于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p>
4	2011年8月9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毛英委托丁毅外，其他股东均亲自出席	<p>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p> <p>2、《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5	2011年10月30日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关于受让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11年12月25日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关于选举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12年2月14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支行借款的议案》
8	2012年2月21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王建峰委托陈黎升外，其他股东亲自出席	<p>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2、《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p>
9	2012年3月15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除王建峰委托陈黎升外，其他股东亲自出席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p>

				<p>7、《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1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10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毛英、丁 韞 潞委托丁毅外，其他股东亲自出席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p> <p>2、《关于修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11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 韞 潞委托丁毅外，其他股东亲自出席	《关于 201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2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3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 2013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p> <p>7、《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p>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4	2013年 4月10 日	2013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全 体 股 东	1、《关于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 款的议案》
15	2013年 6月3日	2013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除 丁 韞 潞 委 托 丁 毅、陈 黎 升 委 托 钟 锁 铭 外，其 余 股 东 亲 自 出 席	《关于收购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并向诺力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	2013年 8月16 日	2013年第 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全 体 股 东	《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7	2013年 11月8 日	2013年第 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	除 王 新 华、李洪 斌、庄连 珠、陈黎 升、贾成 银、罗敏 未 出 席 会 议 外， 其 它 股 东 均 亲 自 出 席 会 议	1、《关于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的 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8	2013年 12月19 日	2013年第 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	除 陈 黎 升 委 托 钟 锁 铭 外，其余 股 东 亲 自 出 席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3、《关于调整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 议案》
19	2014年 2月28 日	2013年度 股东大会	除 丁 韞 潞 委 托 丁 毅、陈 黎 升 委 托 钟 锁 铭、王新 华 委 托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4

			刘杰外， 其 余 股 东 亲 自 出 席	<p>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 2014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p> <p>7、《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2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除 丁 韞 潞 委 托 丁 毅、陈 黎 升 委 托 钟 锁 铭、王新 华 委 托 刘杰外， 其 余 股 东 亲 自 出 席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胡征宇、祝守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2、《关于重新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21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除 丁 韞 潞 委 托 丁 毅、王 新 华 委 托 唐 文	<p>1、《关于选举许倩、邹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奇、陈黎升委托钟锁铭、贾成银委托王建峰外，其余股东亲自出席	
22	2014年8月6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王新华委托唐文奇外，其余股东亲自出席	1、《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3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出席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2011年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 2、《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1年3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借款的议案》
3	2011年3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除毛英委托丁毅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6、《关于重新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1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除丁韞潞 委托丁毅 外,其他董 事亲自出 席	1、《关于公司向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借款的议案》
5	2011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全体董事	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聘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9、《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0、《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4、《关于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9、《关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0、《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2011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全体董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议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关于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p>10、《关于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的议案》</p> <p>1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细则》</p> <p>1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p>
7	2011年 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p> <p>2、《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确认证见》</p> <p>3、《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2011年度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p> <p>5、《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11年 10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受让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p> <p>2、《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11年 1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选举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11年 1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选举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11	2012年 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支行借款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2	2012年 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p> <p>2、《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3	2012年 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p> <p>7、《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p> <p>1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4	2012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兴诺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并向其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15	2012 年 9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除毛英委托丁毅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p> <p>3、《关于修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 201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7	2013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8	2013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 2013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p> <p>7、《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p>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3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的议案》 3、《关于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3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收购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并向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3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除丁韞潞 委托丁毅、 徐松屹委 托姜伟外， 其余董事 亲自出席	《关于设立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22	2013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除丁韞潞 委托丁毅 外，其余董 事亲自出 席	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3、《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除王新华 委托丁毅 外，其余董 事亲自出 席	1、《关于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	除王新华 委托丁毅 外，其余董 事亲自出 席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2、《关于调整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全体董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聘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5、《关于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p>7、《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26	2014年 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除王新华委托丁毅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 2014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p> <p>7、《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7	2014年 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除丁韞潞委托丁毅、王新华委托唐文奇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胡征宇、祝守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p>

				<p>细则)的议案》</p> <p>12、《关于重新修订〈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8	2014年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除丁韞潞委托丁毅、王新华委托唐文奇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1、《关于选举胡征宇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祝守新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胡征宇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祝守新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29	2014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除丁韞潞委托丁毅、王新华委托唐文奇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1、《关于选举许倩、邹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收购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0	2014年6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除丁韞潞委托丁毅、王新华委托唐文奇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1、《关于选举邹峻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许倩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许倩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邹峻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31	2014年7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除丁毅委托丁韞潞、毛英委托郭晓萍、王新华委托唐文奇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1、《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p>
32	2014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p>1、《关于授权丁韞潞代为行使相关职权的议案》</p> <p>2、《关于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33	2014年1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毛英委托丁毅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p>《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议案》</p>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监事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2011年3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	2011年4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1年5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	2011年7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1、《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3、《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1年度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5	2011年10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关于受让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12年2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2年5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兴诺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并向其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8	2012年9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9	2013年2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2013年 11月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除陈黎升 委托王建 明外, 其 余监事亲 自出席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11	2013年 12月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除陈黎升 委托王建 明外, 其 余监事亲 自出席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14年2 月7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2014年6 月1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除陈黎升 委托王建 明外, 其 余监事亲 自出席	《关于收购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 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1年4月26日,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陈忠宝、姜伟、苗文斌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 苗文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1年12月25日, 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松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9日, 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选举张洁、陈忠宝、姜伟、陈珍红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姜伟、陈珍红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征宇、祝守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宝、胡征宇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情、邹峻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2011年4月26日选举独立董事之后，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大部分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此外，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丁毅、周学军、丁韞潞、张洁、苗文斌，其中，张洁、苗文斌为独立董事。丁毅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2011年11月，苗文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1年1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松屹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徐松屹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丁毅、周学军、丁韞潞、张

洁、陈珍红，其中，张洁、陈珍红为独立董事。丁毅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2014年3月，陈珍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征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征宇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胡征宇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5月，胡征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峻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邹峻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在制定、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题
2011年10月9日	《关于受让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年1月30日	《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2012年2月14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2012年5月11日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兴诺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并向其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2012年8月29日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3年5月9日	《关于收购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并向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6月12日	《关于设立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1月28日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年3月30日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年7月9日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忠宝、姜伟和郭晓萍，其中陈忠宝、姜伟为独立董事，陈忠宝为会计专业人士。陈忠宝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忠宝、姜伟和丁韞璐，其中陈忠宝、姜伟为独立董事，陈忠宝为会计专业人士。陈忠宝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4年3月，姜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守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守新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祝守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4年5月，陈忠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倩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倩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许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目前，许倩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题
2011年6月15日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2年2月14日	1、《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的意见》 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3年2月15日	1、《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的意见》 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4年1月27日	1、《关于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的议案》

	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	1、《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洁、姜伟和丁毅，其中张洁、姜伟为独立董事，张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洁、姜伟和丁毅，其中张洁、姜伟为独立董事，张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4 年 3 月，姜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守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守新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祝守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题
201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提名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架构合理合规性的意见》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苗文斌、陈忠宝和毛英，其中苗文斌、陈忠宝为独立董事，苗文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1年11月，苗文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1年1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松屹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松屹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徐松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主任。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陈珍红、陈忠宝和毛英，其中陈珍红、陈忠宝为独立董事，陈珍红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4年3月，陈珍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征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征宇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胡征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4年5月，陈忠宝、胡征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倩、邹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倩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与《关于选举邹峻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许倩与邹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目前，邹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题
2011年6月15日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1年12月25日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2年2月14日	1、《关于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3年2月15日	1、《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3年11月10日	《关于调整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4年1月27日	1、《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4年6月17日	1、《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五)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针对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制定的制度、措施

公司董事长丁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9.25%的股份，同时，其子丁韞潞、其配偶毛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3.00%、3.56%的股权，上述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55.81%。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行业、业务特点制定的制度、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其行业、产品及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及内控制度，包括《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的制定及具体措施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信息安全保证得到了认可。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4]61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诺力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 610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出资成立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70%	出资成立
美国诺力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00%	出资成立
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欧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OBLELIFT D. O. O	2 万库纳	100%	出资成立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出资设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诺力欧洲公司出资设立 NOBLELIFT D.O.O，于 2013 年 4 月 4 日办妥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万库纳，诺力欧洲公司出资 2 万库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马来西亚自然人 Dato' Ong Joe-U 于 2013 年 6 月签约，按原注册资本 1:1 的比例作价 9 马来西亚令吉受让其持有的诺力马来西亚 9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9 美元（折 9 马来西亚令吉），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自然人凌勇勤、范卫民共同出资设立诺力车库，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22000114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凌勇勤、范卫民签约，作价 60 万元购买凌勇勤、范卫民持有的诺力车库 20% 股权，诺力车库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诺力车库 100% 股权。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094,743.71	257,011,507.94	185,426,646.33	222,208,353.0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992,654.50	335,204.00	4,880,008.50
应收票据	549,400.00	724,880.00	1,644,286.00	1,040,000.00
应收账款	100,740,733.91	60,778,189.78	78,589,591.58	81,026,535.05
预付款项	12,490,702.53	9,630,856.04	10,213,900.23	10,892,864.2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355,910.24	9,783,347.65	8,883,161.29	19,230,05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89,832,556.52	227,329,389.10	160,280,778.80	186,761,08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6,399,651.8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1,064,046.91	588,650,476.89	445,373,568.23	526,038,89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731,976.98	51,326,372.60	54,592,886.61	57,631,868.3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1,444,530.42	208,930,495.10	202,636,514.50	209,130,900.00
在建工程	8,488,496.71	293,501.42	0.00	1,893,557.82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4,522,229.32	65,517,911.57	67,209,798.78	33,769,158.5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84,303.87	3,292,967.14	0.00	671,4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552.59	3,636,502.20	953,481.21	982,9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39,089.89	332,997,750.03	325,392,681.10	304,079,855.16

资产总计	940,203,136.80	921,648,226.92	770,766,249.33	830,118,755.12
------	----------------	----------------	----------------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64,824,248.36	151,000,000.00	69,486,36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9,599.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2,053,184.00
应付账款	234,383,477.28	196,050,413.48	199,957,117.72	230,696,999.71
预收款项	21,441,982.86	20,005,026.10	17,111,697.78	18,343,94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48,292.62	13,221,594.18	13,796,005.10	12,896,540.92
应交税费	9,863,459.50	11,194,662.99	3,364,218.07	14,739,163.53
应付利息	191,983.08	252,783.09	230,000.00	314,462.28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084,467.41	22,106,988.63	18,694,317.86	15,225,185.88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123,261.75	327,655,716.83	404,153,356.53	533,755,84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96,591.20	150,000,00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048,898.18	50,280.60	732,00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49,666.54	16,585,166.56	5,956,166.60	5,927,16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46,257.74	167,634,064.74	6,006,447.20	6,659,167.92
负债合计	499,969,519.49	495,289,781.57	410,159,803.73	540,415,00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73,012.26	16,137,039.35	15,518,023.48	13,797,310.5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0,151,710.96	317,361,734.32	253,615,870.25	184,626,814.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8,950.50	-419,286.25	-102,188.95	-117,24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33,673.72	423,079,487.42	359,031,704.78	288,306,884.27
少数股东权益	3,499,943.59	3,278,957.93	1,574,740.82	1,396,86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33,617.31	426,358,445.35	360,606,445.60	289,703,7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203,136.80	921,648,226.92	770,766,249.33	830,118,755.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448,769.63	1,120,990,931.11	1,208,989,840.87	1,304,842,871.36
其中：营业收入	596,448,769.63	1,120,990,931.11	1,208,989,840.87	1,304,842,871.36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44,981,722.51	1,042,030,751.72	1,131,945,186.16	1,240,133,463.39
其中：营业成本	473,507,635.86	885,545,734.49	987,495,644.95	1,100,681,490.04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9,972.20	4,790,385.46	5,026,434.85	3,712,555.52
销售费用	25,241,977.82	50,972,906.84	48,034,776.38	51,793,844.99

管理费用	40,025,491.35	82,520,868.61	79,667,725.07	62,752,649.81
财务费用	1,543,495.66	16,417,716.90	10,921,718.10	20,838,113.78
资产减值损失	2,613,149.62	1,783,139.42	798,886.81	354,80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2,253.50	6,657,450.50	-4,544,804.50	2,907,8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257.88	6,732,903.62	7,054,263.79	14,347,81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5,604.38	3,914,470.12	3,471,805.29	6,068,261.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98,051.50	92,350,533.51	79,554,114.00	81,965,077.75
加：营业外收入	5,648,082.01	11,238,235.29	7,397,082.90	7,678,900.49
减：营业外支出	708,236.88	1,467,027.22	1,992,201.71	1,837,14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92	21,670.59	1,795.82	77,30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37,896.63	102,121,741.58	84,958,995.19	87,806,828.84
减：所得税费用	7,490,961.42	16,382,290.76	12,792,060.01	12,455,36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46,935.21	85,739,450.82	72,166,935.18	75,351,467.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9,976.64	85,945,864.07	71,989,056.04	75,008,907.96
少数股东损益	56,958.57	-206,413.25	177,879.14	342,559.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1.43	1.20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1.43	1.20	1.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28,236.75	301,918.57	1,735,764.47	991,293.7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975,171.96	86,041,369.39	73,902,699.65	76,342,7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18,213.39	86,247,782.64	73,724,820.51	76,000,20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58.57	-206,413.25	177,879.14	342,559.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242,993.92	1,229,651,224.40	1,258,446,093.13	1,373,566,02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516.59	101,111,798.88	110,294,246.92	126,573,67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0,181.33	11,658,927.88	31,440,735.98	17,851,1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56,691.84	1,342,421,951.16	1,400,181,076.03	1,517,990,87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39,535.71	1,054,432,607.43	1,072,550,258.80	1,183,287,59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48,823.11	96,469,357.85	96,790,782.72	95,649,80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4,251.57	41,993,875.83	34,521,468.53	21,449,9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6,268.07	88,835,539.71	90,645,927.20	102,077,9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68,878.45	1,281,731,380.82	1,294,508,437.24	1,402,465,28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7,813.38	60,690,570.34	105,672,638.79	115,525,58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7,653.50	10,618,433.50	11,813,958.50	8,279,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9,752.51	189,895.39	1,227,787.37	274,0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0,720.49	11,635,522.06	1,786,047.56	550,53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8,126.50	22,443,850.95	14,827,793.43	9,104,12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7,067.42	31,137,538.35	63,508,830.95	50,411,28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14,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7.92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399,651.88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7,067.42	49,537,208.15	63,508,830.95	65,011,2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059.09	-27,093,357.20	-48,681,037.52	-55,907,16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910,648.28	0.00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910,648.28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96,591.20	244,733,735.00	191,930,000.00	99,486,36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6,591.20	248,844,383.28	191,930,000.00	112,986,3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74,248.36	179,059,486.64	260,416,363.00	9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1,216.29	31,280,150.87	13,248,812.48	15,136,26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0	2,2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0,464.65	212,539,637.51	273,665,175.48	109,036,26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3,873.45	36,304,745.77	-81,735,175.48	3,950,09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236.75	-317,097.30	15,051.49	-66,20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235.77	69,584,861.61	-24,728,522.72	63,502,31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11,507.94	185,426,646.33	210,155,169.05	146,652,85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094,743.71	255,011,507.94	185,426,646.33	210,155,169.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768,099.42	176,062,078.35	179,492,380.73	214,502,54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992,654.50	335,204.00	4,880,008.50
应收票据	549,400.00	724,880.00	1,644,286.00	1,040,000.00
应收账款	144,543,113.94	184,512,917.31	100,829,795.59	86,241,610.34
预付款项	11,260,008.21	9,170,046.20	9,968,191.68	10,117,574.2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220,355.63	8,227,642.82	8,473,795.71	19,003,245.60
存货	124,447,225.61	128,801,273.42	144,181,880.64	181,761,0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3,788,202.81	514,491,492.60	444,925,534.35	517,545,98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515,427.04	83,109,822.66	68,432,695.14	66,471,676.8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73,377,789.50	181,957,245.92	194,867,569.26	207,366,377.97
在建工程	8,488,496.71	293,501.42	0.00	1,893,557.82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4,516,000.44	65,509,585.28	67,205,967.53	33,762,411.2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84,303.87	3,292,967.14	0.00	671,4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240.64	786,805.47	898,136.46	932,74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23,258.20	334,949,927.89	331,404,368.39	311,098,237.15
资产总计	868,711,461.01	849,441,420.49	776,329,902.74	828,644,218.63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9,900,000.00	151,000,000.00	69,486,36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9,599.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2,053,184.00
应付账款	245,568,316.47	210,979,314.11	211,155,239.55	232,194,572.92
预收款项	11,073,023.78	11,839,403.99	16,499,546.12	17,877,947.14
应付职工薪酬	7,034,118.07	10,428,814.80	11,552,020.72	12,896,540.92
应交税费	7,474,217.92	4,154,311.40	1,896,231.71	14,416,517.47
应付利息	191,983.08	252,783.09	230,000.00	314,462.28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223,169.07	19,697,856.25	18,192,147.62	15,081,67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2,074,427.39	267,252,483.64	410,525,185.72	534,321,25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150,000,00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048,898.18	50,280.60	732,00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49,666.54	16,585,166.56	5,956,166.60	5,927,16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9,666.54	167,634,064.74	6,006,447.20	6,659,167.92
负债合计	458,324,093.93	434,886,548.38	416,531,632.92	540,980,42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56,437.51	16,156,437.51	15,537,421.64	13,816,708.66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4,230,929.57	308,398,434.60	254,260,848.18	183,847,08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387,367.08	414,554,872.11	359,798,269.82	287,663,79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711,461.01	849,441,420.49	776,329,902.74	828,644,218.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439,833.92	1,165,404,950.59	1,225,782,913.35	1,295,008,225.20
减：营业成本	403,449,877.98	958,120,866.34	1,013,817,742.05	1,100,044,98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5,563.28	4,158,303.03	4,879,855.53	3,650,151.78
销售费用	23,981,467.07	49,392,116.92	46,582,995.26	50,543,779.62
管理费用	31,811,793.95	66,956,301.66	71,391,730.75	55,431,875.18
财务费用	1,050,753.48	20,214,272.45	10,916,408.85	20,797,428.96
资产减值损失	2,036,729.97	1,539,732.42	772,774.69	658,79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2,253.50	6,657,450.50	-4,544,804.50	2,907,8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257.88	6,732,903.62	7,054,263.79	14,347,81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5,604.38	3,914,470.12	3,471,805.29	6,068,26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04,652.57	78,413,711.89	79,930,865.51	81,136,879.40
加：营业外收入	5,608,556.35	11,235,028.54	7,472,466.86	7,631,054.77
减：营业外支出	629,839.52	1,296,418.26	1,886,020.78	1,803,17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76.92	21,670.59	1,795.82	77,30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3,369.40	88,352,322.17	85,517,311.59	86,964,757.37
减：所得税费用	2,450,874.43	12,014,735.75	12,103,547.16	11,952,34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2,494.97	76,337,586.42	73,413,764.43	75,012,407.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619,015.87	1,720,712.98	1,057,5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32,494.97	76,956,602.29	75,134,477.41	76,069,907.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533,490.24	1,134,754,598.10	1,261,451,845.27	1,356,526,95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516.59	95,792,992.28	110,165,738.51	126,168,96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181.14	11,598,758.99	31,133,444.83	13,317,6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325,187.97	1,242,146,349.37	1,402,751,028.61	1,496,013,60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736,667.26	1,044,346,584.33	1,094,850,793.63	1,176,367,07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89,079.05	69,594,726.18	81,220,279.95	95,053,82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4,546.96	18,739,192.73	33,214,305.13	20,229,68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1,390.28	86,123,394.37	88,785,748.71	93,368,5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91,683.55	1,218,803,897.61	1,298,071,127.42	1,385,019,1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3,504.42	23,342,451.76	104,679,901.19	110,994,47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7,653.50	10,618,433.50	11,813,958.50	8,279,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5.95	189,895.39	7,684,474.73	274,0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15.83	11,098,153.10	1,757,577.12	532,71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175.28	21,906,481.99	21,256,010.35	9,086,3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8,358.62	9,272,574.06	62,157,713.43	50,261,58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5,000.00	17,943,623.61	5,000,000.00	1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7.92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3,358.62	29,216,215.59	67,157,713.43	64,861,5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183.34	-7,309,733.60	-45,901,703.08	-55,775,28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78,479,150.00	191,930,000.00	99,486,36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0,679,150.00	191,930,000.00	112,986,3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169,579,150.00	260,416,363.00	9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99,300.01	30,363,020.54	13,248,812.48	15,136,26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9,300.01	202,142,170.54	273,665,175.48	109,036,26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9,300.01	-21,463,020.54	-81,735,175.48	3,950,09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06,021.07	-5,430,302.38	-22,956,977.37	59,169,28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62,078.35	179,492,380.73	202,449,358.10	143,280,07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68,099.42	174,062,078.35	179,492,380.73	202,449,358.1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

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存在较大差异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5	3	19.40
专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

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

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经销商经营模式为主，目前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有百余家国内经销商和数十家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和经销商。对于向国外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下订单、审核订单、与客户确认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向货代公司预定船期、财务部审核后发货、客户根据信用政策付款。对于向国内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下订单、审核订单、与客户确认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若有现货财务部审核后直接发货）、财务部审核后发货、客户根据信用政策付款。

(2) 公司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确认的具体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能予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上述基本原则，结合业务特点，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销售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内外部证据
外销	商品报过船舷，即装船	提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
内销	商品在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客户代表签字的收货单等

公司产品单位价值不高且不需要安装调试，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几乎没有退货，故公司按合同将商品交付后，交易已经完成，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条件；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无特殊条款，产品交付后不可能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以及继续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签约确认了订单产品的类型、数量及价格后，安排生产及发货，产品交付后收入的金额能够按合同约定可靠的计量；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评级的高低，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对主要的国外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以确保客户破产、拖欠风险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能获得保险赔偿，公司上述控制措施，能有效的降低贷款的回收风险，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能做好产品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并准确的核算出各类产品的成本，故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以账面记录为基础，抽取报告期内适量样本进行了测试，检查了每个样本从销售合同签订至货款收回整个业务循环里各项重要的原始凭证，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按上述原则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诺力股份、诺力装备、杭州拜特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境外子公司按注册地税率计缴，诺力欧洲公司按 19% 的税率计缴。

2、所得税

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

公司境内子公司诺力装备、杭州拜特按 25% 税率计缴；

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诺力、欧洲诺力、NOBLEIFT D.O.O、诺力马来西亚按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3、营业税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4、房产税

公司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5、土地使用税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按 6 元每平方米计缴，2013 年开始按 8 元每平方米计缴。

6、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诺力装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5% 的税率计缴。

杭州拜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的税率计缴。

7、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8、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9、水利基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1% 缴纳。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8]336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编号为“GR2008330008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08 年起 3 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并持有编号为“GF2011330007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起 3 年内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本公司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主管部门尚未出具复审结果，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开优批[2012]15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免缴 2011 年度土地使用税。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开优批[2013]150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减半缴纳 2012 年度土地使用税。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开优批[2012]2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减免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5 万元。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开优批

[2013]46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减半缴纳2012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房产税

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政[2012]21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免征2011年度房产税。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批复，本公司获准减半缴纳2012年度房产税。

七、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4年上半年	428,597,277.39	350,086,972.33	78,510,305.06
	2013年	795,107,443.96	646,592,682.07	148,514,761.89
	2012年	915,173,498.97	764,988,849.24	150,184,649.73
	2011年	972,144,098.24	846,868,631.82	125,275,466.42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014年上半年	98,586,279.63	74,576,737.62	24,009,542.01
	2013年	184,270,361.55	138,406,840.20	45,863,521.35
	2012年	179,706,211.84	143,409,614.31	36,296,597.53
	2011年	213,394,086.54	175,082,088.87	38,311,997.67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14年上半年	14,939,852.66	14,602,006.53	337,846.13
	2013年	25,342,624.25	24,981,817.06	360,807.19
	2012年	20,975,684.35	20,626,798.03	348,886.321
	2011年	17,538,321.87	15,255,405.74	2,282,916.13
配件及其它	2014年上半年	40,543,394.59	26,875,084.21	13,668,310.38
	2013年	66,941,994.27	45,939,985.51	21,002,008.76
	2012年	55,994,278.22	36,060,114.98	19,934,163.24
	2011年	64,445,188.82	39,624,422.42	24,820,766.40
合计	2014年上半年	582,666,804.27	466,140,800.69	116,526,003.58
	2013年	1,071,662,424.03	855,921,324.84	215,741,099.19
	2012年	1,171,849,673.38	965,085,376.56	206,764,296.82
	2011年	1,267,521,695.47	1,076,830,548.85	190,691,146.62

(二) 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49,093,589.71	25.59%	289,180,485.72	26.98%
境外销售	433,573,214.56	74.41%	782,481,938.31	73.02%
合计	582,666,804.27	100.00%	1,071,662,424.03	100.00%

地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268,346,123.84	22.90%	262,434,368.66	20.70%
境外销售	903,503,549.54	77.10%	1,005,087,326.81	79.30%
合计	1,171,849,673.38	100.00%	1,267,521,695.47	100.0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1 年分别收购了关联方长兴毅力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长兴同力的机器设备，交易金额较小，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187.88	116,266.01	210,867.04	14,34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29,617.02	11,070,741.54	7,181,400.04	7,527,55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74,600.00	9,475,884.00	-962,346.00	11,187,40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39.81	-639,963.30	-652,866.06	-371,91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1,968,960.00	-1,209,000.00
小 计	-8,763,234.91	20,022,928.25	3,808,095.02	17,148,387.82
减：所得税费用	714,805.36	3,003,759.91	595,426.39	2,761,244.16

少数股东损益	8,893.27	721.52	509.50	1,29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86,933.54	17,018,446.82	3,212,159.13	14,385,844.7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43%	19.80%	4.46%	19.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201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对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1,209,000.00 元。2012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购买长兴县太湖新城两块土地时，带征周边土地 23.44 亩，该带征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将支付的土地带征费 1,968,96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63,991,173.97	122,885,358.62	74.93%
通用设备	5	7,757,538.60	1,947,443.79	25.10%
专用设备	5-10	121,192,143.93	65,316,038.23	53.89%
运输工具	5	15,959,709.61	6,872,187.94	43.06%
其他设备	5	8,749,121.51	4,423,501.84	50.56%
合计	-	317,649,687.62	201,444,530.42	63.4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有账面价值 105,347,227.99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研发楼	293,501.42	3,189,795.29	0.00	0.00	3,483,296.71
数字化展厅	0.00	810,000.00	0.00	0.00	810,000.00
待安装设备	0.00	4,195,200.00	0.00	0.00	4,195,200.00
合计	293,501.42	8,194,995.29	0.00	0.00	8,488,496.71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2,150,098.76	8,382,398.11	63,767,700.65
软件	3,379,985.37	2,625,456.70	754,528.67
小计	75,530,084.13	11,007,854.81	64,522,229.3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有账面价值29,882,993.11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0元。

(二) 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1年以内	221,378,777.98	94.45%
1-2年	7,147,947.94	3.05%
2-3年	2,164,724.38	0.92%
3年以上	3,692,026.98	1.58%

合 计	234,383,477.28	100.00%
-----	----------------	---------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1 年以内	18,312,134.36	85.40%
1-2 年	505,041.07	2.36%
2-3 年	1,096,462.20	5.11%
3 年以上	1,528,345.23	7.13%
合 计	21,441,982.8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7,753.40
社会保险费	3,142,165.99
住房公积金	6,888.00
教育培训费用	1,410.61
工会经费	610,074.62
合 计	9,648,292.62

期末应付未付工资主要系计提的 2014 年 6 月工资，已于 2014 年 7 月发放。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40,233,617.31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73,012.26	16,137,039.35	15,518,023.48	13,797,310.50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0,151,710.96	317,361,734.32	253,615,870.25	184,626,814.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8,950.50	-419,286.25	-102,188.95	-117,240.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33,673.72	423,079,487.42	359,031,704.78	288,306,884.27
少数股东权益	3,499,943.59	3,278,957.93	1,574,740.82	1,396,861.68
股东权益合计	440,233,617.31	426,358,445.35	360,606,445.60	289,703,745.95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11,679,943.28	11,843,970.37	11,843,970.37	11,843,970.37
其他资本公积	4,293,068.98	4,293,068.98	3,674,053.11	1,953,340.13
合计	15,973,012.26	16,137,039.35	15,518,023.48	13,797,310.50

公司股本溢价 2011 年增加 1,170.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激励公司员工，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钟锁铭等 7 人作价 4.50 元/股认购，实际共出资 1,350 万元。股东出资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5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溢价；②为确定上述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为 27,948.75 万元。公司按增资前股本总数 5,700 万股，计算出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4.903 元。因此次向公司员工发行股份，构成股份支付，据此确认管理费用 120.90 万元，相应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120.90 万元。因本期授予的股份已实际行权，该项其他资本公积已转入股本溢价。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 2011 年增加 105.75 万元，系联营企业诺力小额贷款公司 2011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相应计提资本公积 105.75 万元。2012 年增加 172.07 万元，系联营企业诺力小额贷款公司 2012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相应计提资本公积 172.07 万元。2013 年增加 61.90 万元，系联营企业诺力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相应计提资本公积 61.90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公司股本溢价减少 16.40 万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20% 股权，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6.40 万元，相应冲减股本溢价 16.40 万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1年，公司按注册资本额的50%与账面已计提盈余公积的差额为依据，计提盈余公积104.81万元。2012年以来，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361,734.32	253,615,870.25	184,626,814.21	134,415,99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9,976.64	85,945,864.07	71,989,056.04	75,008,90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048,087.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100,000.00	22,200,000.00	3,000,000.000.	4,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1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151,710.96	317,361,734.32	253,615,870.25	184,626,814.21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减少原因如下：

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份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并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转增股本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分配现金股利475万元。另外，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额的50%与账面已计提盈余公积的差额计提盈余公积104.81万元。

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份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0万元。

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份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220 万元。

2014 年上半年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8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310 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487,813.38	60,690,570.34	105,672,638.79	115,525,582.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81,059.09	-27,093,357.20	-48,681,037.52	-55,907,163.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713,873.45	36,304,745.77	-81,735,175.48	3,950,09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236.75	-317,097.30	15,051.49	-66,20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235.77	69,584,861.61	-24,728,522.72	63,502,311.7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2 年 2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决定自行发起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的反倾销临时复审调查，2013 年 4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反倾销终裁决定，本公司出口欧盟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适用 70.8% 的税率，为期五年，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房屋及土地抵押明细如下：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长兴(抵)字04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07)字第1-5623号)和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00063560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67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3)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1-001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22,041.19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1	房权证长字第00063577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2	房权证长字第00065440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3	房权证长字第00063576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4	房权证长字第00074525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5	房权证长字第00063561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6	房权证长字第00063559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7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00162209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8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00162349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9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00167801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0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00167802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1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00150346号	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12	长土国用(2010)第00103610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3	长土国用(2007)第1-5620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4	长土国用(2007)第1-5619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5	长土国用(2007)第1-5624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6	长土国用(2010)第00103609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7	长土国用(2013)第00100417号	县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2013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编号为长兴2012人抵07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04)字第1-381号和长土国用(2004)字第1-382

号)和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5 号和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6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49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4 年上半年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80	1.10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1.10	0.7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6%	51.20%	53.65%	65.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8%	53.74%	53.21%	65.10%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57	5.69	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9	16.09	15.15	17.50
综合毛利率	20.61%	21.00%	18.32%	1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34.77	13,626.24	11,791.10	11,737.75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12.22	9.36	9.4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52	1.01	1.76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1.16	-0.41	1.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	7.11	6.01	4.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7%	0.24%	0.34%	0.44%

附注 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text{无形资产} - \text{土地使用权}) \div \text{净资产}] \times 100\%$

附注 2: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表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 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8.27%	22.08%	22.28%	3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7.71%	21.28%	24.83%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股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0	1.43	1.20	1.28
	稀释每股收益	0.60	1.43	1.20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6	1.15	1.15	1.04
	稀释每股收益	0.76	1.15	1.15	1.0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 整体评估

2011 年 5 月 6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195 号), 对诺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诺力股份拟进行增资扩股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 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评估工作, 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25,784,091.93	432,731,480.05	6,947,388.12	1.63

二、非流动资产	2	258,060,120.51	324,847,025.46	66,786,904.95	25.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4,835,640.59	45,937,734.25	1,102,093.66	2.46
固定资产	4	176,953,044.43	220,852,680.00	43,899,635.57	24.81
在建工程	5	15,983.34	15,983.34	0.00	0.00
无形资产	6	34,020,183.42	57,387,381.40	23,367,197.98	68.6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7	32,314,911.02	55,682,109.00	23,367,197.98	72.31
其他无形资产	8	1,705,272.40	1,705,272.4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	1,403,980.37	0.00	-1,403,980.3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31,288.36	653,246.47	-178,041.89	-21.42
资产总计	11	683,844,212.44	757,578,505.51	73,734,293.07	10.78
三、流动负债	12	327,795,219.87	327,795,219.8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56,893,989.17	150,295,822.50	-6,598,166.67	-4.2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95,822.50	295,822.5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	484,689,209.04	478,091,042.37	-6,598,166.67	-1.36
股东权益合计	16	199,155,003.40	279,487,463.14	80,332,459.74	40.34

（二）关联方资产收购评估

1、公司受让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包含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2011年8月2日，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江资评字[2011]P064号《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7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房屋建筑物	1,028,759	1,302,872	274,113	26.64
机器设备	1,080,945	1,149,577	68,632	6.35
资产总计	2,109,704	2,452,449	342,745	16.25

2、公司受让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2011年8月3日，长兴中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地估转[2011]字第116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以2011年8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兴毅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洪路）的工业用地面积2,972.50平方米，单位评估地价为300元/平方米，评估总地价为891,750元，评估增值

率为 407.36%。

3、公司受让长兴同力机械厂资产的评估

2011年9月23日，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江资评字[2011]P078号《长兴同力机械厂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21日，长兴同力机械厂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189,353元，评估价值为1,151,751元，评估减值37,602元，增值率为-3.1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2000年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0年3月1日	有限公司设立	200	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	湖金会（验）字[2000]第047号
2002年11月26日	变更股份公司	1,900	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长永会[2002]设验字第C107号
2008年11月21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800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天验报字[2008]第120号
2011年5月5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700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天验报字[2011]第078号
2011年6月23日	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6,000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天验报字[2011]第111号
2012年3月15日	复核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2]31号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诺力股份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使用效率较高，存货、应收账款及总资产周转速度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债务结构有所优化，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充分，偿债能力改善明显。2011年至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3.05亿元、12.09亿元和11.21亿元，净利润由2011年的7,535.15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8,573.95万元，年均增幅为6.67%。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5.60%和9.78%，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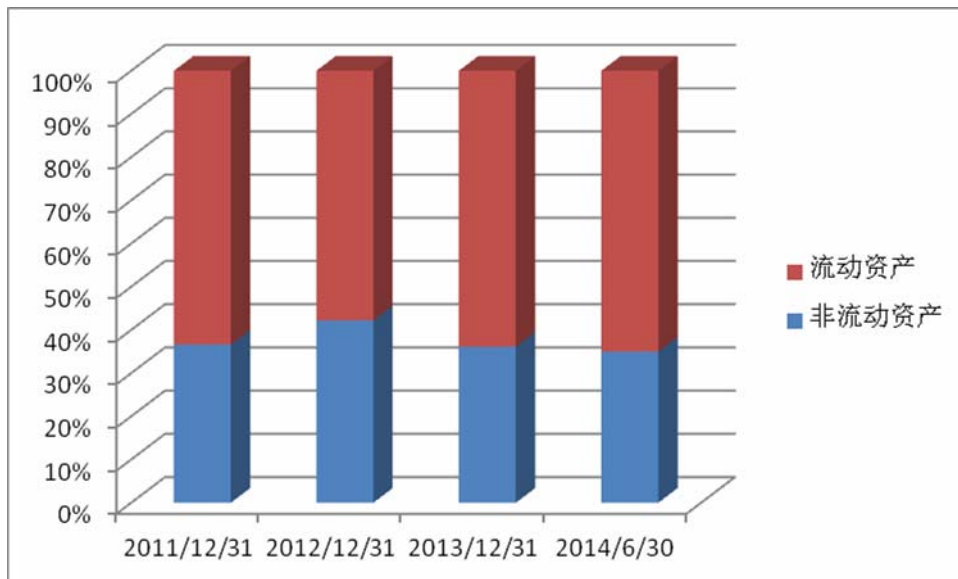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106.40	64.99%	58,865.05	63.87%
非流动资产	32,913.91	35.01%	33,299.78	36.13%
资产总计	94,020.31	100.00%	92,164.82	100.00%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4,537.36	57.78%	52,603.89	63.37%
非流动资产	32,539.27	42.22%	30,407.99	36.63%
资产总计	77,076.62	100.00%	83,011.88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稳步提高，从 2011 年末的 83,011.88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94,020.3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利润水平的提高及部分股东增资入股。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6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见下表），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徽合力	62.69%	60.86%	57.69%	60.43%
中国龙工	55.99%	59.52%	69.47%	70.30%
柳工	68.42%	66.12%	65.77%	69.46%
厦工股份	78.76%	79.17%	80.02%	75.95%
可比公司均值	66.46%	66.42%	68.24%	69.04%
诺力股份	64.99%	63.87%	57.78%	63.37%

附注：

1、本节内容中可比公司的选择参考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会刊》的统计信息，选取了其中可获得公开财务资料的 4 家公司。

2、安徽合力（600761.SH）、柳工（000528.SZ）、厦工股份（600815.SH）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国龙工（03339.HK）系港交所上市公司。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709.47	48.62%	25,701.15	4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699.27	1.19%
应收票据	54.94	0.09%	72.49	0.12%
应收账款	10,074.07	16.49%	6,077.82	10.33%
预付款项	1,249.07	2.04%	963.09	1.64%
其他应收款	1,035.59	1.69%	978.33	1.66%
存货	18,983.26	31.07%	22,732.94	38.6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639.97	2.79%
流动资产总计	61,106.40	100.00%	58,865.05	100.00%
流动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42.66	41.63%	22,220.84	4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2	0.08%	488.00	0.93%
应收票据	164.43	0.37%	104.00	0.20%
应收账款	7,858.96	17.65%	8,102.65	15.40%
预付款项	1,021.39	2.29%	1,089.29	2.07%
其他应收款	888.32	1.99%	1,923.01	3.66%
存货	16,028.08	35.99%	18,676.11	35.5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总计	44,537.36	100.00%	52,603.8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在较高水平，这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首先，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且供应商大多采取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方式，因此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钢材采购。

其次，公司目前以订单式销售为主，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有利于在接到临时订单时快速组织采购、生产，保证快速供货，有利于公司适时开拓市场。

再次，根据公司的采购政策，对于大部分供应商，公司一般每月20日集中支付原材料货款，20日以后主要为销售账款收入，支出较少。

另外，公司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0天至60天，内销客户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资金回收能力强，也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011年末，公司销售收入稳健增长，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增加了银行

承兑汇票的使用，因而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49.45%，新增货币资金主要用于 2012 年 2 月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金 4,000 余万元以及归还部分 1 季度即将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

2012 年末，公司因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金等，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有所减少。

2013 年末，因需要于 2014 年 1 月偿还即将到期的 650 万欧元银行借款及支付 2013 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因此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一方面系因公司计划于 2014 年三季度提前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需要保留一定量的现金；另一方面系诺力马来西亚子公司逐步达产，其也受行业特点影响，需要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支持日常运作。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其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21%及 99.3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数额较小，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0.00%、0.00%、0.78%及 0.6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3	0.00%	4.21	0.02%	1.07	0.01%	2.27	0.01%
银行存款	29,508.25	99.32%	25,496.94	99.21%	18,541.60	99.99%	22,218.56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0.67%	200.00	0.7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709.48	100.00%	25,701.15	100.00%	18,542.66	100.00%	22,220.84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应对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先后与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建设银行长兴支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了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各期末因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1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88万元，较2010年期末增加290.79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办理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金额增加。与此同时，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011年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有所上升。

201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454.48万元，下降了93.13%，主要系当期人民币汇率较为稳定，且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较2011年期末减少。

201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65.75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保持升值趋势，且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较2012年期末有所增加。

2014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了交易性金融负债。

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规定：①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保护公司正常销售利润率为目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的70%，远期结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含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含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和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内控制度较完备，交易风险可控。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期	是否购买信用保险	国别
1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813.80	1 年以内	否	中国
2	PALLET TRUCK	789.20	1 年以内	是	俄罗斯
3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601.23	1 年以内	否	美国
4	INTRA MATERIAL HANTERING AB	595.88	1 年以内	是	瑞典
5	STOCKMAN	583.33	1 年以内	否	法国
6	JUNGHEINRICH KATALOG GMBH & CO KG	304.40	1 年以内	否	德国
7	MOBILE INDUSTRIES INC.	249.46	1 年以内	否	加拿大
8	RAYMOND-MUSCATINE, INC.	245.32	1 年以内	否	美国
9	NET MAK METAL MAKINE SAN TIC.LTD	238.58	1 年以内	是	土耳其
10	Harbor Freight Tools	220.78	1 年以内	是	美国
小 计		4,641.9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期	是否购买信用保险	国别
1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377.02	1 年以内	否	美国
2	NET MAK METAL MAKINE SAN TIC.LTD	369.82	1 年以内	是	土耳其
3	RAYMOND-MUSCATINE, INC.	342.23	1 年以内	否	美国
4	JUNGHEINRICH KATALOG GMBH & CO KG	340.83	1 年以内	否	德国
5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338.71	1 年以内	否	中国
6	STOCKMAN	294.96	1 年以内	否	法国
7	Harbor Freight Tools	289.97	1 年以内	是	美国
8	WESCO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232.05	1 年以内	是	美国
9	PALLET TRUCK	224.48	1 年以内	是	俄罗斯
10	KION GROUP	215.31	1 年以内	否	德国
小 计		3,025.3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期	是否购买信用保险	国别
1	INTRA MATERIAL HANTERING AB	757.32	1 年以内	是	瑞典
2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700.32	1 年以内	否	美国

3	PALLET TRUCK	597.73	1年以内	是	俄罗斯
4	MOBILE INDUSTRIES INC.	385.61	1年以内	是	加拿大
5	COLUMBUS MCKINNON	345.68	1年以内	否	德国
6	WESCO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217.24	1年以内	是	美国
7	RAYMOND-MUSCATINE, INC.	217.03	1年以内	否	美国
8	杭州鼎烽进出口有限公司	261.66	1年以内	否	中国
9	NET MAK METAL MAKINE SAN TIC.LTD	170.50	1年以内	是	土耳其
10	GESUTRA GMBH	164.36	1年以内	否	德国
小 计		3,817.4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 款余额	账期	是否购买信 用保险	国别
1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1,372.30	1年以内	否	美国
2	MIGTTY LIFT INC.	674.24	1年以内	是	美国
3	INTRA MATERIAL HANTERING AB	566.21	1年以内	是	瑞典
4	STOCKMAN	417.29	1年以内	否	法国
5	MOBILE INDUSTRIES INC.	217.75	1年以内	是	加拿大
6	LEVANTE S. R. L.	193.65	1年以内	是	意大利
7	GESUTRA GMBH	193.21	1年以内	否	德国
8	NET MAK METAL MAKINE SAN TIC.LTD	178.39	1年以内	是	土耳其
9	KION GROUP	171.68	1年以内	是	德国
10	Harbor Freight Tools	160.72	1年以内	是	美国
小 计		4,145.44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4 年上半年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	10,074.07	6,077.82	7,858.96	8,102.65
应收账款增长率	/	-22.66%	-3.01%	18.97%
营业收入	59,644.88	112,099.09	120,898.98	130,484.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7.28%	-7.35%	27.7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2%	6.50%	6.21%

附注：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占比不具可比性，暂未列出。

2011年，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76%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仅增长18.97%，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

下降了7.35%，应收账款也相应地减少了3.01%。2013年，受客户结构调整及欧洲子公司备货增加提高了发货效率影响，在销售收入下降7.28%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减少了22.66%。2014年上半年，为回应国内竞争对手的促销措施，公司内销部分产品于5月21日至7月10日进行了3%-5%的降价促销，由此导致公司6月份订单量较大，6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个别境外客户因短期资金周转不畅导致延期付款。因公司已针对上述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且上述客户资金情况已逐步好转，因此不会对公司收款造成实质影响。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销售质量。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82.39	96.94%	6,375.64	96.82%	8,172.34	96.97%	8,440.78	97.69%
1-2 年	127.21	1.18%	20.08	0.30%	69.89	0.83%	84.09	0.97%
2-3 年	15.34	0.14%	7.78	0.12%	71.66	0.85%	24.88	0.29%
3 年以上	188.18	1.74%	181.32	2.75%	113.90	1.35%	90.43	1.05%
小计	10,813.13	100.00%	6,584.83	100.00%	8,427.79	100.00%	8,640.17	100.00%

从账龄上看，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9%、96.97%、96.82%和96.9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结构较为合理。

(4) 应收账款回款分析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外销应收账款，自2009年9月起，为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信用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以确保买方破产、拖欠风险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能获得保险赔偿。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期后两个月内收回，进一步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欠款企业资金雄厚，信用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业务

信用保险，基本转移了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风险。

4、预付账款

201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1,089.29万元，较2010年期末数减少1,367.61万元，降幅为55.66%，主要原因为三期厂房开始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基本完成，预付设备采购款同比大幅减少。

2012年末，公司预付款同比变化不大，主要为钢材采购款。

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1%，主要原因为本期产量减少，预付采购款亦随之减少。

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9.69%，主要系公司为改进电动类产品生产工艺而购置了两台激光切割机，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923.01万元，其中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855.38	1年以内	91.38%	应收出口退税款
戴龙强	非关联方	8.95	1年以内	0.44%	备用金
刘志林	非关联方	5.50	1-2年	0.27%	备用金
长兴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	3年以上	0.05%	保证金
长兴县保安服务总公司	非关联方	0.45	3年以上	0.02%	保证金
小计		1,871.28		92.16%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888.32万元，较2011年末减少53.81%，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出口退税较2011年末下降1,098.01万元。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57.37	1年以内	80.22%	应收出口退税款
湖州海关	非关联方	3.08	1年以内	0.33%	保证金
0五单位五五七部	非关联方	1.38	1年以内	0.15%	保证金
长兴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	3年以上	0.11%	保证金

长兴县保安服务总公司	非关联方	0.45	3年以上	0.05%	保证金
小计		763.27		80.86%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78.33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10.13%，主要原因为代缴职工社保及员工借款增加，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73.31	1年以内	64.37%	应收出口退税款
代收代缴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51.13	1年以内	4.89%	代扣职工社保
张志宇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1.91%	研发技术人才购房基金借款
黄宏胜	非关联方	8.25	1年以内	0.79%	业务备用金
刘志林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0.57%	业务备用金
小计		758.69		72.53%	

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035.59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5.85%，主要系受到诺力马来西亚租赁厂房押金的影响。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03.75	1年以内		54.19%	出口退税
LOCKWELL ENTERPRISE SDN BHD	非关联方	74.24	1年以内		6.66%	厂房押金
代收代缴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56.13	1年以内		5.04%	代扣职工社保
张志宇	非关联方	20.00	1-2年		1.79%	研发技术人才购房基金借款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48	1年以内	19.31	1.75%	展会保证金
			1-2年	0.18		
小计		773.61			69.43%	

2011年至今，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6、存货

(1) 存货占比分析

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安徽合力	32.44%	33.85%	37.34%	41.85%
中国龙工	24.17%	29.05%	34.31%	38.60%
柳工	27.19%	27.87%	31.74%	33.65%
厦工股份	29.70%	27.30%	26.97%	40.53%
可比公司均值	28.38%	29.52%	32.59%	38.66%
诺力股份	31.07%	38.62%	35.99%	35.50%

2011年，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也迅速增加。2012年，因销售额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期末存货额也小幅下降。2013年，公司为应对欧盟反倾销，大幅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76.11万元、16,028.08万元、22,732.94万元与18,983.2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50%、35.99%、38.62%与31.07%。

整体而言，2011年与2012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也与可比公司均值保持一致。其中，2012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可比公司均值高，主要原因系当期进行了募投项目土地购买等非流动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规模同比有所减小。2013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当期欧盟对公司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做出了反倾销裁决。为最大程度减少反倾销裁决带来的短期负面影响，公司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手动搬运车存货，上述存货在2013年末尚未消化完毕。2014年上半年，受益于欧洲子公司存货的消化，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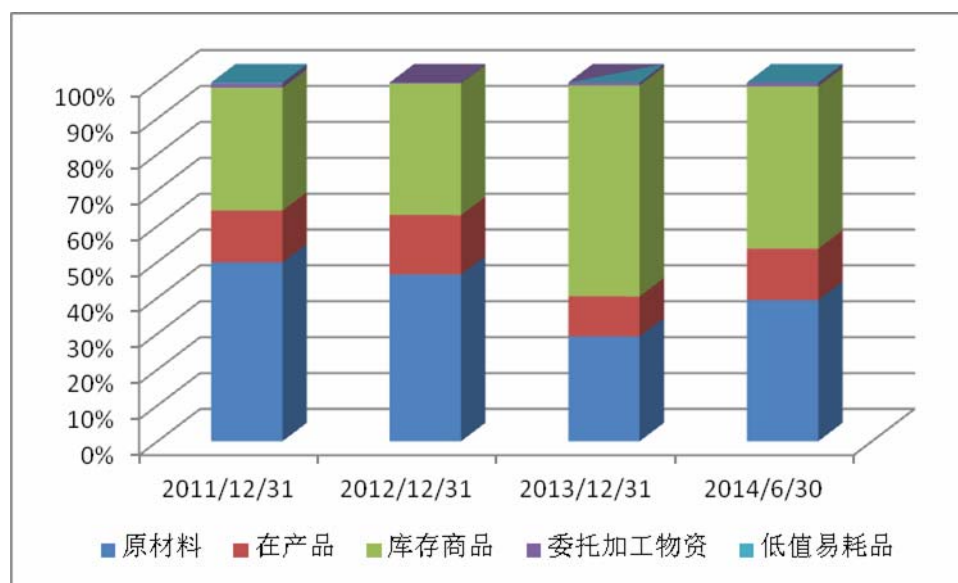
(2)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	-----------	------------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76.68	39.39%	6,645.60	29.23%
在产品	2,714.25	14.30%	2,535.62	11.15%
库存商品	8,589.86	45.25%	13,378.32	58.85%
委托加工物资	202.46	1.07%	173.39	0.76%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983.26	100.00%	22,732.94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56.68	46.52%	9,308.10	49.84%
在产品	2,643.99	16.50%	2,697.21	14.44%
库存商品	5,889.17	36.74%	6,400.80	34.27%
委托加工物资	38.23	0.24%	243.60	1.3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26.40	0.14%
合计	16,028.08	100.00%	18,676.11	100.00%



从存货构成上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这四类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18,649.71万元、16,028.08万元、22,732.94万元和18,983.26万元。报告期内这四类存货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308.10万元、7,456.68万元、6,645.60万元和7,476.68万元，原材料占存货

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9.84%、46.52%、29.23%和39.39%。2011年与2012年，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比较畅销，订单交货期要求较高，为避免因材料短缺造成延误交货期的风险，公司对于钢材、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以及日常用量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零部件（如控制系统、槽钢等）均保有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量，一般储备可供半个月（主要为钢材等原材料）至三个月（主要为进口零部件）使用量的生产物资。2013年，公司原材料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2014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占比有所回升，一方面系随着欧洲子公司库存的消化，公司存货总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新成立的马来西亚子公司逐步达产，因经营需要储备了一定量的原材料。

②在产品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2,697.21万元、2,643.99万元、2,535.62万元和2,714.25万元，在产品余额变化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③库存商品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6,400.80万元、5,889.17万元、13,378.32万元和8,589.86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4.27%、36.74%、58.85%和45.25%。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为订单生产，而单个客户订单往往包含多种类型多个型号的产品，受产品复杂度及产能制约，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差别较大，公司需待各类产品全部生产完成后，才能联系船期组织发货，周期相对较长，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除此之外，随着产能利用率的逐步饱和及内销规模的扩大，公司亦需储备少量常规型号产品以增加供货及时性。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欧盟对公司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做出了反倾销裁决。因此，为最大程度减少反倾销裁决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手动搬运车产成品，上述成品在2013年末尚未消化完毕。2014年6月末，受益于欧洲

子公司存货的逐步消化，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有所回落。

④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电镀（若客户有特别要求）及部分零配件等，金额占比较小。

（3）存货消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来一个月消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末原材料余额（A1）	7,476.68	6,645.60	7,456.68	9,308.10
未来1个月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A2）	7,104.80	5,134.66	6,224.06	5,073.75
原材料消化率（A2/A1）	95.03%	77.26%	83.47%	54.51%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B1）	8,589.86	13,378.32	5,889.17	6,400.80
未来1个月营业成本（B2）	10,046.67	10,801.26	7,878.56	6,353.81
库存商品消化率（B2/B1）	116.96%	80.74%	133.78%	99.27%

从存货消化的角度看，正常情况下（如2012年末），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一个月多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大半个月的销售需求，存货消化较快。

2011年末，公司原材料消化率和库存商品消化率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2年1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全月仅有18个工作日（公司往年1月份工作日有26天），因此当月销售额有所下降。2013年末，公司原材料消化率较为正常，但库存商品消化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欧盟反倾销，在欧洲地区增加了备货，但期末尚未完全销售，造成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2014年，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致使公司6月末的原材料及库存产品消化率均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除2013年受备货因素影响外，各年产销率基本100%左右，不存在积压或滞销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基本与未来生产订单相匹配，存货周转率较高，且目前产品畅销，订单充足，未现积压或滞销，各期末不存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①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一单一签”的销售模式导致原材料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

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与大部分客户均为“一单一签”的销售模式，客户并无固定的年度或季度采购计划。为保证客户当月订购的产品能按期交货，避免缺少原材料导致生产效率的降低，公司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组织正常的采购外，还对耗用量较大的通用原材料（例如钢材）以及订货期较长的进口原材料保有安全备货量。公司“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导致了存货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较低，而原材料在存货总余额中占比较高。

② 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对原材料储备的多样性和齐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是我国工业车辆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电动乘驾式叉车等三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产品。产品系列齐全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规划、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但客观上也对原材料储备的多样性和齐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加大主要原材料的储备种类以应对临时性订单的生产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也助推了原材料占比的提高。

(5) 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① 存货余额增长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一单一签”的销售模式导致原材料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用量最大的钢材采购均价累计上涨了 26.71%，铸钢件采购均价累计上涨了 23.42%，这在较大程度上推动了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2012 年至 201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其中钢材采购均价累计下跌了 18.03%，铸钢件采购均价累计下降了 15.30%，使得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略有下降，但受马来西亚子公司投产影响，公司原材料余额略有增长。

② 存货余额增长未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能力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9、5.69、4.57和2.27，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未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能力。

③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生产需求相适应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在未来一个月的消化率分别为54.51%、83.47%、77.26%和95.03%，公司库存商品在未来一个月的消化率分别为99.27%、133.78%、80.74%和116.96%。从存货消化的角度看，除2011年末受2012年春节提前到1月份影响以及2013年末欧洲备货量较大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一个多月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大半个月的销售需求。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生产需求相适应。”

(6)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和“一单一签”的销售模式。为保证客户当月订购的产品能按期交货，避免因材料短缺造成延误交货期的风险，公司对于钢材、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以及日常用量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零部件（如控制系统、槽钢等）均保有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量，从而导致原材料余额较高。此外，公司以出口为主，且单个客户订单往往包含多种类型多个型号的产品，受产品复杂度及产能制约，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差别较大，公司需待各类产品全部生产完成后，才能联系船期组织发货，且公司海运船期一般为每周一次，两次船期之间生产的产成品无法及时发货，因而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除此之外，随着内销规模的扩大，公司亦需储备少量常规型号产成品以增加供货及时性。受上述业务模式影响，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

从存货周转情况看，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9、5.69、4.57和2.27，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余额增长未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能力。

从存货消化情况看，除2011年末受2012年春节提前到1月份影响以及2013年末欧洲备货量较大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

未来一个月多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大半个月的销售需求。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生产需求相适应。

从市场竞争情况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充分的市场竞争，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利润水平整体较低，销售利润率仅为 5% 左右。在此背景下，各生产企业很难再通过价格竞争来提高市场份额，而提高发货速度，降低经销商库存水平正逐步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司通过增加存货规模来提高发货速度，是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的要求之一。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工业车辆正逐步向多功能化、安全化、智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用户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功能、操作性提出了更高、更多样的要求，由此促使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功能、提高产品操作的舒适度，这在客观上也增加了公司存货储备的多样性和齐全性。

从市场环境看，2009 年金融危机过后，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需求大量释放。2009 年至 2011 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总量同比分别上升 31.11%、27.15%，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同比分别上升 67.31%、35.04%。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逐年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导致存货余额同比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

2012 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全球工业车辆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同比仅上升 0.20%，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同比下降了 6.94%。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与市场需求保持一致，由此使得 201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此外，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其中钢材采购均价下跌了 11.94%，铸钢件采购均价下降了 2.99%，使得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减少。

2013 年，公司为应对反倾销诉讼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备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备货仍有相当部分未售出，故 2013 年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库存商品）较期初数大幅增加。

2014 年上半年，随着欧洲子公司存货的陆续消化，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 35.79%，但因马来西亚子公司投产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期初上升了 12.51%。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3 年末下降 16.49%。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货规模较高且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873.20	14.81%	5,132.64	15.41%
固定资产	20,144.45	61.20%	20,893.05	62.74%
在建工程	848.85	2.58%	29.35	0.09%
无形资产	6,452.22	19.60%	6,551.79	19.68%
长期待摊费用	298.43	0.91%	329.30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6	0.90%	363.65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3.91	100.00%	33,299.78	100.00%
非流动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459.29	16.78%	5,763.19	18.95%
固定资产	20,263.65	62.27%	20,913.09	68.77%
在建工程	0.00	0.00%	189.36	0.62%
无形资产	6,720.98	20.65%	3,376.92	11.1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67.15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5	0.29%	98.29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9.27	100.00%	30,407.99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诺力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诺力小额贷款公司是公司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该公司 19.5% 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对诺力小额贷款公司实施重大影响，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011 年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0 年期末增加 2,172.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 1,460 万元收购了长兴鸿达电源辅助材料厂持有的诺力小额贷款公司 4.5% 的股权。

2012 年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1 年期末减少 303.90 万元，主要系于本期收到诺力小额贷款公司现金分红。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期末减少 326.65 万元，主要系于本期收到诺力小额贷款公司现金分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期末减少 259.4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诺力小额贷款公司现金分红。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288.54	61.00%	12,681.70	60.70%
通用设备	194.74	0.97%	150.50	0.72%
专用设备	6,531.60	32.42%	6,885.30	32.95%
运输工具	687.22	3.41%	689.44	3.30%
其他设备	442.35	2.20%	486.11	2.33%
合计	20,144.45	100.00%	20,893.05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451.96	66.38%	14,183.57	67.82%
通用设备	163.61	0.81%	184.75	0.88%
专用设备	5,847.02	28.85%	5,769.61	27.59%
运输工具	368.01	1.82%	358.02	1.71%
其他设备	433.06	2.14%	417.15	1.99%
合计	20,263.65	100.00%	20,91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进行了一定的专用设备更新，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产能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建工程

2011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1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2011 年期末
职工宿舍楼	1.60	446.58	448.18	0.00	0.00
蒸汽安装工程	0.00	7.50	7.50	0.00	0.00
配电房	0.00	52.83	52.83	0.00	0.00
三期厂房工程	0.00	47.18	47.18	0.00	0.00
金工车间扩建工程	0.00	732.55	732.55	0.00	0.0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0.00	189.36	0.00	0.00	189.36
合计	1.60	1,476.00	1,288.24	0.00	189.36

2012 年，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1 年期末减少 189.3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1 年末尚在安装的机械设备本期已安装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为拟建设的“高端仓储物流机械研究院”前期设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2013 年期末
研发楼	0.00	29.35	0.00	0.00	29.35
合计	0.00	29.35	0.00	0.00	29.35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819.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研发楼的推进及新增的数字化展厅与待安装装备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研发楼	29.35	318.98	0.00	0.00	348.33
数字化展厅	0.00	81.00	0.00	0.00	81.00
待安装设备	0.00	419.52	0.00	0.00	419.52
合计	29.35	819.50	0.00	0.00	848.85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376.77	98.83%	6,449.09	98.43%	6,597.86	98.17%	3,249.87	96.24%
软件	75.45	1.17%	102.70	1.57%	123.12	1.83%	127.04	3.76%
无形资产合计	6,452.22	100.00%	6,551.79	100.00%	6,720.98	100.00%	3,376.92	100.00%

2012年公司无形资产较2011年增长99.0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购入长兴县太湖新城两块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3,476.93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2010年，公司对原有厂房进行了维修，当年期末形成140.40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二年直线摊销，使得2011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为67.15万元。

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购入了研发用模具，使得期末长期摊销费用较前两年有所增长。

6、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2011年与2012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而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小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3年，公司商品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4年上半年，公司商品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但因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仍未明显下降。

7、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存货、长期投资、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提取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817.70	574.72	624.60	645.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9.05	507.01	568.83	53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64	67.71	55.77	107.54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会计政策更为谨慎，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安徽合力	5%	10%	30%	50%-80%	100%
杭叉控股	5%	10%	30%	50%	100%
柳工	5%	10%	30%	50%-70%	100%
厦工股份	1%	5%	10%	20%-50%	100%
可比公司均值	1%-5%	5%-10%	10%-30%	20%-80%	100%
诺力股份	5%	15%	50%	100%	100%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总资产周转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安徽合力	2.62	5.14	4.66	5.48
中国龙工	1.59	2.46	1.79	2.40
柳工	1.08	2.29	2.18	3.20
厦工股份	0.84	2.32	2.51	3.3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53	3.05	2.79	3.60
诺力股份	2.27	4.57	5.69	6.19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安徽合力	0.67	1.35	1.33	1.51
中国龙工	0.33	0.60	0.60	0.86
柳工	0.26	0.56	0.56	0.86

厦工股份	0.21	0.56	0.73	1.2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37	0.77	0.81	1.12
诺力股份	0.64	1.32	1.51	1.72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轻小型的搬运车辆，而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工程机械。公司的生产流程相对较为简单，生产周期也相对较短，且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政策，生产过程中对存货的占用量相对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总体要高于可比公司。2013年以来，受欧洲子公司备货增加及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安徽合力	3.20	7.48	7.91	9.49
中国龙工	1.47	2.77	2.60	6.27
柳工	1.55	4.24	4.68	7.01
厦工股份	0.48	1.28	1.75	3.28
可比公司均值	1.68	3.94	4.24	6.51
诺力股份	7.33	15.82	14.90	17.36

在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主要实行款到发货或月结的信用政策；对于外销客户主要实行装船后 30-60 天付款的信用政策。而可比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型工程机械，存在分期收款、融资租赁的销售模式，收款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高于可比公司。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6,482.42	1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96	1.3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3,438.35	46.88%	19,605.04	39.58%
预收款项	2,144.20	4.29%	2,000.50	4.04%
应付职工薪酬	964.83	1.93%	1,322.16	2.67%
应交税费	986.35	1.97%	1,119.47	2.26%
应付利息	19.20	0.04%	25.28	0.05%
其他应付款	1,508.45	3.02%	2,210.70	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3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12.33	89.43%	32,765.57	6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9.66	7.32%	15,000.00	3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04.89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4.97	3.25%	1,658.52	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4.63	10.57%	16,763.41	33.85%
负债合计	49,996.95	100.00%	49,528.98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0.00	36.81%	6,948.64	1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2,205.32	4.08%
应付账款	19,995.71	48.75%	23,069.70	42.69%
预收款项	1,711.17	4.17%	1,834.39	3.39%
应付职工薪酬	1,379.60	3.36%	1,289.65	2.39%
应交税费	336.42	0.82%	1,473.92	2.73%
应付利息	23.00	0.06%	31.45	0.06%
其他应付款	1,869.43	4.56%	1,522.52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5,000.00	27.76%
流动负债合计	40,415.34	98.54%	53,375.58	9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	0.01%	73.20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62	1.45%	592.72	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64	1.46%	665.92	1.23%
负债总计	41,015.98	100.00%	54,041.50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贷款。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11年末增长1.17倍，主要系2010年新增的1.5亿元长期贷款到期，公司借入短期贷款1.5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归还了部分到期的短期贷款。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2年期末数减少了57.0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本期借入了1.5亿元的长期借款，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的需求。2014年上半年，因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11年，公司因原材料涨幅较大上调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同时与供应商协商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2012年以来，因材料价格普遍下跌，供应商不希望公司以应付票据付款，且公司资金较充裕，因此日常较少使用应付票据结算，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均为0。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2011年至2013年，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0%，与此同时，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逐步达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9.55%。

总体来说，公司应付款项与销售规模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预付的产品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基本采取款到发货或月结的收款政策，对部分境外经销商采取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再行发货的收款政策。

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部分放宽了国内经销商电动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因此预收账款较2011年末有所减少。

2013年，公司预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欧洲子公司12月20日开始圣诞假

期停止发货，期末预收款增加所致。

2014年上半年，受公司内销部分产品短期促销导致经销商订货量增加，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尚未达产无法及时发货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预收款较期初仍有所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78	864.14	1,050.22	745.51
社会保险费	314.22	396.87	262.52	417.66
住房公积金	0.69	0.00	0.00	0.00
职工教育经费	0.14	0.14	0.14	18.30
工会经费	61.01	61.00	66.72	108.17
合 计	964.83	1,322.16	1,379.60	1,289.65

2012年末，公司应付未付工资主要系计提的2012年12月工资和2012年度奖金，预计将于2013年一季度陆续发放。应付未付社会保险费预计将于汇算清缴后缴清。

2013年末，公司应付未付工资主要系计提的2013年12月工资和2013年度奖金，将于2014年一季度陆续发放。应付未付社会保险费预计将于2014年二季度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缴清。

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未付工资主要系计提的2014年6月工资，已于2014年7月发放。

6、应缴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12.05	-180.91	-165.84	-190.72
营业税	0.00	0.00	0.00	22.66
企业所得税	542.84	634.05	238.11	1,303.62
个人所得税	540.93	76.71	72.10	1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	22.75	36.06	10.43
房产税	0.00	186.49	0.00	112.48
土地使用税	0.00	270.68	0.00	121.37
教育费附加	13.90	22.51	28.85	13.39
地方教育附加	0.09	0.12	19.23	8.9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03	45.39	78.71	48.34
其他	49.33	41.67	29.19	11.62
合计	986.35	1,119.47	336.42	1,473.92

201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1年期末下降77.1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于本期缴纳。同时,公司2012年按要求及时进行了所得税预缴。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2年期末增长232.76%,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缴纳政策不明,期末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上述税款公司已于2014年初缴纳完毕。

2014年末,公司应缴税费与2013年期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现金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押金保证金	84.10	4.10	4.10	10.39
应付暂收款	5.30	9.13	5.92	178.96
其他应付未付款	1,419.05	2,197.46	1,859.41	1,333.17
合计	1,508.45	2,210.70	1,869.43	1,522.5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的运费和经销商的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国内销售逐年增加,需支付的经销商返利有所增长。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1.77%,主要系2013年度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业务费及佣金等于年初集中结算支付所致。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左右,结构合理,无关联方欠款。

8、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1年末，公司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比2010年期末增加1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借入的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2012年末，公司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比2011年期末减少1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本期偿还已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年6月末，公司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期末增加15,000万元，系公司2013年借入的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9、长期借款

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2年期末增加1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入了15,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3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5,000
	2013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5,000
	2013年4月25日	2015年4月25日	5,000
合计			15,000

2014年6月末，上述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本期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3,659.66万元，系诺力马来西亚子公司于2014年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入的591.68万美元长期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因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14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100%，主要系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2013年末确认的应纳税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全部冲回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其2014年6月末

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动仓储车辆技改项目	458.52	-	33.55	424.97	与资产相关
高端仓储物流机械研究院 项目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 综合试点补助项目	1,000.00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自动存取货 CS 堆高 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58.52	-	33.55	1,624.97	

根据发改投资[2009]2826号文，公司2010年度收到长兴县地方财政拨款付国家发改委对公司电动仓储车辆技改项目的财政补助671万元。2010年度已用于购买专用设备而转列递延收益，自该项目2010年11月投产起按10年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浙科发条[2012]177号文、浙财教[2013]119号文，公司2012年收到浙江省科技厅拨入的高端仓储物流机械研究院建设专项补贴70万元，2013年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的30万元。截至2014年6月末，上述研究院尚在建设中。

根据浙财企[2013]217号文，公司2013年度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入的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物流环保）补助项目资金500万元，长兴县政府为该项目配套拨入补助资金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资金拨入政府部门签订的现代物流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将利用该专项资金，在高端仓储物流机械研究院的基础上，扩充研发能力，建成省现代物流装备产业研究院。截至2014年6月末，研究院尚在建设中。

根据浙财教[2013]151号文，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入的2013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智能化自动存取货CS堆高车研发。截至2014年6月末，该课题研发项目尚未结题完工。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80	1.10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1.10	0.7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8%	51.20%	53.65%	65.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6%	53.74%	53.21%	6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34.77	13,626.24	11,791.10	11,737.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6	12.22	9.36	9.4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年末，公司归还了中国进出口银行1.5亿元短期借款，并于2013年分批借入1.5亿元两年期长期借款。受上述债务结构优化影响，公司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明显，资产负债率未出现较大变动。2014年6月末，公司于2013年借入的1.5亿元长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造成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降低。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滚存利润的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徽合力	2.07	2.20	2.17	2.06
中国龙工	2.30	2.64	2.44	2.35
柳工	2.00	2.11	1.76	1.69
厦工股份	1.63	1.82	1.80	1.3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0	2.19	2.04	1.86
诺力股份	1.37	1.80	1.10	0.9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徽合力	1.40	1.46	1.36	1.20
中国龙工	1.74	1.87	1.61	1.45
柳工	1.45	1.52	1.20	1.15
厦工股份	1.15	1.32	1.31	0.7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44	1.54	1.37	1.15
诺力股份	0.94	1.10	0.71	0.64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徽合力	31.97%	29.63%	32.14%	33.13%
中国龙工	49.80%	49.46%	54.33%	60.31%
柳工	57.72%	57.76%	58.69%	58.94%
厦工股份	63.81%	64.39%	59.54%	64.4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0.83%	50.31%	51.18%	54.22%
诺力股份	53.18%	53.74%	53.21%	65.1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从横向比较来看，由于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了发展所需资金，客观降低流动负债需求，使得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特别是2011年，由于中国龙工发行了3.5亿美元优先票据，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值，对上表中2011年可比公司均值产生了较大影响。从纵向比较来看，得益于对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流动负债相应减少，2011年-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4年上半年，受1.5亿元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家银行中的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呈下降的趋势。

2011年，随着三期工程的逐步达产，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资产

规模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化。2012年，在现金流较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降低到53.21%，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对公司长期支付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此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9,644.88	100.00%	112,099.09	100.00%
营业成本	47,350.76	79.39%	88,554.57	7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00	0.34%	479.04	0.43%
销售费用	2,524.20	4.23%	5,097.29	4.55%
管理费用	4,002.55	6.71%	8,252.09	7.36%
财务费用	154.35	0.26%	1,641.77	1.46%
资产减值损失	261.31	0.44%	178.31	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0.23	-2.26%	665.75	0.59%
投资收益	53.33	0.09%	673.29	0.60%
营业利润	3,849.81	6.45%	9,235.05	8.24%
营业外收入	564.81	0.95%	1,123.82	1.00%
营业外支出	70.82	0.12%	146.70	0.13%
利润总额	4,343.79	7.28%	10,212.17	9.11%
所得税费用	749.10	1.26%	1,638.23	1.46%
净利润	3,594.69	6.03%	8,573.95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4,537.69	7.61%	6,892.74	6.15%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0,898.98	100.00%	130,484.29	100.00%
营业成本	98,749.56	81.68%	110,068.15	8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64	0.42%	371.26	0.28%
销售费用	4,803.48	3.97%	5,179.38	3.97%
管理费用	7,966.77	6.59%	6,275.26	4.81%
财务费用	1,092.17	0.90%	2,083.81	1.60%
资产减值损失	79.89	0.07%	35.48	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4.48	-0.38%	290.79	0.22%
投资收益	705.43	0.58%	1,434.78	1.10%
营业利润	7,955.41	6.58%	8,196.51	6.28%
营业外收入	739.71	0.61%	767.89	0.59%
营业外支出	199.22	0.16%	183.71	0.14%
利润总额	8,495.90	7.03%	8,780.68	6.73%
所得税费用	1,279.21	1.06%	1,245.54	0.95%
净利润	7,216.69	5.97%	7,535.15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7.69	5.69%	6,062.31	4.65%

1、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11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总量同比上升27.15%，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同比上升35.04%，非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同比上升11.57%。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亦保持良好销售形势，全年销售收入较2010年增长28,349.17万元，增幅为27.76%。

2012年，受到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需求增速趋缓，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总量同比仅上升了0.20%，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较去年下降9.37%，非机动工业车辆销量较去年下降17.64%。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销售形势，实现销售收入120,898.98万元，同比略有下降。

2013年，受到欧盟反倾销及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持续影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2,099.09万元，同比下降7.28%。

2014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反倾销应对措施初显效果及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5.60%。

从销售收入的增幅看，2011年-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增幅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如下表）。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受欧盟反倾销影响较大，因此基数较低；另一方面系样本数量较少，个别企业（如厦工股份）收入下降对可比公司均值影响较大。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年增幅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安徽合力	7.98%	9.67%	-5.02%	23.74%
中国龙工	0.24%	3.31%	-37.93%	5.83%
柳工	-14.93%	-0.36%	-29.36%	16.35%
厦工股份	-34.98%	-20.28%	-32.04%	15.51%
可比公司均值	-10.42%	-1.92%	-26.09%	15.36%
诺力股份	15.60%	-7.28%	-7.35%	27.76%

（2）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望随行业的发展而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①国家出台有利于工业车辆行业发展的政策

2009年国家工信部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确保装备制造业的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

目前我国的物流业发展水平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表现为规模小，效率低，还不能够完全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6月国务院又通过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八项配套措施，该等政策的推出都有利于工业车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②物流总额的增加和物流效率的提升将促进我国工业车辆需求的增长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0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为125.4万亿元，较2001年增长5.45倍，年复合增长率为23.01%，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2013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进一步增加至197.8万亿元，近三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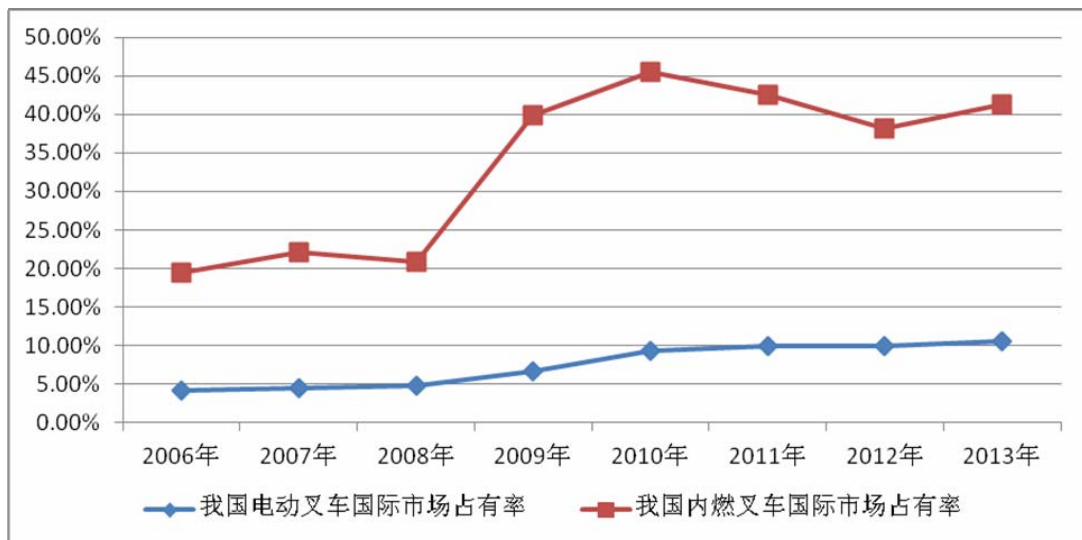
同时，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上，我国该比率为 18%，这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 10% 的比例差距较大，这说明我国物流行业的效率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物流效率的重要装备，工业车辆行业将因此受益。

③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将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长期发展

1999 年至 2012 年期间，我国的年平均工资由 8,346 元上升到 51,474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 左右，高于同期我国 GDP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的平均工资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日益上升的劳动力成本以及用工荒问题也正在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问题之一。同时伴随着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化，对工作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用人力作为物流工具的局限性越来越多。这些因素都促使企业以机器代替人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长期发展。

④海外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为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据世界工业车辆联盟统计，2013 年我国内燃叉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1.23%，同比提高了 8.16%，仍列世界第一位；电动仓储车辆的全球占有率为 10.58%，同比提高了 6.87%，世界排名仍列第三位。近年来，我国内燃叉车和电动仓储车辆的全球占有率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06 年—2013 年）

相对于内燃叉车的优势地位，我国各种电动仓储车辆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还

很低，但一直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发展势头良好，未来我国电动仓储车辆海外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出口地区以欧美国家等主要工业车辆消费市场为主，与其他国际品牌的工业车辆相比，我国电动仓储车辆的性价比优势突出。以电动乘驾式叉车为例，根据海关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出口电动乘驾式叉车的均价水平基本保持在 1.1 万美元/辆左右。相比之下，日本丰田、德国永恒力、美国纳科等大厂的产品均价皆在 2.5 万美元/辆以上，是我国出口产品均价的两倍以上。虽然人民币升值对出口性价比有负面影响，但影响有限，预计未来电动仓储车辆出口仍将保持较快增速。

⑤信贷紧缩政策对工业车辆行业影响较小

不同于其它工程机械行业以按揭与租赁为主的销售模式，工业车辆行业产品单价较低，客户以制造、仓储物流企业为主，基本为全款销售，对投资和紧缩政策的敏感性较低，因此受宏观信贷紧缩调控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仓储物流总额的快速增长、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出口量的不断增长，工业车辆作为人工替代和集约化仓储的重要装备，长期需求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有望随行业的发展而保持持续增长。

2、净利润

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535.15 万元，同比增长 6.25%。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216.69 万元，同比下降 4.23%。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573.95 万元，同比增长 18.81%。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4.69 万元，同比增长 9.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具体来看，一方面，报告期内，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了一定的提升，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5%、18.32%、21.00%与 20.61%。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38.58 万元、321.22 万元、1,701.84 万元与

-948.69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

(二)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266.68	97.69%	107,166.24	95.60%
其他业务收入	1,378.20	2.31%	4,932.85	4.40%
合计	59,644.88	100.00%	112,099.09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184.97	96.93%	126,752.17	97.14%
其他业务收入	3,714.02	3.07%	3,732.12	2.86%
合计	120,898.98	100.00%	130,484.29	100.00%

如上表，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4%、96.93%、95.60% 和 97.6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边角料销售收入，其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边角料销售收入	336.53	952.75	959.42	961.28
材料销售收入	1,041.67	3,980.10	2,754.60	2,770.8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378.20	4,932.85	3,714.02	3,732.12

公司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为管理方便，采取销售、采购模式进行委外加工业务。具体来看，公司将其从市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主要为热轧板）或自制

半成品（主要为车架散件）销售给委托加工企业，由其加工成完整车架后再由公司购回，购回价格按照初始销售价格加固定加工费确定。由于公司销售给委托加工企业的材料价格未能与市场采购价格及时、同步调整，在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若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未购回，或者购回未形成产品实现销售，则公司存在多确认毛利（即其他业务利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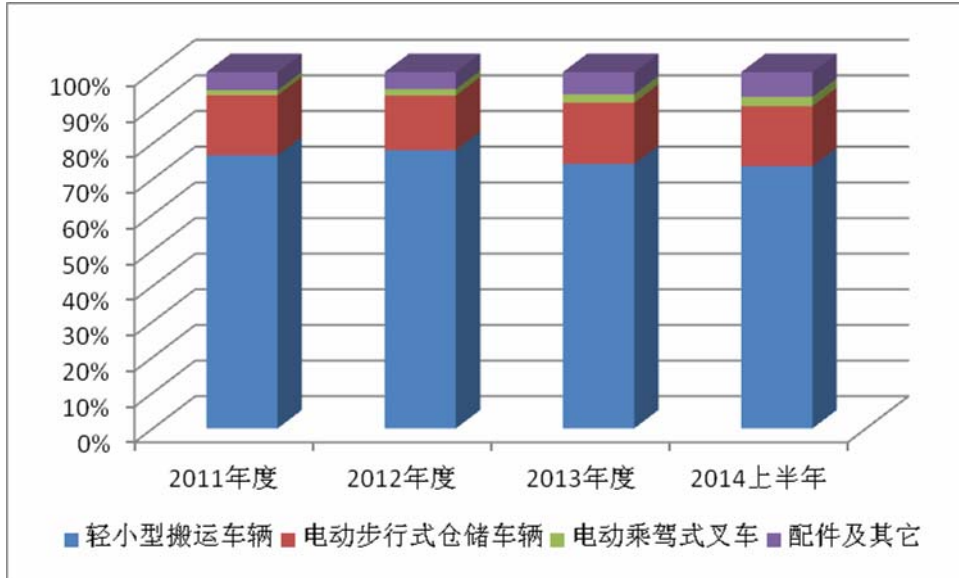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业务，2014年开始，公司逐步将上述委托加工业务模式改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由供应商自行在市场上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材料仅作发出处理，不实际销售）的形式，业务核算更为谨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上述业务模式对公司报告期毛利额的影响，确认影响很小，远未达到重要性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	42,859.73	73.56%	79,510.74	74.19%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收入	9,858.63	16.92%	18,427.04	17.19%
电动乘驾式叉车销售收入	1,493.99	2.56%	2,534.26	2.36%
配件及其它销售收入	4,054.34	6.96%	6,694.20	6.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266.68	100.00%	107,166.24	100.00%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	91,517.35	78.10%	97,214.41	76.70%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收入	17,970.62	15.34%	21,339.41	16.84%
电动乘驾式叉车销售收入	2,097.57	1.79%	1,753.83	1.38%
配件及其它销售收入	5,599.43	4.78%	6,444.52	5.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184.97	100.00%	126,752.17	100.00%



从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来看，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占比最高，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70%、78.10%、74.19%和73.56%，表明轻小型搬运车辆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与此同时，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及利润增长点，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电动乘驾式叉车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该两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2011年的18.22%提高到2014年上半年的19.48%，显示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

从细分产品的收入变化来看，2011年至2013年，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年均降幅为10.57%；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2012年受到整体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销售收入较2011年下降15.79%，2013年开始有所回升，较2012年上涨2.54%；电动乘驾式叉车销售收入基数较小，2011年至2013年年均增速为20.21%。2014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反倾销应对措施初显效果，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销售收入较2013年同期分别增长20.19%、5.32%和27.27%。

公司细分产品销售增幅的不一致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各产品生命周期有关。轻小型搬运车辆作为成熟产品，未来的市场规模增速将逐步稳定。相对于轻小型搬运车辆，我国电动工业车辆（含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将拥有更广阔的增量空间和替代空间以实现高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将电

动工业车辆作为未来五年的销售重点和研发重点，随着全球电动工业车辆需求的高速增长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电动工业车辆销售收入占比还将逐年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内销收入	14,909.36	28,918.05	26,834.61	26,243.44
内销收入占比	25.59%	26.98%	22.90%	20.70%
外销收入	43,357.32	78,248.19	90,350.35	100,508.73
外销收入占比	74.41%	73.02%	77.10%	79.30%
合计	58,266.68	107,166.24	117,184.97	126,752.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化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近年来在保持外销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了内销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比逐年提高，但整体来看，国外市场仍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

公司报告期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轻小型搬运车辆	20.47%	79.53%	25.04%	74.96%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40.54%	59.46%	38.31%	61.69%
电动乘驾式叉车	96.16%	3.84%	93.78%	6.22%
配件及其它产品	33.45%	66.55%	38.51%	61.49%
加权合计	25.59%	74.41%	26.98%	73.02%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轻小型搬运车辆	16.61%	83.39%	15.56%	84.44%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38.40%	61.60%	28.67%	71.33%
电动乘驾式叉车	89.97%	10.03%	88.60%	11.40%
配件及其它产品	49.22%	50.78%	39.56%	60.44%
加权合计	22.90%	77.10%	20.70%	79.30%

从细分产品来看，轻小型搬运车辆外销比例约为 75%–85%，电动步行式仓

储车辆外销比例约为 60%-70%，电动乘驾式叉车外销比例约为 5%-10%。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外销比例较低，主要系该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仍以国内推广为主。

（三）利润来源分析

1、综合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11,652.60	94.78%	21,574.11	91.63%
其他业务毛利额	641.51	5.22%	1,970.41	8.37%
综合毛利额	12,294.11	100.00%	23,544.52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20,676.43	93.35%	19,069.11	93.40%
其他业务毛利额	1,472.99	6.65%	1,347.02	6.60%
综合毛利额	22,149.42	100.00%	20,416.14	100.00%

如上表，公司综合毛利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因素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的贡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	897.68	1,607.32	1,237.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10,018.72	-9,567.20	26,496.7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10,916.41	-11,174.52	25,258.79
其中：直接材料	-9,948.07	-10,081.58	22,563.79
直接人工	-425.73	-490.23	854.14
制造费用	-542.61	-602.72	1,84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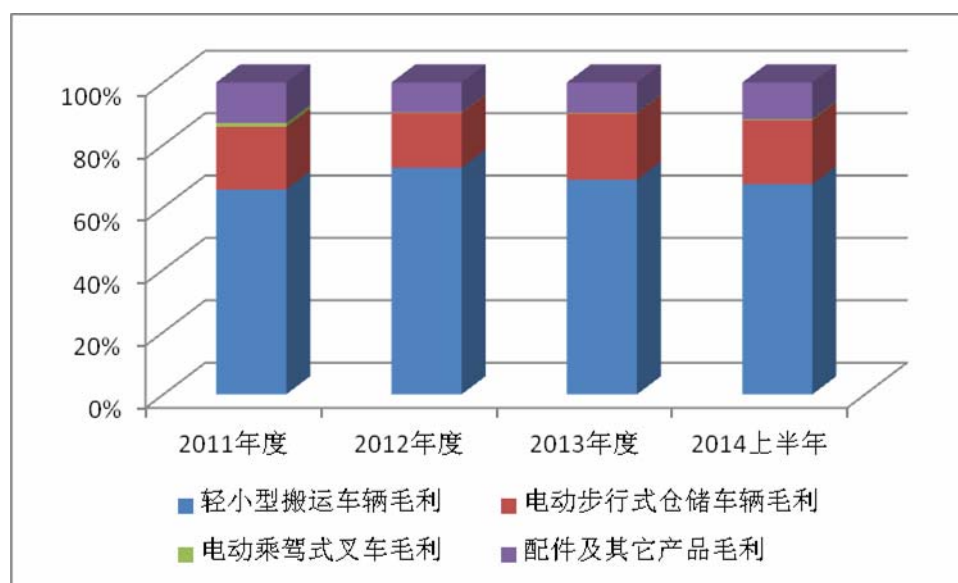
如上表，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增加 1,237.92 万元，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了 25,258.79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涨。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增加 1,607.32 万元，均来自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其中直接材料因原

材料价格下降及产量下降同比减少 10,081.58 万元，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产量下降及部分零部件外协而同比减少 1,092.94 万元。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增加 897.68 万元，一方面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另一方面原因系欧洲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	7,851.03	67.38%	14,851.48	68.84%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	2,400.95	20.60%	4,586.35	21.26%
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	33.78	0.29%	36.08	0.17%
配件及其它产品毛利	1,366.83	11.73%	2,100.20	9.7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652.60	100.00%	21,574.11	100.00%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	15,018.46	72.64%	12,527.55	65.70%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	3,629.66	17.55%	3,831.20	20.09%
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	34.89	0.17%	228.29	1.20%
配件及其它产品毛利	1,993.42	9.64%	2,482.08	13.0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0,676.43	100.00%	19,069.1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轻小型搬运车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分别为 65.70%、72.64%、68.84%和 67.38%。与此同时，作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量的主要品种，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毛利贡献度亦稳定在 20%左右。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分析

(1) 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3 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12%的背景下，毛利额同比仅下降了 16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单价有所提高（平均在 942 元左右），且钢材及钢制品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因此受利于 2013 年原材料价格下跌。

2013 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额变动的因素分解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影响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额变动的因素	影响数
A、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数	-12,006.61
其中：每台销售价格上升 21.37 元	2,122.17
销售数量减少 149,841 台	-13,808.90
单价及销量变动交叉影响	-319.88
B、营业成本同比变动数	-11,839.62
其中：每台成本下降 3.52 元	-349.56
销售数量减少 149,841 台	-11,542.70
单价及销量变动交叉影响	52.64
C、毛利额同比变动数	-166.99

(2)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逐步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且钢材及钢制品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仅为 25%左右，因而其营业成本除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也受到生产规模影响。

2013 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额变动的因素分解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影响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额变动的因素	影响数
A、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数	456.41
其中：每台销售价格下降 1,426.17 元	-1,514.59
销售数量增加 1,272 台	2,152.41

单价及销量变动交叉影响	-181.41
B、营业成本同比变动数	-500.28
其中：每台成本下降 1,865.08 元	-1,980.71
销售数量增加 1,272 台	2,152.41
单价及销量变动交叉影响	-671.98
C、毛利额同比变动数	956.69

(3) 电动乘驾式叉车

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2011 年—2013 年的销售量分别为 229 台、275 台和 346 台。

2011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销量较上年全年增长 126.73%，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79.50%，同时部分新开发的单价较高的中高端电动乘驾式叉车产品陆续开始销售，因此毛利额大幅增加至 228.29 万元。

2012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额仅为 34.89 万元，同比减少了 193.4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当期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到 58.00%，造成单位产品折旧、摊销成本等较大。与此同时，公司为加大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推广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在 2012 年适当下调了该类产品售价。

2013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在产能利用率提高与销售价格下降的双重影响下，毛利额为 36.08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013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额变动的因素分解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影响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额变动的因素	影响数
A、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数	436.69
其中：每台销售价格下降 3,030.64 元	-83.34
销售数量增加 71 台	541.55
单价及销量变动交叉影响	-21.52
B、营业成本同比变动数	435.5
其中：每台成本下降 2,804.76 元	-77.13
销售数量增加 71 台	532.55
单价及销量变动交叉影响	-19.92
C、毛利额同比变动数	1.19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整体分析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综合毛利率	20.61%	21.00%	18.32%	15.65%
综合毛利率增加数	-0.39%	2.68%	2.67%	-2.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0%	20.13%	17.64%	15.04%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数	-0.13%	2.49%	2.60%	-2.74%

如上表，2012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产品提价效果的显现以及人民币升值的趋缓，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同比提高了2.60个百分点。2013年，在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跌、高毛利的电动类产品占比提升以及欧洲子公司产品售价提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了2.49个百分点。2014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较2013年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波动的原因分析

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04%，较2010年下降2.74个百分点，降幅为15.41%。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64%，较2011年上升了2.60个百分点，升幅达17.29%。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13%，较2012年上升了2.49个百分点，升幅达14.12%。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公司2011年至2013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1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钢制品，2011年其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其中钢材2011年采购价格较2010年上涨了10.33%，铸钢件2011年采购价格较2010年上涨了12.08%，虽然公司2011年两次上调产品售价，但由于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的原因，此次调价效果尚未在2011年度充分显现，因此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重新进入升值轨道，2011年起升值速度有所加快，全年累计升值幅度达到5.11%。公司当期外销占比在75%以上，且基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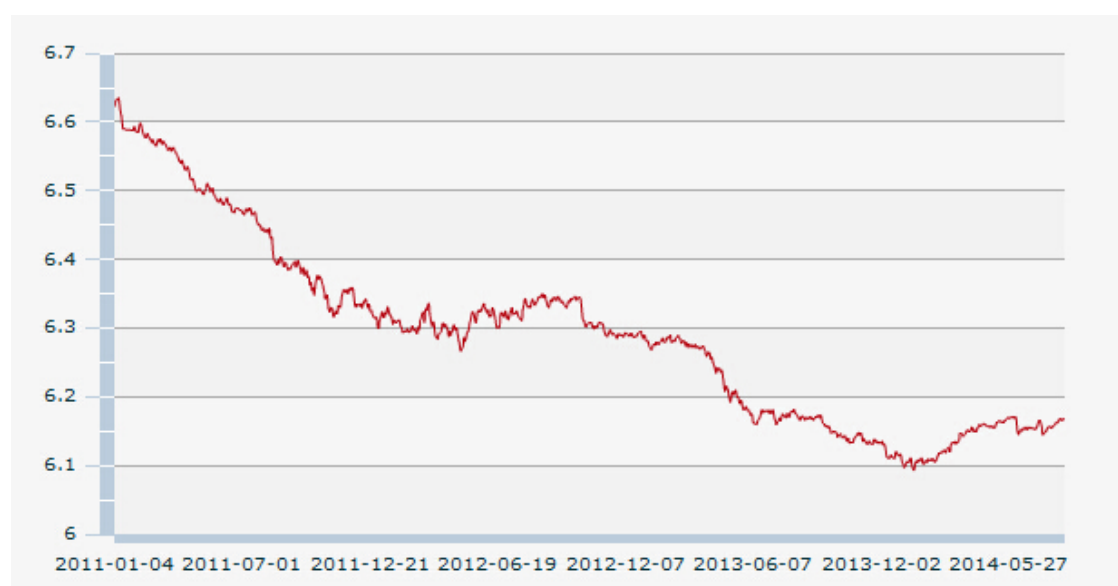
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有所减少，也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及人民币升值情况

项 目	调价情况	人民币对美元当期累计升值幅度
2014 年上 半年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内销部分型号产品（主要为电动类产品）价格下调 3%-5%。除此之外，诺力本级内销及外销主要产品价格未作调整	-0.91%
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起内销个别型号（主要为乘驾式叉车）产品价格下调 3%-5%，除此之外，诺力机械（母公司）内销及外销主要产品价格未作调整； 2013 年 7 月境外子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售价平均上调 40%以上	3.09%
2012 年度	内销及外销主要产品价格均未作调整	0.25%
2011 年度	2011 年 1 月起外销主要产品价格上调约 6%，内销主要产品价格上调约 4%-6%；2011 年 7 月起外销主要产品价格上调约 4%-6%，内销主要产品价格未做调整	5.11%

附注：上述价格调整未包含短期及临时性促销降价。

2011年1月-2014年6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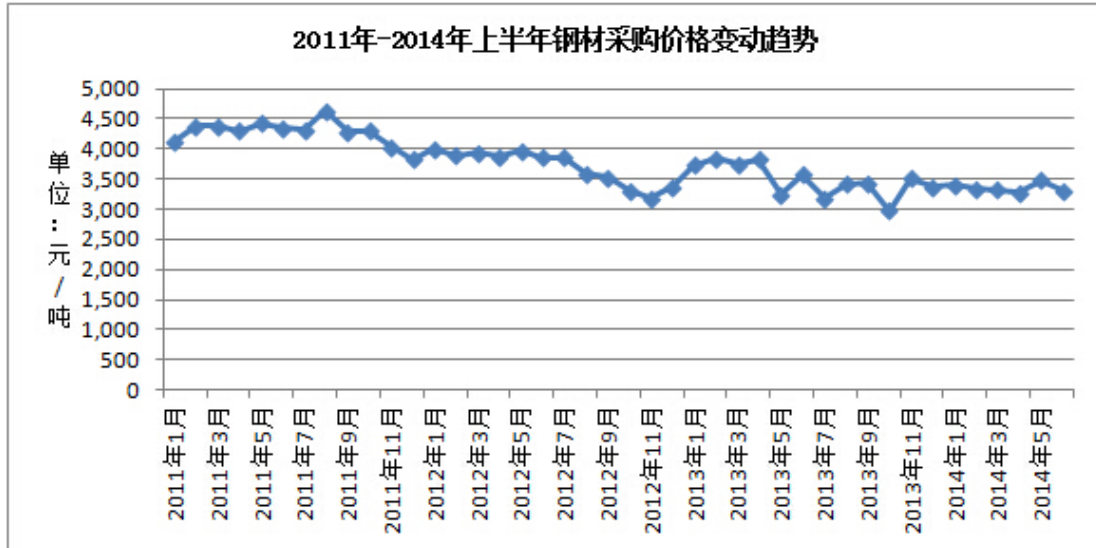


综上，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的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2011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74个百分点。

(2) 2012年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2012年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其中钢材2012年采购均价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1.94%，铸钢件2012年采购均价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99%，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生产类电器、轮子、油缸件等的采购均价亦有

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1 年两次上调产品售价的积极作用在 2012 年得以充分显现。除此之外，2012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使得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较为稳定，也对当期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间接作用。



(3) 2013年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201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元/个

项 目	主要原材料单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同比变动幅度
钢材	3.50	3.76	-6.91%
铸钢件	9.91	11.35	-12.69%
生产类电器	884.17	965.17	-8.39%
轮子	7.58	8.21	-7.67%
油缸件	20.46	21.01	-2.62%

如上表，原材料价格下跌是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17.55% 提高到 2013 年的 21.26%，公司欧洲子公司的存货在欧盟反倾销税率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得以加价销售，上述因素也对公司 2013 年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较大帮助。

综上，在原材料价格下跌、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以及欧洲子公司存货加价销售的三重因素影响下，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了 2.4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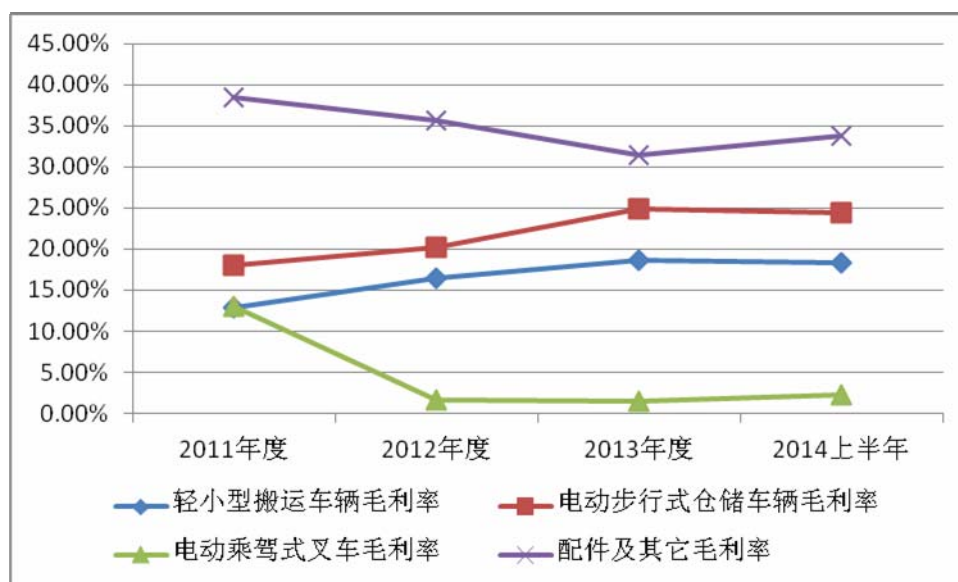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分类汇总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比率	毛利率	变动比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18.32%	-1.94%	18.68%	13.82%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4.35%	-2.15%	24.89%	23.23%
电动乘驾式叉车	2.26%	59.25%	1.42%	-14.40%
配件及其它	33.71%	7.47%	31.37%	-11.87%
合计	20.00%	-0.65%	20.13%	14.10%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率	毛利率	变动比率
轻小型搬运车辆	16.41%	27.35%	12.89%	-22.32%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0.20%	12.50%	17.95%	-3.19%
电动乘驾式叉车	1.66%	-87.22%	13.02%	27.55%
配件及其它	35.60%	-7.57%	38.51%	15.90%
合计	17.64%	17.28%	15.04%	-15.41%



(1) 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1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同比下降3.70个百分点，降幅为

22.32%；2012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毛利率同比上升3.52个百分点，升幅为27.35%。2013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同比上升2.27个百分点，升幅为13.83%。2014年上半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较2013年略跌0.36个百分点。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该类产产品钢材及钢制品占生产成本的60%左右，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较大。此外，2013年以来欧洲子公司的轻小型搬运车存货在欧盟反倾销税率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得以加价销售，也对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涨跌直接影响轻小型搬运车毛利率，以下以2011年、2012年为例（这两年材料价格走势正好相反），计算2011年钢材及钢材制品价格上涨以及2012年钢材及钢材制品价格下跌对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	12.89%	16.41%
钢材及钢材制品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	60%左右	60%左右
钢材及钢材制品采购单价变动1%，毛利率变化率	-4.06%	3.06%
钢材及钢材制品采购单价变动1%，毛利率变化额	-0.52个百分点	0.50个百分点

（2）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该类产品成本中，钢材及钢材制品占比较低，约为25%左右，2011年其规模化生产带来的生产成本下降基本抵消了钢材价格的上涨，毛利率维持稳定。2012年在原材料的价格下跌等利好因素作用下，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2013年，受原材料价格降低、产品设计及用料优化（部件标准化、国产化）、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了23.23%。2014年上半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维持了2013年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以下以2011年、2012年为例，计算2011年钢材及钢材制品价格上涨以及2012年钢材及钢材制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	17.95%	20.20%

钢材及钢材制品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	25%左右	25%左右
钢材及钢材制品采购单价变动 1%，毛利率变化率	-1.14%	0.99%
钢材及钢材制品采购单价变动 1%，毛利率变化额	-0.21 个百分点	0.20 个百分点

(3) 电动乘驾式叉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略有波动。2011 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及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达到 13.02%。

2012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仅为 1.66%，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当期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到 58.00%，造成单位产品折旧、摊销成本等较大。与此同时，公司为加大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推广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在 2012 年适当下调了产品售价。

2013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由 2012 年的 58.00% 提高到 80.25%，但受下调单价以拓展市场影响，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仍与 2012 年基本持平，仅为 1.42%。

2014 年上半年，受益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为 2.26%，较 2013 年上升 59.25%。

4、分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的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贴牌销售毛利率	19.87%	20.26%	17.73%	14.75%
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	20.02%	19.80%	17.62%	16.23%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销售全部为外销，自主品牌销售主要为内销（少量外销），因此贴牌销售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基本一致，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较为接近。

①整体来看，公司贴牌销售毛利率高于自主品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销售毛利率水平整体来看高于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从产品销售区域看，公司贴牌销售主要销往欧美地区，自主品牌销

售主要在国内和越南等东南亚地区。欧美地区对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但对品质要求高于国内，且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高端产品方面，公司产品所处的领域竞争尚不激烈。

第二，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报告期毛利率较低的电动乘驾式叉车基本在国内以自主品牌销售，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等主要在国外贴牌销售。

②部分年度毛利率异常的原因

2012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贴牌销售毛利率均超过自主品牌。2011年度，公司贴牌销售毛利率低于自主品牌，主要原因为：公司贴牌销售基本为外销，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1年全年，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5.11%，虽然公司采取了内外销不对称提价的方式（内销主要产品全年提价一次，外销主要产品全年提价两次），但由于生产及发货周期等原因，上述外销第二次提价的效果在2011年度尚未完全显现，因此未能抵消当期人民币快速升值的影响，造成当年贴牌销售毛利率低于自主品牌。2012年至2013年，随着提价效果的充分显现和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公司贴牌销售毛利率再次超过自主品牌。2014年上半年，诺力马来西亚子公司刚刚投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因马来西亚子公司均为贴牌销售，受此影响，公司当期贴牌销售毛利率略低于自主品牌。

5、从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分析各主要产品及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轻小型搬运车辆	平均销售单价	981.01	942.94	921.57	907.65
	平均单位成本	801.34	766.81	770.33	790.69
	毛利率	18.32%	18.68%	16.41%	12.89%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平均销售单价	14,575.14	15,495.32	16,921.49	16,950.84
	平均单位成本	11,025.54	11,638.65	13,503.73	13,907.55
	毛利率	24.35%	24.89%	20.20%	17.95%
电动乘驾式叉车	平均销售单价	75,074.64	73,244.58	76,275.22	76,586.56
	平均单位成本	73,376.92	72,201.78	75,006.54	66,617.49
	毛利率	2.26%	1.42%	1.66%	13.02%

(1)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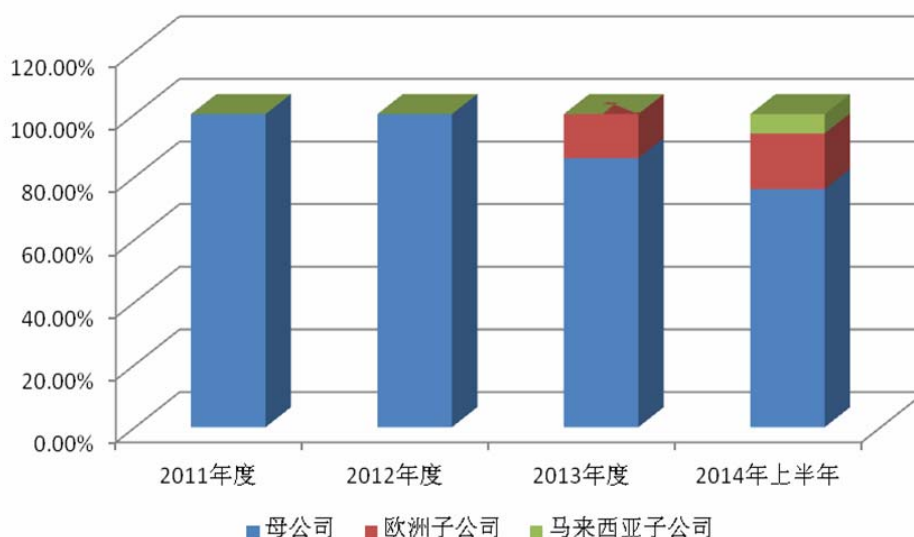
①轻小型搬运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具体原因为销售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影响。

A、销售机构

2013 年以来，受欧盟反倾销影响，公司部分轻小型搬运车转移至境外子公司销售或生产，具体如下图：

轻小型搬运车销售分布及占比情况



由于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出库成本高于母公司，因此售价也相应高于母公司。经统计，欧洲子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平均销售单价为 1,200 元左右，马来西亚子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平均销售单价为 1,050 元左右，均高于 1,000 元。受此影响，2013 年以来，公司轻小型搬运车销售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单价在 1,000 元以上的产品占比持续提高，最终带动轻小型搬运车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

B、产品结构的影响

作为应对反倾销的措施之一，公司 2013 年以来加大了对非涉税轻小型搬运车（如电子秤搬运车、剪式搬运车）等产品的推广力度。以电子秤搬运车为例，其报告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电子秤搬运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15,893	9,512	7,607	8,961

同比增幅	234.17%	25.04%	-15.11%	/
销售金额（万元）	2,372.10	2,215.08	2,123.00	2,502.19
同比增幅	114.18%	4.34%	-15.15%	/

附注：2014 年上半年增幅数据均年化处理。

因电子秤搬运车等产品销售单价远高于 1,000 元，该类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也对轻小型搬运车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价持续上涨主要系受到销售结构和产品结构影响。

②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平均单价呈波动趋势，具体原因为：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各细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集中在 5,000 元-30,000 元之间，因此产品平均单价除受销售价格调整及汇率两大因素影响外，同时也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销售结构（按价格分）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 10,000 元以下的产品占比	27.31%	25.77%	20.19%	19.59%
单价 10,000-20,000 元的产品占比	24.41%	18.70%	19.13%	18.57%
单价 20,000 元以上的产品占比	48.29%	55.54%	60.68%	61.86%

2011 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平均单价较 2010 年下降 2.37%，主要系 2011 年人民币对美元快速升值，全年累计升值 5.11%，公司分别于当年 1 月和 7 月两次提价，但 7 月份的提价效果受生产及发货等因素影响，未能充分体现。

2012 年，公司未调整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单价，且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 0.25%，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平均单价较 2011 年仍下降 0.17%，主要系受欧债危机影响，客户更倾向于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低价产品，单价 20,000 元以下的产品占比较 2011 年有所提高。

2013 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价格未作调整，但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及低价产品（2 万元以下的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影响，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

2014年上半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部分内销产品价格下调了3%-5%,且受到产品结构进一步向高性价比的低价产品调整的影响,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

③电动乘驾式叉车

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尚处于小批量生产期,产品种类较少,价格差异不大,且90%左右为内销,因此影响该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因素主要为销售价格的调整。2011年,受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对电动乘驾式叉车销售价格也进行了一定提高,但考虑到市场拓展的需要,提价比例较低,因此产品平均单价涨幅不高,总体低于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

2012年以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出于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考虑,对电动乘驾式叉车进行了降价促销和结构优化,致使该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对电动乘驾式叉车产品的持续推广,该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有了一定的提高,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受益于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逐步认可,2014年上半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2)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①轻小型搬运车辆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平均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轻小型搬运车辆工艺较为简单,且产品成本60%左右为钢材及钢制品,因此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2年和2013年,公司钢材平均采购单价的同比涨幅分别为-11.94%及-6.91%,因此轻小型搬运车辆平均单位成本也随着钢材价格的波动同向变化。2014年上半年,尽管本期钢材平均价格较2013年略有下降,跌幅为2%,但因当期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产能利用率较低造成单位制造费用增加,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原材料及制造费用均较高的影响,公司2014年上半年轻小型搬运车辆平均单位成本较2013年有所增加。

②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平均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11年,钢材及钢制品价格有所提高,但因低价位、低成本的产品销售占比有较大提高

(见上表),致使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当期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0 年下降 1.66%。2012 年以来,钢材价格有所回落,且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产品结构进一步趋向低价化,因此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呈现了逐年下降的趋势。

③电动乘驾式叉车

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基本为内销,且尚处于小批量生产期,产能利用率不高,因此产品平均单位成本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人工和制造费的影响。

2011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0 年上涨 0.36%,主要系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高(由 26.50%提高至 79.50%)带来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下降基本抵消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因此当期平均单位成本涨幅较小。2012 年,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上涨 12.59%,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利用率下降到 58.00%。2013 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受中高端产品产销量占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有所提高。

(3)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比表如下:

项目	轻小型搬运车辆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百分点	-0.36	-0.54	0.84
其中: 单价影响毛利率	3.30	-4.49	2.44
成本影响毛利率	-3.66	3.96	-1.60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百分点	2.27	4.69	-0.24
其中: 单价影响毛利率	1.87	-6.33	-3.92
成本影响毛利率	0.40	11.02	3.68
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百分点	3.53	2.24	-11.36
其中: 单价影响毛利率	1.28	-0.14	-0.40
成本影响毛利率	2.24	2.38	-10.95
2011 年毛利率较 2010 年增加百分点	-3.70	-0.59	2.81
其中: 单价影响毛利率	1.59	-1.95	3.13
成本影响毛利率	-5.29	1.36	-0.32

如上表所示,2011 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3.70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产品 85%以上为出口，且基本以美元结算，201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升值 5.11%，抵消了当期产品提价的效果（公司 2011 年 1 月和 7 月两次上调产品价格，累计提价约 10%，其中 7 月份提价 4%-6%，但因生产、发货周期等因素影响，7 月提价的效果在 2011 年当年未能充分反映），造成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未能及时、充分消化（轻小型搬运车原材料以钢材为主，占比 60%以上，钢材当期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长了 10.34%）。2012 年至 2013 年，随着人民币汇率稳定和原材料价格的下跌，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得以较大提高。2014 年上半年，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略有下跌，主要系受到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制造成本上升，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生产成本较高的影响。

从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来看，2011 年，人民币汇率的大幅升值影响了以出口为主的产品销售价格，但同时也对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进口零部件的价格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加之产品提价也在一定程度上消化了国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因此总体看来当期毛利率变化不大。2012 年至 2013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以及人民币汇率的相对稳定，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回升。其中 2013 年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增幅较大，部分还得益于产品用料的优化。2014 年上半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毛利率略有下跌，主要系受到低价产品（毛利率相对也较低）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影响。

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的变化较为特别，其成本除受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外，因其产量较少，单位产品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高，由此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也会对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利用率随着扩产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波动，造成产品成本与售价的不同步变化，受此影响，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波动较大。2012 年，在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及产品调试的影响下，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较 2011 年下跌 11.36 个百分点。2013 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利用率也有所回升，但公司出于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考虑，对电动乘驾式叉车进行了降价促销，因此毛利率未能有所提升。2014 年上半年，受益于产能利用率的进

一步提升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回升。

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轻小型搬运车辆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6、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各因素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以下假设条件下：①单个影响因素上涨1%，其他影响因素不变②技术创新不能有效跟进；③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提升，以2013年数据为例，对各产品毛利率受各因素波动的影响进行敏感分析，其敏感系数如下：

影响因素		轻小型搬运车辆 敏感系数	电动步行式仓储 车辆敏感系数	电动乘驾式叉车 敏感系数	敏感系数加权合 计数
单位售价		4.31	2.99	68.55	3.93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95	-2.67	-60.87	-3.58
	直接人工	-0.17	-0.13	-3.64	-0.16
	制造费用	-0.23	-0.22	-4.82	-0.23

由敏感性分析结果可以看出，由于2013年电动乘驾式叉车毛利率较低，使得该产品受上述因素波动的影响最大，而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受上述因素波动的影响最小。另外，在选定的四种不确定性因素中，单位售价、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最为敏感。当单位售价提升1%时，对应的毛利率提升3.93%；当直接材料成本增加1%时，对应的毛利率降低3.58%。

(1) 应对单位售价变动的对策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主要由市场决定，但公司通过一定的价格制定的辅助手段来控制销售价格，以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当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经过测算，在维持一定的毛利率的前提下，制定销售单价的参考价格。

公司下游客户工业车辆的使用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工业车辆价格敏感度不高，同时处于对安全性、稳定性方面的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加之公司产品的质量、品牌、信誉和市场地位，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保证公司销售部门较好地执行公司经测算制定的参考价格，保证公司

在销售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提价三次，较大程度消化了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

(2) 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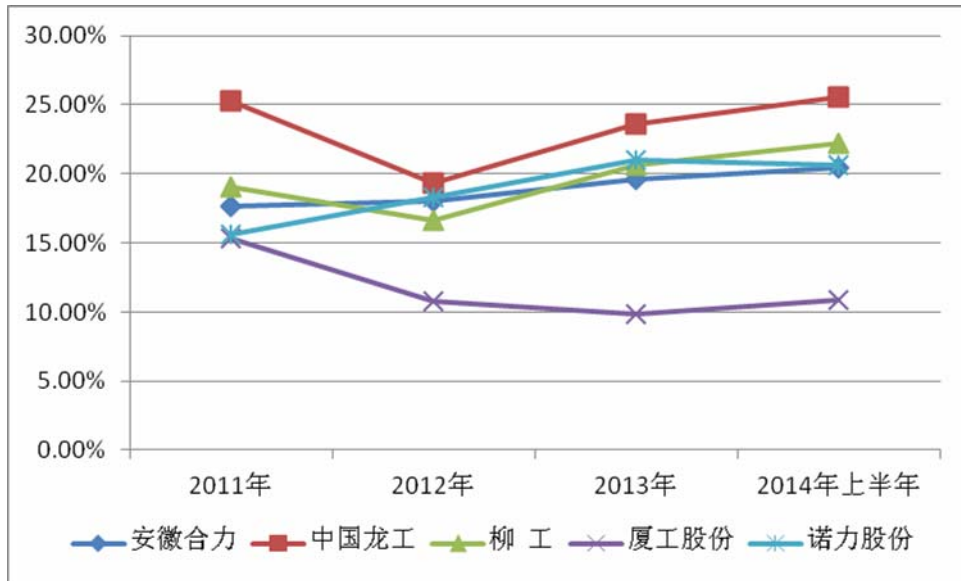
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①通过设备及工艺改进，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削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最终业绩的影响；②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和附加值高的产品，使公司增强了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③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④对主要原材料库存进行计划管理，采取“基本库存+预测库存”的模式，最大限度的降低原材料库存对经营的影响。⑤贯彻落实合理灵活定价体系，实现了产品各项成本与销售定价的相对配比，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风险。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能较好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地消化掉成本波动的压力。在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并未出现大幅度的、持续性的不利变化，利润水平有所提高。

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国内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综合毛利率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安徽合力	内燃叉车、电动乘驾式叉车、装载机	20.45%	19.59%	18.06%	17.61%
中国龙工	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滑移装载机、叉车等	25.52%	23.58%	19.37%	25.27%
柳工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等	22.24%	20.66%	16.61%	19.01%
厦工股份	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压路机、推土机等	10.88%	9.81%	10.74%	15.34%
可比公司均值		19.77%	18.41%	16.20%	19.31%
诺力股份	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电动乘驾式叉车	20.61%	21.00%	18.32%	15.6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了稳定上涨的趋势，2011年，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年起开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2011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2011年，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属性有关。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仓储车辆的生产、销售，轻小型搬运车辆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生产、制造工艺较为成熟，且目前已形成寡头竞争格局，毛利率除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外，基本变动不大。电动仓储车辆作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受制于个别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尚待进一步完善等因素，毛利率也不会很高。从整个工程机械行业来看，安徽合力主要产品为内燃叉车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与公司所属行业最为相似，其毛利率水平与本公司相当。而龙工、柳工、厦工股份主要产品为大型工程机械车辆，亦包含内燃叉车等仓储物流车辆，由于2011年正处于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较高的时期，因而其产品毛利率（特别是中国龙工）普遍高于工业车辆。

此外，2011年，人民币对美元正处于快速升值时期，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人民币快速升值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

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2012年以来，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

钢材价格近两年持续下跌，而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中钢材占比（约60%）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毛利率受钢材价格下跌的贡献较大；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中国龙工、柳工与厦工主要产品为大型工程机械如挖掘机等，主要用于大型基建工程项目。近两年，受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大型工程机械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毛利率因此下滑。然而，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轻小型搬运车辆与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工厂、仓库等日常生活的诸多领域，且单价相对较低，故而价格敏感度较低，未受到诸如大型工程机械企业所受到的市场冲击。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三项费用的比例及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2,524.20	37.78%	5,097.29	34.00%
管理费用	4,002.55	59.91%	8,252.09	55.05%
财务费用	154.35	2.31%	1,641.77	10.95%
期间费用合计	6,681.10	100.00%	14,991.15	100.00%
期间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1.20%		13.37%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4,803.48	34.65%	5,179.38	38.26%
管理费用	7,966.77	57.47%	6,275.26	46.35%
财务费用	1,092.17	7.88%	2,083.81	15.39%
期间费用合计	13,862.42	100.00%	13,538.46	100.00%
期间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1.47%		10.38%	

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38%、11.47%和13.3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入逐年下降，但费用支出具备一定刚性，未能与收入同步减少。2014年上半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财务费用的大幅减少，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杂费	906.25	2,035.54	2,017.59	2,135.28
业务费	180.00	281.82	303.68	305.94
售后服务费	710.00	1,445.03	1,045.84	989.91
佣金	44.17	129.61	309.25	366.30
职工薪酬	161.95	327.15	287.55	240.37
保险费	80.99	178.57	240.92	262.72
产地商检费	1.89	44.48	127.60	179.55
展览费	118.33	247.18	100.58	223.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8.58	153.53	107.14	133.71
其他	202.04	254.37	263.34	341.72
合计	2,524.20	5,097.29	4,803.48	5,179.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业务费、售后服务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其中运杂费受销售量及运费价格综合影响，因此报告期未明显下降；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内销客户的返利，与销售量及返利政策有关，报告期略有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425.01	2,989.50	3,277.85	2,132.20
技术开发费	974.47	1,806.28	1,321.31	1,277.31
折旧及摊销	340.51	694.20	691.10	587.65
咨询费	147.63	538.18	568.72	509.03
税金	255.94	332.31	203.81	382.28
办公费	116.89	315.33	212.45	203.09
业务招待费	70.53	212.40	163.66	132.17
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120.90
征地支出	0.00	0.00	196.90	0.00
其他	671.57	1,363.86	1,330.98	930.66
合 计	4,002.55	8,252.09	7,966.77	6,275.2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较大，每年都在 45%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开发费及咨询费较高。同时，因公司规模较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劳动保险、办公费用亦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原计入生产成本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列入管理费用，另一方面系因公司购买长兴县太湖新城两块募投项目土地时，带征周边土地 23.44 亩，该带征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将支付的土地带征费 196.9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因上市聘请中介机构，亦增加了审计费、律师费等管理费用。

另外，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研究开发费”与“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的差异系为研发项目而购买材料等支出，因用于新产品试制而归集在生产成本项下，并随产品销售结转各年度营业成本。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464.04	910.33	1,016.44	1,043.47
减：利息收入	69.11	133.55	108.60	55.05
汇兑损失	216.35	1,427.52	376.04	992.62
减：汇兑收益	497.95	670.92	309.46	59.67
其 他	41.02	108.39	117.76	162.44
合 计	154.35	1,641.77	1,092.17	2,083.81

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汇兑净损失的增加。公司通过远期结汇业务，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因人民币对美元当期升值幅度大幅放缓，公司汇兑损失减少，汇兑收益增加，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 2012 年剧烈，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2014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下降，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减少。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各类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61.31	178.31	78.89	35.48
合 计	261.31	178.31	79.89	35.48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受到本期应收账款上涨从而坏账计提增加的影响。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0.79万元、-454.48万元、665.75万元和-1,350.23万元，其来源为公司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建设银行长兴支行、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所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2012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1年减少745.2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交割2011年办理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核算。同时，因人民币升值放缓，且2012年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金额较小，因此2012年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1年有所减少。2013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2年增加1,120.2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余额较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2年大幅增加。2014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3年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导致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公司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汇率风险。同时，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内控制度较完备，交易风险可控。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受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盈利波动。同时，公司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盈利波动亦对公司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2012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了50.83%，主要原因系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减少及公司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盈利减少。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到本期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亏损增加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56	391.45	347.18	606.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3	281.84	358.24	82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3.33	673.29	705.43	1,434.78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85	13.79	21.27	9.1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5	13.79	21.27	9.17
	政府补助	562.96	1,107.07	718.14	752.76
	其他	0.00	2.96	0.30	5.97
	营业外收入合计	564.81	1,123.82	739.71	767.89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0%	11.00%	8.71%	8.75%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2.17	0.18	7.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3	2.17	0.18	7.73
	对外捐赠支出	13.64	46.78	63.20	36.66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57.15	77.58	133.45	132.82
	赞助费支出	0.00	0.00	0.00	3.90
	其他	0.00	20.18	2.39	2.61
	营业外支出合计	70.82	146.70	199.22	183.71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3%	1.44%	2.34%	2.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政府补贴。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8.71%、11.00%和13.00%，对公司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支出，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	11.63	21.09	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2.96	1,107.07	718.14	75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7.46	947.59	-96.23	1,11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	-64.00	-65.29	-3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6.90	-120.90
小 计	-876.32	2,002.29	380.81	1,714.84
减：所得税费用	71.48	300.38	59.54	276.12
少数股东损益	0.89	0.07	0.05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8.69	1,701.84	321.22	1,438.58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43%	19.80%	4.46%	19.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因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9%以上的主要产品退税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三年一期累计销售占比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工具	17%	17%	17%	17%	76.45%

其他电动机推动的机动车	17%	17%	17%	17%	11.78%
其他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用零件	15%	15%	15%	15%	4.00%
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	15%	15%	15%	15%	1.8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	17%	17%	17%	17%	2.85%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	9%	9%	9%	9%	3.06%

附注：其他叉车及可升降工具基本为轻小型搬运车类产品；其他电动机推动的机动车基本为电动工业车辆类产品；其他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用零件全部为配件类产品；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基本为手推车，属公司轻小型搬运车类产品；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主要为升降平台；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基本为围栏，属公司配件及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	变动额
2014 年上半年	20.00%	0.38%	11,652.60	221.79
2013 年	20.13%	0.73%	21,574.11	786.13
2012 年	17.64%	0.74%	20,676.43	869.86
2011 年	15.04%	0.74%	19,069.11	933.64
加权平均值	18.44%	0.68%	19,080.83	816.50

附注：此处按照所有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粗略估算。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 0.68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额平均下降 816.50 万元。虽然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国内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另外，从出口退税率的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的产品出口退税率一直为 17%，剩余产品出口退税率也呈单边上升趋势，充分表明国家对机电类产品出口的鼓励。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工业车辆生产基地，对我国工业车辆行业而言，出口将是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而出口仍对拉动我国 GDP 增长起着重要作用，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是符合 WTO 规则的国际惯例。目前，我国仍处于制造业大国的阶段，出口仍在我国的 GDP 中占有较高比例，国家近年陆续出台《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物流业调整和

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多项政策促进工业车辆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工业车辆行业监管环境”），因此综合分析国家产业政策，中短期内我国取消或降低工业车辆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可能性较小。

从国际市场的供给格局来看，目前我国成为世界工业车辆第一大生产国，机动工业车辆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30%左右，非机动工业车辆的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80%左右。若我国下调出口退税率，国内企业仍有能力通过产品提价将上述成本大部分转嫁给国外客户。与此同时，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工业车辆销售市场，高速增长的内市场需求亦可在一定程度降低出口退税下调带来的影响。

（十二）欧盟反倾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具体应对措施

2004年4月29日，应欧盟4家手动叉车生产商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5年7月21日，欧盟理事会发布（EC）No 1174/2005号终裁，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征收反倾销税。因本公司积极应诉，诺力股份在该次反倾销调查中被认定具有市场经济地位，裁定反倾销税率为7.60%，为期五年。

2011年10月13日，欧盟理事会发布（EC）No 1008/2011号日落复审终裁，上述反倾销措施延长。本公司在该次反倾销复审中仍被认定具有市场经济地位，反倾销税率仍为7.60%，为期五年。

2012年2月14日，欧盟委员会决定自行发起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的反倾销临时复审调查，调查将对日落复审裁定的反倾销措施是否继续、是否终止或是否进行修改作出结论。

根据欧盟2013年4月22日做出的终审裁决，欧盟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中国企业生产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配件征收70.80%的反倾销税。该裁决自2013年4月24日生效，有效期5年。

1、反倾销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反倾销税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可以将之划分为过渡期和适应期两个阶段：

过渡期为 2013 年。2013 年为反倾销税率大幅提升的当年，其对公司的突出影响表现为欧盟地区反倾销涉税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37.16%，相关涉税产品欧盟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报告期最低（如下表）。

反倾销涉及的产品在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反倾销涉及产品欧盟地区销售收入小计 (A=B+C+D)	15,089.45	23,383.41	37,211.06	41,521.01
其中：母公司 (B)	4,866.12	16,475.48	37,211.06	41,521.01
Noblelift D.0.0 (C)	7,582.32	6,907.93	/	/
马来西亚子公司 (D)	2,641.01	/	/	/
公司营业总收入 (E)	59,644.88	112,099.09	120,898.98	130,484.29
占比 (A/E)	25.30%	20.86%	30.78%	31.82%

适应期为 2014 年。随着公司各项应对措施开始发挥效用，反倾销税率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影响开始趋于平稳并逐步被消化。2014 年上半年，公司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配件在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已达到 2013 年全年数的 64.53%，并达到反倾销税率提升前的 2012 年全年数的 40.55%。预计 2015 年，公司反倾销涉税产品欧盟地区的业务规模有望基本恢复至反倾销税率大幅提升前的水平。

2、发行人应对反倾销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欧盟反倾销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几项核心措施：

(1) 提前备货来降低反倾销税的短期影响

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Noblelift D.0.0，并在其租赁仓库中储备了 150,353 台手动搬运车以应对反倾销税提高后的短期冲击。2013 年下半年起，上述存货陆续开始在欧盟地区销售。

经统计，2013 年，Noblelift D.0.0 销售手动搬运车 57,898 台，实现销售额 6,907.93 万元，占 2013 年公司欧盟地区反倾销涉税产品总销售额的 29.54%。2014 年 1-6 月，Noblelift D.0.0 销售手动搬运 62,780 台，实现销

售额 7,582.32 万元，占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欧盟地区反倾销涉税产品总销售额的 50.25%（如下表）。2014 年下半年，Noblelift D.O.O 库存的手动搬运车将全部销售完毕，完成其过渡期的历史使命，其后马来西亚子公司将开始承接弥补欧盟反倾销影响的任务。

Noblelift D.O.O 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当期销售量（台）	62,780	57,898
当期销售额（万元）	7,582.32	6,907.93
占公司当期欧盟地区反倾销涉税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	50.25%	29.54%
期末库存数量（台）	29,675	92,455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2,990.38	9,001.75

在过渡期内，Noblelift D.O.O 对稳定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客户群体、保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公司的盈利水平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2）在马来西亚设厂生产以消除反倾销税的中长期影响

因此次反倾销主要针对的是中国，2013 年 6 月，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以此减少贸易摩擦，消除欧盟反倾销税对公司的中长期影响。马来西亚公司主要生产手动搬运车（即涉税产品），因大部分生产成本（60%以上）在当地发生，因此未违反欧盟要求，属于合理、合法规避反倾销。

马来西亚公司于 2013 年底建成投产。2014 年 2 月起，马来西亚公司生产的手动搬运车产品开始出口欧盟市场，其各月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4 年相应月份	销售量（台）	销售额（美元）
2 月	3,004	\$504,879.00
3 月	2,700	\$467,124.90
4 月	3,849	\$653,249.00
5 月	7,419	\$1,263,056.80
6 月	8,240	\$1,430,700.89
7 月	10,056	\$1,750,399.96
8 月	13,108	\$2,282,158.06
9 月	13,642	\$2,385,788.46
合计	62,018	\$10,737,357.07

如上表，2014 年上半年是马来西亚公司实现销售的起步期，各月产能逐步

释放、订单稳步增加，增长趋势十分显著。2014年上半年，马来西亚公司销售手动搬运车 25,212 台，实现销售额 2,641.01 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马来西亚公司实现手动搬运车销售 36,806 台，实现销售额约 3,939.65 万元，已超过 2014 年上半年的合计数。

预计未来几年中，马来西亚公司的产能完全释放后，能够有效满足欧盟市场的需求，并在较大程度上消除欧盟反倾销税对公司的中长期影响。

(3) 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手动搬运车的产品升级

欧盟此次反倾销主要针对的是公司的手动搬运车，而手动搬运车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再加装称重功能后，将升级为电子秤搬运车，而电子秤搬运车不在欧盟反倾销涉税产品之列。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通过一段时间的技术改造和小批量试制，于 2013 年下半年生产出单价较低（低于加反倾销税后的普通手动搬运车）的电子秤搬运车，受到欧盟客户普遍欢迎（如下表）。

电子秤搬运车在欧盟地区的销售情况

电子秤搬运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台）	15,893	9,512	7,607	8,961
同比增幅	234.17%	25.04%	-15.11%	/

附注：2014 年上半年增幅数据均年化处理。

预计电子秤产品进一步推广后，也将会对公司降低欧盟反倾销不利影响产生积极作用。

(4) 加强电动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及新产品的开发

欧盟历次反倾销调查均针对我国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电动类产品并未涉及反倾销调查。为此，公司在 2005 年便制定了“巩固轻小型搬运车（含手动搬运车）市场优势，积极做大电动仓储车辆，探索开拓其他新产品”的产品发展战略，逐年加强电动类产品的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推广，目前，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以 2013 年为例，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55% 的背景下，公司电动类产品全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4.45%，收入占比同比增长 14.22%，毛利额同比增长 20.72%，对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产生的重要帮助。

此外，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也计划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电动工业车辆扩产等相关领域，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期进一步降低反倾销涉及的手动类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5) 努力开拓非欧盟市场

公司向来十分重视各区域市场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俄罗斯、美国等发达国家及南美洲、亚洲等新兴国家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2013年，公司美洲地区销售额同比增长 16.52%，亚洲地区销售额同比增长 4.88%（其中国内销售额同比增长 7.76%）。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执行市场分散化、多元化策略，大力拓展全球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宽产品的销售覆盖范围，不断提高各区域市场销售的均衡化水平，降低对单个区域市场销售的依赖程度。同时，针对国内工业车辆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培养国内经销商群体，提高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进一步弱化对境外市场的依赖。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24.30	122,965.12	125,844.61	137,356.60
营业收入	59,644.88	112,099.09	120,898.98	130,484.29
销售收现比率	0.97	1.04	1.00	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3.95	105,443.26	107,255.03	118,328.76
营业成本	47,350.76	88,554.57	98,749.56	110,068.15
购货付现比率	0.77	1.02	0.93	0.92

附注：

1、因公司内外销增值税有所不同，此处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外销营业收入+内销营业收入*1.17）

2、因公司境外采购比例较低，此处不考虑境内外采购的增值税差异，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1.17）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由于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均稳定在 1 左右，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质量较高。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角度看，2013 年，公司购货付现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为减少欧盟反倾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大幅增加了欧洲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备货，原材料成本未结转为营业成本所致。2014 年上半年，因消化欧洲子公司备货，公司采购量同比有所下降，由此造成购货付现比例有所下降。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78	6,069.06	10,567.26	11,552.56
净利润	3,594.69	8,573.95	7,216.69	7,535.15
差额	5,554.09	-2,504.89	3,350.57	4,017.41
净利润现金含量比率	2.55	0.71	1.46	1.53

附注：净利润现金含量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利润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552.56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017.41万元，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当年度资产累计折旧计提1,723.08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17.27万元，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1,840.35万元；②随着客户资源和商业信誉的提高，公司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680.93万元。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567.26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350.57万元，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2年资产累计折旧计提2,030.29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81.33万元，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2,211.62万元；②公司2012年存货同比减少2,648.03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069.06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504.89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欧洲子公司期末存货增加影响，存货增加

6,704.86万元。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148.78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5,554.09万元，主要原因系欧洲子公司期末存货大部分消化完毕，存货减少3,749.68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7,337.66万元，净利润累计为26,920.4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额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81	2,244.39	1,482.78	91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71	4,953.72	6,350.88	6,501.1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9.71	3,113.75	6,350.88	5,0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1	-2,709.34	-4,868.10	-5,590.72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590.72万元、-4,868.10万元、-2,709.34万元与528.11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和土地的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报告期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主导产品产销规模。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外，公司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2011年支付1,460万元收购长兴鸿达电源辅助材料厂持有的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66	24,884.44	19,193.00	11,29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05	21,253.96	27,366.52	10,9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39	3,630.47	-8,173.52	395.01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及流出额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①为优化负债结构，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1 月，公司分两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共借入长期贷款 1.5 亿元，从而大大降低了公司 2011 年筹资需求；②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已于 2010 年完工，公司运作所需资金减少从而减少银行融资；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73.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充裕，因此在本期偿还了部分短期贷款，同时向股东支付了 2011 年度的现金股利。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0.47 万元，主要原因系欧洲子公司当期向中国银行新加坡支行借入 650 万欧元，同时公司因取得 1.5 亿元长期借款，归还了到期短期借款，并向股东支付了 2012 年度的现金股利。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71.3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期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并向股东支付了 2013 年度的现金股利。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购买了关联方长兴毅力和长兴同力的相关资产。

1、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期厂房的建设、金工车间的扩建以及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的购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金额	备注
------	----	----

募投项目用地	3,476.93	土地
三期厂房	6,535.78	房屋及建筑物
电动乘驾式叉车车间	1,371.09	
金工车间扩建工程	732.55	
新宿舍楼	448.18	
弧焊机器人	662.22	机器设备
喷涂生产线	591.32	
大功率激光切割机机床	514.80	

附注：上述统计含报告期外开始投入，报告期内完成的资本性支出。

2、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

(1) 2011年8月6日，公司与长兴毅力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按照评估值购买长兴毅力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款合计3,344,199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891,750元，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转让价格为2,452,449元，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2) 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长兴同力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按照评估值购买长兴同力相关机器设备，价款合计1,151,751元，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产能较前几年稳步扩大，为公司未来两年销售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电动仓储车辆领域，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此之外，根据本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现代物流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公司将建成省现代物流装备产业研究院。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较大的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且运转良好。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良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国外知名经销商及国际行业龙头企业，上述公司资金雄厚，信用良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质量较优。此外，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无滞销情况，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资产周转速度快，使用效率较高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谨慎选取信用良好、具有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同时运用积极有效的收款机制，从而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运用ERP系统，将严格的库房管理制度与“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政策相结合，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原则，在追求较高的盈利水平的同时更注意盈利质量，以优质客户为目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余额。通过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有效控制，保证了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未来的扩张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二）财务困难

1、资本实力不足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9.40亿元，净资产为4.40亿元，与国内

竞争对手如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相比，资本实力较弱，与国际工程车辆龙头企业，如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等公司相比差距更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以便更好的参与国际竞争。

2、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

自2006年以来，公司进入了新一轮增长期，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中短期借款、短期的商业信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三）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一是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物料装卸、搬运、仓储等环节均得到广泛的使用；二是品牌优势，公司立足于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工业车辆领域，一直以来坚持提升以品牌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品牌效应，有较强的议

价能力，在价格总体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前提下，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三是规模优势，通过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提升和成本的有效控制，在较大程度上克服了原材料价格及汇率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利润水平逐年提高；四是新产品开发优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工业车辆领域优势明显，通过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前提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商业物流、机械制造、能源化工、建筑工程、军工系统、纺织业、冶金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配套产业发展迅速，仓储搬运投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工业车辆应用领域正逐步向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拓展，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宏观指标呈较高正相关关系。

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的出口量较大，报告期内，出口额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75%左右。始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阶段性的障碍，但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正逐步走出低谷，开始出现复苏迹象，虽然2011年全球经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复苏脚步有所放缓，但中长期看，复苏趋势不会变化。未来几年，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全球工业车辆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市场拓展的核心

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市场拓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之初就注重品牌树立，凭借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水平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巨大的营销网络，公司的“NOBLIFT诺力”品牌在国际大型工业车辆企业和境内外经销商中已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上述品牌优势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与国际大型工业车辆企业及国外经销商的贴牌代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品牌殊荣也对推动国内经销商拓展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长期以来，公司工业车辆产品在行业内拥有的广泛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有效地稳定并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在主要客户中培养

了对品牌的忠诚度，这必将为公司继续保持并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龙头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三）成本控制能力是公司夯实盈利的基础

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对产品成本的控制能力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产品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约占产品成本的90%。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公司形成了特有的集约化采购管理系统，包括“基本库存+预测库存”、最低安全库存量、以产订购等采购模式：第一，对于钢材、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供应商信息的管理平台，对原材料价格持续跟踪，并采取“基本库存+预测库存”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第二，对于原材料中日常使用量大、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零部件，采取“最低安全库存量”采购模式。公司与优质供应商长期战略合作为基础，持续优化供应渠道管理，积极争取优惠采购价格，保证合理的日常备货量；第三，对于一些非标、日常用量较小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方式，以期减少资金占用，节省成本。

另外，得益于加工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改进以及产能的扩张，公司开始逐步自行生产工业车辆中所需的部分零部件，使得公司可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各种需要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水平。公司还通过加强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加产品功能的灵活配置，以便根据市场需要，实施上下游价格锁定等灵活的销售策略，减少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

从工业车辆市场发展历史来看，由于世界各国资源条件和经济状况的不同，工业与物流行业发达国家的工业车辆主要以高技术、创新型产品为主。因此，能否保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

公司自设立起，始终致力于工业车辆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拥有手柄位置调整机构、工业车辆货叉动作自动控制方法、一种手动托盘搬运车操纵杆等发

明专利，掌握了电子称重技术、交流逆变技术、负载势能回收技术、总线控制（CAN-BUS）技术、电子助力转向技术、电液比例控制技术、全自动充电技术等7项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这也是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维持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国内外仓储搬运设备市场深入细致的分析，紧紧把握仓储搬运设备正快速向高空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型方向发展的趋势，以自主创新和原创性创新为主，走产学研联合开发的道路，加大对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快了新产品开发步伐，研究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目前，公司共开发了70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其中30多个新产品通过了省级鉴定，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后续发展的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原有的生产设备与服务设施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两年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①报告期内，利用现有场地，通过新购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增加产能，但增幅有限，难以满足电动工业车辆未来的增长速度。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征土地、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后续发展及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大大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毛利产品电动仓储车辆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随着电动仓储车辆比重的增加，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资后，随着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提高物料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工业车辆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机械替代人工潜在需求的不断释放，公司将能够凭借其领先优势和积累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实现创新发展，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继续稳步增长，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考虑因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规定，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2年9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和可行性

1、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 2012 年-2014 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2012 年-2014 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公司要进行中期分红，则应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1）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3.75 万元、7,082.55 万元和 7,500.89 万元，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证股东 2012 年-2014 年获得现金分红回报。

（2）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0.94 万元、7,564.35 万元和 11,552.56 万元。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有助于保证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3）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的最

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确定的 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计划具备可行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优先用于长期发展投入，如短期内无投资计划，公司将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近期及公司上市后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1、扩大产能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将抓住未来十年我国工业车辆行业所面临的良好市场契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大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

2、维持公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公司除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还将根据公司区域发展规划及签订合同订单的实际情况，持续进行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公司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分配利润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

能否保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未来公司将围绕着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

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4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4】第 651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4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资产合计	94,901.52	92,164.82
负债合计	48,507.40	49,52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4.12	42,635.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91,411.64	81,527.59	31,766.76	29,932.16
营业利润	6,899.13	5,891.21	3,049.32	2,823.71

利润总额	7,434.56	6,784.20	3,090.77	2,884.23
净利润	6,216.52	5,781.87	2,621.82	2,50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160.04	5,785.64	2,571.04	2,51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6,774.48	4,716.21	2,302.44	2,216.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29	-5,45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7	-4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79	4,62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0.29	-1,343.88

(三) 公司 2014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41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2%，实现营业利润 6,89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1%。从 2014 年第 3 季度的经营情况看，2014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6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实现营业利润 3,04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业绩较为平稳。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原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未来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企业愿景

成为世界级仓储物流设备创新者与服务提供商。

2、企业使命

立足于仓储物流领域，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仓储搬运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和服务提供商，为世界范围内的顾客提供系列化、多品种、人性化设计的具有卓越品质的设备和服务。

3、基本竞争战略

根据诺力股份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诺力股份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趋势，在巩固既有产品的优势地位基础上，产品定位从中端定位逐步向中高端和高端产品定位转变，公司以品质差异化、服务差异化、品牌差异化为核心来寻求差异化优势，以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发展和巩固市场。

（二）主要业务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平台，构建、完善研发网络、生产网络和服务网络三大经营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知名度，通过优化研发机制和集聚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在巩固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做大电动叉车，探索开拓其他新产品的市场。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及主要手段与方法

（一）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计划

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新产品开拓能力始终是工业车辆行业企业最重要的核

心竞争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是重中之重。公司将依靠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方面的优势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行模块化开发思路，不断提高在电动控制和液压传动技术上的核心能力，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强化和发展在工业车辆领域的综合技术优势。同时，巩固与下游经销商、制造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发挥其在保持产品技术和功能前瞻性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2、进一步推行精益生产

精益生产能够有效地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有效地降低成本。公司将进一步推行拉动式准时化生产和全面质量管理，力求在规模化生产中实现多品种和高质量产品的低成本生产。

以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通过强化企业的预测管理，并依据销售计划和订单，制定合理的生产管理计划体系；通过完善的过程控制强化生产过程的物料和物流管理；通过对采购关键流程的控制，有效评估供应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对仓库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库存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从产品开发、采购、库存、生产和销售出发，建立全面的质量控制过程，强化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3、重视人才培养和扩充

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的关键。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以培养技术带头人、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金字塔式结构，并建立一套合理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1) 强化内部培训

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科技人才、营销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抓好技术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开发员工潜在能力；继续实行员工年度考核制度，做好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培

训。

(2) 不断引进外部人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将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机械、机电专业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4、建立创新激励机制

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力量源泉。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创新管理制度，包括《科技进步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研究开发费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科研人员暂行规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对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实行业绩量化考核管理，对月度创新成果、公司级成果、省部级成果、国家级成果、专利以及不同级别的论文按照既定的奖励分值计入考核。

对研究、开发新产品，促进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并创造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的有关人员；对在生产过程中，能明显节能降耗的人员；对提出措施使得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的人员等，公司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

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创新制度，调动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使创新机制在技术创新上体现出重要作用。

(二) 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评判产品价值的现实依据，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要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要求。提前洞悉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准确把握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方向，达到有效利用资源、占领市场先机的效果。

(1) 加强公司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

公司将致力加强研发部门与市场部门、采购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研讨会，使得研发人员深入了解市场部对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定期调研情况，了解客户的当前需求和最新动态。

(2) 加强研发人员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联系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接触互动，收集行业内一手资料，分析整个产业链的变动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

2、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产品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在工业车辆领域进行拓展、延伸。

2003 年公司开始开发生产电动类仓储车辆，2010 年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销量达到国内行业第一位，该等新产品的成功开发进一步证实，公司有能力和市场需求在工业车辆领域不断自主开发推出新产品，确立并巩固自身的性价比优势。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发展趋势，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如电动叉车等，不断开拓、发展新产品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扩大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为国内最大的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生产企业，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品牌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将加大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品牌在工业车辆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公司品牌“诚信互利、追求卓越”的市场形象。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4、加强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企业要具备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扩大的潜力，仅拥有技术领先的产品是不够的，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强企业成长性和竞争优势还需要强有力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1) 公司将继续发挥团队合作、专业高效、自主研发、优质服务的经营优势，实施品牌带动战略，不断拓展工业车辆领域新产品的市场。同时，继续坚持

公司现有营销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最适合其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凭借良好的品牌和优质的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投入和销售队伍建设，从广、精、强、深四个不同方面加强渠道管理，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和优秀的解决方案，努力与全球市场上更多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

(三) 公司筹资计划

公司现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有：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以上项目的建成和投入运营将极大地促进本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上述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所得募集资金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和直接投资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其它途径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再融资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后续发行新股或股票衍生产品的计划。

(四)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暂时没有成熟的大规模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或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或兼并，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五)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市场化选聘经理人员的步伐，吸收和利用社会上的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在组织结构上，按照规范、有效的组织管理原则，变革组织结构、改善管理模式、改进经营手段，以流程再造为基础，对企业系统和管理机制进行整合、提升，强化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度，逐步在公司内建立起对外快速响应、内部高效协同的客户驱动型流程化运作体系。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包括：

第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达到预期规模，且当前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第二，国家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对工业车辆及其相关行业的政策无重大改变，并且能够被较好地执行；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及目标市场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第四，国家和地方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保持稳定；

第五，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合同金额逐年增大，加之机电类等部件采购量的增长，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业务的发展，如公司不能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持续融资，对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融资渠道窄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

2、管理能力需要提升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工业车辆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公司在战略规划、公司运营、组织研发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思想和运行机制，增强公司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效率，建立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企业机制与自身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充分发挥产能扩张后的规模效益。

3、专业队伍急需扩大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

切。技术优势始终是工业车辆行业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的同时，还需要依靠大量的技术人才。目前公司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储备不足，将会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形成一定的制约。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目标与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密不可分的，是现有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和产业延伸，具体体现在：

1、现有业务和行业情况是制订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基础

公司根据国家对工业车辆行业的政策、国内及全球工业车辆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分析，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制订的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2、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重要保障

要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必须以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市场和人员为基础，充分利用过去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资源。

3、采取上述主要措施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要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必须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增加人才储备、扩大品牌影响力、开拓新产品、加强营销网络等。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产能瓶颈，企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产品类型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有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同时本次上市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并通过成为公众公司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投资总额
	T+1 年	T+1.5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12,240	5,245	1,539	1,538	738	21,300
技术中心项目	1,901	1,268	—	—	—	3,169

附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投产期投入；T 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简称）	主管部门	项目批准文号
1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备案[2012]002 号
2	技术中心项目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备案[2012]003 号

附注：根据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更新后的备案批文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募投项目备案批文文号不变，有效期已延期至 2015 年 1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以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诺力股份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均为 1.5 年，建设期结束后正式投入运营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以及达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简称）	T+1 年	T+1.5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1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	—	40%	80%	100%
2	技术中心项目	—	—	100%	100%	100%

附注：T 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产能为当期期末产能。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电动类产品的产能将大大提高，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延续现有生产模式，即以销定产，以及贴牌生产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模式，短期内公司仍将以贴牌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并稳健地、有步骤地、有计划地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订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投项目环保问题、项目实施地点

1、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生产过程大部分是物理过程，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但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为加强环境保护，上述投资项目将同时配套环保设施和绿化设计，主要用于对废气治理、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的投资，总计为 578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工程和设备	预计投资额
1	环保专项工程	140
2	除尘设备（5套）	400
3	除尘、降噪绿化带	38
	合计	578

通过环保设施投入，完全可以消除上述污染源，无有害废气、废水和废渣外排，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充分满足公司项目建成后生产的环保需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已接受并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均已通过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简称）	审查单位	审查意见函（文号）
1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12]128 号
2	技术中心项目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在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新城工业 4 号地块）。该区块距长兴县城市中心 2 公里，距宣杭铁路长兴站 1 公里、距离杭宁高速公路出口 2.5 公里。104、318 国道、杭宁高铁、新长铁路等均在附近交汇和接轨，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园区规划到位、功能配套、环境优越，是本募投项目较为理想的实施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 84.37 亩的工业用地上（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为 55,926 平方米。

二、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一）建设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扩张产能的必要性

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伴随行业需求的迅猛发展以及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日益明显的品牌优势和性价比优势，近年来，公司电动工

业车辆的销售快速增长，产能相对不足。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电动产品的产能将迅速扩张，从市场需求增长和公司自身的发展速度来看，这种扩张是非常必要的，其理由如下：

1、匹配并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品质差异化、服务差异化、品牌差异化为核心，进一步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巩固轻小型搬运车辆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谋求在电动类仓储车辆领域的全面领先，实现产品结构高端化、差异化，争取成为世界级仓储物流设备创新者与服务提供商。

为了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通过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将使公司电动类产品的产能增长 2.2 万台；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高端产品所占比例明显提高，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也将大大增强，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的仓储物流设备创新者和服务提供商这一战略目标。

2、产能不足已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自 2000 年设立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以新产品开发为龙头，以国际市场开拓为导向的发展思路，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得益于新产品开发与国际市场开拓方面的成功突破，自成立以来，本公司的业务高速增长，产品已经从公司设立之初的轻小型搬运车辆扩展到目前的三大系列、约 200 个产品型号；继轻小型搬运车辆的销售量名列国内首位之后，2010 年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销量也成为国内第一。

经过 10 多年的高速增长，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基本充分释放，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受到产能不足的制约，极端情况下存在放弃部分订单以及老客户维修部件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综上，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必须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尽快提升产能。

3、采用外协、租赁厂房、增加人员数量和班次等手段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

在未能取得增量工业用地、不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前提下，如果企业

谋求扩产，确实存在一些方案，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该等方案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不能支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 通过外协扩产方案不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核心技术的积累

通过加大外部协作的力度，将部分业务外包，企业仅负责核心部件的生产及产品组装可以扩大产能，但公司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部件制造能力的生产企业，不是简单的产品组装型企业。

公司的生产过程从采购基础原材料、部件并进行加工开始，涉及板材的切割、成型、焊接、涂装、装配等环节。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与国际品牌商合作的形式外销，因此对于决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核心部件，公司主要通过自制提供。一方面可以保障重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工业车辆行业客户所订产品的规格众多)，保证产品及时交货；另一方面可以保证零部件的质量，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标准、安全性、环保指标等符合客户和进口国的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从国内外引进了大批智能装备，包括数控切割机、数控板材成型机、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生产线等，基本覆盖所有重要生产环节，本行业的外协厂一般不具备上述生产条件。另外，电动、电控等核心部件的自制代表着行业和技术水平，也是工业车辆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的电驱动轮已经基本自给，电控系统部件也正在开发中。

因此，保持较高的零部件自制率是公司与国际品牌商合作的重要基础。若公司采用加强外部协作、业务分包的方式来提高产能，将导致零部件自制率降低，从而降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不利于公司与国际品牌商的合作，也不利于公司开发自主品牌，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2) 租赁资产和加班扩产方案无法彻底解决问题

通过租赁厂房、设备以及增加一线工人人数、加班等措施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

但是上述办法仅能在短期内部分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从长远来看，租赁外部厂房、设备可能会带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生产工人人数和加班，一方面会增加人工成本，经济性差；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公司员工的劳动保护，不符合劳动法和 GB/T28001:2001 标准（主要强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总之，租赁资产和加班扩产方案不能彻底解决产能不足问题，而且与本行业

的自动化、机械化发展趋势相悖。

4、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国际品牌商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外销，主要采用贴牌经营（ODM/OEM）的模式出口，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的占比为74.41%。

国际品牌商选择代工生产商有非常严格的标准，一般要求代工生产商达到以下条件：一是具备足够大的生产规模，对品牌商所下订单可以快速反应、快速供货；二是装备水平较为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措施；三是具备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而不是简单的零部件组装企业；四是质量检测设备齐全，适应绿色环保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变动的能力强。

近年来公司高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与国际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强化这一优势，公司必须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以进一步提升规模生产能力、装备水平、生产自动化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持续符合国际品牌商的综合要求，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

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用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29%、53.65%、51.20%和52.76%，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然较高，流动资金偏紧，债权性融资的空间相对有限。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扩大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因此，通过权益性融资方式，以股东投入的资金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22,000台电动车项目的可行性

新增年产22,000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其生产产品主要为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上述产品均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在技术、设备、人才、营销等各个环节已经作了充分准备。

1、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生产能力

（1）项目技术已经成熟

在技术储备方面，22,000台电动车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交流逆变

技术、电子转向技术、总线控制技术、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等，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积累，已完全掌握上述技术，并在现有产品生产中批量使用，技术工艺已经成熟。

（2）项目生产设备及人员储备不存在障碍

在设备准备方面，22,000 台电动车项目需新增 351 台/套设备、生产线，主要包括数控冲床、数控切割机、加工中心、喷涂生产线、除尘设备等，上述设备均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生产工具，可根据企业需要自由在国内购买或进口，设备采购方面不存在障碍。

在人才准备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储备了一大批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人员，22,000 台电动车项目所需人员一半以上为公司内部调动，公司的人员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3）项目土地已经落实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位于雉城镇新开河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长土国用(2012)第 00101324 号、长土国用(2012)第 00101938 号，公司将在该地块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目前，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已逐步开展，土建工程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

2、公司为消化新增产能作好了相应准备

（1）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经营平台

本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增量产能的消化完全可以依赖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方面充分借鉴现有经验。公司在销售网络、客户储备、人力资源、机制保障方面都作好了相应的准备。

（2）公司在消化增量产能方面积累了经验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公司在报告期逐年提高了电动工业车辆的产能，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产能由 2009 年的 5,100 台提高到 2013 年的 15,400 台，在此背景下，公司各年产能利用率仍接近 100%，公司近年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公司具有较好的消化新增产能的经验，这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供了很好的保障。

（3）未来公司预期销量的增长足以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06年至2013年，我国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年化增长率分别为27.85%和16.70%。按照公司的历史销售数据，2006年至2013年，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年化增长率分别为23.85%和67.84%。上述数据包含了2009年及2012年行业因全球性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导致的下滑，因此相对客观、谨慎。

假设按照公司和行业历史平均增速测算，在募投项目达产时，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新增产能足以得到消化。

单位：台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T-2年	T-1年	IPO当年+建设期	建设期+40%达产	80%达产期	全达产期
产能数据	15,000	15,000	15,000	19,200	31,800	36,000
销量数据	11,892	14,967	18,836	23,706	29,835	37,548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T-2年	T-1年	IPO当年+建设期	建设期+40%达产	80%达产期	全达产期
产能数据	400	400	400	600	1,200	1,400
销量数据	346	492	700	996	1,418	2,017

附注：1、2013年的销量数据为实际发生数，其后年度的销量数据系按照公司和行业历史平均年增速测算得出。

2、此处假设2015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开始项目建设。

3、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测算，22,000台电动车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62,5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为5,917万元，投资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分别为19.59%、23.61%、24.89%，与公司现有水平接近，且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22,000台电动车项目具备项目实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三）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持续增长的世界经济为我国电动工业车辆的良好市场前景奠定了基础。加入“WTO”以来，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分工，凭借日趋强大的配套能力，我国的工业车辆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国际市场上，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已经取得了绝对优势地位，并为高附加值的机动工业车辆的出口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机动工业车辆也已经成为我国工业车辆出口的优势品种。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制造水平的不断进步，国产中高端工业车辆也将凭借性价比优势，不断挤占国外产品的市场空间，从而满足世界和国内持续增长的巨大市场空间。

1、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市场潜力大

工业车辆行业使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下游用户覆盖制造业、物流业、建筑业、采掘业、能源业等众多行业。其中，电动仓储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造业、商业、仓储物流业等场内、室内领域。

正是基于应用广泛的特点，电动工业车辆的市场空间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其一，发达国家基本都是工业化国家，制造业的门类多，分工协作的要求高，工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物料、零配件、成品的搬运仓储需求；其二，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高，劳动保护要求严格，也需要使用机械替代人力，降低劳动强度；其三，大到世界，小至某个国家，在全球贸易不断增长的大背景下，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其进出口贸易额以及区域内的物资流通需求也越大，这是物流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只要全球以及我国的经济在持续增长，未来对工业车辆行业的需求就会不断增长。

2、国际市场的行业特点

(1) 凭借性价比优势，欧洲已经成为我国工业车辆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目前我国的工业车辆，尤其是非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在欧洲、北美洲市场的性价比优势非常明显。2013 年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的出口量同比虽然下降了 0.39%，但仍旧保持较大市场份额；出口总量中的 38.97%销往欧洲，25.37%销往北美地区，欧洲、北美洲是我国轻小型搬运车辆的第一、第二大出口市场。

同时，2013 年我国电动叉车（含巷道堆垛机）的出口量同比上升了 18.64%；出口总量中的 34.02%销往北美洲，27.85%销往欧洲，北美洲、欧洲是我国电动叉车（含巷道堆垛机）的第一、第二大出口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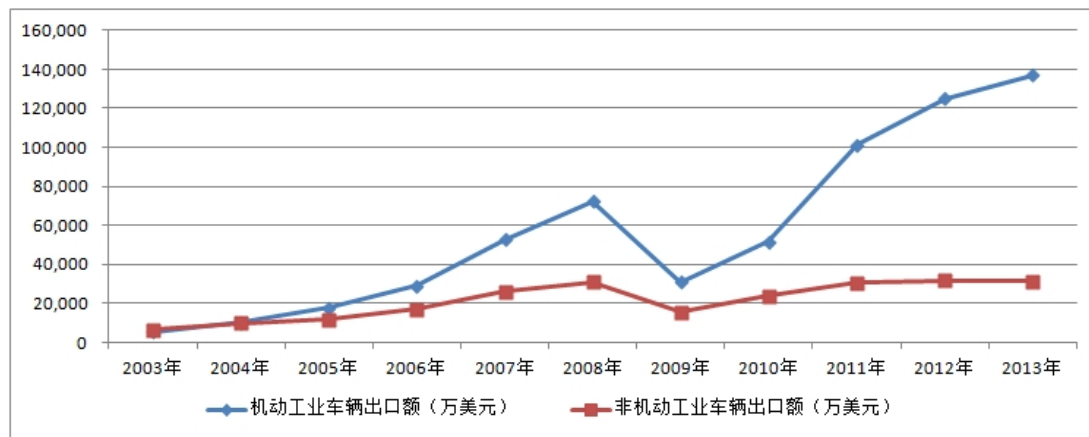
以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美国纳科为代表的工业车辆企业，起步早，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目前上述公司及其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机动工业车辆，尤其是大吨位、高起升、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而轻小型搬运车主要为该等企业委托中国企业以 ODM/OEM 形式生产，并利用自身的营销、售后服务渠道供应本地市场。

随着我国机电技术的快速进步，基于良好的性价比，目前我国中小型电动仓储车辆已经通过 ODM/OEM 形式逐步进入欧美地区。

(2) 我国工业车辆的出口额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工业车辆出口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经历 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下滑后，2010 年出口恢复快速增长，2011 年继续保持增长，并创当期历史新高。2012 年我国工业车辆共出口 1,783,947 台，同比下降了 4.62%；出口金额 156,940.76 万美元，同比上升了 18.76%。2013 年我国工业车辆共出口 1,792,298 台，同比上升了 0.47%；出口金额 168,361.31 万美元，同比上升了 7.28%。

另外，通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核心技术水平得以显著提高，自 2004 年以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机动类产品成为了出口的主导产品。近年来，我国工业车辆出口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3年)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工业车辆行业总体呈迅速增长态势，而且出口产品中，机动工业车辆的出口增速远高于非机动工业车辆。

3、国内市场的行业特点

(1)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工业车辆的第一大生产国和销售市场

我国的工业车辆需求起步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发展初期，国内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较多依靠人力进行搬运作业。另外，工业车辆的使用区域多在场（厂）内，在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往往超年限使用或以人工代替，因此工业车辆的社会需求量增长缓慢。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增加和安全意识的提高，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在本世纪步入了“黄金发展期”，生产规模迅猛增长，产品类型逐步优化，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显著改善。2009 年中国成为世界工业车辆第一大生产国和销售市场，国际地位迅速提高。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我国工业车辆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年份	机动工业车辆		轻小型搬运车辆	牵引车	固定平台搬运车
	内燃叉车	电动仓储车辆			
2013 年	239,822	88,942	1,381,387	1,199	304
2012 年	208,629	80,033	1,564,066	1,456	44
2011 年	230,641	83,205	1,686,031	923	86
2013 同比增幅	14.95%	11.13%	-11.68%	-17.56%	590.91%
2012 同比增幅	-9.54%	-3.81%	-7.23%	57.75%	-23.26%

(2) 从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看，未来我国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非常巨大

得益于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的快速发展，多年来，全球经济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伴随全球经济的增长，世界物流业持续多年保持了高速增长，以美国、欧盟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外现代物流产业，占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0%左右。

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尽管我国的 GDP 规模已经排名世界第二，但人均 GDP 仍然非常低，2010 年仅有 4,283 美元，排名世界第 95 名。根据国际通行的说法，只有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才能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表明该国家、地区已基本完成工业化，迈进现代化的门槛。据此测算，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空间，以及我国工业车辆的市场规模空间也还很巨大。

(3) 从产品结构的发展趋势上看，未来我国工业车辆的进口替代空间很大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车辆生产国，但是由于起步晚，基础相对

薄弱，目前我国高端工业车辆，主要表现为大吨位、高起升等产品的生产水平还相对落后。同时，近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众多行业对高端工业车辆都有巨大需求，因此我国仍需进口大量的工业车辆。

目前国内市场的轻小型搬运车市场，国产产品已经基本替代了进口。从我国工业车辆出口的产品结构可以看出，通过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我国机动工业车辆的品质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未来随着我国机、电、液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国产中高端工业车辆的制造水平也将逐渐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此过程中，国产中高端工业车辆也将逐步替代进口。

（四）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本次 IPO 募投项目主要为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根据电动工业车辆市场需求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本项目新增的产能完全可以消化。

1、未来的市场空间足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未来我国电动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以下三方面：第一、经济自然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空间的扩张；第二、发展中国家因人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等因素带来的工业车辆从手动、内燃向电动的升级换代；第三、国产产品抢占国外产品原有的市场份额。

（1）经济自然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空间

由于工业车辆是一种用来提高仓储物流运行效率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工具，加之工业车辆应用范围较广，渗透于各个行业，因此与全球经济的发展直接挂钩，当一国的经济发展越成熟，相应地仓储物流运行量越大，对仓储物流运输设备的需求也越大。

始于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阶段性的障碍，但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正逐步走出低谷，呈复苏迹象，虽然 2011 年全球经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复苏脚步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看，增长的趋势不会变化。未来几年，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全球工业车辆行业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我国一直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加之国家出台了鼓励物流业的

相关政策，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为 125.4 万亿元，较 2001 年增长 5.4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2013 年，我国物流行业总额进一步增加至 197.8 万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5%。同时，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8%，这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 10% 的比例差距较大，这说明我国物流行业的效率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物流效率的重要装备，工业车辆行业将因此受益。

(2) 发展中国家因人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等因素带来的工业车辆从手动、内燃向电动的升级换代

近年来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经济的增长也带动该等国家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其企业将越来越多地使用工业车辆等物流设备来替代日益昂贵的劳动力，从而增加对工业车辆的需求。

以我国为例，1999 年至 2013 年期间，我国的年平均工资由 8,346 元上升到 51,474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 左右，高于同期我国 GDP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的平均工资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日益上升的劳动力成本以及用工荒问题也正在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问题之一。同时，伴随着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化，对工作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用人力作为物流工具的局限性越来越多，这些因素都促使企业以机器代替人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长期发展。

目前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工业车辆中，内燃叉车比例很高。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在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中所占的比例约 25%，与欧洲约 80%，美国、日本约 60% 的比例相比，差距甚远。未来受劳动、环境保护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内燃叉车将逐步被低噪声、无排放的电动类产品替代。

(3) 凭借性价比优势，国产产品抢占国外产品原有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材料、机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机动工业车辆的集成能力显著提高，在我国出口的产品结构中，2003 年机动工业车辆的占比已经超过了非机动产品，不过其中主要为内燃叉车。据世界工业车辆联盟统计，2013 年我国内燃叉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1.23%，同比提高了 8.16%，仍列世界第一位；电动仓

储车辆的全球占有率为 10.58%，同比提高了 6.87%，世界排名仍列第三位。相对于内燃叉车的优势地位，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在海外市场的比重很低，也意味着海外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出口地区以欧美国家等主要工业车辆消费市场为主，与其他国际品牌的工业车辆相比，我国电动仓储车辆的性价比优势突出。未来我国的电动类工业车辆将继续凭借性价比优势，逐渐复制我国轻小型搬运车的发展轨迹，使我国成为国际市场全系列电动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国。

2、公司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各项基础条件

本项目的相关产品是公司原有工业车辆产品线的延伸与丰富，增量产能的消化完全可以依赖于公司原有工业车辆产品线的经营平台，公司在新产品增量产能消化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技术、营销、人才等各方面的准备都比较充分。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不断推出工业车辆系列新产品，在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生产组织、市场营销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另外，本项目的两类电动工业车辆与原有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本公司现有的技术、生产、营销、质量控制等平台均可为新产品增量产能的消化提供支持。

(1) 募投资项目的产能扩增规划

本募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下表

项目名称（简称）	T+1 年	T+1.5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	—	40%	80%	100%

附注：T 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

本募投资项目建设期 1.5 年，达产期 1.5 年。达产后，公司年新增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包括 21,000 台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1,000 台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

(2) 未来公司预期销量的增长足以消化新增产能

① 行业相关产品销量增长的历史数据

近年来，我国电动工业车辆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销量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行业销量数据	8,271	12,172	20,772	14,605	22,280	33,211	37,030	45,890
年化增长率	27.85%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行业销量数据	14,603	24,122	24,917	18,602	30,462	41,880	43,003	43,052
年化增长率	16.70%							

附注：2011年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纳入统计范围，当期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销量为41,325台，本表中的现数据为扣除该因素后2011年度行业销量数据。

2006年—2013年间的销量数据包含了2009年及2012年行业因全球性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导致的下滑，因此得出的年化增速数据相对客观、谨慎。

②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增长的历史数据

单位：台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销量数据	3,295	6,027	7,650	4,806	8,480	12,589	10,620	11,892
年化增长率	23.85%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销量数据	—	25	32	60	101	229	275	346
年化增长率	67.84%							

基于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销量保持较高速增长。另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2007年开始生产销售电动乘驾式叉车，初期处于摸索阶段，自2009年相关技术成熟稳定后，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的产销量翻倍增长，6年的年化增长速度超过60%，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未来公司销量增长的预测情况

由前文，结合行业和公司历史销量的增长情况，公司在预测未来年度相关产品的销量时，采用公司和行业历史平均数据作为公司未来销量增长的测算依据。未来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产能和销量增长的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T-2年	T-1年	IPO当年+建设期	建设期+40%达产	80%达产期	全达产期
产能数据	15,000	15,000	15,000	19,200	31,800	36,000
销量数据	11,892	14,967	18,836	23,706	29,835	37,548

电动乘驾式叉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T-2年	T-1年	IPO当年+建设期	建设期+40%达产	80%达产期	全达产期
产能数据	400	400	400	600	1,200	1,400
销量数据	346	492	700	996	1,418	2,017

附注：1、2013年的销量数据为实际发生数，其后年度的销量数据系按照公司和行业历史平均年增速测算得出。

2、此处假设2015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开始项目建设。

由上表，未来年度里，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新增产能足以得到消化。

对于电动乘驾式叉车而言，目前公司的产品销量基数很低，未来年度随着销量的增长，销售增速可能低于历史平均增速，但是考虑到电动乘驾式叉车的市场前景良好，本项目中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新增产能仅为1,000台，且公司历史实际销量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数据，因此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应能消化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新增产能。

公司近年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近几年的巨大增量产能得到了较好的消化。本次增加年产2.2万台电动车产能，新增产能为2013年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产能的142.86%，而近年来公司相关产品分别保持23.85%、67.84%以上的销售增长，因此本次产能增长幅度是稳健的。

(3) 公司的领导级厂商地位为消化新增产能奠定了基础

公司是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骨干企业，2013年营业收入超11亿元，目前产品以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为主。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13版)的数据，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中，2012年度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排名，公司名列第三，前两名分别为杭叉股份和安叉集团，但两家的产品以内燃叉车和电动乘驾式叉车为主。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知名的仓储物流搬运车辆制造企业，产品线从轻小型搬运车辆扩大至电动类仓储车辆，并取得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巩固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结构升级，谋求在电动类仓储车辆上的全面领先。

(4) 公司的竞争优势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保障

在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能量回收技术、电子转向技术、交流逆变技术等7项核心技术，拥有145项专利（其中6项为发明专利）。

利)，开发了70多个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其中30多个新产品（主要为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类产品）已通过省级鉴定，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在品牌及质量控制方面公司“NOBLIFT 诺力”品牌在国内市场和国外制造商、经销商中均已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出口产品基本是以 ODM/OEM 形式为 LINDE、STILL、YALE 等国际著名品牌代工生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先后引进了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机械手和德国瓦格纳喷涂流水线等 300 多台（条）智能装备、生产线，目前公司产品的焊接、喷涂等工序基本实现自动化，公司主要产品获得了 CE 认证。

在销售渠道方面，目前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有数百家国内经销商和数十家国际经销商，与此同时，公司在德国、美国和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以期更好的服务外销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共拥有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电动乘驾式叉车等三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可以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齐全的产品线有利于降低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信用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业务开拓效率。

（五）项目投资估算以及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1、募投项目生产纲领表

单位：台

序号	产品型号和名称	年产能
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	全电动搬运车	9,000
	全电动堆高车	12,000
	电动乘驾式叉车	1,000
合 计		22,000

2、投资建设情况

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1,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7,4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15 万元，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17,485	82.09%
建筑工程	6,621	31.08%
设备、安装工程	8,157	38.30%
其中：工艺设备投资	7,667	36.00%
配套设备投资	198	0.93%
安装工程	292	1.37%
费用	2,707	12.71%
其中：征地费	1,231	5.78%
其他费用	643	3.02%
预备费	833	3.91%
二、铺底流动资金	3,815	17.91%
三、总投资	21,300	100.00%

本项目拟新征土地约 73.28 亩（建设用地面积），新建生产厂房（冲压板焊车间、金工车间、装配车间）、生活楼、办公楼及相关生产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51,228 平方米。

3、主要设备清单

本募投项目将通过进口、国内购买等途径总计购买 351 台/套设备、生产线，保证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台）/（条）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冲压板焊车间				
1	数控冲床	2	50	100
2	数控折弯机	2	45	90
3	数控剪板机	2	40	80
4	液压机	4	35	140
5	校平机 W432-6K1300	2	30	60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SLCF-L2040	1	200	200
7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AG-400	2	70	140
8	自动焊接机械手	30	35	1225
9	焊机	50	2	100
10	焊接变位机	25	10	250
11	弧焊机器人	10	5	50
12	模具	50	90	450
	小计	180		2,885
二、金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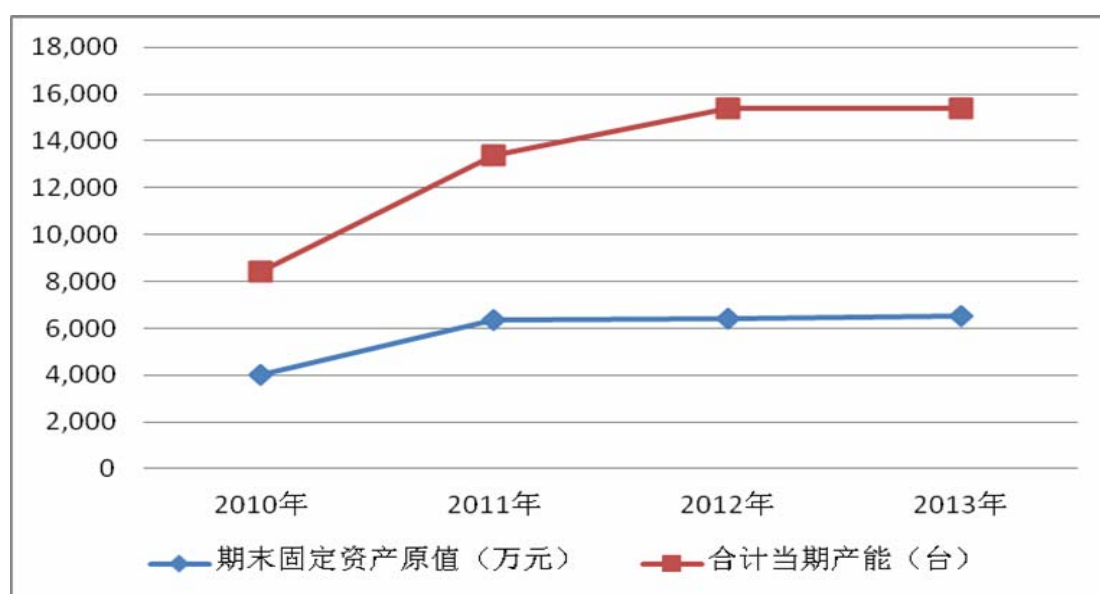
1	加工中心	4	120	480
2	数控铣床	4	50	200
3	数控切削机床	10	35	350
4	数控车床	15	20	300
5	磨床	4	20	80
6	摇臂钻	10	15	150
7	立钻	10	4	40
8	钻床	30	1	30
9	刨床	5	10	50
10	定制镗孔机	2	15	30
	小计	94		1,710
	三、装配车间			
1	总成装配生产线	6	30	180
2	电器自动拨线压线设备（流水线）	1	35	35
3	双吊钩抛丸清洗机	3	40	120
4	装配生产流水线	6	80	480
5	积放链	1	80	80
6	喷涂生产线	2	190	380
7	检测试验设备	3	30	90
	小计	22		1,365
	四、其他设备			
1	除尘设备	5	80	400
2	3D测量器	2	80	160
3	光谱分析仪	1	40	40
4	盐酸试验机	1	2	2
5	行车	30	10	300
	电梯	6	30	180
6	其他辅助设备	10	26	260
	小计	55		1,342
	合计	351		7,302

4、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为使固定资产与产能的比较具有可比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在确定公司当期固定资产和产能时，采取了以下原则：①考虑到募投项目为电动类产品，因此剔除了轻小型搬运车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②考虑到不同时期的房屋建筑成本变化较大，剔除房屋及建筑物对应的固定资产；③固定资产取当期期末的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取当期期末数据。

从历史数据看，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固定资产原值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图：



如上图，从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原值上看，报告期内，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无重大差异，且单位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额逐年小幅降低，体现出规模效应。

从公司历史数据与募投项目规划数据的比较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科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当期产能 (台)	15,000	15,000	13,000	8,000
公司电动乘驾式叉车当期产能 (台)	400	400	400	400
合计当期产能 (台)	15,400	15,400	13,400	8,400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6,515	6,427	6,380	4,005
单位产能需要的固定资产 (元/台)	4,231	4,173	4,761	4,768
公司四年平均值	4,483			
募投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台)	22,000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10,531			
募投项目单位产能需要的固定资产 (元/台)	4,7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额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额无明显差异。

（六）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

（1）节能型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的技术特点

①企业自主研发的“1+1”电驱动控制技术，使电机始终处于最佳效率点，使得能耗大大降低，比国际先进的进口他励控制器节能约10%。

②企业自主研发的电转向专利技术，使操作舒适度大大增加，采用了转向执行装置直接反馈转向信号的方式，同时利用了电位器的无源机械记忆特性，可以自动寻找零位，大大简化了电转向线路，而且不再需要特殊的带传感器的电机，降低了生产成本，也使维修大大简化。

③企业自主研发的液压阻尼式平衡机构和侧向稳定支撑系统，使车辆稳定性和安全性大大加强。

④采用CAN总线控制系统，可自动进行故障检测显示，简化了控制系统，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⑤采用了液压比例升降控制技术，提高了效率，减少系统冲击，节约了能量。

⑥拥有手柄位置调整机构相关的国内和欧洲专利，可以方便地在站板和行走时使用，实现更好的人机工程学设计。

（2）节能型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技术特点

①采用交流逆变及电子无级调速技术，比一般直流驱动节能10%左右。

②采用独创的助力电转向技术，由于一般叉车均采用液压转向技术，液压转向系统一直处于工作状态，消耗能量，而电转向助力系统在节能上和响应速度上有了很大的提高。

③采用前驱变距结构设计，使得配重可以更轻，而车辆自身重量的减轻可以有效降低能源的消耗。

④特殊的结构和货叉设计使之可以在更小空间使用。

⑤采用CAN总线控制系统，可自动进行故障检测显示，简化了控制系统，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⑥采用了液压比例升降控制技术，提高了效率，减少系统冲击，节约了能量。

2、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其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在电动类产品所采用的工艺流程相同。

在继续坚持引进先进自动化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不断融入新开发的技术研究成果,如驱动轮、电控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2) 主要工艺思想

①钢板落料采用数控剪板机、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以提高下料精度和生产效率,减少废料提高材料利用率。

②冲压工序采用数控冲床,钢板折弯工序采用数控折弯机,以提高冲压件的产品质量,同时可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减低工人劳动强度。

③焊接工序采用自动焊接机械手、弧焊机器人等先进高效设备,以提高产品焊接质量和生产效率。

④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等高效、柔性、数控化设备,以满足多品种、高精度产品的加工需要。

⑤电动堆高车、电动搬运车、电动乘驾式叉车等系列产品按均衡生产的原则组织生产,各产品按要求进行流水装配,生产设备、生产线按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以便生产管理,减少材料的往返运输,提高生产效率。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国内货源充足,主要来源地有杭州、上海、南京、宁波等附近城市,可在专业市场或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同时公司已选择了数家信誉良好、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公司都有条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验收,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

4、外购部件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外购、外协件全由专业厂家生产提供配套,均已经落实长期的供应单位。本项目产品除热处理、电镀等特殊工艺外其余生产全在企业内实施。

5、营销措施

公司拥有突出的营销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了良好的国内、国际销售网络，并逐步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经销商、品牌制造商建立了稳定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保障募投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下列营销措施：

(1) 定期走访客户，调查搜集并整理分析客户经营的历史和现状，保证优秀客户的稳定合作，重点做好大客户的管理，同时积极开发国内外新客户。

(2) 建立一支强大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负责客户的服务与技术支持，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对客户关心的质量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分析改进，给予客户满意答复。

(3) 努力向国际化公司行列迈进，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外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充分利用在国外重点市场设立的子公司，积极组织参加国际化展览会，通过各种平台包括媒体、报刊等宣传公司，力求与国际市场接轨，树立企业良好的国际形象。

(4) 根据市场对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需求的变化，及时与技术、质量部门进行沟通，并在技术等部门的配合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符合国外客户的订单要求。与此同时，要促进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牢固树立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良好品牌形象。

(七)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依据及说明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期 1.5 年；项目运营期 10.5 年，项目计算期 12 年。本募投项目属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扩大再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内并无产品销售。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62,500	完全达产当年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308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总成本费用	56,275	完全达产当年
4	年利润总额	5,917	完全达产当年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4.89%	/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49%	/
7	净现值（税前）	16,464	/
8	净现值（税后）	11,935	/
9	投资回收期（税前）	5.73	/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6.25	/
11	盈亏平衡点	56.18%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车辆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先后开发生产了 200 多个品种的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电动叉车等产品，紧紧抓住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快速增长的契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发展成为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领导型企业。

公司虽然在现有产品研发与制造上已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但在专业人才、软件辅助开发、研发试制设备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是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产品升级换代的必由之路，通过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多渠道走出去引进来等方法，引进先进设计软件和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创新体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品，以适应我国工业车辆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为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入资金，对现有研发体系、产品检测试验、试制、设计等部门进行整合，加大研发、检测试验、试制方面软硬件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以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本次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建立主要为企业进一步开发电动工业车辆新产品，特别是电动堆高车、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等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的研发奠定良好基础，从而推动企业持续性发展。本项目满足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鼓励类产品：第二十九大类现代物流业第1条“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第7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的要求，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市场竞争的需要

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公司增强与国际跨国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

公司已经拥有“浙江省级技术中心”的建设经验，同时公司也具有一定的电动类工业车辆产品设计、生产及测试技术积淀。公司汇聚了一批国内权威研究专家和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重应用、利转化的产品开发和攻关团队，这些技术和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和成功提供了可靠的基础。但是国内高端电动工业车辆生产企业在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技术攻关，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适应性技术研究，最终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培养和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队伍，增强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3、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集聚公司乃至社会的科技力量，研发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动堆高车、电动搬运车、电动乘驾式叉车等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产品，使未来产品顺应模块化、轻量化、自动化等发展潮流，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另外，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适用范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

总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可以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提高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经验储备和人才储备

公司致力于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始终重视专业科研资源的组织和对产品的精益求精，在研发、检测、试验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基础。同时，公司已经拥有“浙江省级技术中心”的建设经验，也具有丰厚的电动堆高车、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等工业车辆产品设计、生产及测试的技术积淀。公司汇聚了国内一批权威研究专家和技术顶尖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重应用、利转化的产品开发和攻关团队，这些技术和团队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和成功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2、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显著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增加技术储备、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扩大产业规模，实现从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的一体化，提高引导市场的产品自主创新设计能力，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3、项目土地已经落实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位于雉城镇新开河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长土国用(2012)第 00101324 号、长土国用(2012)第 00101938 号，公司将在该地块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目前，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已逐步开展，土建工程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具备实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四）项目的建设目标

1、建立适应企业、市场发展趋势的一流技术研发中心，加大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装备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2、建立高性能检测试验站，主要对电动堆高车、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等电动工业车辆产品进行可靠性和稳定性研究试验、噪声、疲劳寿命、温升、特性等试验。

3、购置先进的设计软件，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升整体研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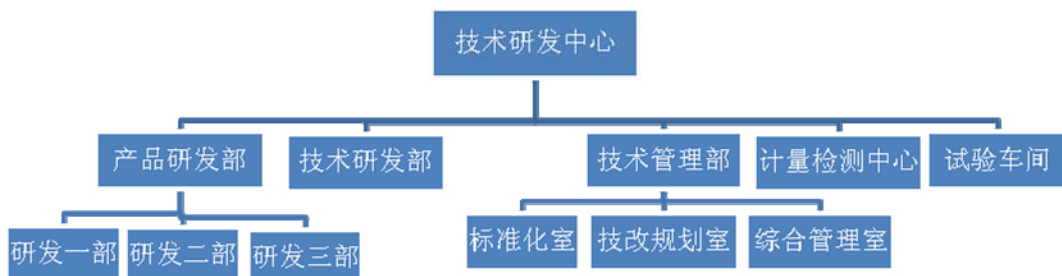
4、建立产品开发支撑平台，通过对各种信息库、标准库和模型库的建设、各类仿真分析系统的建设和 PDM 系统的建设来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5、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实现从新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的一体化，提高引导市场的产品自主创新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

（五）项目建设的内容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将利用企业已具有的技术优势建立一流的技术研发中心，开发电动堆高车、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等产品，研究相关产品的前沿技术和新工艺，保持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五个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2、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即建立企业协同商务应用集成平台，该平台的建立是公司通过信息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同产品商务（CPC）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产品数据管理（PDM）系统。

（六）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内容

1、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

（1）电驱动控制技术的研究

由于成本原因，目前国内外电动工业车辆，通常采用直流他励系统，由于为对励磁电流的控制不够精细，造成能量浪费。公司正在进行一种电驱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可以使电机始终处于最佳效率点，使得能耗大大降低，比国际先进的他励控制器节能约10%，达到交流控制的效率，同时成本更低。

（2）助力转向技术(EPS系统)的研究

由于电助力转向成本高，同时不能完全保证在非正常极限状态的安全问题，因此目前该项技术的应用受到极大的限制。

公司正在研发的电助力转向技术，通过转向控制器将转向手柄上获得的角度信息（即转向指令传感器2反映的电位器电压信号）和驱动轮转向的角度信息（即转向反馈传感器3反映的电位器电压信号）实行1:1实时比对，同时转向反馈传感既能检测转向执行装置的初始角度位置，又能实时检测并向转向控制器输入传感信号。公司正在研究的EPS系统包括：

序号	技术内容
1	采用双芯片控制安全电路（电路可靠，电路安全保护）
2	采用无源、双传感器跟随转向系统（较其他有源、多传感器系统简洁安全可靠）
3	停车、断电，行走轮方向记忆保护
4	通电行走轮即时跟随就位
5	手柄与行走轮方向、角度偏差保护
6	转向信号、行走轮方向信号故障、开路、短路保护
7	安全转向限速信号输出
8	系统故障报警、行走轮方向超限报错

（3）基于CAN总线的智能工业车辆控制系统的应用开发

目前公司已经将CAN总线技术成功应用于车辆驱动控制和手柄操作控制。

公司拟继续研究该项技术在转向控制及液压系统控制上的应用，同时设置多重传感技术，采用CAN总线技术以实现工程车辆各控制模块之间的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线束和电器元件，将工程车辆的电机电控系统、行走测速和控制系统、转向控制系统、液压控制系统等上升/下降控制信号、底盘负载信号、货物高度信号、行走信号等信息通过人机界面显示，并高度集成和控制于操纵手柄，从而

增加车辆操作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而实现国际领先的辅助驾驶功能。

(4) 特种电动工业车辆技术的研究

包括冷库用电动车，防爆电动车，航空及铁路用电动车和用于卡车装运的专用电动车的研发，扩大电动工业车辆的应用范围，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5) 其他相关研究

通过对仓库管理系统、物料识别系统和无线传输技术等物联网技术与工业车辆技术对接的研究，以及远程服务系统的研究，实现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整体物料解决方案总包商的转变。

2、基础件及其模块化研究

电动仓储物流车辆主要是半室内、室内、库房和生产线上使用的搬运、装卸设备，因各行业均有不同要求，形成了品种规格多、可靠性要求强的特点，所以应在控制单元、驱动单元、传动部件、液压站等基础部件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定型，同时进行模块化的开发设计，以形成各种型式匹配，快速开发出适合各行各业所需电动仓储物流机械产品。

模块名称	研究内容
控制单元的开发应用	公司目前控制单元多为进口，通过可靠性和安全性及系统仿真测试，开发出高性价比节能车辆控制器
驱动单元的开发应用	开发精度更好，效率更高，噪声更低的电动工业车辆用驱动部件
液压泵站的研究开发	液压泵站是工业车辆货物提升系统的核心，目前大多为进口产品，公司将在提高容积效率、能效比、智能监测及液压比例控制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生产高质量，高性价比液压件

3、新产品的开发研究

(1) 高位拣选车的设计开发

该新产品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全交流电机：无碳刷免维护，高效能电机确保物流的高效快捷。

②电转向：转向更轻松，降低劳动者的工作强度。

③安全性能出色：行走限速功能、自动对中功能、门架减震系统等确保作业安全，给操作人员带来极大的心理安全感。

④优质配件可靠性高：ZF驱动、SCH电机、克虏伯槽钢、布雷维尼液压件等进口配件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

（2）自动导引车(AGV)的设计开发

该产品由运输小车、地下电缆和控制器三部分组成，小车由蓄电池提供动力，沿着埋在地板槽内的用交变电流激磁的电缆行走，导向电缆的铺设路线和仓库的配送布局相适应，小车装有托盘交换装置，以便与货架之间进行自动联接。工作安全可靠，停靠定位精度高，控制系统可根据需要改变作业计划，重新安排小车的路线，具有柔性特征。

（3）高空作业平台的开发设计

高空作业平台提供自动行走、垂直升降和平台延伸的功能，适于在室内外较为宽阔的环境，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飞机维修、制造业的设备安装及维护。

（4）ET系列牵引车的设计开发

该系列车辆广泛应用于车站、机场、工厂、仓库内货物的牵引，可作为行李牵引，区域物流和车间流转的重要运输工具，大大减少劳动力。有步行式、站驾式、座驾式等。

4、试验检测内容

（1）检测内容

按照国内一流水平的检测中心建设，负责电动工业车辆产品的综合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负责试验数据的分析和提出技术质量改进建议，负责对产品进行仿真实验，对质量部门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试验内容

试验名称	试验内容
寿命及可靠性试验场	模拟车辆的实际使用环境及工况，对车辆进行寿命及可靠性试验
稳定性测试台	负责对中、高空作业车辆的稳定性试验
电机、变速箱测试台	检测电机与变速箱运行状态及噪音等
结构测试台	满足电动工业车辆的结构测试与试验要求
仿真实验室	负责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仿真试验
控制手柄测试台	满足控制手柄各项动作性能及寿命试验要求
试验车间	主要对新开发产品进行小批量的验证工作，负责试验数据的统计与处理等，达到尽早解决新产品的潜在质量问题、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的目的

（七）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3,1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 91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为 1,460 万元，其他费用为 790 万元，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建筑工程	919	29.00%
设备、安装工程	1,460	46.07%
其中：研发设备投资	1,135	35.82%
计算机硬件系统投资	228	7.19%
空调系统投资	75	2.37%
安装工程	22	0.69%
费用	790	24.93%
其中：征地费	186	5.87%
其他费用	453	14.29%
预备费	151	4.76%
总投资	3,169	100.00%

本项目拟新征土地 11.09 亩，新建试车跑道和技术研发中心大楼，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将采用框架结构，大楼为五层，总建筑面积为 4,698 平方米。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实验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技术研发、检测试验设备				
1	电动车辆结构测试台	1	150	150
2	稳定性测试台	1	180	180
3	仿真实验室	1	135	135
4	寿命及可靠性试验场	1	50	50
5	控制手柄测试台	1	50	50
6	电机、变速箱检测试验台	1	30	30
7	关节臂测量仪	1	50	50
8	老化架	2	9	18
9	液压万能实验台	1	20	20
10	微机控制充放电测试仪	1	15	15
11	锯床 G53	1	46	46
12	数控 CNCVturn-A26	1	120	120
13	加工中心 HB-630	1	132	132
14	三坐标测量仪	1	85	85
合计		15		1,081
二、信息平台支持所需系统硬件及软件设备				
1、硬件设备				
1	普通办公类电脑	50	0.5	25

2	图形工作站	5	1.2	6
3	网络布线系统	1	50	50
4	交换机系统	1	60	60
5	中心存储设备	1	60	60
6	机房环境监测控制	1	12	12
7	机房防雷系统	1	15	15
	小 计	60		228
	2、系统软件			
1	二维绘图设计软件	40	0.3	12
2	Pro/E 三维 CAD 软件	3	10	30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25	25
4	办公软件	150	0.3	45
5	数据库	1	20	20
6	系统平台软件开发	1	50	50
	小 计	196		182
	合 计	256		410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价值，增加公司在工业车辆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推动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将对公司甚至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未来达产后因销售收入增长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8,000 万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工业车辆行业的经营特点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车辆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决定了其发展离不开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投入。

具体而言，从生产来看，工业车辆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商业、仓储物流业等领域，下游客户分布较广，在产品的功率、抬升高度、适用场合等方面有系列化、差异化的要求，加之下游客户对其自身库存管理的要求，导致其单一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型号、多批次的特点。公司凭借拥有全类型工业车辆生产能力的优势获

得了行业内的领先市场地位。然而，由于各类型工业车辆的生产周期差异较大，且客户普遍要求各类型成品统一发货，这对公司的生产调度与库存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也因此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从采购来看，钢材在工业车辆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钢材本身原材料价值较高，且钢材等大宗商品要求以预付的方式进行结算。此外，为保障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公司须保障钢材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上述原因也导致了公司采购活动所需资金较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受经营特点影响，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投入。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3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21	1.57	49.78%
诺力股份	1.80	1.10	53.74%

公司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中短期借款、短期的商业信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大幅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差距，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

(3)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贷款金额较大，利息支出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短期借款	6,482.42	15,100.00	6,94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5,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	0.00	0.00
贷款合计	21,482.42	15,100.00	21,948.64
利息支出	910.33	1,016.44	1,043.47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91%	11.96%	11.88%

如上表，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营运资金需求量的估算

营运资金需求量=因新增销售收入而产生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因新增销售收入而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项目已配套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1) 估算新增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达产后，正常年预计收入为 62,500 万元，预计年营业成本为 49,050 万元。

假定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之间保持相对稳定的匹配关系。在相关性和一致性原则下，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相关周转率指标与 2013 年保持一致，并据此周转率估算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占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增加。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测算出的营运资金占用额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周转率	营运资金需求量
一、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 (A)	/	26,345.35
其中：货币资金	5.07	10,770.87
应收账款	16.09	3,885.17
预付款项	112.98	434.16
存货	4.57	10,734.78
其他应收款	120.11	520.37
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B)	/	13,873.51
其中：应付账款	4.47	10,967.34
预收款项	47.72	1,027.94
应付职工薪酬	65.55	748.25
其他应付款	43.41	1,129.98
三、项目已配套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C)	/	3,815.00
四、流动资金需求量 (D=A-B-C)	/	8,656.84

附注：1、上述周转率系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其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计算基数为营业收入，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计算基数为营业成本。

2、货币资金系较为特殊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且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为保证测算的谨慎性，上述货币资金周转率系先根据公司过去五年末平均货币资金余额/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以及 2013 年度销售收入，推算出经营活动所需的货币资金数额（多余部分列为金融性流动资产），然后再根据经营活动所需的货币资金数额计算出 2013 年经营性货币资金周转率。

根据上述计算，“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达产后，

因销售收入的增长,在达产当年需提供的新增营运资金金额约为 8,656.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

(三) 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 在具体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为宽广的系列产品,进一步强化公司服务个性化的方针。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收益
营业收入合计	637,500
利润总额合计	62,122

附注:募投项目运营期以 10.5 年测算,上表为 10.5 年的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金额	年折旧额	无形资产金额	年摊销额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增加额	16,164	1,426	1,231	25
技术中心项目增加额	2,621	243	518	70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	18,785	1,669	1,749	95
公司 2013 年度数据	31,397.75	2,206.41	7,553.01	203.83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2 年度数据	0.60	0.76	0.23	0.47

附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的第四年数据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合计将达到 1,764 万元，比公司现有年折旧摊销额增加 73.19%，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若未来工业车辆行业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能够实现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08万元。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5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1,900万股，每股1元，计1,900万元，现金股利475万元。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00万元。

根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3.70 元现金（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20 万元。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3.85 元现金（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31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钟锁铭，联系电话：0572-6210906，传真：0572-6210905。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行有效、正在执行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需要特别说明的重要商务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2-6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	2015-3-1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买方信贷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	5,000 万元
	2013-3-18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6 号	2015-3-18		5,000 万元
	2013-4-25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7 号	2015-4-25		5,000 万元
	2013-12-12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58 号	自首次放款日起 30 个月	6 个月 LIBOR+420BP	591.678 万美元

附注：1、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代）字第 1-001 号），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代理行）执行“（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职责。

2、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代）字第 1-002 号），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代理行）执行“（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6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职责。

3、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代）字第 1-003 号），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代理行）执行“（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职责。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三份贷款合同均由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1-001 号。

5、诺力马来西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58 号借款合同由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5 号。

（二）抵押、质押合同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3) 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1-001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2,041.1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1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7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2	房权证长字第 00065440 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3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6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4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525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5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1 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6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59 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7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220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8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234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9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7801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0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7802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1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50346 号	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12	长土国用（2010）第 00103610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3	长土国用（2007）第 1-5620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4	长土国用（2007）第 1-561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5	长土国用（2007）第 1-5624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6	长土国用（2010）第 0010360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7	长土国用（2013）第 00100417 号	县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编号为长兴 2012 人抵 0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04）字第 1-381 号和长土国用（2004）字第 1-382 号）和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5 号和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6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49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编号

为 2013 年长兴（抵）字 04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07）字第 1-5623 号）和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0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67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远期结汇合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为公司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公司办理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为公司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等。

根据上述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交割远期结汇合约汇总如下：

合作金融机构	币种	合约金额（万美元）	交割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美元	2,800	2014.01.06--2015.12.31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美元	3,050	2014.01.15--2015.12.02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美元	750	2014.01.20--2014.11.20
合计	美元	6,6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3 年 12 月 10 日，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原告）以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做出的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本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原告（爱马仕国际）曾以本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4893094 号“HERMES 及图”

商标侵犯了其企业字号权等理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提起异议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原告异议理由不成立，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原告不服该裁定，继续提起异议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议，作出商评字[2013]第25425号《关于第4893094号“HERMES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仍维持原裁定。

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被告做出的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并要求被告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2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903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方参加诉讼。2014年3月3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公司委托相关人员代为出席。2014年4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3]第25425号关于第4893094号“HERMES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原告爱马仕国际不服该判决，于2014年6月26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文件。

经查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诉讼所涉及的有关商标，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有关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美国诺力有限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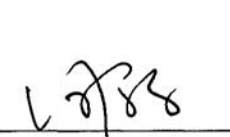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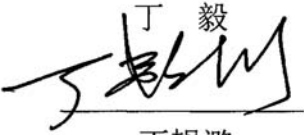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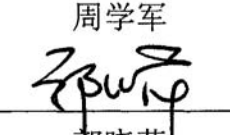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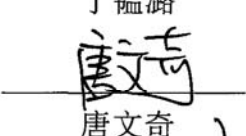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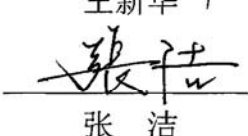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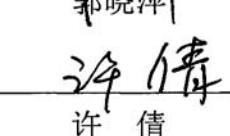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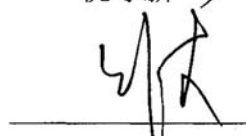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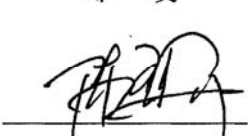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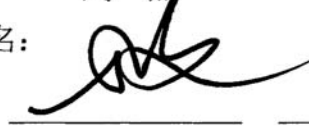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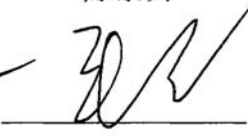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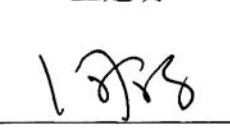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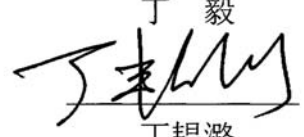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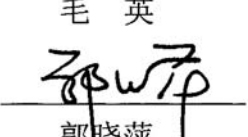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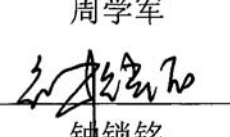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丁毅	毛英	周学军
		
丁韞潞	王新华	郭晓萍
		
唐文奇	张洁	许倩
		
祝守新	邹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杰	陈黎升	王建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毅	毛英	周学军
		
丁韞潞	郭晓萍	钟锁铭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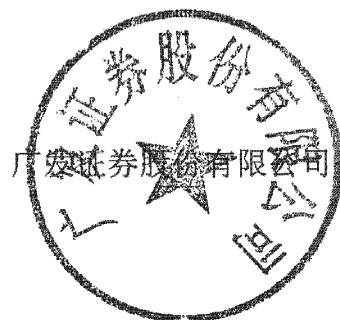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勇


姜 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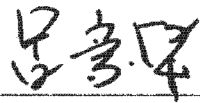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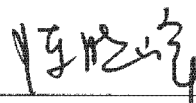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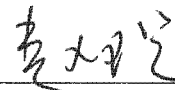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吕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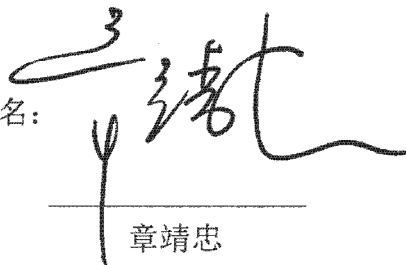


陈晓峰



赵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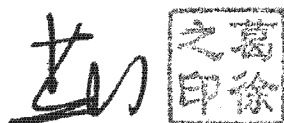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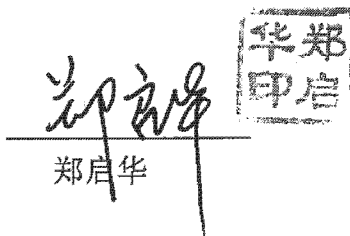


葛 徐



江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2日

五、承担复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葛 徐

江 娟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2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江晓林

郎雪初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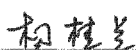
注：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林、郎雪初已离开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红建


杨桂兰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伟广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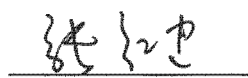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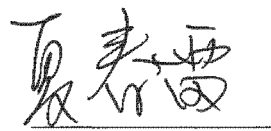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2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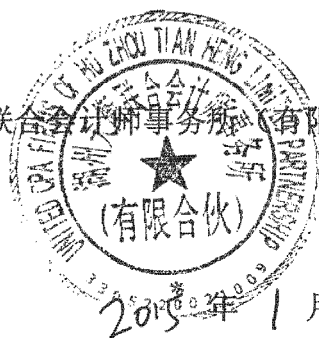

张红建


夏春雷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伟广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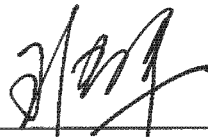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2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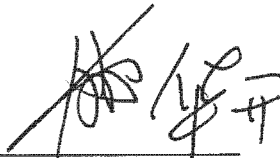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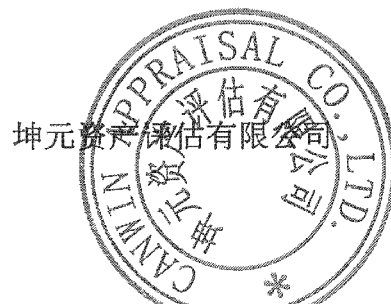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 敏


王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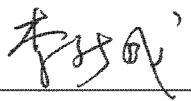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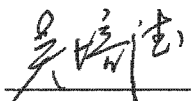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7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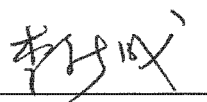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新成


吴培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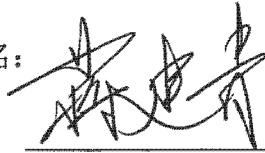

李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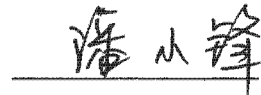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蒋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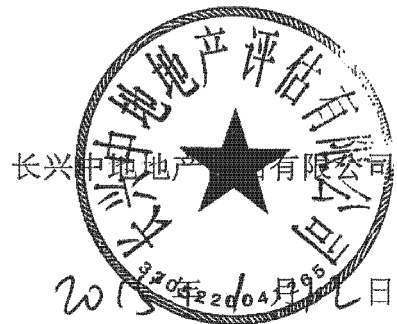


潘小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建青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528 号

联系方式：

发 行 人：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2-6210906 传真： 0572-6210905

联 系 人： 钟锁铭、罗敏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7153609 传真： 0571-87153619

联 系 人： 蒋勇、姜楠、朱东辰、李朝辉、程成、励少丹